

# Bad Samaritans :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張夏準  
Ha-Joon Chang  
著

胡瑋珊  
譯

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富國或的糖衣

WTO

邪惡  
三位一體

World  
Bank

五南嚴選好書

79折

IMF

## ● 推薦人

史迪格里茲 / 杭士基  
馬丁·沃夫 / 陳鳳馨 / 鄭村棋 · 強力推薦

瞿宛文 (中研院人社中心研究員) · 專文導讀

# 富國的糖衣

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 作者簡介

張夏準 Ha-Joon Chang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家、韓裔經濟學者，過去二十年來教授和研究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化相關議題，被譽為「最近十五年經濟學界最令人興奮的思想家」。他曾為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各機構、以及巴西、加拿大、日本、南非、以及英國和委內瑞拉等國家擔任顧問。發表的文章和著作為數眾多，其中包括《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這本書於二〇〇三年贏得謬爾達獎（Myrdal Prize），並翻譯成七種語言。二〇〇五年，他和哥倫比亞大學的理查·尼爾森（Richard Nelson）共同獲得列昂替夫經濟學獎（Leontief Prize）。自一九九二年起，他便參與《劍橋經濟期刊》的編輯團隊。

## 譯者簡介

胡瑋珊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學士，曾任英商路透社財經新聞編譯、記者。譯作三度獲經濟部金書獎殊榮。目前專事筆譯與口譯，譯作三十餘本，類別廣及財經、企管、科技、勵志各領域，其中《知識管理》、《與高效能有約》及《GEM電子共同市場》分別獲得九十、九十二和九十三年度經濟部金書獎。其他譯作有《看見價值：巴菲特一直奉行的財富與人生哲學》、《門口的野蠻人》、《魔鬼都在數據裡》、《杜拉克的最後一堂課》、《星巴克模式》、《長尾理論》、《蘋果是方的》等。

# Bad Samaritans :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 富國或的糖衣

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WTO

World  
Bank

IMF

邪惡  
三位一體

*Bad Samaritans*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富國的糖衣**

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張夏準 (Ha-Joon Chang) 著

胡瑋珊 譯

给 世英

## 各界好評：

一本充滿智慧、活力以及具有爭議性的著作，讓我們透過嶄新的視野來看待全球化。

——約瑟夫·史迪格里茲 (Joseph Stiglitz)，二〇〇一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本書清晰易懂且論述深刻，並輔以生動的例證，如此具有洞悉力的研究可稱之為「真實世界的經濟學」。張夏準比較經濟發展的標準理論及工業革命以來的實際情況，揭露兩者間的背離之處。他犀利的分析顯示，奉行主流理論如何又為何會造成嚴重且無止盡的傷害，特別是對於最脆弱而缺乏保護的國家。他更進一步提供切實且建設性的方案，以可靠的經濟理論和歷史依據為基礎，使全球經濟能重新規劃並朝向更人道且文明的方向邁進。他並警告未採取正確行動可能造成的後果，嚴正而貼切。

——杭士基 (Noam Chomsky)

這是一本讓人讚嘆的好書，經過深入的研究，探討的視野具有全觀性，而且文筆優美。《富國的糖衣：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這本書對於執著於成長和全球化「一體適用模式」的人士而言，無疑是一記當頭棒喝。我強烈呼籲各位要好好看過這本書。

——賴瑞·艾略特 (Larry Elliott)，《衛報》經濟版編輯。

只要是對這些議題有興趣的讀者——任何一位讀者——我都會推薦這本書。

——包柏·傑多夫 (Bob Geldorf)

不管是什麼主流的意識型態，都需要有人可以直指問題的核心。本書作者對全球化的評論，說不定是這世界上最精闢入理的。他不會否認開發中國家融入世界經濟之中的好處。但他援引歷史的殷鑑主張，必須讓這些國家以自己的條件進行整合才行。

——馬丁·沃夫（Martin Wolf），《金融時報》首席主筆、《新世界藍圖：全球化為什麼有效》作者。  
抨擊正統的自由貿易之作，研究詳實且淺顯易讀。

——《美國商業週刊》

本書為貿易保護主義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論據，論述詳實且審慎嚴謹，遠遠超越大多數反全球化的泛泛之作。

——《紐約太陽報》

書店架上已佈滿的經濟學家及評論家著作，以枯燥貧乏的方式，試圖解釋何以全球性的自由貿易對所有國家皆不可或缺。如今，這本書是我所見過對自由貿易的批判中最聰敏的回擊。對正統的開放市場說法一直存有戒心的讀者，將會欣喜於《富國的糖衣：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的說服力。張夏準來自劍橋大學經濟學院，懂得如何述說資訊龐大且引人入勝的故事，以面對全球化擁護者的教條式宣傳。自由貿易的信奉者將會被迫重新檢驗甚至收回意見。張夏準的著作理應擁有廣大讀者，尤其是對於開發中國家，能喚起他們對私募市場及自由貿易更謹慎的態度。

——保羅·布魯斯坦（Paul Blustein），《華盛頓郵報》

## 如何讓更多後進國家成功發展經濟

瞿宛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這是一本很有趣很好讀的書，經濟學者包括筆者在內，多半沒能力寫出這麼通俗易懂的書。不過，這本書更重要的價值當然還是在於它的內容及所傳達的訊息。作者針對當今世界流行的經濟發展的政策處方，一一展開針鋒相對的批判，並提出相反的主張。既然它所批判的新自由主義經濟理念，在近二三十年來，早已隨著全球化自由化的風潮而深入人心，對其提出通俗易懂的批判，也是極為需要的工作，而這本書確實把這工作做得很好。

在國際經濟學界中，南韓出身的張夏準已是現今經濟發展領域中的重要學者之一。他在劍橋的博士論文是對產業政策理論很完整的整理，出版後即廣受注目並讓他在劍橋順利得到教職。其後他持續發揮無窮的精力，從各方面推展對主流發展經濟學的批判。除了就當前重要理論議題進行論辯之外，更是聚焦於經濟發展相關的政策議題，參與各回合的重要論戰，企圖影響經濟政策以幫助後進國家的發展。再則，他積極進行推廣工作，譬如持續在劍橋舉辦非主流發展經濟學的年輕學者的夏令營等，並且勇於面對社會，廣泛參與媒體活動（讀者可在youtube上找到他的身影）。他也已經出版了數量驚人的理論性及通俗性的著作，可稱的上著作等身。

他這本書是處理一個重要的議題，即後進國家如何發展經濟，討論主軸聚焦於當今主流的經濟思潮與政策處方，對其提出批判，並藉此推出另類方案。



最近二三十年來，新自由主義經濟思潮成為世界主流，其認為市場越自由越好，政府干預則越少越好，這思潮配合著「全球化」的現象，好似成為必然的趨勢。正如凱因斯所強調，理論會有極大的影響力，當眾人都相信「市場越自由越好」，認為這樣做才是「正確」的時候，這對政策具有極大的推力，會高度影響經濟走向。

不過，不需要研究思想史，也會知道經濟思潮也會有流行，流行會有變化。只是在流行的當時，眾人會認為主流思潮是唯一正確的理论。要瞭解思潮的變化，更必須瞭解這變化的來由，是什麼樣的政治經濟力量，影響了思潮的變化。

在二次大戰結束後，殖民地逐步取得政治上的獨立，獨立之後就面臨後進國家如何發展經濟的問題。在戰後初期二十多年間，冷戰局勢形成，美國成為市場經濟中的超強。美國當時國力極為雄厚，為了冷戰考量，就極力幫助西歐及日本恢復經濟，作為其盟友。同時，美國也對後進國家（尤其是具戰略價值的東亞）開放市場，並且給予後進國家採取保護政策的空間。

和這時期相配合的經濟理論，則是凱因斯學派及結構學派。凱因斯認為自由市場自我矯正的機制常會失靈，因而導致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大恐慌，同時國際資本主義體系也困陷其中無法自拔。而當時居主流地位的經濟思潮，正是那認為市場機制永遠能夠自我矯正的自由放任理論，因而不能承認問題更無法解決問題。凱因斯因此發展出一套解釋市場為何無法自我矯正的理論，並提出可藉由政府政策調節總體需求，來維持總體經濟穩定的政策處方。凱因斯學派在戰後初期成為學界主流，配合著當時歐美國家的社會民主制度，大資本與大工會的社會契約，造成資本主義發展的戰後黃金二十年。

凱因斯學派適用於成熟的先進資本主義經濟。而對於後進國家如何發展經濟這部分，與其相配合的則是結構學派理論。這學派強調後進國家結構上的問題，即後進國家多缺乏完備的市場及配套制度，私人投資風

險高，因而必須依賴政府干預，來將投資風險社會化，才能推動投資，因而推動發展。而政府干預則包括推動國內投資的產業政策，及保護國內產業的貿易及外資政策。因此，在這段時期，因為美國給予自主政策空間，且得到當時經濟理論的支持，後進國家如台灣得以保護國內市場，對外資給予各種限制，並且運用產業政策扶植國內產業。

不過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情況發生變化。美國越戰的失敗在政治上經濟上造成了巨大影響，之前二十多年的黃金模式開始出問題，通貨膨脹加上成長停滯，使得凱因斯處方的效力逐步降低。因此一九七〇年代成為左右派大爭論的時代，不過最終以右派全面勝利收場。這勝利同時表現在政治及主流經濟論述上，保守政治及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從此又居領導地位。一九七九年英國柴契爾首相與一九八〇年美國雷根總統的上台，開啟了在全球全面推動自由化的時代。國內政策方向包括減弱社會福利體制、私有化公營事業、壓抑工會、解除或放鬆管制，其中包括解除對金融事業（從經濟大恐慌之後開始施行）的管制。

這些思潮的變化對於後進國家也發生了重大影響。一方面歐美主流思潮仍然持續在引領著後進國家，至今仍是如此，因此新自由主義也隨著成為後進國家的主導思潮。再則，此次歐美先進國家開始對後進國家經濟政策進行高度干預。很多後進國不慎在一九七〇年代借貸了過多石油美元貸款，在一九八〇年代陷入外匯及外債危機，需要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的援助。到了一九八〇年代，西歐及日本經濟不單早已恢復，甚至被認為威脅到美國的領先位置，還記得那是「日本第一」還是話題的時代。此外東亞四小龍也已藉由出口到美國歐洲，而快速提升了所得水準，開始被認為是造成美國國內失業問題的禍首之一。因此，美國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不再是冷戰初期那個對後進國開放市場的超強霸權，而開始反過來要求後進國家對先進國開放市場。

一九八〇年代因此以華盛頓共識的盛行著稱。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對所有需要援助的後進國家，

要求其採取符合新自由主義的政策，主要包括自由化（對外開放市場取消貿易保護、對內取消管制）、私有化公營事業、緊縮財政（取消對中下層各種補貼）等。在貿易與投資方面，一方面美國加強運用其單邊強勢力量，採用三〇一條款做為政策工具，要求出口國家加速對其開放市場，尤其是要對美國的華爾街資本開放。另一方面，協同西歐開始加強原先既有的關貿總協，最終使其正式成立為世界貿易組織。雖說這世貿組織的宗旨，是要使得世界各國能在公平的貿易競爭平台上競爭，雖說對後進國家容許某些不同待遇，但仍然剝奪了後進國家諸多保護產業的政策空間。

不過，新自由主義的政策處方，是否能夠使得後進國家成功的發展經濟呢？就實際成果來看，答案恐是否定的。東亞國家的戰後發展成績最優，但其成功卻是依賴各種具高度干預性的產業政策，出口導向政策背後則是對其中間原料產業的保護與扶植，並配合著內銷貼補外銷的體制。拉丁美洲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高度依從新自由主義政策，但其成長率不單遠不如東亞，甚至不如自己早期進口替代時期的成績。

到了二十一世紀，中國的崛起以及這兩年的金融危機，更是帶來了對主流經濟理論的重大挑戰。中國崛起過程有國家高度的干預，並不是依靠自由放任，而他又在金融危機時，擔任起世界經濟火車頭的角色。而推動自由放任的美國，確實放任了他的金融產業危害全球經濟。這些最新發展當然削減了新自由主義的權威。

以上的敘述介紹了張夏準寫這本書的背景。他主要是針對當今關於經濟發展的各種迷思，一一提出批評。

首先他指出全球化尤其是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並非「必然」。要認識到其「非必然」，才能重新檢討經濟政策，進而改變自身的命運。在第二章中，他則回到歷史，指出先進國，尤其美國及英國，都曾在崛起階段採取貿易保護政策。而這樣的作法，實在是源於發展的鐵律，即後進國既然落後於先進者，其在發展產業

之初，其產業必然是幼稚產業，需要在保護下才能走過學習階段，生產力提升後才能到國際市場競爭。先進國現在要求後進國不能進行保護，說是保護會帶來怠惰，這實在是一種先行者「踢開梯子」的不良作為。張夏準先前的一本書就是以「踢開梯子」為名，討論先進國早先運用保護政策的發展歷史。在第三章，作者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比喻，來呈現幼稚工業的邏輯。即他是否應該讓他六歲兒子找工作賺錢（盡早面對競爭不受呵護了），還是繼續求學（受保護下學習）。這也是這本書的長處，作者不斷以各種生動的比喻，來指陳新自由主義說法的謬誤。

作者基本認為要求先進國與後進國「公平競爭」，就是一種不公平的要求，因為兩者的條件如此的不對等，生產力上的差距如此顯著。因此較為合理且「公平」的國際貿易制度，應該是不對等的，意即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應主要適用於先進國之間，而不是先進與後進國之間，應該讓後進國家施行產業政策保護幼稚產業的空間。

第四章則討論外資的角色。流行的看法是外資會帶來進步。但作者引用各種歷史證據，顯示只有在地主國依據自身需要來規範外資的情況下，引進外資才會發揮正面作用，南韓與台灣當然是重要例證。第五章則檢討一般認為只有私營企業才會有效率的迷思。實際上，後進國家因為缺乏完善市場制度，越落後則對投資的干預越難以避免，國營事業確實曾在很多國家（包括現在先進國）發展歷史上發揮重要且正面的功能。同時管理國營事業的困難處，與管理大型私營企業有共通之處，並非其獨有。這當然並不表示國營事業不會出錯，而是不應認為民營化必然會比較好。

第六章則探討棘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流行的說法當然是要保護智財權。只是若從歷史來看，先進國在其發展過程中，不擇手段去取得領先者的技術，可是極為普遍的現象。譬如十八世紀時，美法德各國想盡辦法偷取英國紡織技術，而英國則忙著頒佈禁止技術工人外移及機械出口的禁令。再則，即使就經濟理

論而言，專利保護本就是折衷作法，既有的發明的傳播成本近乎零，而傳播可能帶來的好處遠大於零，限制傳播會犧牲傳播可能帶來的福利，只是為了提供發明者的報酬與發明誘因。作者關心後進國的經濟發展，從這角度看，如果一定要後進國完全遵守智財權，則是要求後進國來資助先進國的知識生產，這實在是說不通的道理啊。因此，他呼籲國際社會應允許開發中國家，採行比較弱的智財權保護制度。

作者在第七章檢討華盛頓共識中的「緊縮財政」要求。近來，或許配合著越來越強勢的金融產業的要求穩定的需求，壓低通貨膨脹率幾乎成為神聖的目標，因而普遍要求政府達到預算平衡，這就高度壓縮了政府的政策空間。惡性通膨當然不可取，但在其與近零通膨之間還有很大的空間，這空間應可容許財政與產業政策發揮較多功能。更何況，先進國在要求後進國採緊縮財政之餘，自身也常作不到。

這也牽涉到民主的問題。低通膨的規律性要求，壓縮了政策空間。作者認為要求央行獨立於政治、採規律性作法（非選擇性作法），不也是否定「民主」的作用？亦即流行的新自由主義迷思，多強調應遵循經濟規律，政府不應隨便干預，那民主為何？在第八章中，作者正面討論貪污腐敗不民主的問題。近年來，新保守派提出的新說法是後進國家不發展，是因為他們貪污腐敗不民主，並用這理由來為新自由主義處方成績不佳作辯解。世界銀行也開始以貪污理由來終止一些計畫。作者在此章開頭就列了一個對比，莫布托的剛果和蘇哈托的印尼，政權都維持三十餘年，且都有嚴重的貪污，但是在其間前者的人均所得降低三倍，後者提高三倍。貪污對經濟的影響，要看貪污行為的型態與管道，結果可以有很大差異。同時回到歷史，譬如美國也曾有過貪污嚴重的階段。再則，新自由主義要求後進國家為避免貪污而加強依賴市場，常意味著公私部門更多的互動與貪污的機會。

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更是個複雜的問題。新自由主義者認為自由市場可促成民主，但作者認為他們的主張其實是一民主只有在不抵觸自由市場時才可被接受」。作者在書中指出民主一人一票與市場一元一票的

基本矛盾，而這矛盾也可以說明為何先進國在發展過程中，選舉權以男性有財產者優先，再以很緩慢的速度擴散到其他人。

經濟發展不起來是否可歸因於文化問題？有些民族就是比較懶？作者在第九章討論敏感的文化因素論，這在文化衝突論盛行的今日也成為流行。不過，作者發揮他從歷史中找材料的長處，找到很多有趣的案例。譬如外國訪客在二十世紀初，認為日本人懶散容易滿足，英國訪客在十九世紀覺得德國人不老實、懶散且很情緒，這些當然和今日世人對日德文化的印象不符。其實，若認真察看歷史，就會理解所謂文化是會改變的，會在不同的制度下發揮不同的效能。把文化本質化就可能得到危險不合理的回答。

作者的原文書名訂為《壞薩瑪利亞人》，還是想到理念的力量，認為很多人會贊成新自由主義的說法與政策處方，是在認識上被誤導，誤以為這流行的思潮是真理。當眾人發現在理論上、在歷史與現實世界中，新自由主義並不合理，或許會改變想法，轉而贊成作者所提出的看法。因此作者才有努力寫書闡明道理的動力。筆者也希望此書作者的努力會得到他預期的作用，讓後進國多些自主發展的空間，讓更多的後進國家能夠像東亞一樣成功的發展經濟，這世界才有可能變得較為平等。對於已經脫離貧窮但尚未躋身先進國的台灣，重新溫習我們如何走過來，在這個升級轉型時刻，也是很重要的思想整理工作。



## 謝辭

這本書的點子最早其實是鄧肯·葛林幾年前想到的。他認為若坊間有一本易於理解的著作，讓大眾也能接觸到主流意識之外的全球化和開發議題，該有多好，於是一直跟我鼓吹，我在這些題材方面有些很不尋常的經驗和很有意思的心得可以寫，應該為文與更廣大的讀者分享。起初，我們打算一塊寫，結合他長期身為非政府組織人士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在學術研究方面的心得，共寫一本具備學術基礎和主張的著作。不過後來鄧肯執掌樂施會之後，因為工作量的問題不得不退出這項計畫。但是，在我開始自行撰寫之後，他很好心地看過這本書的每一章（每一章往往都有好幾個版本），並且提供精闢的見解，有的是關於實質內容上的，有的則是有關文筆的修改方面。我好幾次沒有事前通知，臨時就打電話過去跟他反覆推敲寫書的點子，他依然態度和藹地忍讓。我深切感謝他的寬宏大量、智慧和耐心。

鄧肯退出之後，這項計畫頓時喪失推動的力量；後來我忙於其它事情，便漫無目標地把這本書擱置了好一陣子。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把這本書推介紹給相關的出版商，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接著李察·托伊很好心地把我介紹給艾文·莫凱西——我的出版經紀人。艾文的眼光獨到，有本事把還沒有完成的半學術著作搖身一變，成為易讀易於理解的好書。我也跟他學到許多如何為大眾寫書的藝術。他在莫凱西與文尼的同事強納森·康威也為這項計畫提供重要的意見。

我在思索這本書的內容時，和克里斯·克萊姆的討論也讓我受惠良多。他向來是個很夠意思的朋友，但他為這本書投注的智慧能量，即使以他自己的標準來看，依然是相當驚人的。托伊不但為我引薦出書的經紀人，更為本書的整體架構以及書中個別的主張提供務實的建議。迪派克·那亞特地從他繁忙的時間表中撥空



看過我的初步提案，並提供許多精闢的見解。我在寫作本書時，也受惠於和狄恩·貝克、強納森·約翰·芭拉·哈瑞斯—懷特、彼得·諾蘭、蓋伯瑞·派瑪、包柏·羅森、艾吉特·欣、羅斯瑪麗·特爾普、約翰·普爾、馬克·懷斯布魯特等人的討論。

我在寫作這些章節的時候，許多人士都提供實用的意見。有時候會和我一塊寫書的作者伊蓮·蓋拉貝爾看過所有的章節，並提供非常重要的意見回饋。羅伯特·摩提諾不但看過所有的章節，並對文筆方面提供非常棒的建議，而且也提供實用的見解。彼得·比提、夏拉雅·菲蘭爾、艾莉亞斯·卡利、艾米·卡拉茲金、康寇克·李、克瑞斯·派拉斯、李察·希麥爾以及莎拉·伍德看過部分章節比較初期的稿件，並提供非常實用的建議。

我如果沒有三位非常能幹的研究助理找出豐富的資訊，也無法順利完成這本書。盧巴·法乎迪諾瓦隨時待命，幫我搜尋本書各個層面所需的資訊，特別是數據方面的工作。哈桑·艾克蘭則為有關文化的章節挖出許多很棒的歷史背景資料，並且對其它部分章節提供非常實用的意見。亞利安·麥克蓋伯為部分章節搜尋的資料成果豐碩，尤其是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份，並對此提供實用的意見。我也要感謝魯茲·安德亞以及坎尼亞·派森的協助。

要是沒有蘭登書屋編輯團隊第一流的協助，這本書看起來會比現在的模樣差得多。耐吉·威克森對於如何改善本書結構以及敘述技巧方面，提供非常實用的建議。我平常容易執著於枝微末節，他牽制了我這樣的傾向，並教我如何引出重點，免得流於過度井井有條或無趣。我也要感謝伊莉莎白·漢尼斯，她對這本書的文案做得很棒，還有艾蜜莉·羅德幹練的協助。

我的女兒雲娜和兒子鎮圭——在不自覺中——於本書之中成為關鍵性的比喻。我在本書的最後階段，心思往往不是擺在他們身上；但他們還是很有耐心地等著我放逐的心歸來。內人世英在情感和智慧上的支持，

我也感激在心。她在本書的準備以及撰寫階段，不得不忍受我這麼一個執著、討人厭的傢伙（沒錯！）她也看過本書的初稿，並提供許多非常精闢的見解。她常抱怨，我把她當成智慧上的白老鼠，但她不知道的是，她許多意見對於本書論點的構思相當重要，而不是單純改善我的論點而已。要是沒有她，這本書也不能順利完成。我在此要將本書獻給她。



# 目次

瞿宛文推薦文：如何讓更多後進國家成功發展經濟	5
謝辭	13
序言	
莫三比克的經濟奇蹟	
怎樣逃脫貧窮	19
第一章	
重探凌志與橄欖樹	
有關全球化的迷思和事實	37
第二章	
丹尼爾·狄福的雙重人生	
富國如何致富	57
第三章	
我六歲的兒子應該找個工作	
自由貿易是萬靈丹嗎	81
第四章	
芬蘭人和大象	
我們應該管制外資嗎	99
第五章	
人們互相剝削	
私營企業好，公營企業就不好嗎	117

第六章	一九九七年的視窗九八	
	「借用」點子不對嗎？.....	135
第七章	不可能的任務？	
	財政穩健政策會太過頭嗎？.....	157
第八章	薩伊與印尼	
	我們應該對貪污腐敗、不民主的國家置之不理嗎？.....	173
第九章	懶惰的日本人和不老實的德國人	
	有些文化是否難以發展經濟？.....	193
後記	聖保羅，二〇三七年十月	
	情況會好轉嗎？.....	213
註釋	.....	233
譯名對照表	.....	273

序言

# 莫三比克的經濟奇蹟

怎樣逃脫貧窮

## 莫三比克迎戰老大哥

### 基本資料

二〇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馬普托

取自《經濟學人》

### Tres Estrelas 公司宣佈突破性的燃料電池技術

馬普托的Tres Estrelas——南非境外的非洲最大企業集團——特別選在六月二十五日該國獨立紀念日時，盛大推出可大規模生產氫燃料電池的突破性技術。「我們的新廠二〇六三年秋天投產時……」，公司董事長努麥歐充滿自信地表示，「我們便能迎戰日本和美國的業界巨擘，為消費者提供更為物超所值的產品。」分析人士也深表認同，該公司的技術意味著氫燃料將取代酒精，成為汽車的主要動力來源。「對於巴西石油公司以及馬來西亞的Aliconas這些頂尖的燃料酒精生產商而言，這樣的發展勢必會對他們構成巨大的挑戰」，南非西開普大學頗負盛名的能源經濟研究所主任納爾遜瑪蘭這樣表示。

Tres Estrelas的發展雖然一飛沖天，但其實出身卑微。該公司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之初——比莫三比克脫離葡萄牙獨立還早了七年——是從事腰果的出口業務。公司隨後跨足於紡織和製糖業，並

發展得有聲有色，因此大膽決定進軍電子產業，首先是承包南韓電子業界巨擘三星的業務，然後自立門戶獨立生產。但公司在二〇三〇年宣布接下來將投資生產氫燃料電池，卻引起各界的質疑。努麥歐先生說：「大家都認為我們很瘋狂，燃料電池部門已經失血了十七年。不過很幸運的，在那些年裡，我們並沒有太多要求立見成效的外部股東。我們始終堅信，世界級企業的創建需要長時間的準備。」

公司的崛起象徵著現代莫三比克的經濟奇蹟。在一九九五年，也就是莫三比克結束十六年血腥內戰三年之後，該國的人均收入只有八十美元，幾乎是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政治深度分歧、極盡腐敗、人民識字率只有區區百分之三十三，未來展望就算不是危在旦夕，也是極為暗淡。到了內戰終止八年後的二〇〇〇年，一般莫三比克人民年收入還是只有二百一十美元，只比一般迦納人三百五十美元的一半多一點。然而，莫三比克自此的經濟奇蹟讓他們躋身非洲最富有的國家之列，歲入穩坐中上水準。憑著一點運氣和努力，在未來的二十年或三十年內，莫三比克甚至可能躋身於先進經濟體之列。

「我們不會沉溺於過去的光環」，努麥歐先生露出淘氣的笑容這樣說，試圖隱藏內心鋼鐵般的意志；「這是一個技術日新月異的艱辛產業。而且光靠一項創新技術，沒有人能指望自己會一直穩坐市場龍頭的寶座，競爭對手隨時隨處都可能出現。」畢竟，他自己公司的異軍突起才剛讓美國和日本人措手不及。奈及利亞某處名不見經傳的燃料電池製造商說不定覺得，既然Tres Estrelas都能從最黑暗的角落大放異彩，說不定他們也可以？

不管莫三比克的發展會不會實現我的夢想；倘若在一九六一年——比莫三比克實現夢想還早一個世



紀——有人告訴你，南韓在四十年後，將成為世界主要的手機（在那個時代看來完全是個科幻小說的產物）輸出國之一，你會有何反應？無論如何，氫燃料電池至少在今日確實存在了。

一九六一年，在結束與北韓自相殘殺的韓戰八年之後，南韓的人均年收入是八十二美元，比起一般迦納人民（一百七十九美元）連一半都不到。<sup>[1]</sup>韓戰——始於六月二十五日，剛好也是莫三比克的獨立紀念日——是人類歷史上最血腥的一頁，三年內（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便奪走四百萬人的生命。南韓製造業的基石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鐵路，都在這場戰爭中毀於一旦。這個國家從一九一〇年起就接受日本的殖民統治，國民識字率在一九四五年僅有區區的百分之二十二，但在勵精圖治的努力之下，終於在一九六一年之前提升到百分之七十一。但是，外界卻普遍認為韓國的發展極為失敗。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國際開發援助署（當時美國主要的經援機構）有份內部報告指出，韓國是個「無底洞」。當時，這個國家是以錫礦、魚類和基本日用品為出口大宗。

至於三星公司\*（當前全世界頂尖手機、半導體和電腦出口商之一），在一九三八年靠著出口魚類、蔬菜和水果起家。當時的韓國仍然是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七年之後才脫離殖民統治獨立。三星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推出製糖和紡織品的業務，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之前，都是以此作為主要業務範疇。<sup>[2]</sup>一九七四年時，三星公司進軍半導體產業，收購韓國半導體百分之五十的股份，那時仍然沒有人把他們當一回事，畢竟，三星公司一直到一九七七年才推出彩色電視機。所以，當三星公司在一九八三年宣稱打算自行設計晶片，迎戰日本和美國的業界巨擘時，幾乎沒有人相信他們有這樣的本事。

我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出生於韓國——這個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然而時至今日，這即便不是全世界最富裕，也算是相對較為富裕的國家。在我的一生中，韓國的人均收入以購買力來看，成長了大約十四倍。英國花了兩個世紀（十八世紀末期迄今），而美國也花了一個半世紀（一八六〇年代迄今），才有相同

的成就。<sup>[3]</sup>在我這四十多年來所見到的物質進步情形，如果以英國來看，就彷彿我是喬治三世在位時就出生的退休人員；若以美國來看，則是在林肯總統在位時就出生的老爺爺。

我從出生到六歲，一直住在韓國首都首爾西北邊的房舍，這是一間（兩房）現代化的小房子，是政府以外援資金更新破舊屋舍的興建方案成果之一。房子的建材是水泥磚塊，幾乎沒有暖氣設施，一到冬天就十分酷寒——韓國冬天的氣溫會驟降到零下十五至二十度，當然也沒有沖水馬桶，那是非常富裕的家庭才會有的配備。

然而，我家有一些奢侈品是其他人所沒有的，這一切都要感謝我的父親，他是財務部的菁英公務員，克勤克儉地省下在哈佛研習一年期間的獎學金。我們家有台黑白電視機，左鄰右舍總是在這台電視機的神奇魔力吸引之下聚到我家。我們家有位朋友是在聖瑪麗醫院（這是全國最大的醫院之一）服務前途無量的牙醫，每次電視有大型運動比賽轉播時，他總會撥時間找些好像和比賽完全沒有關係的藉口來我家拜訪。但時至今日的韓國，他卻在考慮要不要把臥室裡第二台家庭電視機升等為電漿螢幕。有個表兄從我父親的本籍城市光州剛搬到首爾之後，來我家拜訪，看到客廳裡一個奇怪的白色櫥櫃，便問我母親那是什麼？結果答案是我家的冰箱（因為廚房太小擺不下）。內人世英一九六六年生於光州，父親是個頗具聲望的醫生，她說鄰居經常

\* 「Samsung」在韓語表示「三顆星星」（Three Stars）的意思，我假想中的莫三比克公司(Tres Estrelas)也是如此。在我虛構的2061年《經濟學人》文中最後一句子，是根據《經濟學人》一月十三日一篇有關三星的文章，文中最後一句這樣寫道——「盡善盡美嗎？如果三星都可以從默默無聞到大放異彩，那麼在中國某地某家不知名的電器製造商說不定也認為，他們也可能辦得到？」我假設這家莫三比克公司(Tres Estrelas)的燃料電池部門需要十七年的時間才能轉虧為盈，諾基亞也是如此，一九六〇年成立的電子部門也足足虧了這麼久的時間。

將珍貴的肉品「存放」在母親的冰箱裡。彷彿她是瑞士某家民間銀行的經理一般。

小小的水泥磚塊屋、黑白電視機和電冰箱聽起來沒什麼大不了，但對我父母親那個世代而言，卻是美夢成真——他們歷經了最動盪和最貧困的時代：日本殖民統治（一九一〇年至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南北韓分裂（一九四八年）以及韓戰。每當我和妹妹永熙、弟弟海碩抱怨食物時，母親總說我們是被寵壞了的小孩。她在我們這個年紀時，那個世代的人有顆蛋吃就會覺得很幸運了。很多家庭根本連蛋都買不起；即便買得起蛋，家中只有父親或工作的哥哥們才吃得到。她回想起一段心碎的往事，韓戰期間她那總是捱餓的五歲小弟弟曾說，如果能捧著一個碗在手中，即使碗是空的，都會覺得好過一點。至於我那胃口很好、喜歡吃牛肉的父親，韓戰時期還是個中學生，僅僅靠著米，從美軍黑市取得的植物油、醬油和辣椒醬存活下來。在十歲的時候，他眼睜睜看著七歲的弟弟死於痢疾（痢疾在那時是種致命的疾病，但現在的韓國卻已不存在了），卻無能為力。

多年後，我於二〇〇三年自劍橋休假回到韓國。我帶著亦師亦友的約瑟夫·史迪格里茨——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到首爾國家博物館參觀，適逢首爾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攝影展，看到許多呈現首爾中產階級生活型態的美麗黑白照片，忠實呈現我記憶中的童年。站在我與約瑟夫身後的是兩名二十出頭的年輕女子，其中一人驚呼：「這怎麼可能是韓國，看起來倒像是越南！」我們之間的年齡差距不到二十年，但對我而言，這麼熟悉的場景，在她看來卻完全像是異域。我轉身告訴約瑟夫，我身為發展經濟學家，歷經這樣的改變真是「何其有幸」。我感覺自己好像是親眼目睹黑斯廷斯戰役的中世紀英國歷史學家，或是航行回到宇宙大爆炸時期的天文學家。

我們的下一個家（我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的住所，當時正值韓國經濟奇蹟的高峰），不只有沖水馬桶，還有中央暖氣系統。不幸地，在我們剛搬進去不久，鍋爐就起火燃燒，還差點燒掉了房子。我並不

是以抱怨的心情來述說此事，其實我們很幸運能擁有中央暖器系統——韓國大部份的房子都是以煤球取暖，每年冬天有數以千計的人因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但這個故事卻可以讓人深刻體會韓國在那個遙遠年代（其實還算相當近期）的科技狀態。

我在一九七〇年開始上小學，那是一所二等的私立學校，每班有六十五名學生。我們還相當自豪，因為隔壁的公立學校一班有九十名學生。數年後，我在劍橋一場研討會上聽到演講者說，由於國際貨幣基金裁減預算，非洲好幾個國家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每班平均學生人數將由三十幾人增加到四十人以上。這個說法讓我突然了解，童年時期韓國的學校狀況有多麼糟糕。在那時，全國最頂尖的學校一班也有四十名學生，這足以讓每個人納悶：「他們是怎麼辦到的呢？」有些都市區域成長快速，區內公立學校已達飽和，一個班級的學生人數多達一百名，老師們兩班制授課，有時甚至要三班制運作。基於這樣的條件，也難怪當時盛行打罵和死記硬背的教學方式。這種方式顯然有其缺點，但韓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幾乎每一個小孩至少都有受到六年的教育。

一九七二年，我小學三年級的時候，學校操場突然成了軍人駐紮的營地，這是因為總統（前朴正熙將軍）施行戒嚴法，軍隊為防止學生示威，才會駐守在我們的學校。真是謝天謝地，他們不是為了抓我和我的朋友們而來。我們韓國小孩在學業上的早熟是眾所周知的事，但對於九歲的孩子而言，憲政是有點超過我們理解的範圍。我的學校緊鄰一所大學，叛逆的大學生正是這些軍人的目標。在整個軍事獨裁的黑暗年代裡，韓國大學生絕對是國家的良知，獨裁體制於一九八七年的終結，他們也扮演著領導的角色。

一九六一年，朴正熙將軍在一場政變中掌握大權後，轉以「一介平民」的身分連續贏得三屆選舉。他之所以得以贏得大選，主要是因為他啟動五年經濟發展計畫，成功奠定國家的經濟奇蹟，但是選舉的營私舞弊和齷齪的政治伎倆，也讓他穩坐權力的寶座。他的第三任任期（也是總統的最後任期）應在一九七四年結

東，但是朴正熙總統就是不願交出政權。在第三任任期過了一半之際，他一手策動拉丁美洲人所謂的「自動政變」，像是解散國會和建立營私舞弊的選舉體系，以確保他終生的總統地位。他的藉口是國家可能無法承擔民主亂象，他告訴人民，國家必須自我防禦才能對抗北韓的共產黨，以及加速經濟的發展。他宣稱要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讓國家人均收入達到一千美元的目標；但外界普遍認為這樣的目標過於雄心壯志、近乎妄想。

一九七三年，朴正熙總統啟動雄心勃勃的重化工產業化方案，第一座鋼鐵廠和第一個現代造船廠投入生產，而且第一批本土設計的汽車（大部分以進口零件組裝）出廠。電子、機械、化工和其他先進產業的新公司紛紛成立，在這段期間，國家人均收入成長驚人，以美元為單位來看，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翻升五倍以上。朴正熙總統希望人均收入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能達到一千美元的目標，外界原以為是妄想，但事實上，這個夢想卻提前了四年實現。出口成長甚至更加快速，按美元計算，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就增加了九倍之多。<sup>[4]</sup>

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的執著也反映在教育上，政府教育大眾，看到有人抽外國香菸要勇於檢舉，這是愛國的責任。國家需要善用出口賺到的每一分外匯，以進口機器和各種發展工業的設備。這些珍貴的外幣都是我們國家工廠裡的「工業大軍」，從出口戰爭賺來的血汗錢。膽敢把錢浪費在無關緊要的事物上（譬如違法的外國香菸），這種人都是「叛徒」。我不相信我的朋友們真的會去舉發這種「叛國行為」，但是當小孩去朋友家看到外國香菸時，確實會引發閒言閒語。這位朋友的父親——幾乎只要是抽菸的男子——即使不是罪犯，也會飽受負面評論，被說成不愛國、不道德的人。

政府更規定，不得將外匯花費在任何不是發展產業必要的物品上，或透過進口禁令、高關稅和課稅等強烈手段（奢侈品消費稅）抑制這種行為。所謂的「奢侈品」甚至包括小汽車、威士忌或餅乾之類相當簡單的

物品。我還記得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丹麥餅乾在政府特許下運到韓國時，在國內掀起一波歡欣的熱潮。基於同樣的理由，政府也禁止人民海外旅遊，除非你有政府的許可才能出國洽公或留學。所以，儘管我在美國有不少的親戚，但是直到一九八六年，我二十三歲到劍橋攻讀研究所時才離開韓國。

這並不是說都沒有人抽外國香菸或吃違禁的餅乾，其實市面上有相當數量的非法和半合法的外國貨品流通。有一些是走私品，特別是來自日本，但大部分的貨品，是從國內幾個美軍基地以非法或半合法的方式帶進來。打過韓戰的美國大兵可能都還記得，那些營養不良的韓國小孩跟在他們後頭乞討口香糖或巧克力。甚至在一九七〇年代，韓國還是把美國的軍用物資視為奢侈品呢！越來越多富裕的中產階級家庭，可以負擔得起從商店和流動商販處購買M&M's巧克力和Tang牌的果汁粉。經濟狀況沒那麼好的人可能會到大雜鍋的餐廳用餐，所謂的大雜鍋就是「美軍基地燉鍋」，是經典韓國泡菜鍋的廉價版本，使用泡菜（蒜頭和辣椒醃漬的高麗菜），其他像是五花肉這樣的重要食材，則改以比較便宜的肉品替代，譬如剩餘的培根肉、香腸和美軍基地夾帶出來的豬肉罐頭。

我一直渴望有機會試試美軍「C口糧」（戰時的罐頭和乾燥食物口糧）裡的豬肉罐頭、鹹牛肉、巧克力、餅乾，還有無數我甚至叫不出名字的東西。我的舅舅是韓國軍隊裡的將軍，他在與美國同僚聯合野地演習時，常常會將補給品收集起來當成小禮物送我。美國大兵會咒罵野戰口糧低劣的品質，但對我而言，他們就像是Fortnum & Mason\*的野餐籃一般珍貴。那時我住在鄉下，鄉下的香草冰淇淋幾乎沒有添加香草，以致於我一直以為所謂的香草口味就是「無味」的意思，直到國中學了英文才知道香草真正的意思。我這樣中上

\* 譯註：英國歷史悠久的知名百貨公司。

階級的小孩吃得算是好的了，如果連我都是這種情況，其他孩子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我上中學的時候，父親送我一個卡西歐電子計算機，一個我做夢都想不到的禮物。那時候的價錢可能相當於服裝工廠工人半個月的薪資，對於不吝惜投資在我們教育上的父親而言，這都算是一筆很大的花費。大概二十年以後，由於電子科技快速發展以及韓國生活水平的提升，電子計算機數量大增，多到百貨公司會以此當作贈品，許多甚至淪為幼童的玩具（不！我不認為這是韓國小孩擅長數學的原因）。

韓國的經濟「奇蹟」當然也不是沒有黑暗面，很多鄉下貧窮家庭的女孩十二歲小學一畢業，便不得不去找工作——好讓家人「擺脫一張多餘的嘴」，並賺錢讓至少一個兄弟可以接受較高的教育。很多女孩最後成為都市中上階級家庭的女傭，以工作來換取食宿，如果她們夠幸運，還能有一點零用錢。其他的女孩，和一些運氣不好的男孩，則淪入條件惡劣的工廠裡飽受剝削，這些工廠會讓人想起十九世紀「黑暗的撒旦磨坊」，或今日大陸的血汗工廠。在主要出口產業——紡織品和成衣的生產工廠內，工人通常在危險、不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十二小時或更長的時間，而領取的酬勞又相當的微薄。有些工廠拒絕在食堂內提供肥皂，又惟恐工人要求額外上廁所的休息時間，可能令工廠微薄的利潤盡失。這樣的情況在最近新興的汽車、鋼鐵、化學、機械等的重工業中有了改善，但是總體而言，韓國的工人一星期平均五十三至五十四小時的工作時數，在當時比起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都要高。

城市湧現了貧民窟。因為通常聚集韓國景觀特有的低矮山坡上，在一九七〇年代「月球鄰域」這個熱門的電視連續劇播出後，他們也獲得這樣的稱謂。五口或六口之家擠在一間小房間裡，數百人共用一間浴室和同一個自來水管。很多這種貧民窟最後都被警察強力清除，好為數越來越多的中產階級興建新的公寓社區，原有居民只好轉往衛生環境更糟糕、道路更不通達的荒遠鄰區。如果窮人們不能儘快擺脫新的貧民窟（不過由於經濟發展和新工作機會的成長快速，至少脫離貧民窟還是有可能的事），都市向郊區擴張的現象

很快就會趕上他們、圍捕他們，然後再一次將他們逼往更偏遠的地方，有些人最後就淪落到城市的主要垃圾場南甕島拾荒。二〇〇二年世界盃的舉辦場地首爾足球場讓人印象深刻，可是外國人通常不知道，足球場周遭美輪美奐的市立公園，以前是島上的垃圾掩埋場（現在卻是超現代化、環保的甲烷發電廠，充分利用當地掩埋的有機物質）。

一九七九年十月，我還是個中學生，朴正熙總統的獨裁統治面臨排山倒海而來的民怨，加上第二次石油危機造成的經濟動盪，無預警地被他自己的情報局局長刺殺。在湧現的希望與民主中，緊接而來的是短暫的「首爾的春天」，但後來卻在全斗煥將軍繼起的軍事政府手中嘎然而止——於一九八〇年五月的光州事件中，該軍事政府鎮壓人民長達兩星期的武裝起義，並因此取得政權。

儘管這樣嚴重的政治挫敗，一九八〇年代早期，韓國已經是實質的中上等級收入的國家，和厄瓜多、模里西斯、哥斯大黎加並駕齊驅，但距離我們今日所知的繁榮國家仍然差距甚遠。高中生的圈子裡有個流行俚語是這樣說的：「我去過香港」，意指「我擁有這個世界以外的經驗」。甚至在今日，香港仍然比韓國富裕得多，不過這個說法反映出的事實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香港的人均收入是我的國家三至四倍。

當我一九八二年上大學時，開始對智慧財產權感到興趣，這個議題即便在今日還是廣受爭論。不過在那個時候，韓國已經有足夠的能力仿製先進的產品，也有足夠的財力可以追求生活中更精緻的事物（音樂、時尚品、書籍）。但是，這個國家還沒有先進到可以提出原創的構思，然後去研發及擁有國際專利、版權和商標。

今日，韓國已是世界上最有一「創造力的」國家之一，躋身美國專利局每年頒發專利件數排名前五名的國家之列。但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之前，韓國一直是靠「逆向工程」。我朋友會買小型工作室的「仿冒」電



腦；這些小工作室把IBM的機器拆開，仿製零件之後再組裝起來。商標也是如此。在那個時期，韓國是世界「盜版首都」之一，大量製造假的耐吉球鞋和LV名牌包。那些稍微有點良知的人就做起幾近仿冒的商品，有的鞋子的商標看起來像「Nike」，但寫的其實是「Nice」；或者鞋子有著耐吉向上勾的商標，但上頭卻多了分叉。仿冒品通常不會被當成真品販售，消費者很清楚買的是贗品；他們要的是一種時尚宣言，而不是誤導。版權也是如此。今日，韓國出口大量的產權物品，而且數量持續增加（電影、電視連續劇、流行歌曲），但是那時候進口音樂（黑膠唱片）、影片（錄影帶）非常昂貴，幾乎沒有人可以買得起實品。我們是聽盜版的搖滾樂唱片長大的，我們稱之為「天婦羅店唱片」，因為音質差到好像有人在幕後炸東西一般。至於外國書籍仍然是大部分學生無法負擔的，我來自於一個願意投資教育的富裕家庭，確實擁有一些進口書，但是大部分的英文書也都是盜版的，當初我如果沒有那些非法的書籍，是絕對進不了劍橋，也無法在劍橋生存的。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當我完成在劍橋的研究所課程時，韓國已經成為一個實質的中上等級收入國家。最明確的證明就是，歐洲各國取消對韓國人入境簽證的要求，無論如何，在那時，大部分韓國人沒有理由會想要非法移民。一九九六年，韓國甚至加入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這個富裕國家的俱樂部——並宣稱自己已經「躋身」富裕國家之列；只不過一九九七年金融危機席捲韓國，令這樣誇大的說法大大洩了氣。自從那場金融危機以來，韓國的景況若以其高標準來看並不理想，主要是因為這個國家過度熱情地擁抱「自由市場準則」模式，不過這是後話。

不管韓國最近面臨什麼問題，過去四十五年來經濟成長和隨之帶動的社會轉型，著實令人瞠目結舌。韓國原本是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列，蛻變成人均收入與葡萄牙和斯洛伐克並駕齊驅的國家。<sup>[5]</sup>韓國的出口大宗本來是鎢礦、魚類和真髮製成的假髮，一躍成為高科技的強國，對全世界出口時尚手機、平面液晶電視

機。由於營養和醫療照護改善，今日在韓國出生的孩童，比一九六〇年代出生的那一代，多出二十四年的壽命（平均壽命預期為七十七歲，而不是原本的五十三歲）。初生兒在第一年中死亡的比例，從原本每千名七十八人降低為五人，傷心欲絕的父母人數也因此大為減少。在這些「生命—機會」指標中，韓國的進步就有如海地變成瑞士一般，<sup>[6]</sup>這些「奇蹟」是如何辦到的呢？

對大部分的經濟學家而言，答案非常簡單，韓國之所以成功，是因為遵循自由市場的結果。韓國信奉健全貨幣（低通貨膨脹）、精簡政府、私營企業、自由貿易和友善外資的原則，也就是所謂的「新自由經濟」。

新自由經濟是十八世紀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和其追隨者對於自由經濟提出的更新版，最早興起於一九六〇年代，自一九八〇年起就一直是經濟觀點的主流。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自由經濟學家相信，在自由市場無限制的競爭，是組織經濟最好的方法，因為這會激發出每個人最大的效率。政府干預被認為是有害的，因為不管是透過進口管控，還是採取壟斷的方式，都會使得潛在競爭者加入市場受限，進而降低競爭的壓力。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支持的事情當中，有些是舊自由主義學者不支持的——最明顯的是某種型態的壟斷（例如專利權，或中央銀行對銀行發行票據的壟斷），和政治民主。但一般說來，他們和舊自由主義一樣，對於自由市場懷抱熱情。儘管過去二十五年來，開發中國家施行新自由主義政策，接二連三出現許多令人失望的結果，因而造成一些「苦惱」；但新自由主義的核心信念——放鬆管制、私有化和開放國際貿易和投資——自一九八〇年代起一直維持不變。

富裕國家的政府更對開發中國家推展新自由主義的理念；這些富裕國家以美國領軍，並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以及世界貿易組織這些他們掌控的國際經濟組織——也就是所謂的「邪惡三位一體」——居間調停。這些富裕國家政府以金援預算和進軍其國內市場為餌，誘使開發中國家採取新自由主義政策。這樣的

做法有時是為了圖利特定的遊說公司，但通常是為了在開發中國家營造友善外國貨物和投資的環境。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提供這些國家的貸款是有條件的，就是要求這些政府採取新自由主義政策。世界貿易組織更從旁協助，在富裕國家比較擅長的領域，而不是在他們比較弱的領域（例如：農業或紡織業），制定對他們有利的自由貿易規則。這些政府和國際組織廣為理論家支持，其中有些是訓練有素的學者，這些人理應知道自由市場的極限，但是在提供政策建議時，卻往往忽視這些限制（特別是發生在一九九〇年代，他們對前共產經濟體提出的建議）。這些機構和個體結合起來，形成強大的宣傳機器，一個由金錢和權力支撐的金融——知識組織。

這種新自由主義的力量會讓我們以為，韓國在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這段神奇的歲月，追求的是新自由主義的經濟發展策略。<sup>[7]</sup>然而，事實完全不是如此。過去數十年間，韓國政府其實在民間顧問的建議之下，選擇特定新的產業扶植；並且透過關稅保護、補貼，以及其他方式提供政府支援（例如由國家出口部門提供海外行銷資訊的服務），直到他們「成長」到足以與國際競爭抗衡的程度。政府擁有所有的銀行，因此可以主導企業的命脈——信用。有些大的企畫案就直接由國營企業接手——鋼鐵製造商南韓浦項就是最好的例子——不過這個國家以務實的態度看待國營事業的議題，而不是意識形態。如果私人企業運作良好，那就沒有問題；如果他們不投資重要領域，那麼政府也會毫不考慮的成立國營企業；如果私人企業管理失當，政府常常會接管、重整，並通常（但不是絕對）再把他們賣掉。

韓國政府對於稀有的外匯市場也有絕對的掌控權（違反外匯管制有可能被判處死刑），加上政府謹慎設計運用外匯的優先名單，以便確保辛苦賺來的外匯可用來進口重要的機器和工業設備。韓國政府也同時嚴控外國投資，根據國家發展規劃的進展，某些領域會展開雙手熱忱歡迎外資，但某些產業卻完全緊閉大門。政府對於外國專利權也抱持鬆散的態度，鼓勵「逆向工程」，對於「剽竊」專利產品的行為睜一隻眼閉一隻

眼。

大眾總以為韓國自由貿易經濟體是靠著成功的出口起家的。但是出口的成功並不需要自由貿易，日本和中國就是如此。韓國早期靠著出口產品——像簡單的衣服和便宜的電器——是為了賺取強勢貨幣，以便為更新、更複雜的產業添購必需的先進科技和昂貴的機器。同時，政府推出關稅保護和補貼政策，不是為了保護產業永遠免於國際的競爭，而是給他們時間去吸收新科技和建立新的組織能力，直到有能力在世界市場上競爭為止。

韓國的經濟奇蹟是因為結合市場鼓勵措施和國家指導這樣明智、務實的作法。韓國並沒有像其他共產國家一樣打擊市場，然而，也不會盲目崇拜自由市場。韓國雖然認真看待市場，但其政策也肯定必須經常透過干預來進行修正。

現在，如果只有韓國是透過「異端的」政策致富，自由市場大師們或可將此斥為特例。然而，韓國並非特例，就如我將在稍後所說的，當今所有已開發國家（包括英國和美國這些理應是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堡壘），賴以致富的政策都有違新自由主義的經濟理念。

今日富裕國家採用保護和補貼政策，歧視性的條款不利於外國投資者——全都是今日經濟正統和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之類的多邊協議所嚴禁，也為援助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尤其是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所排斥的。少數國家的保護措施並未過當，例如荷蘭和（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瑞士，但以其他方式脫離正統，如拒絕保護專利（將在後面的章節詳述）。當今富裕國家對於外國投資、國有企業、總體經濟管理和政治機構的相關政策，在在顯示和今日正統的經濟論點有著明顯的差異。

但是，如果果真如此，富裕國家怎麼不建議現今開發中國家採取對他們自己這麼有利的政策？為什麼反而營造資本主義歷史的假象，而且還是一個不好的假象呢？

在一八四一年，德國經濟學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批評英國自己透過高關稅和大量的補貼方式，攀上經濟的巔峰；但卻鼓吹其他國家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他指控英國在攀到世界經濟巔峰的地位後，一腳「踢開階梯」。「這是相當顯而易見、而且聰明的做法，任何人口要達到卓越的巔峰，便會踢開讓他達成目的的階梯，以防他人跟上來。」<sup>[8]</sup>

今日，富裕國家確實有些人鼓吹貧國採取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想要掌握這些市場更大的佔有率，並以先發制人的策略防止潛在的競爭對手崛起。他們形同是說「照我們所說的做，而不是效法我們以前的作為」；就跟「壞薩瑪利亞人」一樣，從別人的困境中攫取好處。\*但最值得憂心的是，現今許多的「壞薩瑪利亞人」並不了解他們的政策傷害了這些開發中國家。資本主義的歷史已經完全被改寫了，以致富裕國家很多人並沒有察覺，對開發中國家推薦自由貿易和自由市場的歷史，其實含有雙重的標準。

我並不是指哪裡有個邪惡的祕密委員會，把照片裡頭不受歡迎的人物逐一塗抹掉，試圖重寫歷史。但無論如何，歷史是由勝利者所寫的，而以現在的觀點重新解讀過去的軌跡，也是一種人性。富裕國家經過時間的歷程，逐漸地、下意識地重寫自己的歷史，以更加符合他們現在看待自己的觀點，而不是歷史真相——這點和現代人對於「義大利」（一個直到一八七一年才存在的國家）文藝復興時期的著墨，或把那些說法語的挪威人（諾曼征服者之王）納入「英國」國王和皇后之列的說法，有許多相同之處。

結果，那些壞薩瑪利亞人滿心以為他們國家當初就是靠著自由貿易和自由市場政策崛起的，因此也誠摯地大力推薦貧國採取。但是，這樣的美意事實上卻令他們的生活更加困窘。這些壞薩瑪利亞人的問題，有時候會比那些「踢走階梯」的人更嚴重，因為自以為是的人往往比利己主義者更為頑固。

所以，我們要如何勸阻壞薩瑪利亞人，無論其立意為何，都不要傷害這些貧國？他們應以什麼取而代之？這本書將對當前世界局勢和對歷史的分析、未來時勢的預測，以及對於改變的建議提供一些解答。

接下來兩章（第一章和第二章）會以檢驗資本主義和全球化的歷史真相開場。我會在這兩章讓讀者明白，他們平常已經接受的「歷史事實」，許多不是謬誤就是只有部分真實。英國和美國並不是自由貿易之家，事實上，長期以來他們都是世界上最具貿易保護主義色彩的國家。並不是所有採取保護和補貼政策的國家都會成功，但成功的國家幾乎清一色採取這些措施。就開發中的國家而言，自由貿易通常不是他們能夠選擇的，而是外界勢力不公平的要求，有時甚至是透過武力的脅迫。在自由貿易的枷鎖下，這些國家大部分都很貧窮，當採取保護主義和補貼措施時，情況就大幅改善。那些表現最亮麗的經濟體，都是採取選擇性及漸進式開放的方式。新自由主義之下，秉持自由貿易理念的自由市場政策宣稱犧牲品質以追求成長，但事實上，他們是兩頭落空——過去二十五年來，國界大開、物流自由流通的市場之下，成長速度反而減緩。

本書暢談歷史的章節之後，我會在主要章節（第二章至第九章）中，結合經濟理論、歷史和當代的實證，徹底顛覆開發的經驗法則。自由貿易降低貧窮國家選擇的自由度。長期而言，將外國公司摒除在外，說不定對他們是有益的。投資一家將虧損十七年的公司，說不定是個絕佳的提議。有些世界級的頂尖企業是國有、國營的。跟生產力較高的外國人「借」點子，攸關經濟的發展。低通貨膨脹和政府謹慎的態度可能危害經濟發展。貪腐的存在是因為市場過多，而不是太少。自由市場和民主不是天生的夥伴，國家之所以貧窮，不是因為人民懶惰；而是應該說，他們的人民之所以「懶惰」，是因為貧窮。

就像第一章，本書的最後一章為「未來歷史」開啟替代方案——但這一回，卻是非常黯淡的前景。這個

\* 故事起源於聖經「好薩瑪利亞人」的寓言。在那則寓言裡，大家總認為薩瑪利亞人冷酷無情、會佔陷入困境者的便宜；儘管這樣的刻板印象，一名遭到攔路搶劫的男子卻受到「好薩瑪利亞人」的協助。

情境是蓄意悲觀的，但是卻完全根基於現實；顯現要是我們繼續施行壞薩瑪利亞人所宣揚的新自由主義，會多麼接近這樣的未來。在這章其餘的部分，我將陳述一些關鍵原則，從全書周詳探討的替代政策方案中，萃取出開發中國家可以提升經濟表現的行動方案。本書的開場白固然令人沮喪，但這也是為什麼本章最後要以樂觀的氣氛結尾，闡述我為什麼堅信可以改變壞薩瑪利亞人，並能確實幫助開發中國家改善經濟狀況。

## 第一章

# 重探凌志與橄欖樹 有關全球化的迷思和事實



很久以前，某個開發中國家的主要汽車製造商，首度出口小客車到美國。在那之前，這家小公司只製造劣等產品——模仿富國優質商品的粗劣仿冒品。這種車子不太複雜——只是廉價的超小型汽車（有人稱之為「四輪加煙灰缸」），但這是整個國家的重大時刻，而且它的出口商也引以為傲。

不幸的是，這項產品失敗了。大部分人認為這款小汽車看起來很差勁，精明的買家認為這個國家專門製造二流產品，可不願把辛苦錢花在他們生產的家庭用車上。這個車款勢必撤出美國市場。這場大災難也引發該國人民的激烈爭論。

許多人認為該公司應堅守本業，製造簡單的紡織機械。畢竟，該國最大的出口項目是絲綢。如果這家公司經過二十五年努力嘗試，仍然無法製造優良的汽車，那麼就沒有未來性可言。該國政府已給予該汽車製造商所有的成功機會。透過高關稅確保它在國內可以坐享優渥利潤，並嚴格管控外商在汽車產業的投資。不到十年之前，政府甚至還動用公帑來拯救這家公司，以免立即破產的命運。因此，批評者認為，應該允許外國汽車自由進入市場，並允許二十年前被逐出的外國汽車製造廠再度回來設廠。

另一派人則持不同看法，認為一個不發展「重要」產業（例如汽車製造）的國家是沒有前途的。他們只是需要多一點時間製造出能獲得每個人青睞的車子。

當時是一九五八年，那個國家事實上就是日本，而那家公司是豐田，車子名稱是皇冠。豐田原是以製造紡織機械（豐田自動織布機）起家，在一九三三年進軍汽車製造業。日本政府在一九三九年驅離了通用汽車和福特汽車，一九四九年動用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的資金救援豐田公司。今天，日本汽車被視為如同蘇格蘭鮭魚或法國葡萄酒般的「與生俱來」，但是不到五十年前，大多數人（包括許多日本人）都認為日本汽車產業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

在皇冠汽車潰敗的半世紀之後，豐田的豪華品牌凌志已成為一個全球化的圖像，這一切都要感謝美國記

者湯瑪斯·佛里曼的書《凌志和橄欖樹》。這本書的書名緣起於佛里曼一九九二年訪問日本時，在新幹線子彈列車上的領悟。他造訪凌志工廠，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他從豐田市汽車工廠返回東京的火車上，無意間看到報紙上一篇有關中東動亂的文章。他曾在該地長期擔任特派員，突然之間領悟到「似乎有一半的世界……熱衷於建立一個更好的凌志，致力於現代化、流線化和經濟民營化，希冀在全球化的體系下繁榮發展。而另一半的世界——有時是同一個國家的另一半、有時是同一個人的另一半——仍然陷在誰擁有橄欖樹的爭戰之中。」<sup>[1]</sup>

根據佛里曼的說法，橄欖樹世界的國家除非具備一套他所謂「黃金緊身衣」的經濟政策，否則將無法加入凌志的世界。他在描述黃金緊身衣時，幾乎總結了當今新自由主義的正統經濟理論：為了能夠符合這套經濟政策，一個國家需要將國有企業民營化、維持低通貨膨脹率、精簡政府官僚體系、維持預算平衡（如果無法有盈餘）、推動貿易自由化、放寬外國投資規範、降低資本市場管制、開放匯兌、減少貪腐及推動退休金民營化。<sup>[2]</sup>依照他的說法，在新的全球經濟中，這是通向成功的唯一途徑。在這個嚴峻、但令人振奮的全球化遊戲之中，他的緊身衣是唯一適用的裝備。佛里曼直截了當地說：「不幸的是，這件黃金緊身衣幾乎是『一體適用』……不見得美觀、輕柔或舒適，但就近在眼前，在這個歷史時刻，這也是架上提供的唯一款式。」<sup>[3]</sup>

然而事實是，如果日本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遵循自由貿易經濟學家的主張，就不會有現在的凌志。今天的豐田，充其量也將只是西方汽車製造商的一個小夥伴，更糟糕的情況是，現在已被徹底消滅。同樣地，日本的整體經濟也是如此。如果日本從早期就穿上佛里曼的黃金緊身衣，那麼日本將停留在一九六〇年代的三流產業力量，所得水準只能與智利、阿根廷和南非打平<sup>[4]</sup>——那是一個國家堂堂總理被法國總統戴高樂公然辱斥為「電晶體收音機推銷員」的年代。<sup>[5]</sup>換句話說，如果那時他們聽從佛里曼的建議，日本現在不

會出口凌志汽車，而是仍然為了到底誰擁有棵桑樹（養蠶用）而爭執不休。

## 全球化的官方歷史

湯瑪斯·佛里曼和他的同僚們大力鼓吹全球化的事蹟，可是我們這個豐田的寓言卻點出箇中值得注意的矛盾。為了讓各位讀者明確了解，我必須闡述所謂的「全球化的官方歷史」，並探討其侷限性。

根據這套官方的歷史觀，全球化在過去三個世紀以下列的方式推展。<sup>[6]</sup>英國在十八世紀採納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政策，遠遠早過其他國家。到十九世紀中葉，英國令人驚歎的經濟成功突顯出這些政策的優越性，因此其他國家紛紛起而效尤，實施貿易自由化和放寬國內經濟管制。在英國霸權之下，這個自由世界的秩序在一八七〇年左右趨於完善，其主要基石為：在國內採取自由放任產業政策；國際間物流、金流和人流的低壁壘限制；以及由合理幣值（低通貨膨脹率）和平衡預算保障的國內和國際總體經濟的穩定。接下來產生了一段空前的繁榮時期。

不幸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路子開始走偏。回應接踵而來不穩定的世界經濟，許多國家不明智地再度豎立貿易壁壘。一九三〇年美國放棄自由貿易，頒布了惡名昭彰的斯穆特—霍利關稅法。而德國和日本等國放棄開放政策，豎立高貿易壁壘，建立聯盟關係，緊密聯結法西斯主義和對外侵略的路線。英國在那時之前，向來大力提倡自由貿易；但後來自己也不敵誘惑重新引進關稅；這時世界的自由貿易體制終於在一九三二年結束。世界經濟隨之陷入緊縮和動盪，接下來的第二次世界大戰，進一步摧毀了殘餘的第一個自由主義世界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基於更開放的路線重新整頓，這一次是在美國霸權之下。尤其是，透過早

期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談判，貿易自由化在富裕國家之間有一些重大進展。但是，保護主義和國家干預依然存在於大多數的開發中國家，更遑論共產主義國家。

幸運地，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隨著新自由主義的興起，世界各地大都放棄了反自由政策。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開發中國家所謂進口替代工業化的失敗——在保護、補貼和管制的基礎上——已變得十分明顯而不容忽視。<sup>\*</sup>實施自由貿易和歡迎外國投資的東亞經濟「奇蹟」，喚醒了其他的開發中國家。在一九八二年第三世界債務危機之後，許多開發中國家放棄了干預主義和保護主義，擁抱新自由主義。走向全球整合的趨勢大放異彩，最大勝利是一九八九年共產主義的垮台。

這些國家在運輸和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推動之下，日益突顯出政策更弦易轍的必要性。隨著這些發展，和遙遠國家的夥伴建立互惠互利經濟合作協定的可能性——透過國際貿易和投資——也跟著大幅增加。這樣一來，開放政策這個決定要素之於國家蓬勃發展的重要性，更甚於以往。

全球治理體系也反映全球經濟整合不斷深化的現象，近年來已日漸強化。最重要的是，一九九五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升格為世界貿易組織，一個不但在貿易方面，而且也在其他領域（如外國投資管理與智慧財產權）積極推動自由化的強大機構。如今，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貨幣基金（負責短期融資的取得管道）和世界

\* 進口替代工業化的概念是，落後的國家開始生產原本進口的產品，由此以國內製造的同等產品「替代」原本進口的產品。達成的方式是對進口產品加以關稅和配額限制，或者對國內產品進行補貼，以人為操作的方式讓進口產品的價格居高不下。在一九三〇年代，拉丁美洲的許多國家都採取這樣的策略。而在此之時，其他大部分的開發中國家無法實施ISI策略，因為他們要不是殖民地，就是受制於「不平等條約」，剝奪了自行訂定關稅的權利（見下文）。在一九四〇年代中期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大多數的開發中國家獨立後，也都採取ISI策略。

銀行（負責比較長期的投資），共同成為全球經濟治理體制的核心。

根據官方歷史，這些情勢的發展之下，造就了一個全球化的世界經濟，在自由度和繁榮潛力上，只有早期自由主義的「黃金時代」（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可相比擬。世界貿易組織第一任秘書長雷納·托魯杰羅鄭重宣稱，「由於這個世界新秩序的結果，我們現在擁有可以「在下一個（二十一）世紀初消除全球貧困的潛力」——一個甚至在幾十年前仍是烏托邦的概念，但今天卻可能真的實現」。<sup>[7]</sup>

這個全球化歷史的版本獲得各界廣泛採信，它原該是決策者帶領國家邁向繁榮的方針，但不幸的是，這個版本描繪的景象卻徹底誤導我們對於來時路、現況和未來可能走向的理解。讓我們來看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這天，香港從最後一任英國總督彭定康手中，正式回歸中國大陸。香港遲至一九九四年才獲准進行民主選舉，那時香港已接受英國統治一百五十二年，三年之後就計畫移交主權；儘管如此，許多英國評論家還是擔憂香港民主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命運。不過，香港起初是如何落入英國統治的歷史，卻似乎沒有多少人知道。

因為鴉片戰爭的結果，香港在一八四二年簽訂的南京條約中成了英國的殖民地。即使從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標準來看，這都是一個相當可恥的歷史事件。由於茶在英國愈來愈受歡迎，使得英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逆差日益龐大。英國積極試圖堵住這個赤字缺口，開始把印度生產的鴉片出口到中國。販賣鴉片是非法的行為，中國不可能允許他們這樣做，但在英國平衡貿易收支的崇高理由之下卻無能為力。當中國官員在一八四一年扣押了非法的鴉片貨物，英國政府藉此挑起戰爭，企圖一勞永逸解決這個問題。中國在這場戰爭中嚴重挫敗，被迫簽訂南京條約，將香港「租讓」給英國，並放棄自己制定關稅的權利。

所以，就是這樣——向來以「自由」世界自居的領袖，只因非法毒品貿易受阻，便向他國宣戰。事情的

真相是，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在英國霸權下發展的貨物、人力和資金的自由流通——第一段全球化的故事——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著軍事實力而不是市場力量。除了英國本身以外，在此期間實施自由貿易的國家，大多都是被迫而非出於自願的弱小國家，這都是殖民統治或「不平等條約」（如南京條約）的結果。此外，他們還被剝奪制定關稅稅率的權利，被強迫只能徵收極低的統一關稅（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sup>[8]</sup>

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的殖民主義和不平等條約，雖然之於「自由」貿易的推動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但坊間大量吹捧全球化的書籍之中卻幾乎很少提及。<sup>[9]</sup>即使有明確的討論，整體上也都是正面的。例如，英國歷史學家尼爾·佛格森在其著名的《帝國》一書中，忠實記載大英帝國許多不當的行為（包括鴉片戰爭），但仍辯稱大體而言大英帝國是一件好事——是最廉價的方法，確保有利於每一個人的自由貿易。<sup>[10]</sup>然而，在殖民統治和不平等條約下的國家發展都很差。從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亞洲（不包括日本）的人均所得年成長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四，在非洲地區則是每年成長百分之零點六。<sup>[11]</sup>而西歐的對應數字卻有百分之一點三，在美國是每年百分之一點八。<sup>[12]</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拉丁美洲國家，當時已經恢復關稅自主權，有些關稅甚至宣稱為全世界最高，這段期間的成長速度和美國一樣快。<sup>[13]</sup>

當富國為了自身利益，透過殖民主義和不平等條約強行要求弱國實行自由貿易時，本身仍然保持相當高的關稅，尤其是工業關稅，我們將會在下一章看到更詳細的內容。首先，假設應為自由貿易之家的英國，直到十九世紀中期轉換為自由貿易之前，其實是一個最具保護主義色彩的國家。在一八七〇年代和一八七〇年代接近自由貿易期間，歐洲確實存在一些為期不長的自由貿易行為，尤其是英國的零關稅。然而，這些自由貿易的生命短暫。從一八八〇年代開始，大多數歐洲國家再度啟用保護壁壘，一方面保護本國農民，免於受到從新世界進口的廉價糧食的衝擊，另一方面促進新興的「重工業和化學」產業，如鋼鐵、化工和機械。<sup>[14]</sup>最後，即使身為第一波全球化總設計師的英國，正如我指出的那樣，在一九三二年放棄自由貿易，重新引進

關稅。官方歷史的說法是，英國「抵擋不住保護主義的誘惑」，但通常沒有提及這是由於英國經濟優勢的衰退，而這些衰退又是因為部分競爭國家（尤其是美國）成功運用保護主義發展新產業的結果。

因此，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的第一次全球化歷史在今日已被改寫，為的是符合當前新自由主義正統派的觀點。今天富國的保護主義歷史現在很少被提及。這段情節已經落幕——即英國放棄自由貿易——以一種偏頗的方式呈現出來。很少被提及的是，競爭對手確實因實施保護主義而成功，才是真正使英國放棄自由貿易的因素。

## 新自由主義對上新愚蠢主義

官方全球化歷史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初期發展，描述成不完整的全球化時期。據稱，富國之間整合的情形，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前顯著增加，加速了他們的成長；但是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拒絕全面參與全球經濟，因此阻礙了本身的經濟發展。

這個故事歪曲了這段時期富國之間全球化的過程。這些國家的確在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之間大幅降低關稅壁壘。但同時也運用許多其他的國家主義政策，促進本身的經濟發展——補貼（特別是研究和開發）、國有企業、政府引導銀行信貸、資本控制等。當他們開始實施新自由主義方案時，成長速度減緩。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富國的平均每人所得一年成長百分三點二，但在接下來的二十年裡，成長率大幅下跌至百分之二點一。<sup>[15]</sup>

他們對開發中國家經驗的描述更是一種誤導。官方全球化歷史學家，把戰後時期的開發中國家，描述成經濟災難時代。他們認為，由於這些開發中國家相信「錯誤的」經濟理論，自認可以抗拒市場邏輯。因此，

他們壓抑本身擅長的經濟活動（農業、採礦和勞力密集型製造業），並推廣他們引以為傲，但事實上是經濟謬論的「白象」計畫——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印尼運用大量補貼生產噴射機。

一九六四年，開發中國家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爭取到的「非對稱保護」權利；傑佛瑞·薩克斯和安德魯·華納著名的文章中描述，這是「挽救自家經濟的神之繩索」<sup>[16]</sup>。前巴西中央銀行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古斯塔·佛朗哥更簡潔地提出相同論點，說其政策目標是「消除四十年的愚蠢行徑」，而唯一的選擇是「新自由主義或新愚蠢主義」<sup>[17]</sup>。

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開發中國家「糟糕的老日子」其實也沒有那麼糟。在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期間，當這些開發中國家實行保護主義和國家干預的「錯誤」政策時，每年人均所得的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〇。<sup>[18]</sup>正如我的同事，備受景仰的阿傑特·辛格教授所指出的，這是「第三世界工業革命」的時期<sup>[19]</sup>。這個成長率是極大的進步，遠遠高過他們在「帝國主義年代」（見上文）實施自由貿易時的成就，也好過富國在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期間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點五成長率。這也是他們有紀錄以來最好的成績。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實施新自由主義政策之後，他們成長的速度只有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的一半左右（百分之一點七）。富國的成長率速度也減緩了，但並不明顯（從百分之三點二降至百分之二點一），主要是因為他們實施新自由主義政策程度不及開發中國家。如果不包括中國和印度，開發中國家在這一時期的平均成長率將會更低。在一九八〇年，這兩個國家的總收入佔全部開發中國家的百分之十二，在二〇〇〇年時，則是百分之三十，他們至今仍然拒絕穿上佛里曼所謂的黃金緊身衣。<sup>[20]</sup>

成長障礙的情形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尤其明顯，比起亞洲，這些地方的新自由主義方案執行得更加徹底。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拉丁美洲人均所得每年以百分之三點一的速度成長，略快於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水準。特別是巴西，成長的速度幾乎和東亞的經濟「奇蹟」一樣快。然而，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當南



美大陸擁抱新自由主義時，拉丁美洲的成長速度卻連「昔日艱辛時光」的三分之一都達不到。即使我們放寬標準，把一九八〇年代視為十年的調整期，從計算公式中剔除，一九九〇年代在該區的人均所得成長率，基本上也只是「昔日艱辛時光」時期的一半（百分之三點一比百分之二點七）。在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五年之間，該地區的情況更糟，幾乎是停滯不前，人均所得的成長率每年只有百分之零點六。<sup>[21]</sup>至於非洲，即使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它的人均所得成長也相當緩慢（一年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但是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該地區的生活水準已出現了下滑的現象。這個記錄是對新自由主義正統理論確鑿的指控，因為在過去的四分之一世紀，大多數的非洲經濟是由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運作的。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黯淡的成長紀錄顯得特別尷尬。加速成長——即使得付出不平等和貧困問題更加嚴重的代價也在所不惜——是新自由主義改革的宣言。我們在一再的灌輸之下，以為財富分配若要平均，就得先「創造出更多的財富」，而新自由主義正是達成這個目標的途徑。然而確實一如所期，新自由主義政策施行之下，大多數國家收入不均的現象確實跟著加深，但成長速度卻顯著減緩。<sup>[22]</sup>

此外，在新自由主義居於主導地位的期間，經濟動盪的情況明顯增加。自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整個世界，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金融危機更為頻繁地爆發，而且規模更大。換句話說，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並沒有成功地改善各領域的經濟生活——成長、均等和穩定。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在不斷的灌輸之下，以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已締造前所未有的好處。

官方全球化的歷史歪曲事實，這情形在國家層次也是一樣明顯。不同於正統派理論想要說服我們的版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幾乎所有成功的開發中國家都是透過國家主義政策，以保護、補貼和其他形式的政府干預，獲得了初步的成功。

我已經在序言中周詳探討我的祖國韓國的一些案例，其他東亞經濟「奇蹟」也是成功地透過一些策略方

針，邁向與全球經濟的整合。台灣使用非常類似韓國的策略，雖然它使用更廣泛的國有企業，且比起韓國，對於外商投資的態度更為友善。新加坡已施行自由貿易，且極度依賴外國投資，但即便如此，其他方面都不符合新自由主義的理想。他們雖然歡迎外國投資者，但在屬意的策略性產業，卻大量運用補貼以吸引跨國企業；在特定產業，政府更以基礎設施和教育的形態大舉投資。此外，新加坡的國有企業部門規模之大，在全世界更是名列前茅，其中包括新加坡房屋發展局供應百分之八十五的房屋（幾乎所有的土地都是政府擁有）。

香港是這個規則的一個特例，儘管擁有自由貿易和自由放任的工業政策，但仍然變得十分富有。不過，香港向來不是獨立國家（甚至不是一個城市國家，如新加坡），只是一大實體內的一座城市。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它是英國殖民地，作為英國在亞洲貿易和金融利益的一個平台。今天，它是中國經濟的金融中心。有鑑於此，獨立的工業基礎對於香港而言，就沒有那麼必要了，但即便如此，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開始完全融入中國之前，香港平均每人的製造產值是韓國的兩倍。但即使是香港，也不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經濟。最重要的是，政府擁有所有的土地，以便控制住房情況。

最近有關中國經濟成功的報導（印度也急起直追）充分說明了策略的重要性；不是無條件地與全球經濟整合，而是以國家願景為基礎，有策略地逐步融入全球經濟。就像十九世紀中葉的美國，或是二十世紀中葉的日本及韓國，中國利用高關稅奠定工業基礎。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國的平均關稅依然超過百分之三十。誠然，比起日本或韓國，中國更加歡迎外國投資，但仍實行外資持股上限及自製率的條件（即外國公司需從當地供應商購買一定比例的製造材料）。

近年印度經濟的成功，全球化支持者往往歸功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貿易和金融自由化的結果。但是，最近的一些研究顯示，印度經濟的加速成長真正開始於一九八〇年代，勾銷了簡單的「擴大開放加速成長」這

種說法的可信度。<sup>[23]</sup>此外，即使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貿易自由化之後，印度的平均製造業關稅還是保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今天還仍然是百分之二十五）。印度的保護主義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確實在某些部門做了太多事情。但這並不是說，如果印度在一九四七年獨立時就實施自由貿易，將獲致更大的成功。印度還嚴格限制外國直接投資——加入限制、股權限制和各種績效需求（例如自製率的條件）。

智利似乎是戰後全球化期間，成功實施新自由主義策略的國家。事實上，智利在一九七三年由奧古斯托·皮諾切特將軍所發起的一場政變之後，就採取這項策略，早於任何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和英國。從那時起，智利就有不錯的成長——儘管不像東亞經濟「奇蹟」那般快速。<sup>[24]</sup>智利經常被引為新自由主義的成功範例。其亮麗的成長績效確實不可否認，但即使是智利，也沒有正統理論派所認為的那麼單純。

所謂「芝加哥男孩」（芝加哥大學）——新自由主義經濟學一大重鎮——培養出來的一群智利經濟學家，為智利推動新自由主義的早期實驗是一場災難。一九八二年智利爆發一場嚴重的金融危機，整個銀行業必須國有化才能免於崩潰；這場實驗此時才得以告終。多虧這場危機，國民所得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就恢復到皮諾切特之前的水準。<sup>[25]</sup>在這場金融危機之後，智利的「新自由主義政策運作得比較務實，國家各方面才開始有了起色。舉例來說，政府提供出口商許多海外行銷和研發支援。<sup>[26]</sup>在一九九〇年代，還利用資本控制，順利減少短期投機資金的流入，但其最近和美國的自由貿易協議，迫使智利承諾絕不再使用此種方式。更重要的是，智利發展的「可持續性」仍有很多疑問。在過去的三十年裡，國家已經失去了很多製造業，變得過度依賴以自然資源為基礎的出口產品。由於沒有技術能力，無法轉進高生產力的活動，智利的長期榮景顯然面臨限制。

總結來說，一九四五年後的全球化事實真相，與官方版本的歷史幾乎完全不同。在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由國家主義政策所支撐、受到控制的全球化期間，比起過去迅速和不受控制的新自由主義全

全球化的二十五年，世界經濟（特別是在發展中世界）成長得更快、更穩定，而且所得的分配更平均。不過官方歷史卻把這一時期描述成（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國家主義政策不折不扣的災難，企圖誤導大眾、掩蓋新自由主義政策的失敗。

## 誰在運作世界經濟？

全球經濟許多大事都是由富國決定，他們的輸出品佔世界總量的百分之八十，進行百分之七十的國際貿易，在所有外國直接投資之中，更佔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取決於投資年份）的比重。<sup>[27]</sup>這意味著，這些國家奉行的政策會對世界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

但除了這些富裕國家的份量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積極塑造全球經濟規則的意願。舉例來說，已開發國家勸誘較窮的國家必須採取特定的政策，才能符合接受外國援助的條件；或以優惠的貿易協定為餌，換取他們「良好的行為」（採用新自由主義政策）。更重要的是，透過國際經濟的治理體制，侷限開發中國家可以選擇的方案；這正是我所謂的「邪惡三位一體」的多邊組織——即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世界貿易組織。雖然它們不是富國的傀儡，但是很大程度上受到富國掌控，設計和建立富國想要的「壞薩瑪利亞人」政策。

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最初是在一九四四年同盟國（主要是美國和英國）之間的一場會議中成立，制訂了戰後國際經濟治理的雛型。這次的會議是在美國新罕布夏州的布雷頓森林度假中心舉行，因此，這些機構有時統稱為布雷頓森林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的設立，是為國際收支帳陷入危機的國家提供貸款，以便減少赤字，避免爆發通貨緊縮。而世界銀行的成立，是為了重建戰後的歐洲國家和日後即將出現的後殖民社會——

這就是為什麼其正式名稱是「國際重建和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會為這些國家提供融資以進行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樑、水壩）的發展計畫。

隨著一九八二年第三世界的債務危機，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這兩個機構的角色發生了巨大變化。它們開始運用更強有力的政策，聯合透過所謂的結構調整方案，影響開發中國家的施政作為。這些方案涵蓋的政策比布雷頓森林機構原先授權的範圍更廣。現在，布雷頓森林機構深入開發中國家幾乎所有的經濟政策領域，像是政府預算、產業管理、農產品定價、勞工市場、民營化等。在一九九〇年代，他們在「使命偏離」上有更進一步的推進，開始對貸款附帶所謂的治理條件，干預的領域迄今仍令人難以置信，如民主、政府權力下放、中央銀行的獨立性和公司治理。

這樣的「使命偏離」引發了一個嚴肅的問題，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最初開始的授權範圍相當有限。隨後，他們認為除了原始授權之外，尚需干預其他會影響經濟表現的領域，因為經濟失敗會導致這些國家向他們借錢。然而，按照這種理由，在我們的生活中沒有任何領域，是布雷頓森林機構不能干預的。在一個國家裡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影響到它的經濟表現。根據這種邏輯，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應能強制施加條件在任何事情上，從生育決定、民族融合乃至於性別平等到文化價值。

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不像其他人士那樣基於原則反對貸款條件。貸方提出附加條件是合理的，但條件應侷限於償還貸款最相關的領域。否則，貸方可能在各方面侵入借方的生活。

假設我是個小商人，想從銀行借錢來擴大工廠營運。很自然地，銀行經理會單方面對還款方式附設條件。如果他限制的是擴大建廠的建材和可買的機器種類，也許還算合理。可是，如果他附加的條件是我得減少脂肪攝取量（也不是完全不相關），理由是油膩的食物有礙健康，降低我的還款能力，我會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干擾。當然，如果我真的絕望到谷底，可能會放棄自尊，甚至同意這種不合理的條件。但是，如果他訂

下更進一步的條件限制，要我每天在家裡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理由是花更少的時間與家人相處，會增加我的工作時間，從而降低貸款違約的機會），我可能會給他一拳，憤而走出銀行。這並不是說我的飲食和家庭生活對於管理生意的能力沒有任何關連，根據銀行經理的說法，這些都有關係。但重點是，這些相關性是間接、而且微不足道。

一開始，國際貨幣基金對借款國強行附加的條件，僅限於國際收支管理密切相關的領域，如貨幣貶值。但後來開始納入政府預算的條件，所持理由是財政赤字是造成國際收支問題的一大因素。基於這樣的邏輯，他們更進一步主張，許多開發中國家預算赤字之中，國營事業是個關鍵性的癥結所在，因此國營事業民營化，也成了他們對借款國家的附帶條件之一。這種邏輯一旦開始延伸，就會無限上綱。因為每一件事都和其他事情相關，這樣一來，什麼都可以作為限制的條件。舉例來說，一九九七年，國際貨幣基金訂下韓國私營公司可擁有的債務額度限制，理由是這些公司負債過多，是韓國金融危機的主要原因。

更糟的是，壞薩瑪利亞富國憑著他們的財務貢獻，經常出於本身的經濟利益，要求國際貨幣基金對借款國施壓，要他們採取和改善經濟無關的政策。例如，有個憤慨的觀察員對韓國一九九七年與國際貨幣基金達成的協議忿忿不平地指出：「國際貨幣基金計畫的幾個特點，是日本和美國一直以來試圖讓韓國接受的策略。這些措施包括加速……削減對特定日本產品的貿易壁壘和開放資本市場，以便外國投資者可以擁有韓國公司的多數股權、進行惡意併購……，以及擴大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的直接參與。雖然，來自進口產品更多的競爭和更多的外國股權可以……幫助韓國經濟，韓國人和其他人士看待這件事……是國際貨幣基金濫用權力，迫使韓國在疲弱不振的時刻接受原先拒絕接受的貿易和投資政策。」<sup>[28]</sup>這不是一些反資本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的說法，而是一九八〇年代雷根的重要經濟顧問，保守的哈佛大學經濟學家馬丁·費爾德斯坦的說法。

正如我在本章稍早所指出的，在布雷頓森林機構的政策已造成大部分開發中國家成長速度減緩，收入分配更加不均和經濟更加動盪之際，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的使命偏離，加上壞薩瑪利亞國家的濫用條件，尤其令人難以接受。

但究竟為什麼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能夠長期推行這種有不良後果的錯誤政策？因為它們的治理結構嚴重偏向富國的利益。其決策基本上是按照國家的股本而定（換句話說，也就是一元一票制）。這意味著富國集體控制了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擁有絕對的政策支配權，而美國在十八個最重要領域的相關決策上，擁有實際的否決權。<sup>[29]</sup>

這種治理結構之下，造成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經常以富國認為普遍有效的標準政策方案，硬要開發中國家接受；而不是針對每個特定開發中國家的情況設計。最後成效不彰也是可以想見的。而且，他們的政策就算妥當，但由於當地人民認定他們是外來的強迫勢力、起而反抗，結果往往還是落得失敗的下場。

針對日益增加的批評，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近來做了若干回應。他們一方面推出一些粉飾太平的行動，譬如，國際貨幣基金現在把「結構調整方案」稱之為「減貧與成長貸款計畫」，以表明對貧困議題的關心，不過該方案的內容一直以來就沒有多大改變。但另一方面，也確實付出一些努力，積極與各界進行開放性的對話，特別是世界銀行與非政府組織的接觸。但是，這種協商的影響力微不足道。而且，越來越多開發中國家的非政府組織，得靠世界銀行間接提供的資金運作，這項工作的價值變得越來越令人懷疑。

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也試圖藉由當地人民參與設計規劃的方式，提高他們所推行計畫的「地方擁有權」。不過，這種做法效果不大，強大的國際組織擁有訓練有素的經濟學家，也有金融界龐大的影響力撐腰，許多開發中國家缺少智識資源，根本無法與之抗衡。此外，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採取了我所稱的「亨利·福特多樣法」（他有句名言：客戶的汽車可以漆成「任何顏色，只要它是黑色的」）。開發中國家

發現當地政策可接受的變化幅度非常狹隘，而且，開發中國家選出或派至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的前任官員，回國之後擔任經濟要職的趨勢也日益增加，「本地」的解決方案與布雷頓森林機構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也越來越相似。

世界貿易組織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於一九九五年啟動，讓邪惡三位一體更加完整。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作為的本質，我將在後面的章節裡討論，所以在此只聚焦在它的治理結構上。

世界貿易組織在若干方面一直飽受批評。許多人認為它只不過是誘使開發中國家開放市場的工具，另外有些人則認為，它已成為推動跨國企業利益的手段。這些批評之中都存在著真實的元素，這我將在後面的章節中說明。但是，儘管有這些批評，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在其運作的發展中，國家有最大的發言權。不像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它是「民主的」——在允許一國一票的這個意義上（當然，我們可以辯論，給與十三億人口的中國和不到五十萬人口的盧森堡一國一票的作法，是否符合真正的「民主」），而且也不像聯合國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在世界貿易組織裡，沒有任何國家有否決權。由於數量上的優勢，開發中國家在這個組織的數量，遠遠超過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不幸的是，實際上這些選票從來就沒有用處，它基本上是由少數富國寡頭運作的一個組織。根據報導，在各個部長級會議（一九九八年日內瓦會議、一九九九年西雅圖會議、二〇〇一年杜哈會議、二〇〇三年坎昆會議），所有重要的談判都是以「只限受邀人士」為基礎，在所謂的「綠房」中舉行，而受到邀請的也只有富國和一些它們不能忽視的大型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和巴西）。特別是在一九九年的西雅圖會議，根據報導，一些沒有受到邀請的開發中國家代表，在試圖進入綠房時，根本就被踢出去的。

但即使沒有這些極端的措施，這些決策也很可能會偏向富國。他們可以利用他們對外的援助預算，或利用他們可以左右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區域性的」多邊金融機構的貸款決策影響力，威脅和收買開發



中國家。\*

此外，這兩種國家集團在智識和談判資源上存在巨大的差距。我以前的一個學生（他剛離開了位在非洲祖國的外交服務工作）曾經告訴我，他的國家只有三個人（包括他本人在內）參加所有世貿組織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這些會議常常一天就有十多場，所以他和他的同事會剔除部分，然後三個人分別參與剩下來的幾場會議。這意味著他們每一場會議只能撥出二至三個小時參與。有時，他們剛好在適當的時候進入會場，而做出一些有用的貢獻。另外一些時候，他們就沒有那麼幸運，完全錯失良機。相較之下，美國——另一個極端的方式為例——單單在智慧財產權上就同時有十幾個人員在運作。但是，我這個學生說，他的國家還算是幸運的——超過二十個開發中國家沒有在日內瓦設置任何人員，而很多參與的國家派出的也只要一兩個人而已。這樣的故事還有許多，但都說明了國際貿易談判一面倒的事實：這就好像一場戰役，有些人用手槍，可是其他人卻用空中轟炸一般。

## 是壞薩瑪利亞人勝利了嗎？

引領新自由主義反革命的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曾對著批評者說：「我沒有選擇的餘地」。這番話透露的精神——稱為「別無他法」——貫穿於壞薩瑪利亞人所描繪的全球化之道。

壞薩瑪利亞人想要呈現的是，全球化是通訊和運輸科技不斷發展的必然結果。他們喜歡把批評者描繪成只看過去的現代「盧德派分子」，只會為「誰擁有那棵橄欖樹」爭執不已。<sup>[30]</sup> 抗拒這樣的歷史潮流，只會製造災難，他們認為在兩次大戰期間世界經濟的衰退，及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開發中國家以國家方式引領工業化的失敗，正是明證。認為全球化是在這股歷史潮流力量中唯一的生存之道，而且凡是經濟成功的

國家都聲稱，穿上一體適用的黃金緊身衣後，已朝興盛之路邁進。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我在這一章中已經表明，「別無他法」的結論，源自於對全球化的推動力量了解不夠，以及為了符合理論刻意扭曲歷史。弱小國家經常被迫實施自由貿易，而不是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大多數有選擇權的國家，沒有選擇自由貿易的時間也多過選擇的時間。幾乎所有成功的經濟體，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都是有選擇性地和有策略性地，而不是無條件地與全球經濟整合，才獲得了今日的成就。開發中國家在國家主導工業化的「昔日艱辛時光」擁有大量的政策自主權時，表現得比在第一次全球化（在殖民統治和不平等條約的世代）期間完全失去自主權時、或當他們擁有較少的政策自主性（如在過去的四分之一個世紀）時好多了。

關於全球化沒有什麼是必然的，因為它由政治（即人為意志和決策）驅動的力量多過技術層面，正如薩瑪利亞人所宣稱的。如果決定全球化範圍的是技術，就無法解釋一八七〇年代（我們依靠輪船和有線電報的時期）的世界，為什麼比起一九七〇年代（我們擁有除了網際網路以外的現代運輸和通訊技術時期）更加全球化。技術只是劃定全球化的外部界限，真正的全球化形式取決於我們的國家政策和我們制定的國際協定。如果情況是這樣，「別無他法」的理論就是錯誤的。但是就現今所發生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而言，還有一個選擇，或者應該說，還有很多選擇存在。本書的其餘章節將會對此深入探討。

\* 包括亞洲發展銀行、美洲開發銀行、非洲發展銀行和歐洲重建和發展銀行（有關處理共產主義經濟體）。



## 第二章

# 丹尼爾·狄福的雙重人生

富國如何致富？

《魯賓遜漂流記》作者丹尼爾·狄福的人生十分多采多姿。在寫小說之前，他是一個進口羊毛貨品、女性襪類、酒和菸草的商人，也同時在政府的皇家彩券和玻璃稅務辦公室工作，專門徵收惡名昭彰的「窗口稅」，這是一種根據房屋窗戶數量所課徵的財產稅。他也是一個有影響力的政治宣導小冊的作家，並且以政府間諜的身分過著雙重的生活。首先，他是為保守黨下議院議長羅伯特·哈利工作的間諜，後來，他讓自己的生活更形複雜，轉而為哈利的政治死敵羅伯特·沃波爾的輝格黨政府從事間諜的工作。

集商人、小說家、稅務徵收員、政治評論家和間諜等頭銜於一身，似乎還不夠刺激，狄福還是一個經濟學家。在他生命中，這一面比起間諜的身分更加不為人知，不像他的小說，包括：《魯賓遜漂流記》和《鳳舞紅塵》，狄福的經濟學著作《英國商業計畫》（一七二八年）時至今日幾乎已被完全遺忘了。理查·威斯特的一本暢銷狄福傳記裡，也完全沒有提到這本書；而由寶拉·貝克沙埃德所寫的得獎傳記裡提到這本書時，也大都是一些不相關的事情，像是狄福對美國印地安人的看法等話題。<sup>[1]</sup>無論如何，這本書對於都鐸產業政策有透徹和深刻的見解，時至今日，仍有許多值得我們從中學習的地方。

在本書（以下簡稱A計畫）中，狄福介紹都鐸王朝，尤其是亨利七世和伊莉莎白一世，如何以保護主義、補貼、分配壟斷權、政府贊助產業間諜活動和其他政府干預的手法，發展英國的羊毛製造業，這在當時的歐洲是一種高科技的產業。在都鐸時期之前，英國經濟相當的落後，倚賴出口原毛來資助進口商。羊毛製造產業主要集中在低地國（今日的比利時和荷蘭），特別是在佛蘭德地區的布魯日、根特和伊普雷斯等城市。英國人出口原毛賺取合理的利潤，但那些懂得如何將羊毛轉化成衣服的外國人，所賺取的利潤很大。凡是能夠做其他人所不能做的難事之人，就能賺取更多的利潤，這就是競爭法則。而亨利七世在十五世紀想要扭轉的正是這種情況。<sup>[2]</sup>

根據狄福的說法，亨利七世指派皇家使團去尋找適合羊毛製造的地點。<sup>[3]</sup>一如在他之前的愛德華三世，

亨利七世從低地國挖掘了許多技術工人，<sup>[4]</sup>並提高了原毛出口稅，甚至短暫的禁止其出口，以鼓勵在家鄉從事更進一步的原毛加工。一四八九年，他也禁止出口未完成的衣料，以低於特定的市場價格收購這些粗件，俾能促進家鄉更進一步的加工作業。<sup>[5]</sup>他的兒子亨利八世持續這個政策，並在一五一二年、一五一三年和一五三六年禁止未完成的衣料出口。

正如狄福所強調的，亨利七世對於英國製造商迎頭趕上低地國那些強大競爭者的速度，<sup>[6]</sup>並沒有懷抱幻想。他在確定英國產業能夠處理羊毛加工數量時，提高原毛出口關稅；然後當英國明顯的沒有能力處理所有生產的原毛時，再迅速地取消原毛出口禁令。<sup>[7]</sup>確實，根據A計畫，直到一五七八年，伊莉莎白一世統治中期——幾乎是亨利七世在一四八九年開始實施「進口替代產業化」政策後的一百年——英國已有足夠的加工能力，可以全面禁止原毛出口。<sup>[8]</sup>然而，當一切就緒時，低地國競爭生產商因為出口禁令而失去原料來源，不得不面臨破產的命運。

若非亨利七世和他的後繼者適當地實施這些政策，英國要從原料出口國轉型成為歐洲當時高科技產業的中心，即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難的事。羊毛製造成為英國最重要的出口產業，提供大部分的出口收入，資助供應工業革命所需的原料和食品的大量進口。<sup>[9]</sup>A計畫打破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神話，英國之所以成功，是因為他們比別的國家先找到了真正邁向繁榮之路——自由市場與自由貿易。

經濟學教師們常舉狄福小說裡的英雄魯賓遜為「理性經濟人」的實例，認為他是自由主義和自由市場經濟的英雄。他們宣稱，即使魯賓遜一人獨居，還是隨時要做出「經濟的」決定。他必須決定工作量，以滿足他物質消耗的需求和休閒。身為一個理性的人，他總是精準的以最少的工作量來達成他的目標。假設魯賓遜發現另一個人獨居在鄰近的島上，他們兩個要如何交易呢？自由理論認為引進一個市場（交易），基本上並不能改變魯賓遜狀況的本質。日子仍然一如往常的進行，只是多了一層考量，他必須建立起他和他的鄰居之

間產品的兌換率。身為一個理性的人，他將持續作出正確的決定。根據自由市場經濟，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我們就如同魯賓遜一樣，自由市場是奏效的。我們清楚知道我們的需求以及如何最有效的達成願望，同樣的，讓人自行去做他們想要的事，和了解什麼是對他們有利的事，是最好的經濟運作方法，政府只會礙事而已。

鞏固狄福計畫的那種經濟學，完全與魯賓遜經濟學背道而馳。在A計畫中，狄福明確的表示，英國羊毛製造的發展並不是因為自由市場，而是政府的保護和補貼所致。市場上一致認為，英國是個有效率的原毛生產國，且應該持續維持這種狀態，但是亨利七世卻背道而馳，所採用的政策正蓄意扭曲這不受歡迎的真相。為了這麼做，他開始了這個進程，最終將英國轉型為最重要的製造國。經濟發展需要像亨利七世這般建立新未來的人物，而不是像魯賓遜這種只活在當下的人。因此，除了間諜的雙重生活，狄福同時也過著經濟學家的雙重生活——他在完全沒有認知到這一點的情況下，在虛構故事裡創造了自由市場的中心角色，但是，他自己的經濟分析卻明白描述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極限。

## 英國迎戰世界

狄福替保守黨政府從事間諜工作，展開他的雙重生活，但之後，如同我提過的，他成了輝格政府羅伯特·沃波爾的間諜。沃波爾素有英國第一位首相之稱，但在他的年代裡沒有人這樣稱呼過他。<sup>[10]</sup>

沃波爾的貪贓枉法是惡名昭彰的——據說，他把「腐敗貶低為一種正規體制」。他靈巧地利用貴族頭銜、政府辦公室和津貼的支出款，來維繫他二十一年（一七二一年至一七四二年）匪夷所思的權力基礎。他的政治技巧因強納生·斯威夫特的小說《格列佛遊記》裡的佛林納普這個角色而永垂不朽。佛林納普是小人

國的首相，也是繩舞的冠軍——小人國用這種可笑的方式選出他們的高階官員。<sup>[11]</sup>

然而，沃波爾是個十分稱職的經濟管理人，在他身為財政大臣期間，建立了用於清償債務的「償還基金」，提高了政府的信譽。他於一七二一年擔任首相，惡名昭彰的南海泡沫事件\*留下各種金融亂象，各界普遍認為他是解決問題的唯一人選。

一當上首相，他便起而推動政策改革，大大的轉移了英國產業和貿易政策的焦點。在沃波爾之前，英國政府的政策，在一般的情形下，旨在透過殖民統治和航海法來獲取貿易機會，以及創造政府的稅收。羊毛製造的推廣是最重要的特例，但儘管如此，部分的動機還是希望能創造更多的政府稅收。相反地，在一七二一年之後，沃波爾所採取的政策都是刻意地推廣製造業。沃波爾引進新法時，透過國王對國會演說時這樣陳述：「很顯然地，沒有任何東西比製成品的出口和外國原毛進口，對於公眾福祉更有貢獻了」。<sup>[12]</sup>

沃波爾一七二一年立法的本意，在於保護英國製造業免於外國的競爭，補貼並鼓勵出口。<sup>[13]</sup>外國製成品的進口關稅明顯的增加，而減少用以生產的原物料關稅，或甚至兩者一起降低。採取包括出口補貼的一系列措施，鼓勵製造業出口。<sup>[14]</sup>最後，引進管制方式來控制製成品的品質，特別是紡織品，以防止不誠實的製造商損害英國產品在外國市場的聲譽。<sup>[15]</sup>

這些政策和二次大戰之後的東亞，如日本、韓國和台灣的經濟「奇蹟」，所採用的政策有驚人的相似之處。許多人以為，一如我自己也曾經這麼認為，有些政策是一九五〇年代由日本決策者所發明——例如，出

\* 南海公司是狄福的第一任間諜首腦——羅伯特·哈利於一七一一年成立，獲得南美洲西班牙語系國家的獨家貿易權。雖然實際上沒有賺到什麼錢，但股價卻因為有關潛在價值的不實謠言受到拉抬。一七二〇年，該公司股票浮現一股投機的熱潮，從一七二〇年一月至八月的七個月期間，股價飆漲了十倍。後來他的股價開始下滑，到了一七二一年初，又回到一七二〇年一月時的價格。



口製成品的投入要素可以退稅\*，以及由政府頒布出口產品品質標準\*——事實上，這是英國早期的發明。[16]

沃波爾的保護主義政策仍然持續進行到下一個世紀，幫助了英國製造產業迎頭趕上，終至領先歐洲大陸的同行對手。英國在十九世紀中期之前，都一直是個高度保護主義的國家。在一八二〇年，英國製造業進口的關稅稅率平均是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而低地國則是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德國和瑞士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以及法國是百分之二十左右。[17]

但關稅並非英國貿易政策的唯一利器，當關係到殖民地時，英國倒是很樂意徹底禁止他們不想發展的先進製造業活動。沃波爾禁止美國興建新的軋切鋼廠，迫使美國人專注於附加價值較低的豬隻養殖和鐵條業，而不是附加價值較高的鋼品。

英國也禁止從殖民地出口會與本國競爭的產品，不論國內或國外都是如此。他禁止從印度進口優於英國的棉花紡織品（「軟棉布」）。一六九九年時，英國禁止殖民地出口羊毛布料至其他國家（「羊毛法」），摧毀愛爾蘭羊毛產業，並壓抑美國羊毛產業的興起。

最後，他更推動各項政策，鼓勵殖民地生產主要的大宗商品。沃波爾對美國殖民地生產的原物料（例如：麻、木材和建築木料）提供出口補貼（在美國方面），以及廢除進口稅（在英國方面）。他要絕對確保殖民地人民的生產活動僅止於基本的大宗商品，永遠無法嶄露頭角，成為英國製造商的競爭對手。因此，他們只能被迫將利潤較高的「高科技」產業拱手讓給英國——確保英國享有身處世界發展尖端所帶來的利益。[18]

## 英國經濟的雙重身分

世界第一個知名的自由市場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強烈抨擊他所謂的「商業體系」，這個體系的主要架構者就是沃波爾。亞當·斯密於一七七六年出版《國富論》這本巨著時，正值英國商業體系的高峰。他認為透過保護、補貼和授與壟斷權等手段牽制競爭者的作法，並不利英國經濟的發展。\*\*\*

亞當·斯密了解沃波爾的政策終將過時，屆時英國很多產業會遭到徹底摧毀，來不及趕上國外更為優越的競爭對手。但是英國產業一旦變得具有國際競爭力，就不再那麼需要被保護，過度保護甚至還會對生產力造成反效果。誠如亞當·斯密觀察到的心得，當產業不再需要保護時，還繼續給予保護，可能會讓他們流於自滿而效率不彰。因此，這時候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對於英國愈來愈有利。不過，亞當·斯密有些超過他的時代。他的主張要等整整一個世代過去之後，才能真正發揮影響力，也就是說，《國富論》一書發行八十四年之後，英國才變成真正的自由貿易國家。

到了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接近尾聲時——亦即《國富論》一書發行四十年之後——除了少數幾個領域是由比利時和瑞士等國家擁有頂尖技術之外，英國製造商的效率穩坐全球之冠。英國製造商這時候察覺到自

\* 這項政策加惠出口產品的製造商，讓他們為投入要素支付的進口關稅可以獲得回收。這是鼓勵出口的方式。

\*\* 政府對出口產品設定品質的最低標準，並處罰未能符合標準的出口商，旨在防範不合規格的出口品損壞了出口國家的形象。這種作法尤其適合品牌知名度不高，而是以原產國作為辨識標的的產品。

\*\*\* 無論如何，亞當·斯密是個愛國者更甚於他是個自由市場經濟學家。他支持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原因，只是因為他認為這些對英國有利。他將「航海法」——「扭曲市場」最嚴重的規範——譽為是「英國最明智的商業規章」。

由貿易其實對他們有利的事實，也開始積極鼓吹（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很樂意視情勢所需限制貿易。就像當紡織機械出口可能會幫助外國的競爭者時，棉花製造商所採取的作法一般）。尤其是，製造商鼓吹取消穀物法，它限制了國家進口廉價穀物的能力，而廉價食物對他們而言非常重要，因為這可以降低工資和提高利潤。

經濟學家、政治家和股票市場玩家——大衛·李嘉圖，也是反穀物法陣營的重要助力。李嘉圖提出相對優勢理論，現在仍然是自由貿易理論的核心。在李嘉圖之前，一般人認為，當一個國家唯有在能以低於其貿易夥伴的成本製造某種產品時，對外貿易才有其道理可言。李嘉圖對於社會這個常理觀察，提出精闢的逆向思維；他認為，即使一個國家能比另一個國家以更便宜的成本生產，兩國之間的貿易仍然是合乎常理的。雖然這個國家任何產品的生產效率都高於另一個國家，專精比其貿易夥伴更具成本優勢的領域還是有其收穫。相反地，即便一個國家任何產品的生產都沒有超越貿易夥伴的成本優勢，如果專門生產成本劣勢最低的產品，還是可從貿易中得利。根據這個理論，李嘉圖為十九世紀自由貿易的支持者，提供一個簡單但有力的工具，來證明自由貿易對每一個國家都有利。

李嘉圖的理論絕對是正確的——在他狹隘的範疇之內。他的理論正確指出，國家如果坦然接受目前的技術水平，專門從事本身相對較為擅長的事情會比較有利。沒有人可以反駁這一點。

當一個國家希望要求更先進的技術，以便能更多其他國家所不能做的困難事情時——也就是說，當國家想要發展經濟時——李嘉圖的理論就失敗了。吸收新科技需要時間與經驗，所以技術落後的生產者在學習期間，需要一段時間的保護，以免受到國際競爭壓力的摧殘。這樣的保護代價是昂貴的，因為國家需要放棄進口比較好、比較便宜的產品的機會。無論如何，想要發展先進產業，這是必須要付出的代價。李嘉圖理論的適用對象是那些接受現狀的人，而非亟思改變之士。

一八四六年，當英國撤銷穀物法，以及廢除許多製成品的關稅時，這個國家的貿易政策出現了重大的變化。現在的自由貿易經濟學家喜歡把穀物法的撤銷，描繪成是亞當·斯密和大衛·李嘉圖的智慧，終於戰勝剛復自用的重商主義者的勝利。當代頂尖的自由貿易經濟學家——哥倫比亞大學的賈格迪什·巴格沃蒂稱此為「歷史性的轉變」。<sup>[20]</sup>

無論如何，很多熟悉這段期間的歷史學家指出，穀物法反對人士主要希望降低食物價格。它同時也是一種「自由貿易帝國主義」的行為，意圖「以擴大農產品和基本材料的市場，遏阻歐洲大陸邁向工業化」。<sup>[21]</sup>英國加強開放國內農業市場，想要藉此誘使競爭對手回歸農業。的確，反穀物法運動的領導人理查德·科布登表明，沒有了穀物法：「美國和德國絕對不會出現工廠體系，至少肯定不會那麼興盛，透過鼓勵賞金，英國工匠提供高價位食物給這些國家低價供給的製造商的做法，也幾乎可以肯定工廠系統，這些已經發生的事實，不會在這兩個國家、法國、比利時和瑞士出現。」<sup>[22]</sup>以同樣的精神，一八四〇年，反穀物法聯盟的關鍵成員——貿易局的約翰·寶靈，明確的建議德國關稅同盟的會員國專門種植小麥和販售小麥，來購買英國的製成品，<sup>[23]</sup>並且，直到一八六〇年才廢止關稅。換句話說，就如同卓越的經濟歷史學家保羅·貝羅奇所言，<sup>[24]</sup>英國只有在需要科技超越那些「處身在高且長期關稅壁壘之後」的競爭者時，才會實施自由貿易。這也難怪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會談到「踢掉梯子」的理論了。

## 美國加入競爭

批判英國虛偽行徑最力的可能是德國人，但是反擊英國政策上踢掉梯子作法最猛的卻不是德國，也不是和自由貿易的英國完全不同的法國——這個眾所周知的貿易保護主義國家。事實上，做出制衡的正是美國，

這個過去被英國殖民、現在捍衛自由貿易的國家。

在英國統治下，美國受到全套的英國殖民統治待遇。美國理所當然地想利用關稅保護其新興產業的作法遭英國拒絕，也不得出口會與英國競爭的產品，生產原物料才有津貼。除此之外，英國對於美國所能製造的項目更是全面加以限制。老威廉·皮特於一七七〇年所說的名言，最能說明這個政策背後所隱藏的心態。聽聞新產業在美國殖民地興起，他說：「（新英格蘭）殖民地甚至連一根馬蹄釘都不應被允許製造。」<sup>[25]</sup>實際上，英國政策比上述說法寬鬆了些：某些產業活動是被允許的，但是高技術產品的製造則被禁止。

並非所有的英國人都像皮特一般的鐵石心腸。在對美國建議自由貿易時，有些人相信他們的用意是在幫助美國。在《國富論》一書中，被譽為自由市場經濟之父的蘇格蘭人亞當·斯密，嚴肅地勸告美國人不要發展製造業，他認為，只要試圖「阻擋歐洲製成品進口」，將「妨礙而非推動他們進步成為真正富有與強大的國家」。<sup>[26]</sup>

很多美國人同意這樣的說法，包括擔任第一任國務卿和第三任美國總統的湯瑪斯·傑佛遜。但也有人極度不認同，他們認為國家需要發展製造業，而且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政府需要運用保護和補貼措施，就如同英國之前的做法一樣。領導這個運動的是亞歷山大·漢密爾頓，一位具有一半蘇格蘭血統、快速崛起的傢伙。

漢密爾頓出生於加勒比海的尼維斯島，是一名蘇格蘭小販（自稱具貴族血統）和法國後裔的私生子。他靠著過人的才智和旺盛的精力攀上權勢。二十二歲參加獨立戰爭，擔任華盛頓的副官。一七八九年，就以三十三歲的年紀成為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

一七九一年，漢密爾頓向國會提出製造業主題報告（後簡稱報告），闡述他的觀點，認為國家需要一個發展產業的大方案。他的中心思想是，像美國這樣的落後國家，應該保護其「處於發展初期的產業」，抵擋

外來的競爭，並且輔導這些產業直到可以自立為止。這位三十五歲、大言不慚的財政部長，只擁有當時一所二流大學（紐約國王學院，現今的哥倫比亞大學）的文科學位，對他年輕的國家提出這樣的行動方針，公然違反了世界最知名的經濟學家亞當·斯密的建議。

正如我前面所言，保護初生產業的做法之前就已存在，但是漢密爾頓是第一個將之變成理論和為之命名的（初生產業一詞就是他所發明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後來更進一步闡述這個理論，因此現在常被誤認為這個理論的創始者。事實上李斯特一開始是個自由貿易主義者，他是世界上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德國關稅同盟的推動者之一。他是在一八二〇年代因政治因素流亡美國時，得知美國關於初生產業的論辯。漢密爾頓的初生產業論點啟發了許多國家的經濟發展方案，也成為後來數個世代主張自由貿易的經濟學家最憎惡的人物。

在報告中，漢密爾頓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協助美國產業的發展，其中包括保護性關稅和進口禁令、津貼、重要原物料出口禁令、產業輸入品進口自由化和關稅退稅、發明獎金和專利、產品標準管制、金融和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sup>[27]</sup>雖然漢密爾頓告誡不要太過度採取這些政策，不過它們仍然是相當強效和「異類的」的政策處方。如果他是今日發展中國家的財政部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肯定會拒絕借錢給他的國家，並遊說該國將他免職。

美國國會並沒有採取漢密爾頓報告中多少的建議，主要是因為當時美國政治主要是由南方的農場主人所把持，他們對於發展美國製造產業毫無興趣。可以理解地，他們希望用出口農產品所賺取的收益，儘可能的以最低價格進口歐洲較高品質的製成品。照漢密爾頓的報告，外國製成品的平均關稅，要從大約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十二點五左右，但仍然不足以吸引那些買家購買製成品者來資助美國新興的產業。

一七九五年，漢密爾頓爆發與一名已婚婦女的婚外情醜聞，因此辭去財政部長職務，再也沒有機會更進

一步推展他的方案。漢密爾頓傑出但苛刻的一生，在五十歲那年（一八〇四年）於紐約一場手槍決鬥中嘎然而止，決鬥的對手是由朋友變成政敵的亞隆·伯爾，也是湯瑪斯·傑佛遜任上的副總統。<sup>[28]</sup>很遺憾地，漢密爾頓如果再活個十年左右，就可以見到他的方案被完全採納。

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爆發後，美國國會立即把關稅從平均的百分之十二點五，倍增到百分之二十五。這個戰爭中斷了從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進口製成品，因此讓新產業得以有發展的空間。這些新崛起的企業家自然希望戰後持續採取保護政策，而且，實際上還要再增加。<sup>[29]</sup>一八一六年，關稅進一步提高到平均百分之三十五，到了一八二〇年，平均關稅更是高到百分之四十，穩固地確立了漢密爾頓方案。

漢密爾頓針對美國經濟政策所設計的藍圖，一直用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他的初生產業方案開創了產業快速發展的條件，他還設立了政府債券市場和促進銀行體系的發展（又一次和湯瑪斯·傑佛遜及其追隨者唱反調）。<sup>[30]</sup>紐約歷史學會在最近的一場展覽中<sup>[31]</sup>稱他為「創造現代美國的推手」一點也不為過。如果美國拒絕了漢密爾頓的觀點，而採納其對手湯瑪斯·傑佛遜的政策（他的理想社會是由自治的自耕農民組成農業經濟。儘管這位蓄奴者必須遮掩成就這種生活型態的奴隸），那麼美國可能永遠無法從一個小規模的農業國家，進而反抗強大的殖民宗主國，把自己推向世界最大的超級強權。

## 林肯和美國的霸權之路

雖然漢密爾頓的貿易政策在一八二〇年代穩住根基，但是在接下來的三十年裡，關稅一直是造成美國政治局勢緊張的根源。南方農業州一直試圖降低產業關稅，然而，北方製造業的幾個州主張保持高關稅，甚至要再提高。一八三二年，擁護自由貿易的南卡羅萊納州，甚至拒絕接受新的聯邦關稅法，因而引起了一場政

治危機。這場所謂的拒行聯邦法危機，最後是由安德魯·傑克遜總統解決了，他提出一些關稅減免方案（雖然沒有很多，但他建立了美國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民間英雄形象），同時也以軍事行動威脅南卡羅萊納州。這雖有助於暫時平息事端，但衝突惡化到最後，終於得以暴力解決，內戰就在林肯主政下開打。

許多美國人尊稱美國第十六任總統（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林肯為美國黑奴解放者，但他可能也可以被稱作美國製造業的偉大保護者。林肯強烈主張保護初生產業，他的政治生涯是從輝格黨的亨利·克雷麾下展開。亨利·克雷主張建立「美國體系」，包括初生產業保護（依照克雷的說法是「保護家園產業」），以及投資基本設施，如運河（「內部改善」）。<sup>[32]</sup>林肯和克雷都出生於肯塔基州，一八三四年進入政壇，以二十五歲的年紀成為輝格黨伊利諾州州議員，在他的政治生涯初期，是克雷信任的左右手。

魅力十足的克雷一踏入政壇就嶄露頭角。一八一〇年幾乎是一當選國會議員，就成為國會議長（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〇年，以及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五年）。克雷看出國家的未來要靠製造產業，而身為來自西部的政治人物，他想說服西部各州與北部各州聯合起來，一起為製造產業的發展而努力。傳統上，西部各州沒有太多工業，一直以來都是支持自由貿易，因此早就和擁護自由貿易的南方各州結盟。克雷認為，他們為了地區的發展應該轉換立場，支持對產業發展有利的貿易保護主義方案，以換取聯邦政府投資基礎建設。克雷三次競選總統（一八二四年、一八三二年以及一八四四年）都沒有成功，雖然他在一八四四年大選中，幾乎贏得直接投票。但輝格黨還是有候選人成為總統——威廉·哈里森（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四年）、查克利·泰勒（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一年）——兩位都是將軍，而且沒有明確的政治或經濟見解。

追根究柢，林肯作為貿易保護主義者的候選人，能夠贏得總統大選的原因就是共和黨的組成。今日共和黨自稱大老黨，但事實上卻比民主黨年輕，民主黨從湯瑪斯·傑佛遜的年代就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存在（當時稱作民主共和黨，的確很容易讓現代觀察家混淆）。共和黨是十九世紀中葉的產物，由於國家正迅速地向外



（到西）與向前（透過工業化）發展，而不是開倒車回到仰賴奴隸、越來越無法維持的農業經濟，於是共和黨就根據適合國家的新觀點成立了。

共和黨想出的致勝方式，是將輝格黨的美國系統，與免費分配西部各州強烈想要的公有土地（通常是被非法佔據的）結合。這種免費分配公有土地的想法對南方地主而言，自然是一件難以忍受的事，他們認為，這最終會導致全面土地改革。這樣的土地分配立法，始終受到南方國會議員的阻撓。共和黨試圖通過公地放領法，承諾將釋出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給那些願意耕作五年的開拓者。這個法案在一八六二年內戰期間通過，因為那時南方的國會議員已經撤離。

其實奴隸制度在內戰之前的美國政壇，並不是像今日大家所以為的那樣，是引發分裂的議題。廢奴主義者在北方某些州有強大的影響力，尤其是麻薩諸塞州，但這並非是北方的主流。許多反對蓄奴的人，認為黑人是劣等人種，因此反對賦予他們完全的公民權，包括投票權。他們認為，激進份子所提議的立即廢止奴隸制度非常不切實際，黑奴解放者本身也持相同的看法。林肯在回應報紙社論強烈要求立即解放黑奴時寫道：「如果不能釋放任何黑奴就挽救美利堅合眾國，我會去做；如果解放黑奴能挽救國家，我會去做；如果解放部分黑奴、保留部分黑奴能挽救國家，我也會去做。」<sup>[33]</sup>這時期的歷史學家同意，一八六二年林肯解放黑奴的作法，是為贏得戰爭的策略性舉措，反倒不是道德信念下的作為。引發內戰的因素，事實上，貿易政策的歧見至少和奴隸制度一樣重要，而且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

在一八六〇年競選期間，一些共和黨員在保護主義的州裡，抨擊民主黨是一個「南方—英國—反關稅—分裂的政黨」，玩弄克雷美國系統的概念，暗示自由貿易是顧全了英國而非美國的利益。<sup>[34]</sup>然而，林肯在競選期間對關稅議題卻刻意保持沉默，不只是為了避免民主黨攻擊，也是為了維持脆弱新政黨的團結，因為黨內就有一些自由貿易者（大部分是反對奴隸制度的前民主黨員）。

不過，林肯一當選便提高產業關稅至迄今美國歷史上的最高等級。<sup>[35]</sup>他以内戰支出為藉口，就跟英美戰爭期間（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六年）美國關稅第一次顯著調升所用的理由一樣。然而，戰爭結束後，關稅仍然維持戰時的水平或更高。製成品進口的關稅維持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止，而且也是全世界國家中最高的。<sup>[36]</sup>

一九一三年，民主黨勝選後通過了安德伍德關稅法案，製成品的平均關稅從百分之四十四降低至百分之二十五。<sup>[37]</sup>不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美國參戰，關稅很快的又再度提高。一九二一年共和黨重新執政後，關稅再次調升，不過並沒有回到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時期的高點。到了一九二五年，製造業的平均關稅回升到百分之三十七。隨著大蕭條的開始，一九三〇年制定了斯穆特—霍利關稅法，甚至把關稅調得更高。

和反穀物法運動大力宣傳的名言一樣，斯穆特—霍利關稅的愚蠢，也成為自由貿易神話裡一則關鍵的謊言。自由貿易經濟學家賈格迪什·巴格沃蒂稱之為「反貿易最明顯和最戲劇性的愚蠢行為」。<sup>[38]</sup>但這種觀點有誤導之嫌。由於時機不佳，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作為世界最大債權國的新地位，斯穆特—霍利關稅是有可能挑起一場國際關稅大戰。只不過並不像自由貿易經濟學家所宣稱的那樣，是激進、脫離國家傳統貿易政策的關稅法。隨著法案的施行，平均產業關稅提高至百分之四十八。從百分之三十七（一九二五年）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八（一九三〇年）的幅度雖然並不小，但也不算劇烈轉變。此外，該法案通過後的百分之四十八稅率，儘管屬於高稅率等級，但仍安穩地落在內戰以來各國普遍採用的稅率範圍之內。

整個十九世紀到一九二〇年代以來，美國雖然是全世界最具保護主義色彩的國家，但也是成長最快速的經濟體。著名的瑞士經濟歷史學家保羅·貝羅奇指出，沒有證據顯示，美國經濟大幅減少保護主義政策（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六一年），對於國家經濟成長率有任何明顯的積極影響。<sup>[39]</sup>一些自由貿易經濟學家認

為，美國在這段期間雖然採取保護主義政策，但仍然成長迅速的原因是，美國還有許多有利於成長的條件，尤其是豐富的天然資源、廣大的國內市場和高識字率。<sup>[40]</sup>這種反駁論點的聲浪逐漸變小，是因為（正如我們所見）沒有這些條件的許多國家，也在貿易保護的屏障之下迅速成長。德國、瑞典、法國、芬蘭、澳洲、日本和韓國一一進入我腦海。

只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以其產業優勢，已是無可匹敵——才放寬了貿易，並開始擁抱自由貿易。但是美國從未做到英國在自由貿易時期（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所實施的那種程度，也不曾有過像英國那樣的零關稅制度；而且在必要時，還會更積極地採取非關稅保護主義措施。<sup>[41]</sup>此外，即使貿易較為開放了（當然不是完全自由），美國政府還是會以別種方式，也就是公共研發資金，來推動重要產業。從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美國聯邦政府提供的資金，佔國家總研發資金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遠遠超過日本和韓國這種「政府主導」國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如果沒有聯邦政府的研發資金，美國就無法在電腦、半導體、生命科學、網路和太空等重要產業上，保持科技領先世界各國的地位。

## 其他國家，罪惡感的秘密

如果貿易保護主義不利於經濟發展，那麼歷史上最成功的兩個經濟體，又怎能如此深具保護主義色彩？一個可能的答案是，英國和美國在施行貿易保護主義政策時，他們在經濟上比其他國家成功的原因是，他們的保護主義措施比其他國家來得少。確實，看來很可能是因為其他以保護主義傾向聞名的富裕國家——如法國、德國和日本——施行比英國和美國更高的關稅壁壘。

這是不正確的說法。在當今富裕國家當中，沒有一個國家是像美國或英國這樣的保護主義，除了西班牙

在一九三〇年代的短暫例外。<sup>[42]</sup>法國、德國和日本——通常被視為貿易保護主義發源地——這三個國家的關稅向來比英國和美國低（直到英美隨著經濟優勢轉變為自由貿易國）。

保護主義的法國經常被拿來和自由貿易的英國作對比。但是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尤其是一八六〇年代早期，法國的關稅都比英國低。<sup>[43]</sup>甚至當法國成為保護主義國家——在一九二〇年代至一九五〇年代之間——平均產業關稅從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而英國和美國的平均產業關稅在高點時，是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

在德國，關稅總是很低。整個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製造業平均關稅是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遠低於美國和英國（一八六〇年以前）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稅率。即便是在一九二〇年代，德國變得更加保護產業時，平均產業關稅仍然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自由貿易神話裡貿易保護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常被劃上等號，在這個意義上是極容易被誤解的。

至於日本，在產業發展的最初期，確實是實行自由貿易。但這並非出於自願，而是由於一八五三年和西方國家簽訂一系列不平等條約，被迫開放市場。這些條約限制日本的關稅稅率低於百分之五，直到一九一一年。但即使再重新取回關稅自治權，並提高製造業關稅，日本的平均產業關稅稅率也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

到了美國成為世界強權，並開放貿易，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法國這些國家才變得好像是貿易保護主義者。但即便在那時候，差別也沒有很大。一九六二年，美國平均產業關稅仍然是百分之十三。平均產業關稅稅率百分之七的荷蘭和西德，相較於美國就沒有那麼保護主義了。而比利時、日本、義大利、奧地利和芬蘭的關稅只有稍微高一點，在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二十之間。一九五九年法國關稅為百分之三十，則是一個例外。<sup>[44]</sup>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美國就無法再宣稱是最成功的自由貿易國家了。因為那時其他富國已經在經濟上迎頭趕上，並有能力降低產業關稅。一九七三年，美國平均產業關稅是百分之十二、芬蘭為百分

之十三、奧地利百分之十一，日本則是百分之十。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的平均關稅稅率，明顯地低於美國的稅率，只有百分之八。<sup>[45]</sup>

也就是說，在自由貿易的兩大擁護者（美國和英國）各自成為世界產業主導強權之前\*，這兩個國家不僅不是自由貿易經濟體，而且還曾經是富國當中最具保護主義色彩的經濟體。

當然，關稅只是一個國家用來推動初生產業的諸多手段之一。畢竟，漢密爾頓當初建議了十一種推動初生產業的措施，包括專利、產品品質標準和公共投資基礎設施。英國和美國可能最為強勢地使用關稅，但其他國家則通常是更為積極地利用其他政策干預的手段，例如，國有企業、補貼或出口行銷支援。

在他們工業化的初期，如果沒有足夠的民間機構企業家可以承擔有風險、大規模的風險投資，現在大部分富裕國家的政府（美國和英國除外）都會成立國營企業。

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會給一些民間企業許多補貼和其他援助（例如從國外聘請技術工人），因此他們實際上是公私合資企業。在十八世紀，德國工業化龍頭普魯士利用這些方法來推動如亞麻、鐵和鋼的產業。日本透過國家所有權和特定目標補助（第五章有更多這方面的討論）的方式，開始鋼鐵、造船和鐵路產業。在十九世紀末，瑞典政府率先發展鐵路。截至一九一三年，瑞典擁有鐵路里程數的三分之一，和百分六十的貨物運輸量——這個時候，在鐵路發展居領導地位的英美兩國，還幾乎完全依賴民間機構。瑞典公、私部門的合作，持續運用在電報、電話和水力發電部門的發展上。瑞典政府也從很早期就開始資助研發。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部分富裕國家都加強政府推動產業的努力。最大的轉變是在法國。和一般人的印象正好相反，法國政府向來都不主張干預。法國過去當然也有激進主義的傳統，代表人物是長期擔任路易十四財政大臣（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八三年）的尚·巴蒂斯·科貝爾，但激進主義在法國大革命後就被摒棄了。因此，從拿破崙下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除了拿破崙三世統治時期之外，法國政府都是採取極度自由放

任的經濟政策。一份關於法國經濟政策的重要歷史記述指出，法國政府的產業促進策略，主要是「舉辦展覽、照顧商會、收集經濟統計資料、頒發勳章給商人」。<sup>[46]</sup>一九四五年後，法國政府認知到保守、不介入的政策，導致相關的經濟衰退和兩次世界大戰的失敗，因此在經濟上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法國政府啟動了「指示性的」（和共產黨的「強迫性」相反）規劃，透過國有化接管重要產業，以及透過國有銀行引導資金投入策略性產業。為了替新興產業創造成長空間，產業關稅直至一九六〇年代，都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這個策略相當成功，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法國成功轉型，在許多領域都居於技術領先的地位。

在日本，著名的通商產業省（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策劃的一次產業發展方案，現在已成為一個傳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的產業關稅並沒有特別高，但透過政府對外匯的掌控，進口受到嚴格的控制。為了將購買更先進的技術（無論是購買機器或支付技術的許可證）所需的外幣供給增加到最大程度，因此努力推動出口。這還牽涉到直接和間接的出口補貼，以及來自貿易振興會（日本外貿組織）這個國家貿易機構的資訊和行銷援助。另外還有一些其他措施，用來創造初生產業累積新的生產能力所需要的空間。日本政府透過「定向信貸方案」，引導補貼信貸投入關鍵部門，還嚴格管制由跨國公司所作的外國投資。大部分重要產業完全禁止外國投資。即便是允許投資的項目，對外國所有權也有嚴格的上限，通常最高是百分之四十九。同

\* 當然，平均關稅稅率無法告訴我們事情的全貌。一個國家或許會有相當低的平均關稅稅率，但這可能是某些領域的高關稅被其他領域的低關稅或零關稅給抵銷了。舉例來說，從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德國雖然維持相當中等的平均產業關稅稅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但還是給予鐵和鋼這類策略性的產業強有力的關稅保護。在同一時期，瑞典的平均關稅稅率雖然是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卻還是對新興的工程產業提供高度保護。二十世紀前半段，比利時整體維持中等水平的保護（大約百分之十的平均產業關稅稅率），但高度保護重要的紡織部門（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和鋼鐵工業（百分之八十五）。

時，要求外國公司轉讓技術，並且要採購特定比例以上的當地輸入品（即所謂的自製率規定）。日本政府還規範技術的流入，以確保不要輸入太過時或太貴的技術。然而，日本政府已經不是十九世紀的日本了，他們並沒有在重要的製造產業上用到國有企業這步棋。

像芬蘭、挪威、義大利和奧地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都還相當落後，並且已看出必須加速產業發展——這幾個國家也採用和法國、日本類似的策略，以推動產業發展。一九六〇年代以前都有相當高的關稅，也都積極的利用國有企業使產業升級，這樣的做法在芬蘭和挪威尤其成功。在芬蘭、挪威和奧地利，政府非常積極地介入將銀行信貸引導投入策略性產業上。芬蘭嚴格控制外國投資；在義大利的許多地區，地方政府提供當地中、小型公司行銷和研發的援助。

因此，幾乎當今所有的富裕國家，都是採用國家主義政策（例如關稅、補貼、限制外國貿易），來推動其初生產業，但所採用的確切政策組合，以及施行時機和時間，每一個國家都不盡相同。不過還是有一些例外：尤其是荷蘭（自十九世紀以來就有最好的自由貿易資歷）和瑞士（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一直施行自由貿易。但即便是他們，也沒有順應當今新自由主義理想的潮流，就像他們一直到二十世紀初才開始保護專利權。荷蘭於一八一七年實施專利法，但一八六九年又廢除，直到一九一二年才又重新實施。瑞士於一八八八年實施他們的第一個專利法，但只保護機械的發明，直到一九〇七年才全面實施專利法（第六章有更多這些案例的討論）。

自由貿易經濟學家們不贊同我在本章所提出的歷史證據，他們認為僅僅因為貿易保護主義和經濟發展同時存在，並不能證明貿易保護主義一定是造成經濟發展的原因。<sup>[47]</sup>這樣的說法沒錯，但我至少是試著以另一種並存的（保護主義）來解釋某件事（經濟發展）；而自由貿易經濟學家則必須解釋，自由貿易是如何成為當今這些富裕國家經濟成功的原因，因為他們在致富前並沒有實施什麼自由貿易。

## 學習正確的歷史教訓

羅馬政治家和哲學家西塞羅曾經說過：「一個人不知道往昔所發生的事，就始終是個孩子；如果無法應用過去年代的努力成果，世界一定永遠維持在知識的矇昧期」。

沒有什麼比規劃發展策略更貼近這個觀察，但也沒有什麼比這個更被忽略了。儘管我們有豐富的歷史經驗可為借鏡，但我們從不費心去學習，而是毫無異議地接受盛行的神話，相信今天的富裕國家是透過自由貿易和自由市場政策發展起來的。

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在發展初期，幾乎所有成功的國家為了發展他們的經濟，都採取了一些保護、補貼和管制的混合措施。我在第一章討論到一些成功的開發中國家，從他們的歷史就可看出來。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在本章中所討論的，當今富裕國家的歷史也證實了這個論點。

不幸的是，歷史上的另一個教訓是，富裕國家藉由迫使貧窮國家實施自由市場、自由貿易政策，已經「踢掉梯子」了。已經穩固的國家，可不希望其他國家循著他們過去成功的模式，採用國家主義政策而成為他們的競爭者。即使是富裕國家俱樂部的新進會員，我的祖國韓國，也是依循這個模式。儘管韓國曾經是世界上最貿易保護最嚴格的國家之一，現在也在世界貿易組織鼓吹大幅削減關稅，儘管還不算完全自由貿易。雖然一度是世界盜版王國，韓國對於中國和越南生產韓國流行音樂與電影的盜版光碟卻相當生氣。更糟糕的是，韓國的自由市場商人，往往就是不久前才在他們原先的工作中起草和實施干預、保護主義政策的同一批人。其中大多數人可能就是從盜版的美國經濟學教科書裡，學到他們的自由市場經濟學，而在閒暇的時間聽盜版的搖滾音樂、觀賞盜版的好萊塢電影錄影帶。



然而，比「踢掉梯子」更為普遍和重要的是歷史的健忘症。在序言中，我解釋了歷史在漸進和微妙的過程中被重新編寫，以符合國家目前的自我形象。因此，許多富裕國家的人民建議採用自由貿易和自由市場政策，因為他們真誠的相信，這些都是自己的祖先們為了讓他們的國家富裕所曾使用過的政策。當貧窮國家抗議這些政策帶來傷害時，這些抗議活動通常以知識上被誤導，<sup>[48]</sup>或是為腐敗的領導者利用等理由遭到驅離。<sup>[49]</sup>這從來沒有發生在那些壞薩瑪利亞人身上，他們所建議的政策，和歷史所顯示的最佳發展政策，基本上是互相矛盾的。他們建議這些政策的意圖可能是可敬的，但其所造成的傷害，卻不亞於那些故意踢掉梯子的人所提出的政策建議。

幸運的是，歷史還顯示，成功國家表現得像個壞薩瑪利亞人，並非不可避免。更重要的是，歷史也顯示，如果開明的策略也可以維護自我利益，他們會選擇不像壞薩瑪利亞人。這類情形發生在最近、最重要的事件是，一九四七年馬歇爾計畫的啟動以及一九八〇年代新自由主義崛起。

一九四七年六月，美國放棄了先前刻意削弱德國經濟的政策，並啟動馬歇爾計畫，輸入大量資金投入歐洲戰後重建工作。<sup>\*</sup>儘管所涉金額並不算龐大，馬歇爾計畫在刺激飽受戰爭蹂躪的歐洲經濟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提供歐洲必要進口費用資金和基礎設施重建基金。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政治信號，顯示美國認為其他國家的繁榮，即使是以前的敵人，會有助於美國自身的利益。美國也帶領其他富裕國家幫助（或者至少允許）貧窮國家透過國家主義政策來發展經濟。經由一九四七年設立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美國和其他富國，允許發展中國家比富裕國家更積極地保護和補貼其產品。這和過去殖民主義與不平等條約時代，強迫發展中國家實施自由貿易的作法，完全是天壤之別。這有部分出於英、法這些殖民地國家的罪惡感，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全球經濟新霸權美國，對窮國的經濟發展有更開明的態度。

這種開明的策略結果令人驚嘆，富裕國家經歷了所謂「資本主義黃金時代」（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三

年)。<sup>[50]</sup>人均收入成長率在歐洲，從自由黃金時代(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一點三，飆升至百分之四點一；在美國，從百分之一點八上升至百分之二點五；在日本，更是從百分之一點五飆升至百分之八點一。這些令人驚艷的成長表現，是結合了低度收入不平均與經濟穩定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在這段期間，發展中國家的表現也非常出色。正如我在第一章所指出的，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期間，當他們在「寬容」的國際體系下採用國家主義政策時，按人均計算成長了百分之三。這遠遠高於「第一次全球化」(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時期，實施舊自由主義政策所達到的成長率；而且也是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在新自由主義政策下成長率的兩倍。

有些人質疑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九年間美國的慷慨行徑，認為美國之所以對貧窮國家友善，只是因為冷戰時期美國正處於與蘇聯對抗的局勢。如果否認冷戰對美國的外交政策有重大影響，是有點不聰明，但這也不能阻止我們找出真正的原因。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帝國主義時代」，強權國家儘管彼此之間競爭激烈，對於弱小國家的行為仍然極為惡劣。

\* 馬歇爾計畫是當時的美國國務卿喬治·馬歇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在哈佛大學的演講中宣布，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在巴黎舉行的會議中談判細節。這項計畫於一九四八年開始，一九五一年結束，投入約一百三十億美元(相當於今日的一千三百億美元)到受到戰爭蹂躪的歐洲經濟。馬歇爾計畫取代了左右美國戰後外交政策的摩根索計畫。摩根索計畫是根據當時(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財政部長命名，主要是以「教牧」的方式制止德國擴張的野心。當時蘇聯亟思奪取德國先進的機械，如果結合這個因素，就可以有效地摧毀德國經濟。然而，這個計畫很快就顯得行不通。美國前總統胡佛在一九四七年訪問德國後，譴責摩根索計畫是「虛幻」的，並認為除非德國人口減少二千五百萬，從六千五百萬人降到四千萬人，否則根本不可行。關於這個問題更深入的討論，請參考E. Renett(二〇〇三年)的《全球化世界日益嚴重的貧困：馬歇爾計畫和摩根索計畫，世界收入兩極化的機制》，見張夏準(編)《重新思考發展經濟》(頌歌出版)。

我在前兩章所討論過的近期或久遠的歷史，將有助於了解我在以下章節所討論的內容。我會解釋今天的壞薩瑪利亞人在有關經濟政策的重要領域——國際貿易、外國投資規範、私有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和宏觀經濟政策——為什麼是錯誤的；以及，如果我們要促進貧窮國家的經濟發展，他們的行為應該如何改變。我會對此提出建議。

### 第三章

# 我六歲的兒子應該找個工作 自由貿易是萬靈丹嗎？

我有一個六歲的兒子。他的名字叫鎮圭。他和我同住，但其實已具謀生能力。我負擔他的住宿、飲食、教育和健康醫療費用。但數百萬名跟他同年的孩子已在工作。十八世紀的丹尼爾·狄福認為孩子四歲就能謀生。

況且，工作對鎮圭的人格發展或許有很多好處。現在他活在一個對金錢價值完全沒有概念的經濟泡沫裡。他母親和我努力工作，好讓他能夠無所事事地安然度日，免於嚴酷現實的打擊，但他一點也不感激。他受到過度的保護，需要面對競爭才能成為更有生產力的人。想想看，他面對的競爭愈大、愈快通過考驗，未來就愈有發展。這樣的競爭壓力之下，他會鞭策自己為辛勤工作做好心理準備。我該讓他退學找個工作。如果果不合法，或許可以搬到一個還容許童工存在的國家，給他更多的就業選擇。

我敢說你們一定認為我瘋了。短視、殘忍。你告訴我，我必須保護和養育孩子，如果我讓鎮圭六歲就進入勞動市場，他可能會變成精明的擦鞋童，或甚至生意興隆的街道小販，但絕不可能成為腦科醫生或原子物理學家——我至少得再保護和投資他十多年才能實現。你爭辯說，即使從純唯物主義觀點，與其不讓他上學，對省下來的學費洋洋得意，還不如投資教育要明智得多。畢竟，如果我是對的，奧利佛·特維斯特幫費金扒竊會好得多，總強過為「好薩瑪利亞人」布朗樂先生所救，因為布朗樂這樣做，反而剝奪了這個男孩在勞動市場中維繫競爭力的機會。

然而這種荒謬的論證方式，本質上跟自由貿易經濟學者合理化開發中國家快速、大規模貿易自由化的方式如出一轍。他們聲稱，開發中國家的生產者現在面對的競爭壓力愈多愈好，因為這樣有助於刺激他們為了生存而提高生產力。相對的，保護措施只會造就自滿和怠惰。他們還主張，這樣的壓力愈早面對，對經濟發展愈有利。

可是，「誘因」只說對了一半。另一半是「能力」。如果鎮圭六歲就退學，即使給他兩千萬英鎊獎金，

或拿個槍頂著腦袋威脅，他也不可能擔當腦部手術的大任。同樣地，開發中國家的工業若太早面對國際競爭，將無法倖存。他們需要時間精通先進科技和打造有效的組織，以提升本身的能力。誠如我在前一章提過，這是一「初生產業保護論」的精髓——這套理論最初是由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亞歷山大·漢密爾頓提出，他前後幾任決策者都有引用。

不用說，我為鎮主提供的保護（如初生產業論本身所言）不應用於保護他永遠免於競爭。讓他六歲工作是錯的，但在他四十歲時還提供資助亦然。他終須離家進入廣大世界，找份工作、獨立生活。他只在培養能力時需要保護，讓他有機會勝任一份滿意和報酬不錯的工作。

當然，有如父母養育子女，對初生產業的保護也可能出錯。就像有些父母過於保護，政府也可能過分放縱初生產業。有些孩子不願為成年生活做好準備，就如同政府對初生產業某些公司的支援遭到浪費一樣。某些子女會略施手腕，要求父母在他們成年後繼續提供支援；有些企業則以取巧遊說的手段，延長政府的保護。但是不健全家庭的存在本身，幾乎不能作為反對保護的立論。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因為保護初生產業的失敗案例，而質疑保護策略本身。保護主義的負面例子僅僅告訴我們政策運用必須明智的道理。

## 自由貿易無效

自由貿易是好的——這是新自由派正統的核心教條。對新自由主義論者而言，沒有比這更不言自明的主張。威廉·畢特教授——我在劍橋曾和這位卓越的學者共事，他也曾任歐洲重建和發展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曾簡潔扼要地這樣表示：「記著，單方貿易自由化不是一個應該提供補償的『讓步』或『犧牲』，這是開明的自利行為。互惠的貿易自由化有助於提升獲利，但不見得是為了眼前的獲利。經濟學的真義就在此。」<sup>(1)</sup>

新自由正統派對於自由貿易的價值深信不疑，甚至可以這個核心信念作為界定新自由經濟學家的標準。你能質疑（如果不是全然否絕的話）新自由主義論者論述的任何其他要素——開放資本市場、強大的專利權或甚至民營化——但仍在新自由主義的殿堂之內。不過，一旦你反對自由貿易，那麼形同自我放逐。

「壞薩瑪利亞人」基於這樣的信念，竭盡全力把開發中國家推向自由貿易——或至少自由度遠高於以往的貿易。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之中，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已大幅度自由化。他們最初是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世界債務危機爆發之後，由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推動。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開辦後，貿易自由化的推動有了更具決定性的力量。約在過去十年期間，雙邊和地區自由貿易協定亦已激增。令人遺憾的是，誠如我在第一章提過，開發中國家在這時期儘管（或在我看來，是因為）大規模進行貿易自由化，但表現卻十分黯淡。

墨西哥的故事——自由貿易陣營的代表國家——尤其明顯。如果有任何開發中國家能因自由貿易致富，那應該是墨西哥。這個國家比鄰世上最大的市場（美國），並從一九九五年起與美國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墨西哥在美國也有大批移民人口，提供檯面下重要的商業聯繫。<sup>[2]</sup>不像很多其他更窮的開發中國家，墨西哥具備廣大的技術工人、能幹的管理人員，和開發程度相對較高的實體基礎建設（道路、港口等）。

自由貿易經濟學者辯稱，墨西哥因自由貿易加速成長獲益。的確，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後，一九九四年到二〇〇二年間，墨西哥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以每年百分之一點八比例成長，大幅超越一九八五年到一九九五年這十年間的千分之一的成長率。<sup>[3]</sup>但墨西哥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前的這十年，也是他們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投入新自由主義的懷抱後，大舉擴大貿易自由化的十年。所以貿易自由化也該為千分之一的成長率負責。

墨西哥在進口替代工業化期間辛苦打造的工業，在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大規模貿易自由化之中徹底瓦

解。結果可想而知，經濟成長停滯，工作機會喪失及工資降低（薪資較高的製造業工作消失）。農業部門也受到有補助的美國產品嚴重打擊，特別是玉米——大多數墨西哥人的主食。更雪上加霜的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正面效應（就增加對美國市場出口而言）在最近這幾年已失去動力。二〇〇一年到二〇〇五年間，墨西哥的成長表現低劣，平均每人所得年成長率僅百分之〇點二（整整五年只有增長百分之一點七）。<sup>[4]</sup>相對地，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時期相比，在進口替代工業化「糟糕的老日子」（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八二年）期間，墨西哥的平均每人所得成長快速得多——平均每年百分之三點一。<sup>[5]</sup>

墨西哥這個過早全面貿易自由化的失敗案例尤其明顯，但還有其他案例。<sup>[6]</sup>在象牙海岸，繼一九八六年關稅削減百分之四十之後，化學、紡織品、鞋業和汽車工業實際上已經崩潰，失業陡增。在辛巴威，繼一九九〇年貿易自由化之後，失業率從百分之十跳升至百分之二十。曾有人盼望，許多企業因貿易自由化而破產，所釋出的資本和勞動資源可為新的企業吸納。這希望無法充分實現。難怪成長消散，失業陡增。

貿易自由化也製造其他問題。關稅降低時，政府預算壓力隨之增加。這個問題對比較窮的國家尤其嚴重，因為他們缺乏收稅能力，關稅是最易徵收的稅款，他們極其仰賴關稅（佔的比例有時超過政府整體稅收的百分之五十）。<sup>[7]</sup>因此，許多開發中國家在大規模貿易自由化之後，都得巨幅調整財政——國際貨幣基金最近一份研究報告也透露，過去二十五年間，徵收其他稅款能力不足的低收入國家，因貿易自由化失去的稅收當中，可以其他稅款填補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三十。<sup>[8]</sup>此外，貿易自由化造成商務活動較不活絡以及失業率高漲的問題，也會減少政府的所得稅收。當國家面臨國際貨幣基金要求削減預算赤字的龐大壓力，稅收減少意味政府得大幅縮減支出，往往犧牲教育、保健和實體基礎建設等關鍵領域，損及長期成長。

對八〇年代某些開發中國家，逐漸進行某種程度的貿易自由化，可能會是完全有利、甚至是有必要的——我想到的是印度和中國。但貿易自由化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的發展，卻非常快速、沒有規劃、以偏概



全。只是要提醒讀者一下，在保護主義進口替代工業化這段「糟糕的老日子」期間，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成長率，雙倍於今日暢行自由貿易的時代。對開發中國家來說，自由貿易絕對無效。

## 貧乏的理論，貧窮的後果

自由貿易經濟學者覺得這一切實在難以置信。自由貿易政策這樣經過事實驗證的理論（就像畢特教授所言：「經濟學的真義就在此。」）之下，國家的表現怎麼會如此糟糕？但他們不該訝異，因為他們的理論有些嚴重的限制。

現代自由貿易理論是以所謂的赫克舍—歐林—薩繆爾森理論（HOS理論）為基礎。\*HOS理論源於大衛·李嘉圖的理論，我在第二章有介紹性的描述，但它和李嘉圖理論有一決定性的差別。它假設比較優勢源於各國受惠於「生產要素」（資本和勞動力）的相對差異性，而非如李嘉圖理論所言各國在科技發展上的差異。<sup>[9]</sup>

根據自由貿易理論，無論李嘉圖或HOS的版本，每個國家都有某些產品的「比較優勢」，就定義而言，也就是比其他國家更擅長生產某些東西。\*根據HOS理論，國家較為密集利用他們較富足的生產要素，所生產的產品也就是他們的比較優勢所在。所以即使如德國——這樣一個資本較勞動力相對富足的國家——可以比瓜地馬拉更便宜的成本生產汽車和填充玩具，但若把生產要素投入汽車工業，因其生產過程可以比較密集地利用資本，對他們會比較有利。瓜地馬拉——儘管汽車和填充玩具兩方面的生產效率都低於德國，仍應專攻填充玩具，因其生產過程利用勞動力多過於資本。

一個國家愈是奉行其比較優勢的先決模式，消費能力就愈高。這可能是由於自身生產量的增加（本身具比較優勢的產品），並且，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和專攻不同產品的其他國家貿易量增加。一個國家如何做到這一點？答案是保持現狀。當企業能自由選擇時，會合理地（像魯賓遜·克魯索一樣）專攻本身相對擅長的領域，並與外國業者交易。有鑑於此，隨之而來的主張是：自由貿易是最好，以及貿易自由化（即使只是單方面）是有益的。

但是HOS理論的結論，卻完全根據生產資源能在經濟活動之間自由移轉的假設。這項假設意指，任何一項經濟活動釋出的資本和勞動力，能立即、且無須耗費成本地，為其他經濟活動吸納。由此假設——經濟學者稱之為「完美要素移動性」——改變貿易模式的調適不會造成問題。如果一家鋼鐵廠因政府調低關稅，鋼品進口增加而關閉，鋼鐵工業運用的資源（工人、建築物、高爐）將被用於其他相對更有利潤的產業（相同或更高生產力水準的，因此獲利更高），譬如電腦業。這個過程中沒有人會蒙受損失。

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生產要素無法於需要時任意轉變形式。它們通常有固定的實體特質，很少有各行各業可以「通用的」機器和技術工人。鋼鐵廠破產後的高爐，無法改裝為製造電腦的機器，煉鋼工人也沒

\* HOS理論的名稱是根據二十世紀初期率先提出這套理論的瑞典經濟學家伊萊·赫克舍（Eli Heckscher）和伯特爾·歐林（Bertil Ohlin），和二十世紀中期使之更趨完善的美國經濟學家保羅·薩繆爾森（Paul Samuelson）。這個版本的自由貿易理論認為，每種產品都只有一種「最佳實踐」（即最有效益的生產技術），所有想生產該產品的國家都得採用。在李嘉圖理論裡，如果每種產品都有一種最理想的生產技術，那麼一個國家的比較優勢便無法根據其技術而定，而是要看每項產品的生產技術適合該國的程度。在HOS理論裡，特定技術對一國的適合性，取決於他們運用本身相對富足的生產要素（即勞動力或資本）的程度。

\*\* 因此，在「比較優勢」一詞所說的「比較」，無關國與國的比較，而是產品與產品的比較。正因人們對這兩者混淆不清，因此以為貧窮國家對任何事物都無比較優勢——這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

有電腦業需要的技能。除非經過重新訓練，否則煉鋼工人只有一直失業下去的份。他們頂多屈就其他技術要求低的工作，徹底浪費原有的技能。一九九七年的英國熱門喜劇電影《脫線舞男》便尖銳地凸顯出這種現象，劇中六名來自雪菲爾德的失業煉鋼工人成為脫衣舞男，努力重建他們的生活。改變貿易模式——無論是由於貿易自由化，或更具生產力的外國生產者興起——都有明顯的贏家和輸家。

大多數自由貿易經濟學者都能接受貿易自由化各有輸贏的事實，但爭辯這個事實的存在，不能成為反貿易自由化的論據。貿易自由化帶來整體利益。當贏家的收穫超過輸家的損失，便能彌補輸家所有的損失，還能為自己留點報償。這被稱為「補償原則」——若經濟變動下的贏家能完全補償輸家並還剩一些，那麼變動就是值得的。

這條路線論證的第一個問題是，貿易自由化不一定會帶來整體利益。即使過程中有贏家，他們的收穫也可能少於輸家的損失——例如，過去二十年許多開發中國家推行貿易自由化的後果就是如此，經濟成長率降低，或甚至造成經濟萎縮。

而且，即使贏家的收穫超過輸家的損失，補償並非透過市場自動建立，這意味有些人會因此比從前更拮据。只有當遭到取代的勞工能迅速找到更好（或至少同樣好）的工作，而且無用武之地的機械能重新塑造出新的用途——這很罕見——貿易自由化才會嘉惠到每一個人。

開發中國家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補償機制可能完全不存在，就是有也十分薄弱。在已開發國家，福利體制運作得比較健全，可以提供失業津貼、健康保險和教育，甚至一份微薄收入，補償貿易調整過程中的輸家。某些國家（如瑞典和其他北歐國家）具有高效能的失業勞工再培訓計畫，可以培養他們新的技術。但在多數開發中國家，福利體制十分缺乏，而且事實上有些根本沒有。因此，這些國家貿易調整下的受害者為社會其他人犧牲，卻得不到一丁點的補償。

因此，與富國相比，窮國貿易自由化的利益可能分配得更為不均。尤其是，開發中國家許多人已窮到僅求溫飽的程度，短時間內大規模推行貿易自由化，意味有些人的生計會因此毀於一旦。在已開發國家，貿易調整造成失業的問題不見得會攸關生死，但在開發中國家卻往往如此。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得對比較貧窮的經濟體進行貿易自由化更加小心的原因。

短期貿易調整因為經濟資源缺乏移動性和補償機制薄弱等因素造成的種種問題雖然嚴重，在自由貿易理論之中僅是次要問題。更嚴重的問題——至少對像我自己這樣的經濟學者而言——是這套理論的重心在於短期運用既有資源的效率，而不是透過長期經濟發展增加可取用的資源；事實和這派信徒要我們相信的正好相反：自由貿易理論並未說自由貿易有益於經濟發展。

問題在於——開發中國家生產者進入新的產業需要一段時間，隔絕於（部分）國際競爭（透過保護和補助等各種措施），直到他們的能力足與其他國家優越的生產者相抗衡為止。當然，當這些新興業者「長大」，並能與較先進的生產者競爭時，政府就應該撤掉隔離機制。但這必須是漸進的，如果他們太快暴露於太多國際競爭，結果勢必會消失。我在本章一開始以我兒子鎮圭為例所闡述的初生產業論，本質即在於此。

壞薩瑪利亞人向開發中國家推薦自由貿易時，指出所有富國都已施行自由貿易。但這就好比建議家有六歲男孩的父母讓小孩去找工作一般，號稱成功的成年人都不會跟父母住，所以獨立一定是他們成功的原因。他們沒有理解到，那些成年人之所以獨立，乃因他們已成功，而不是倒果為因。

## 壞薩瑪利亞人

事實上，大多數成功人士在成長階段，都受到父母在財力和情感上的大力支持。同樣地，像我在第二章

討論的，富裕國家只在生產者做好準備時，才能推行自由化貿易，而且即使推行，通常也是漸進進行的。換句話說，從歷史角度來看，貿易自由化是經濟發展的「果」，而非「因」。

自由貿易可能經常——雖然不是絕對——是短期內最好的貿易政策，因國家目前的消費可以因此達到最大量。但這絕非發展經濟最理想的方式。長期而言，自由貿易政策可能導致開發中國家不得不專攻生產力成長緩慢的產業，以致生活水準難以提升。這就是為什麼幾乎沒有什麼國家因自由貿易而成功的原因，而大多數成功的國家，都曾在某種程度上，為其初生產業提供保護。開發中國家因為經濟發展緩慢導致人民所得低落，嚴重限制他們決定未來發展的空間。因此，「自由」貿易政策弔詭的一點是，奉行這項政策的開發中國家，反而比較沒有「自由」。

## 國際貿易體制和它令人不滿的原因

自由貿易不論在實務還是在理論上都行不通；可是「壞薩瑪利亞人」的富有國家，卻不顧其惡劣的紀錄，自一九八〇年代自由貿易還在發展階段，就開始強力促銷。

我在前幾章提過，富國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晚期，都相當願意讓窮國採用保護和補助措施。不過，情況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改變。美國的變化最為明顯；他們原本秉持開明的政策，和經濟力較低的其他國家往來，可是這樣國際貿易的模式很快就變了調，成為近似十九世紀英國「自由貿易帝國主義」的體系。一九八六年時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展開之際，美國前總統雷根呼籲，「和我們的貿易夥伴建立嶄新且更自由的協議——在此協議之下，他們會完全開放市場，對待美國產品的態度視如己出。」<sup>[10]</sup>此言充分展現美國對國際貿易採取的嶄新方向。這項協議在GATT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實現（一九八六年於烏拉圭埃斯特

角城展開序幕，並於一九九四年摩洛哥馬拉喀什大功告成）。結果造就了世界貿易組織這個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更加偏頗看待開發中國家的新國際貿易體制。

表面上，世界貿易組織建立了一個「平等競技場」，要求每個會員國以相同規則競賽——我們怎能反對它？在這個過程當中，關鍵在於所有會員國必須簽署遵守所有協議的「單一認諾」原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體制中，會員國能挑選願意簽署的協議，許多開發中國家無須簽署他們不要的協議——例如，限制補助政策協議。由於單一認諾，所有會員國必須遵守相同規則。他們都必須降低關稅。他們被迫放棄進口配額、出口補助（只允許最窮國）和多數的國內補助。但是，當我們觀察細節，就會發現這個競技場根本不是平等的。

首先，即使富國平均保護程度低，卻不成比例地對其他窮國也有的出口產品提供保護，特別是服裝和紡織品。這表示貧窮國家出口到富國市場時，面臨的關稅會比其他富國更高。簡稱為樂施會的牛津饑荒救濟委員會報告指出：「美國整體進口稅率是一點六。相對地，許多開發中國家卻陡升：譬如，對印度和秘魯的平均進口稅率約百分之四，對尼加拉瓜為百分之七，而對孟加拉、高棉和尼泊爾等國更高至百分之十四到十五。」<sup>[11]</sup>因此，印度的經濟規模雖然不到英國的三分之一，但在二〇〇二年付給美國政府的關稅卻超過英國。甚至更驚人的是，孟加拉的經濟規模雖然只有法國的百分之三，但在這一年付給美國的關稅卻幾乎和法國一樣。<sup>[12]</sup>

另外還有許多結構因素，讓看似平等的競技場，其實卻偏袒已開發國家。關稅就是最好的例子。烏拉圭回合的結果是，除了最窮的國之外，所有國家依比例降低了關稅。但開發中國家因原有關稅稅率較高，以致降低關稅的絕對值更高。例如，印度在世界貿易組織達成協議之前，平均關稅稅率有百分之七十一，被削減到百分之三十二。美國平均關稅稅率從百分之七降到百分之三。比例上兩者近似（降幅都有百分之五十五

左右），但絕對數字上的衝擊十分不同。在印度的話，一個以前值一百七十一美元的進口商品，現在只要一百三十二美元就可買到——消費者付出的金額顯著下降（約百分之二十三），將劇烈改變消費者行為。在美國的話，消費者支付的價格從一百零七美元掉到一百零二美元——大多消費者幾乎不會注意到這個差額（不到百分之四）——換句話說，即使關稅降幅相同，原來關稅稅率較高的國家，卻會受到不成比例的劇烈衝擊。

此外，「競技場平等化」在某些領域只獨厚富國。最重要的例子是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加強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第六章對此有更多討論）的保護。貨物和服務是每個國家都有些可以賣的東西，可是這個領域不同，賣方卻幾乎都是已開發國家，買方則清一色都是開發中國家。因此，增加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表示支出主要為開發中國家所負擔。貿易相關投資措施協議也有同樣的問題，這項協議限制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規範外資（第四章對此有更多討論）的能力。再一次要強調的是，大多窮國只有接收外資，並未從事海外投資。所以，他們規範外國企業的能力雖然遭到削弱，但由於國內並沒有在海外營運的企業，所以也不會因為外國減少外資規範而得到「補償」。

這類規定有許多例外，多是配合已開發國家需要的地方制定的。例如，儘管規定禁止大多數國內補助政策，可是卻准許農業、基礎（相對於商業）研發和減少地區性差異的補助。這些正巧是富裕國家廣泛採用的補助政策。據估計，富國每年提供價值一千億美元的農業補助，其中包括美國補助兩萬五千家花生農場和歐盟補助芬蘭（以紅菜製糖）的四十億美元。<sup>[13]</sup>所有富國政府，特別是美國政府，重金資助基礎研發，以便增加相關產業的競爭力。開發中國家也無緣運用這個領域的補助；就算規定准許，這些國家並沒有什麼基礎研發，所以幾乎沒有什麼可以補助的。至於歐盟廣泛採用的地區性補助，也是一個看似中立、實則主要為富國利益服務的例子。政府掛著減少城鄉發展不均的名義，為企業提供補貼以吸引他們在「偏遠」地區建立據

點。這項政策在國內可能有助於減少區域發展不均的問題。但從國際角度來看，這和促進特定產業的補助沒什麼兩樣。

富裕國家針對這些「競技場平等化」只會圖利他們的指責，經常辯稱，開發中國家還是擁有一「特殊和差別待遇」。特殊和差別待遇以往是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體制之下，但現在只是表面文章。它為開發中國家開放一些例外，特別是最貧窮者（世界貿易組織所說的「最低度開發國家」），在他們達到與富有國家相同的最終目標前，可以享有一段稍長的「過渡時期」（五到十年），但並不是永久的非對稱協議。<sup>[14]</sup>

所以，在「競技場平等化」的大名之下，「壞薩瑪利亞人」的富裕國家建立一個圖利本身的新國貿系統。他們防止窮國利用過去曾有效促進自身經濟成長的貿易工具和產業政策——不只是關稅和補助而已，還有對國外投資和侵害外國智慧財產權的規範，我在接下來的章節將會就此進一步討論。

## 為農業犧牲工業嗎？

富裕國家並不自滿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的結果，要求開發中經濟體更進一步自由化，必須限制對外資的控制，而且限制程度也超過貿易相關投資評量協議的標準。富國首先透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一九九八年）提出要求，接著透過世界貿易組織（在二〇〇二年），<sup>[15]</sup>兩次皆受阻。因此已開發國家已轉移焦點，專注於要求開發中國家大幅降低工業關稅的提議。

這個稱為「非農業市場準入方案」（NAMA）的提案，第一次是在二〇〇一年，於杜哈召開的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提出的。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美國政府進一步施壓，高調要求在二〇一五年之前全面廢除工業關稅。不過，檯面上出現各種版本的提案，如果富裕國家在NAMA談判中達成目的，開發中經濟體關稅



上限，可能從目前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七十的水準，降到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這是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早期的「不平等條約」以來，從未見過的水準，當時弱國的關稅自主權遭到剝奪，不得不制定非常低的統一關稅稅率，通常是在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

為回報開發中國家削減工業關稅，富國允諾將會降低本身的農業關稅和補助，以便窮國增加農業出口。富裕國家聲稱這是雙贏的局面，可是根據自由貿易理論，單邊貿易自由化本身應該就是一種收穫。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於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就此進行討論。因為沒能達成共識，談判延至第二年夏天，結果還是陷入膠著狀態——印度商業部長卡姆爾·納特描述這場談判彷彿「在加護病房和焚化場之間」的說法，更成了經典。富裕國家說，開發中國家提議的工業關稅降幅不足，開發中國家則表示，富國對於工業關稅的降幅太過份，而且調降農業關稅和補助的程度也不夠。談判目前陷入僵局，但許多人認為，這種「工業交換農業」的型態將是未來的走向，甚至平常對世界貿易組織諸多批評的反對人士也不例外。

從短期看，富國進一步開放農業市場有利於開發中國家——但只有其中少數可以受惠。許多開發中國家其實是淨農業輸入國，因此不太可能得到任何好處。如果他們剛好有進口這些富裕國家大量補助的農產品，甚至可能因而受害。因為補貼取消之後，這些開發中國家得為進口農產品付出更高的代價。

整體來看，富裕國家開放農業市場的主要受益者，將是富有的農業大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sup>16)</sup>已開發國家並不會保護窮國輸出的許多農產品（例如咖啡、茶、可可粉），純粹因為他們國內沒有任何要保護的生產者。因此，降低保護和補助的領域會集中在「適中區域」，如小麥、牛肉和乳製品等農產品，只有兩個開發中國家（巴西和阿根廷）是這些產品的主要的輸出國。更有甚者，富國內一些（儘管顯然不是全部）預期會因為農業貿易自由化受害的「輸家」，若以他們國家的標準來看，會是最弱勢的一群（例

如挪威、日本或瑞士財務窘迫的農民)；可是發展中國家部份會因此受惠的人，若以國際標準來看，已算富有(例如巴西或阿根廷的農業資本家)。以此看來，富國普遍認為農業自由化有助開發中國家的貧農，其實是誤導的想法。\*

更重要的是，富裕國家中號稱農業自由化為幫助窮國發展之重要途徑的人士，往往忽視這不是沒有代價的事實。窮國必須作出一些讓步以為回報。問題是，這些讓步——降低工業關稅、放棄對外國投資的控制和「寬容的」智慧財產權——長遠來看，反而會使得他們的經濟發展更加艱難。就如我在書中一再強調的，這些政策工具對經濟發展是至關重要的。

有鑑於此，當今富國對於農業自由化爭議的論述，搞錯了優先順序。對一些開發中國家來說，進入已開發經濟體的農業市場或許有其價值，\*\*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允許這些國家運用足夠的保護補助政策和對外國投資規範，以發展本身的經濟，而不是提供更大的海外農業市場。特別是，如果開發中國家唯有放棄促進新建工業，才能「換取」富國農業自由化時，這種代價是不值得的。開發中國家不應該為了眼前微薄的利

\* 富國內其他主要的農業自由化受益者(即消費者)獲益並不多。若以所得比例來看，他們對農產品的支出比例已相當低(大約百分之十三用於食品和百分之四用於煙酒，其中只有一個小部分是農業產品)，而且他們買的很多農產品已經貿易自由化(例如咖啡、茶、可可粉)。

\*\* 在發展初期，大多數人靠農業生活，因此發展農業對於降低貧困過程中具關鍵性。農業生產力的提升，也有助於促進人口的健康和生產力，供往後工業發展運用。在早期發展階段，因為國家可供出售的產品不多，農產品也可能佔輸出的一大部分。我在前面討論過出口收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農業出口愈多愈好(雖然範圍可能不大)。從這方面來看，富國進一步開放農業市場是有幫助的。但是增加的農業生產力和農業輸出，通常需要國家在「初生產業促進的過程」之中出手干預。農業生產者(特別小規模的)需要政府投資和支援基礎建設(特別是灌溉給水和聯外道路)、國際行銷和研究發展。

益，被迫犧牲未來的發展。

## 更多貿易，更少意識形態

今天很難相信，北韓過去比南韓富有。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佔領期間，北韓已經工業化。日本殖民統治者把韓國北部視為帝國主義者攻下中國的理想基地。北韓接近中國，並且有相當多的礦產資源，特別是煤。即使在日本人離開之後，他們的工業遺產使北韓的經濟能夠維持領先南韓直到一九六〇年代。

今天，南韓已經是世界工業重鎮之一，而北韓卻窮困潦倒。造成這種現象的主因是，當北韓死守自給自足的教條，南韓卻積極與外面的世界做生意，並積極吸收外國科技。透過貿易，韓國知道哪裡有更好的科技，並以貿易賺來的外匯購買。北韓用自己的模式，也發展出一些科技成就，例如大量生產維尼龍的方法。維尼龍是一種合成纖維，原料包括石灰岩等材料，由一位韓國科學家在一九三九年發明。儘管維尼龍是繼尼龍之後的第二種人造纖維，可惜因不夠舒適，在其他地區未能打開銷路，但是它讓北韓在衣著方面能夠自給自足。沒有持續輸入先進科技，單靠自己獨自研究，發展必然受限。因此，北韓的科技一直限於一九四〇年代日本和一九五〇年代蘇聯過時的科技，而南韓已進步成世界上最具科技動態的經濟體之一。我們還需要任何更好的證據，證明貿易有益於經濟發展嗎？

最後，經濟發展和獲取及熟練先進科技息息相關。理論上，一個國家能獨立發展科技，但是誠如北韓的例子，這種科技自給自足的策略終究行不通，沒有多久就會走到盡頭。這就是為何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都會盡力獲取和熟練外國先進科技的原因（在第六章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但要輸入已開發國家的科技，開發中國家必需支付外幣——無論是直接購買（例如科技許可證、科技顧問服務）或間接購買（例如更好的機

器)。這樣的經費，部分可能來自富國的捐贈（外援），但是大部分要靠出口賺取外匯。因此，缺乏貿易的話，科技很難進步，經濟發展的空間有限。

但是貿易對經濟發展是必要的，和「壞薩瑪利亞人」所號稱的自由貿易是最佳手段（或至少，愈自由愈好）這兩者說法之間，還是有很大的差別。自由貿易經濟學家就是要這個手段，有效嚇倒反對者——他們暗示，如果反對自由貿易，就是反對發展。

南韓的例子顯示，積極參與國際貿易不需要自由貿易。的確，如果南韓為追求自由貿易而放棄提振初生產業，就不可能成為貿易大國，而是仍像一九六〇年代一樣，只能出口原物料（例如鎢、魚、海藻）或低科技低、低價格產品（例如紡織品、成衣、真髮做的假髮）。回到第一章的描述，如果南韓從一九六〇年代就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到現在可能還在吵哪一撮頭髮是誰的。它的成功秘密在於，審慎配合保護政策和貿易開放政策，保護範圍經常改變，當原有的初生產業變得具有國際競爭力時，就轉向保護新的初生產業。在某方面來說，這算不上什麼秘密。就如我在前幾章裡已經表示，當今富裕國家變得富有、新興開發中國家成功，幾乎都是根源於此。保護不保證發展，但是如果沒有它，發展非常困難。

因此，如果富裕國家真心想藉由貿易幫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就得接受不對稱的保護主義，就如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期間，他們自己經過的歷程。他們應該體認到，自己需要的保護程度遠低於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體系應該允許開發中國家更自由地運用各種工具——例如關稅保護、出口補助和外國投資規範——促進初生產業的發展，以支持他們的發展努力。全球貿易體系目前允許的保護和補助，多在已開發國家需要的領域。不過這個狀況必須加以改變——在開發中國家需要的地方，讓他們可以更輕易地運用保護和補助政策。

在這裡，我們必須對富國農業自由化建立正確的觀念。富國降低農業保護可以幫助一些開發中國家，特

別是巴西和阿根廷，但對大部分的開發中國家沒有幫助。最重要的是，富國世界在推動農業自由化時，不應該像現在這樣，要求開發中國家進一步限制提振初生產業的工具。

吾人不應過分強調國際貿易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過自由貿易不是通往經濟發展最理想的道路。唯有在政府審慎搭配保護與開放貿易政策，並經常配合變化和需要加以調整，才能幫助經濟發展。貿易這個問題對經濟發展太重要，不能任由自由貿易派的經濟學家把持。

## 第四章

# 芬蘭人和大象

我們應該管制外資嗎？

芬蘭人喜歡開自己的玩笑。如果要一名德國人、一名法國人、一名美國人和一名芬蘭人各自寫一本關於大象的書，他們會怎麼寫？德國人有萬事求全追根究柢的特質，會寫出一本兩大冊，充分註解的研究，書名叫《大象知識大全》。法國人愛好沈思哲學和煩惱存在，會寫出一本名為《大象的生活和哲學》的書。美國人有聞商機出了名的鼻子，自然會寫出一本取名為《怎樣用一頭大象賺錢》的書。芬蘭人則會寫一本書取名為《大象對芬蘭人有什麼看法？》。

芬蘭人是在自嘲他們過度的自我意識。他們關心自己的身分認同是可理解的。他們的語言比較接近朝鮮語和日語，而不是相鄰的瑞典語或俄羅斯語。芬蘭曾被瑞典殖民約六百年，被俄羅斯殖民也有大約一百年。如同朝鮮人，數千年來受到周圍鄰國的威脅——中國人、匈奴人、蒙古人、滿洲人、日本人、美國人、俄國人，凡你想得到的，都想來分一杯羹——我知道這種感覺。

因此，也難怪芬蘭在一九一八年脫離俄羅斯獨立之後，會竭盡所能地排外。芬蘭在一九三〇年代頒布一系列法律，明訂企業所有權只要百分之二十為外國人所有——摒息——即歸類為「危險」的屬性。芬蘭人也許不是世界上最敏感的民族，但這對他們來說也滿沉重的。就如他們自己想要的，芬蘭的外國投資極少。<sup>(1)</sup>英國著名喜劇表演團體蒙提·派森劇團在一九八〇年演唱「芬蘭、芬蘭、芬蘭……你如此傷心被人忽略，並且常受忽視」（「芬蘭歌」）時，或許沒想到芬蘭人被忽略和忽視其實是自找的。

芬蘭法律在一九八七年終於鬆綁，外國所有權上限提升到百分之四十，但是所有外國投資仍然得經由貿易暨工業部批准。直到一九九三年，外國投資才得以全面自由化，作為一九九五年加入歐盟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根據新自由主義正統派的看法，這種極端的排外政策，特別是如果實施了半個世紀以上，應會嚴重傷害芬蘭的經濟前景。不過，從一九九〇年代中期起，芬蘭卻被稱許為成功達到全球整合的典範。尤其是其行動

電話公司諾基亞（可以這麼形容）已躋身全球化的名人堂之列。這麼一個過去不想參與全球經濟的國家，突然間變成全球化的偶像。這怎麼可能？我們後面再回答，現在先來檢視贊成和反對外國投資的論點。

## 外資是必要的嗎？

很多開發中國家覺得，儲蓄難以滿足他們本身的投資所需。有鑑於此，只要能跟任何有存底的國家多弄到一些錢，都是好事一樁，這樣看來，好像也沒有什麼好爭辯的。壞薩瑪利亞人辯稱，開發中國家應開放資本市場，讓外資自由流入。

新自由派經濟學家認為，資本在國際間自由流動的好處，不只是填補「儲蓄缺口」而已，同時也讓全球資金挹注到投資報酬可能最優渥的投資計畫之中，隨之帶動經濟效率的成長。自由的跨境資本流動，也把「最佳實務」帶入政府政策和公司治理。理論上，如果公司和國家做得不好，外國投資者絕對撤出。<sup>[2]</sup>有些人士甚至說，這些「間接效益」的重要性，比由更有效率的資本配置得到的直接效益還要高。<sup>[3]</sup>

流入開發中國家的外資有三個主要來源——補助款、借款和投資。補助款是來自另一個國家的贈與（但經常有附加條件），稱為外國援助或政府發展援助。借款由銀行貸款和債券（政府公債和公司債券）組成。<sup>[4]</sup>投資包括「證券組合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證券組合投資擁有的權益（股份），以獲取財務收益，不介入經營管理；外國直接投資購買投資標的的權益（股份），以合法影響投資標的的經營管理。<sup>[5]</sup>

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之間，有個愈來愈流行的觀點，認為外援無用，儘管其他學者主張「正確的」援助（也就是，非主要由地緣政治推動的援助）有用。<sup>[6]</sup>他們也攻擊提供貸款和證券組合投資類的外資，認為



波動性太大。<sup>[7]</sup>銀行貸款的波動性更是惡名昭彰。例如，一九九八年流入開發中國家的銀行貸款，總淨額是五百億美元；繼捲入一連串金融危機旋渦（一九九七年的亞洲，一九九八年的俄國和巴西，二〇〇二年的阿根廷）之後，往後四年轉為負數（平均每年負六十五億美元）；然而到二〇〇五年，又回到比一九九八年還高出百分之三十（六百七十億美元）。透過發行債券流入的外資，雖然波動性不如銀行貸款，變動也很大。<sup>[8]</sup>證券組合投資的波動性雖然也不如銀行貸款，但比債券更不穩定<sup>[9]</sup>。

這些資本流動不僅易變，而且好像專挑錯誤的時機進出。某個開發中國家要是經濟前景普遍被看好，外資可能蜂湧而入。資產（例如股票、房地產）價格齊揚，超越真實價值，這樣臨時的現象會產生資產泡沫。當情況變壞（常因資產泡沫破滅），外資往往同時撤出，使得經濟衰退益發嚴重。一九九七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時，外資這種「群體行為」展現無疑；當時儘管長期經濟前景看好（韓國、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外資仍大量外流。<sup>[10]</sup>

當然，國內投資客也有這種所謂「順景氣循環」的行為。的確，當情況變壞，這些投資客經常利用內線消息，搶在外國人之前把資金撤離國內。但外國投資客的群體行為卻會造成更大的衝擊，因為相對於國際金融體系中到處流竄的資金，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市場規模要小得多。印度股票交易市場在開發中國家規模最大，但跟美國比起來，卻還不到其三分之一。<sup>[11]</sup>奈及利亞股票交易市場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國家中排名第二，但總值不到美國的五千分之一。迦納股票市場總值只有美國市場的十萬分之六。<sup>[12]</sup>富國資產汪洋裡的一滴水，放到開發中國家就會是席捲金融市場的一股洪流。

因此不是巧合，許多開發中國家自一九八〇年代和一九九〇年代被壞薩瑪利亞人慫恿開放資本市場之後，經歷了更頻繁的金融危機。根據兩位頂尖經濟歷史學家的研究報告，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七一年全球金融尚未自由化期間，開發中國家未曾遭遇過單獨的金融危機，只發生過十六次通貨危機和一次「雙重危機」

（同時有通貨和金融危機）。然而，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九七年間，開發中國家遭遇十七次金融危機，五十七次通貨危機和二十一次雙重危機。<sup>[13]</sup>這甚至還不包括一些在一九九八年後發生的最大金融危機（巴西、俄國和阿根廷是最顯明的案例）。

國際金融流動的波動性和經濟循環一致性，甚至讓一些全球化熱衷者，例如賈格迪什·巴格沃蒂教授，警告大家提防他所謂的「狂熱的國際金融資本主義的危險」。<sup>[14]</sup>甚至連以往（於一九八〇年代和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強力推行開放資本市場的國際貨幣基金，最近也改變立場，對開放開發中國家資本市場的支撐比較保留。<sup>[15]</sup>它現在接受「對資本帳戶不成熟的開放……流入的外資結構不佳、國家暴露於資金突然停止流入或反向流出的風險中，都會使國家受到傷害。」<sup>[16]</sup>

## 外資的德蕾莎修女？

國際金融流動（借款和證券組合投資）與外國直接投資形成鮮明的對比。一九九七年流入開發中國家的淨外國直接投資是一千六百九十億美元。<sup>[17]</sup>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間，雖然開發中世界遭逢金融動盪，每年平均仍有一千七百二十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sup>[18]</sup>除了穩定之外，外國直接投資被認為不只帶來資本，還導入許多有助經濟發展的事物。前英國歐盟代表利昂·布里坦爵士總結說外資是：「一項額外的資金來源、對健康的外部平衡有所貢獻、是生產力增加的基礎、額外的工作機會、有效力的競爭、合理的生產、技術轉移機會和經營管理專業知識的來源。」<sup>[19]</sup>

於是，歡迎外國直接投資的主張似乎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不像其他形式的外國資本流入，外國直接投資是穩定的。甚且，它不僅開拓財源，還帶來更先進的組織、技能和科技，提升地主國的生產能力。難怪外國

直接投資像「外資的德蕾莎修女」一般受到盛大歡迎——就像卓越的智利經濟學者嘉比里拉·帕爾馬（我從前的老師和現在劍橋的同事）曾這般諷刺地觀察到。但外國直接投資有其限制和問題。

首先，外國直接投資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至二〇〇〇年代初期開發中國家金融動盪期間可能是穩定的，但不是對所有國家都是如此。<sup>[20]</sup>一個國家開放資本市場之後，外國直接投資變得「易於變現」，可以更快地外移。一份國際貨幣基金出版物甚至指出，外國子公司可以用資產向當地銀行借款，兌換成外幣匯出去；或是由母公司撤回借給子公司的公司內部貸款（這算是外國直接投資）。<sup>[21]</sup>在極端的案例裡，大部分匯入的外幣金額能透過這些管道再度匯出，對地主國的外匯存底貢獻很少。<sup>[22]</sup>

外國直接投資不僅不一定是外幣的穩定來源，還可能對地主國的外匯存底造成負面衝擊。外國直接投資或許可以帶來外幣，但它也能產生對外幣的額外需求（例如進口原料設備、辦理國外貸款）。當然，它也能（但可能不會）藉出口賺取額額外幣，但賺到的是否會多於支出的，則不是那麼絕對。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國家必須加強控制外國企業的外匯盈餘和支出（例如想出口多少，就須從當地買進多少）。<sup>[23]</sup>

外國直接投資的另一項缺點是，為跨國企業——在一個以上國家營運的公司——製造了「移轉訂價」的機會。這是指跨國企業子公司彼此索價過高或過低，以便將最高的利潤轉往國內營利事業稅率最低的子公司。當我說索價過高或過低，我的意思確實如此。一份基督徒援助會報告記載了輸出價格過低的案例，如中國的電視天線每個零點四美元，玻利維亞的火箭筒發射器每具四十美元，及美國的推土機每台五百二十八美元；還有輸入價格過高的案例，如德國的鋸刀每片五千四百八十五美元，日本的鉗子每把四千八百九十六美元，及法國的扳手每把一千零八十九美元。<sup>[24]</sup>這是跨國企業典型的問題，現在因完全不徵收或只收取些許企業所得稅的避稅天堂大量增加，問題變得為更嚴重。公司可移轉大多數利潤至一家在避稅天堂註冊的紙上公司，大幅規避納稅義務。

有人爭辯地主國不應抱怨移轉訂價，因為如果沒有問題中的外國直接投資，一開始就不可能有可課徵的稅收。但這是一個狡猾的論述。所有企業都需要用到政府以納稅人的錢所提供的生產資源（例如道路、電信網路、受公費支助接受教育和培訓的勞工）。所以，若跨國企業子公司未依「應承擔的部分」繳稅，等於是在搭地主國的便車。

即使是外國直接投資預期帶進的科技、技術和經營管理專門知識，證據也不明確：「儘管理論上假設在不同型態的資本流入中，外國直接投資是最得利的，也無證據能輕易證明這些獲益」——正如國際貨幣基金一份出版物所言。<sup>[25]</sup>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不同類型的外國直接投資有不同的生產衝擊。

一提起外國直接投資，大多數人會想到英特爾公司在哥斯大黎加新建的微晶片廠，或福斯公司在中國新建的一條裝配線——這稱為「新建」投資。但許多外國直接投資是由外國人買進一家當地既存公司——或稱為「更新」投資。<sup>[26]</sup>更新投資自一九九〇年代起，便佔全世界外國直接投資的一半以上，開發中國家因外國人想接手的企業相對較少，比例明顯較低。二〇〇一年極盛之時，更新投資佔全世界外國直接投資的比例達到百分之八十。<sup>[27]</sup>

更新投資不增添任何新的生產設施——當通用汽車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年金融危機後買下韓國汽車製造商大宇公司時，只是接手既有廠房，在不同的公司名稱下生產由韓國人設計的同款汽車。不過，更新投資仍可令生產能力增加，因它能一併帶來新的管理技術，或較高水準的工程師。麻煩的是，不保證一定如此。

在某些案例，更新型外國直接投資者擺明不會投資太多在改善被收購公司的生產能力上面——特別是在金融危機時，外國直接投資者可能買下他認為市值被低估的公司，讓它維持運作，直到發現合適的買家。<sup>[28]</sup>有時外國直接投資者甚至可能藉「資產剝離」主動破壞被收購公司的現有生產能力。例如，當西班牙航空公司伊比利亞在一九九〇年代買下某些拉丁美洲航空公司後，以自己的舊飛機換取後者的新機，最後導致部分

後者因服務記錄不良和高昂維修費用破產。

當然，外國直接投資對地主國經濟的價值，不限於其對所投資企業的作為。企業僱用本地勞工（他們可以學到新技能），從當地生產者（他們可以從過程中學到新技術）買進原料或產品，並對當地企業產生一些「示範效應」（藉由示範新管理技術或提供海外市場知識）。這些效應又稱為「外溢效果」，對地主國長期生產能力是真正的加分，不宜忽視嘲笑。

不幸的是，外溢效果不見得會發生。在極端案例中，跨國公司可能建立一座「領地」設施，進口所有生產原料，當地人做的工作純屬簡單的組裝，甚至學不到新技能。而且，即使有外溢效果，在強度上也無足輕重。<sup>[29]</sup>這就是為什麼許多政府試圖實施投資履行需求——例如技術轉移、自製率規定或出口，以擴大外溢效果。<sup>[30]</sup>

外國直接投資有一個關鍵但常被忽略的影響，就是其對（現在和未來的）國內競爭者的衝擊。跨國公司經由外國直接投資管道進入地主國，會摧毀國內現有廠商（這些廠商若非過早暴露於競爭，本來有機會成長為成功的企業），或掠奪國內競爭者可能出現的機會。在這樣的案例，短期生產能力會獲得提升，因為取代國內（現在和未來）企業的跨國企業子公司，通常都較具生產力。但長期來看，國家可達到的生產能力水準終將變低。

這是因為跨國企業通常不會將其母國最有價值的生產技術外移，我稍後將再詳盡討論。所以，一家跨國企業子公司長期能達到的精良水準，有它一定的上限。回到第一章豐田企業的例子，若日本在一九六〇年代開放外資進入汽車產業，豐田今天絕無機會生產凌志汽車——豐田可能早就消失不見，或者更有可能已經變成一家美國汽車製造商旗下重要的子公司。

有鑑於此，一個開發中國家可能會理性地決定放棄短期利潤，在某些產業禁止或規範外國直接投資進

入，以增加國內企業長期而言能加入高水準生產的機會。<sup>[31]</sup>這和我在前幾章討論的新建工業保護策略的邏輯完全相同——為了長期終能創造更高的生產能力，一個國家應放棄短期的自由貿易利益。這也是為什麼歷史上大多數經濟成功國家，常以嚴厲態度規範外國直接投資，就如我現在將說明的。

### 「比軍事力量更危險」

一八八四年的《美國銀行家雜誌》如此寫道：「當外國不再持有任何美國好的擔保品，且當美國不再是歐洲銀行家和貸款者的剝削陣地，那將是我們幸福美滿的日子。」<sup>[32]</sup>

讀者可能很難相信美國出版的一本銀行家雜誌如此敵視外國投資客。但事實上，當時確實是這樣寫的。在對付外國投資客上，美國有過可怕的紀錄。<sup>[33]</sup>

一八三二年，安德魯·傑克遜（今日美國自由市場商人心中的民間英雄）拒絕換發執照給當時僅次於漢密爾頓銀行的美國第二大銀行——準中央銀行（見第二章）。<sup>[34]</sup>理由是外國擁有的股份太高——百分之三十（加入歐盟前的芬蘭人應該會非常認同！）。在宣佈他的決定時，傑克遜說：「若銀行主要股份流入外國人之手，而我們又不幸地與那個國家捲入一場戰爭，我們將如何自處？……控制我們的貨幣、接收我們的公款，及握有我們數千公民的生計，那會比敵方的海陸軍事力量更為可怕和危險。如果我們必須有一家銀行……那也應該是純美國的。」<sup>[35]</sup>如果今天一位開發中國家的總統說了類似的話，他會被冠上仇外老怪獸的汗名，並被國際社會排斥。

從經濟發展最早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美國是世界最大的外國資本進口國。<sup>[36]</sup>有鑑於此，美國人自然相當關注外國投資客的「缺席管理」<sup>[37]</sup>；一八三五年，一本漢密爾頓主義傳統的國家主義雜誌《尼羅每周紀

事》宣稱：「我們對外國資本毫不畏懼——只要由美國管理」。<sup>[38]</sup>

出於反映這種情感，美國聯邦政府強硬規範外國投資。非居民股東不能投票，而且只有美國公民才能擔任國家（相對於州級）銀行董事。這表示：「若已準備好接納由美國公民代表他們出席董事會，外國人和外國金融機構可以購買美國國家銀行的股份。」於是使外國投資對銀行這一塊怯步。<sup>[39]</sup>一八一七年，美國國會通過本國船隻沿岸運輸的航行壟斷權，並持續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sup>[40]</sup>對外國投資自然資源產業也有嚴格規範。很多州政府禁止或限制境內非本地居民的外國人投資土地。一八八七年的聯邦外國人財產法案禁止外國人——或外國人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所有權的公司——在土地投機買賣特別猖獗的「準州」（不是完全成熟的州）擁有土地所有權。<sup>[41]</sup>聯邦採礦法限定，只有美國公民和註冊於美國的企業可以擁有採礦權。一八七八年，一條木材法規頒布，僅允許美國居民可在公共土地上伐木。

某些州（相對於聯邦）的法律甚至更敵視外國投資。有些州向外國企業課的稅比美國企業重。一八八七年，有一條惡名昭彰的印地安納州法律撤銷所有對外國企業的法庭保障。<sup>[42]</sup>十九世紀末，紐約州政府對金融部門——一個正迅速發展為世界級地位的領域——的外國直接投資採取特別敵對的態度（一個保護新興產業的明顯實例）。<sup>[43]</sup>它在一八八〇年代制訂了一條法律，禁止外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例如受理存款和貼現票據）。一九一四年的銀行法禁止外國銀行成立分行。例如，倫敦市和米得蘭銀行（以當時存款而言，是世界第三大銀行）不得開設紐約分行，即使它在全世界有八百六十七家分行，光美國也有四十五家代理銀行。<sup>[44]</sup>

儘管廣泛而且往往是嚴格地控制外國投資，整個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早期，美國仍接收了最多的外國投資——同樣的情形，中國對跨國企業的嚴格規範，並沒有扼止外資近數十年來大量流入該國。這些證據明顯違反了壞薩瑪利亞人的信念：規範外國投資一定會減少外資流入，或者反過來說，鬆綁外國投資規範一定會

增加外資流入。此外，儘管——或是說，我會認為，部分因為——對外國投資的嚴格規範（和曾是全世界製造業關稅最高的國家），美國在整個十九世紀到一九二〇年代，都是全世界成長最快的經濟體。這些事實讓規範外國投資損及經濟成長前景的標準論證完全立不住腳。

在規範外國投資上，比美國還要嚴厲的是日本。<sup>[45]</sup>特別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外國所有權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同時在許多「重要產業」，外資更是完全禁止。外國投資穩定地逐步自由化，但只針對國內企業已有所準備的產業。因此，在共產集團以外的全部國家中，以佔全國投資比例而言，日本接收的外國直接投資是最低的。<sup>[46]</sup>儘管有這段歷史，最近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報告的日本政府還說：「對〔外國直接〕投資〔設置〕限制條件，即便從發展政策的角度來看，也似乎不會是適當的決定」，實在是選擇性失憶、雙重標準和「過河拆橋」的經典例子。<sup>[47]</sup>

由於很少規範外國企業投資的加工出口區早已成功，韓國和台灣經常被視為親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先驅。但在這些區域之外，他們實際上對外國投資有許多限制。這些限制讓他們能夠迅速累積技術實力，接著在後續階段降低加工出口區內「凡事皆可」的需求。他們限制外國公司能夠進入的產業，並且設定外資所有權上限。他們也篩選跨國企業帶入的技術，並且強加輸出要求。自製率規定有嚴格的要求，然而對輸出產品比較沒有嚴格要求（因此較低品質的國內進料不致嚴重傷害出口競爭力）。結果是，韓國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未接納新自由主義政策之前，是全世界對外國直接投資依賴最低的國家之一。<sup>[48]</sup>台灣的政策稍微溫和，對外國直接投資依賴較韓國高，但仍然遠低於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數。<sup>[49]</sup>

比較大的歐洲國家——英國、法國和德國——對外國投資的管理和規範，沒有日本、美國或芬蘭那麼嚴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他們不需要限制——他們大多是對外投資，而不是接受外國投資。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他們開始接受美國人的大量投資，然後日本，他們也開始限制外國直接投資的流動，並



且加強績效要求。直到一九七〇年代，這些限制和規範主要是透過外匯管制達成。在外匯管制廢除之後，則是實施非正式的績效要求。即使是表面上對外國投資者友好的英國政府，也運用多種「承諾」和「自願限制」手段，規範外國企業採購當地零組件，以及達成生產量和輸出量要求。<sup>[50]</sup>日產在一九八一年成立英國工廠時，被迫購買百分之六十的當地附加價值，並訂定時間表逐步提升至百分之八十。據報導，英國政府亦「對〔福特和通用〕施壓，以縮小貿易差額。」<sup>[51]</sup>

即使像新加坡和愛爾蘭等在各方面需仰賴外國直接投資才能成功的國家，也無跡象顯示地主國應讓跨國公司為所欲為。雖然歡迎外國公司，他們的政府運用選擇性策略吸引外資去投資他們認為對未來經濟發展重要的產業。與香港採取開放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不同，新加坡一直有非常針對性的作法。愛爾蘭開始時對外國直接投資是來者不拒，「越多，越開心」，但真正的成功則是在聚焦電子、藥品、軟體和金融服務等策略性產業之後。它也相當廣泛地採取績效要求。<sup>[52]</sup>

總結來說，歷史站在有規範的一方。今天大多數的富國在接受外國投資階段，都對外資有所規範和限制。有的時候還規範得相當嚴厲——芬蘭、日本、韓國及美國（在某些產業）就是最好的例子。即使如新加坡和愛爾蘭等積極尋求外國直接投資而成功的國家，也不會採納壞薩瑪利亞人對開發中國家建議的「放任主義」方式，任由跨國公司為所欲為。

## 無國界世界？

經濟理論、歷史和當代經驗全部告訴我們，要想真的從外國直接投資受益，政府必須妥善加以管理。儘管如此，過去約十年來壞薩瑪利亞人仍然一直嘗試拔除外國直接投資的規範。透過世界貿易組織，他們已經

引入貿易相關投資評量協定，禁止自製率要求、輸出要求或外匯平衡要求。他們也一直透過目前在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協商，和在世界貿易組織提議中的投資協定，強烈要求更進一步的自由化。在富國和窮國之間的雙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以及雙邊投資協定，也限制了開發中國家規範外國直接投資的能力。<sup>[53]</sup>

壞薩瑪利亞人在辯護他們的行動時說，忘記歷史。他們辯稱，外國投資規範即使在過去確實有一些功勞，但由於全球化，已經建立了一個新的「無國界世界」，外國投資規範已經變得不要和無用。他們也辯稱，由於通訊和運輸技術的發展，「距離的消失」讓公司越來越機動，變成無國籍——不再留戀他們的母國。他們辯稱，如果公司不再有國籍，就無歧視外國公司的問題。而且，任何規範外國公司的嘗試都是無用的，因為，就是「不受束縛」，他們會搬到沒有規範的另一個國家。

這些論述當然不是全然沒有道理，但是情況被嚴重誇大。沒錯，今天有雀巢這樣的公司，在母國瑞士的生產量少於總產量的百分之五，但這是特例。大多數大型國際化公司，在國外的生產量少於總產量的三分之一，日本公司的比例更遠低於百分之十。<sup>[54]</sup>是有把一些「核心」業務（例如研究開發）遷移國外的例子，但通常是到其他已開發國家，而且具有濃厚的「區域」偏見（這些區域指北美、歐洲和自成一格的日本）。<sup>[55]</sup>

大多數公司的最高決策者仍然是本國公民為主。有人會再一次提卡洛斯·戈恩的例子，他是黎巴嫩——巴西人，領導法國的雷諾和日本的日產汽車公司。但他也是一個例外。最常提到的例子還包括：一九九八年德國汽車製造商戴姆勒賓士和美國汽車製造商克萊斯勒的合併，產生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合併時被描繪為勢均力敵的兩方聯姻，但是事實上是賓士併掉克萊斯勒。新公司成立時，管理委員會中德國人的數量和美國人的數量相當。但那只是最初幾年。不久，德國人的數量大幅超過美國人——通常是十或十二比一、兩個，視年份而定。被接管後，即便是美國公司，最後還是由外國人控制（就是接管的意思）。

因此，公司的國籍仍然十分要緊。誰掌控母公司，誰的子公司可以接觸更高層的活動。這樣真是太天真

了，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制定經濟政策時，是假設資本不再有國家這個根了。

然而，如果如他們的論點，跨國公司真的變得或多或少可以「隨心所欲」，可以「用他們的腳投票」來懲罰規範外國投資的國家，那還有必要爭辯是否要管理和規範外國投資嗎？

一個馬上可以想到的問題是：如果公司真的變得那麼靈活機動，可以讓地主國毫無規範能力，富有的壞心眼薩瑪利亞人，為什麼還要那麼強烈地要求開發中國家簽署那些限制規範外國投資能力的國際協定呢？依新自由主義正統派如此喜好的市場邏輯，為什麼不讓開發中國家自己選擇要怎麼做，然後由外國投資者視地主國的友好程度，選擇懲罰或獎賞地主國呢？富國那麼強烈要求開發中國家簽署國際協定，正代表一件事實，規範外國直接投資絕對不是全然無用，這點和壞薩瑪利亞人所陳述的正好相反。

無論如何，並非所有的跨國公司都是那麼靈活機動的。是有些產業——例如服裝、鞋業和填充玩具業——因為生產設備容易移動、技能需求低和工人容易訓練、有許多可以選擇的投資地點。不過，在很多其他產業裡，公司沒有那麼容易遷離，原因很多——無法移動的生產要素（例如礦產資源、具有特別技能的本地勞動力）、國內市場的吸引力（中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或是多年來建立的供應商網路（例如日本汽車製造商在泰國或馬來西亞的轉包網路）。

最後但非最不重要的，如果認為跨國公司一定會避開規範外國直接投資的國家，就大錯特錯了。與新自由主義正統派建議的恰好相反，在決定外國投資流入的程度時，規範並不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如果很重要的話，像中國那樣的國家就不可能獲得外資青睞。但是全世界約有百分之十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中國，因為中國提供了一個超大而且快速發展的市場、好的勞動力和好的基礎設施（道路、港口）。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十九世紀的美國。

各項調查結果顯示，公司對地主國最感興趣的是市場潛力（市場規模和發展），然後是勞動力和基礎設

施的品質，規範只是次要的問題。甚至是世界銀行，一個著名的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支持者，有一次也承認，「特定的獎勵和規範直接投資，對一個國家得到多少投資所產生的效應，比一般的經濟和政治氣氛、以及金融和匯率政策來得小。」<sup>[56]</sup>

就如國際貿易和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壞薩瑪利亞人的論點是倒因為果，完全錯誤。他們認為如果解放外國投資規範，讓它自由化，更多的投資將流入，並且幫助經濟成長。但是外國投資流入不是原因，它是跟在經濟成長之後。殘酷的事實是，不管規範體制多自由，除非一個國家的經濟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市場和優質的生產資源（勞動力、基礎設施），否則外國公司不會進入這個國家。這就是為什麼那麼多開發中國家無法吸引相當數量的外國直接投資，儘管他們給外國公司最大的自由度。在跨國公司對他們感興趣之前，國家必須先有發展。如果你正籌備一個派對，告訴人們他們可以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是不夠的。人們來參加，是因他們知道派對裡會有好玩的。他們通常不是為了讓派對變有趣而來，不管你給他們多大的自由度。

### 「唯一比被資本利用更糟的事……」

像瓊安·魯賓遜一樣，這位前劍橋經濟學教授可說是史上最著名的女經濟學家，我也相信唯一比被資本利用更糟的事情是沒被資本利用。外國投資，特別是外國直接投資，可以是經濟發展一件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可以多麼有用，取決於投資的種類和地主國政府如何規範它。

外國金融投資帶來的危險多於好處，這些日子以來，連新自由主義派學者也承認這點。雖然外國直接投資不是德瑞莎修女，但確實經常帶給地主國短期的好處。但是從長期經濟發展來看，就需要考慮了。無條件接受外國直接投資，實際上可能讓長期經濟發展變得更加困難。儘管有人誇大「無國界世界」的說法，跨國

公司人仍維持有國家歸屬感的國際經營型態，因此，不可能讓他們的子公司從事高層次的活動。同時，長期來看，他們的存在會妨礙地主國當地企業的發展機會。這種情勢很可能損害地主國的長期發展潛能。而且，外國直接投資的長期效益，部分取決於跨國公司產生的外溢效果有多大和多好，欲使外溢效果最大化，需要適當的政策干涉。不幸的是，許多關鍵的政策干預工具已被壞薩瑪利亞人禁止（例如自製率規定）。

因此，外國直接投資可以是一種浮士德式交易。它可能帶來短期好處，但實際上可能有害長期經濟發展。一旦理解這一點，就不會驚訝芬蘭的成功了。這個國家的策略是基於一份認知——如果太早開放外國投資（二十世紀初期，芬蘭的經濟在歐洲最糟），本地企業將沒有任何空間發展獨立技術和經營管理能力。諾基亞的電子子公司花了十七年才開始賺錢，今天該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行動電話公司。<sup>[57]</sup>如果芬蘭老早就開放外國投資自由化，諾基亞根本不會有今天的地位。最有可能的情況是，在外國金融投資者買進諾基亞後，母公司被要求停止再交叉補貼這個沒有希望的電子子公司，這個事業因此消失不見。充其量，在被某個跨國公司收購之後，變成第二線電子代工子公司。

這個論點的反面是，外國直接投資的規範，長期而言可能反而對外國公司有益。如果一個國家不許外國公司進入，或者嚴厲規範他們的業務，短期內那些公司不會得到利益。不過，如果規範是審慎明智的，國家將能更快累積生產能力及達到更高水準，提供外國投資者更有前景的投資位置和更有效能的生產要素（例如技術熟練的工人和良好的基礎建設）。芬蘭與韓國就是絕佳的例子。部分由於他們有明智的外國投資規範，這些國家已經變得更富有，教育程度更好，技術上更有變化，因此變成比沒有那些規範之前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地點。

外國直接投資可能有助於經濟發展，但是只有在長期導向的發展策略之下引進時才有可能。政策應妥善規劃設計，外國直接投資才不致於扼殺國內產業，讓國內產業有機會培養長期發展潛能，同時也確保外國公

司擁有的先進技術和經營管理技能，盡可能地全移轉給國內企業。透過積極追求外資，特別是外國直接投資，就像新加坡和愛爾蘭那樣，某些國家可以成功，也有已經成功的例子。其他國家也可以成功，只要他們更積極規範管理外資，特別是外國直接投資。壞薩瑪利亞人多方試圖阻止開發中國家建立和施行外資管理規範，很可能是妨礙、而不是幫助他們的經濟發展。



## 第五章

# 人們互相剝削

私營企業好，公營企業就不好嗎？



二十世紀美國學問最淵博的經濟思想家之一——高伯瑞，曾說過一句名言：「在資本主義模式下，人們互相剝削，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反之亦然。」他並非認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無分軒輊，他也是最不可能這麼認為的人。高伯瑞是當代資本主義頂尖的非左派批判者之一。他表達的是，許多人對共產主義無法實現平等社會的承諾之徹底失望。

共產主義自十九世紀興起後，即以廢除一切私有的「生產制度」（工廠及機器）為目標。共產主義論者認為，資本主義分配不均的根本原因出在私有制，這個道理不難理解。但是他們也認為，私有制是造成經濟效率不彰的原因，相信這是市場陷入混亂無政府狀態「虛耗」的癥結。他們認為，太多資本主義者因不知其他競爭對手的投資計畫，而往往投資生產相同的物品。最後導致商品生產過剩、部分企業會因此破產，有些機器更從此廢棄在垃圾場，具生產力的勞力閒置無用。他們主張，如果不同的資本家能在透過理性、集中規劃的方式達成共識，便可避免生產過程的浪費——畢竟，誠如共產主義理論大師馬克思的論點，奉行資本主義的企業，彷彿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市場大海中無數的規劃之島。因此，共產主義者相信，如果可以揚棄私有財產制，經濟的運作就會像公司一樣，能夠經營得更有效率。

不幸的是，中央規劃經濟在國有制度下成效不彰。共產主義者認為，放任經濟終將導致社會浪費的論點並沒有錯，然而，完全憑藉中央規劃及國有制度來壓抑一切競爭，同時也會扼殺了經濟的活力，憑添巨大的成本。共產主義制度中，缺乏競爭及過度由上而下規範的方式，也會滋生因循盲從、繁文縟節的官僚文化和貪污腐敗。

就經濟體制而言，共產主義是失敗的：這個論點現在幾乎沒有什麼人會加以反駁。但從國有企業或公營企業成效不彰的結論，便進而主張這類企業型態行不通，在邏輯上仍是一大跳躍。自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柴契爾夫人引領英國民營化以來，這種看法蔚為一股風潮；在一九九〇年代前共產經濟體「轉型」期間，這種論

點甚至被奉為猶如宗教一般的崇高地位。有一段時間，整個前共產世界似乎都受「私營好、公營壞」這句咒語催眠，使人聯想到喬治·歐威爾諷刺共產主義的創作《動物農莊》中，「四足者善、兩足者惡」這句反對人類的標語。過去二十五年中，「壞薩瑪利亞人」將國有企業民營化列為新自由主義議程的核心，強加於大多數發展中國家。

## 面對考驗的國有制度

為什麼「壞薩瑪利亞人」認為國有企業需要民營化？反對國有企業論點的核心在於一個簡單有力的概念：人們不會認真對待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每日的生活中隨處都可印證這個論點。你請來的水管工人早上十一點第三度享用早茶時，你會懷疑，如果他修的是自己的鍋爐，會不會也這麼做。你知道絕大多數在公園隨手丟垃圾的人，在自己的花園不可能也這麼做。人類的天性似乎就是只顧自己的東西，不重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因此，反對國有制的人認為，若要人們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運用事物，就得提供所有權或財產權（包括企業）。<sup>[1]</sup>

所有權賦予所有者兩項重要的權利。第一項是處分權，第二項是請求利潤的權利。由於就定義而言，利潤為所有人為有效運用資產購入生產要素（如原料、勞工及工廠其他的投入）後的餘額，利潤請求權也被稱為「剩餘請求權」。問題是，如果所有人有剩餘請求權的話，總利潤就不會將領取固定薪資的投入要素供應者納入考量。

就定義而言，國有企業為全體公民的集合資產，由公民雇用固定薪資的專業經理人來經營這些企業。因為企業的剩餘請求權為身為所有者的全體公民所有，受雇的經理人並不會在意企業的獲利情況。當然，身為

「委託人」的全體公民可以藉由薪資與利潤的連結，讓「代理人」或受雇的經理人重視國有企業的獲利。但是眾所周知，這種激勵制度很難設計。因為委託人與代理人間有根本的資訊落差。舉例來說，當受雇的經理人宣稱已全力以赴，把績效不佳的原因全推到一些無法控制的因素時，委託人很難證明他在說謊。委託人難以控管代理人行為的情況被稱為「委託人—代理人問題」，造成的成本（亦即因不良管理致使獲利縮減）被稱為「代理人成本」。委託人—代理人問題是新自由主義者反對國有企業的核心論點。

但是委託人—代理人問題並非國有企業無效率的唯一原因。理論上，雖然每一位公民都擁有公營企業所有權，但個別公民並不會因此受到激勵，想要充分監督受雇的經理人，以妥善照顧他們的財產（討論中的國有企業）。問題在於，部分民眾額外投注心力監督國有企業經理人，利潤因此提升的部分，得和每一位公民均分，可是成本卻只有那些監督的公民付出（例如，他們為了查核公司會計帳目、或警告相關政府單位可能問題，所耗費的時間和精力）。結果每位公民寧願選擇在別人的努力上「搭便車」，而完全不去監督公營企業的經理人。如果每個人都選擇搭便車，無人監督經理人，企業營運績效必然不彰。各位讀者只要回想一下，自己有多常監督任何一家國有企業，立刻就會瞭解「搭便車問題」——因為幾乎一次都沒有。

所謂「軟預算約束」的問題，同樣也不利於國有事業。反對者認為，國有企業身為政府的一部分，若虧損或面臨破產，通常能獲得政府的額外財務挹注。如此一來，企業營運的預算限制變得漫無章法，或成了「軟性」的約束，即使管理草率也不會受到懲處。軟預算約束理論原為匈牙利經濟學家雅諾斯·科奈提出，用以解釋共產主義中央規劃之下國有企業的行為模式，但也可以應用到資本主義經濟體類似的企業。印度許多「病入膏肓的企業」從未陷入破產的案例，常為人引用印證軟預算約束問題與國有企業之間的關係。<sup>[2]</sup>

## 國有與民營對比

這樣看來，反對國有企業或公有制度的論點似乎強而有力。儘管公民是國有企業的合法擁有者，但既沒有能力，也沒有誘因監督他們雇用來經營企業的代理人。代理人（經理人）不會極大化企業的利潤，而委託人（公民）也無法敦促代理人這樣做，原因出在委託人掌握不到代理人行為的資訊，及委託人本身之間搭便車的問題。除此之外，國有制度使得企業得藉政治遊說存活，而不是努力提高生產力。

但是反對國有企業的三個論點，同樣也適用於私部門的大型企業。委託人——代理人問題及搭便車問題，影響了許多大型私部門企業。一些大型企業（例如寶馬汽車、標緻汽車）仍是由公司所有人（持股過半者）管理，但大多數大型企業因股權分散，所以是由受雇的經理人管理。如果民營企業是由受雇的經理人經營，而眾多持股者各自只有一小部分股權，公司必跟國有企業一樣面臨相同的問題。雇用的經理人（如同國有企業的對應者）除了盡本份之外，沒有任何想要更加努力的誘因（委託人——代理人問題），而小股東也沒有足夠的誘因監督自己雇用的經理人（搭便車問題）。

至於政治性產生的軟預算約束，也不是僅限於國有企業。如果民營事業具有政治面的重要性（例如大型企業雇主或產業屬於高政治敏感度的企業，諸如軍備或健保），那麼同樣可望獲得政府補貼或緊急援助。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時，許多歐洲國家的大型民營企業因營運不佳而收為國有。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英國工業衰退，促使工黨及保守黨政府將重點企業收編國有（一九七一年保守黨政府下的勞斯萊斯，一九六七年的英國鋼鐵，一九七七年的禮蘭汽車及同年工黨政府下的英國航太）。或者，以另外一個例子來看，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希臘經濟陷入泥淖時，四十三家其實已破產的民營企業併為國有。<sup>[3]</sup>反過來

看，國有企業並非完全不受市場力量的影響。世界各地都有許多國有企業也因績效不佳而倒閉或者開除其經理人——等同於私部門的公司破產或由接管。

民營公司若知本身的重要性達到一定程度時，就可以佔軟預算約束的便宜，絕對不會吝於充分利用這個機會。誠如某位外籍銀行家在一九八〇年代第三世界爆發債務危機時，對《華爾街日報》這樣表示：「我們」外國銀行家賺錢時，就鼓吹自由市場，快要賠錢時，就信賴國家。」<sup>[4]</sup>

的確，許多國家出手挽救大型民營企業，就是由大力鼓吹自由市場的政府執行的。瑞典造船產業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面臨破產時，這個國家四十四年來第一個右翼政府雖然誓言精簡政府規模，但還是出手挽救。一九八〇年初期，美國汽車製造商克萊斯勒身陷險境，也獲得雷根執政下的共和黨政府援助，當時共和黨是新自由主義市場改革的先鋒。一九八二年，智利由於不夠成熟和金融自由化規劃不當，面臨金融危機時，政府調用公家的錢拯救了所有的銀行部門。當時智利執政的皮諾切特將軍，就是以捍衛自由市場及私有制的名義，掀起血腥政變後掌握大權。

現實世界裡，其實很多國有企業的績效十分亮麗，這個事實也讓新自由主義者反對國有企業的論點更站不住腳。其中有許多國有事業是世界級的企業，在此且讓我們看看幾個比較重要的例子。

## 國有企業的成功故事

新加坡航空是全世界最受推崇的航空公司之一，因為效率和服務親切，常獲選為世界最受歡迎的航空公司。這家公司不同於大多數其他的運輸業者，在三十五年的營運歷程之中，從未虧損過。

這家航空公司是國有企業，百分之五十七的股權控制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手上，而這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

東是新加坡財政部。淡馬錫也握有許多其他高效率、高獲利企業的控制股權\*（通常指多數股權），這些企業稱為政府聯結公司。政府聯結公司不只經營所謂的「公用」事業，如電信、電力和交通等，他們也跨入許多在其他國家屬於私部門領域的產業，如半導體、造船、工程、航運、銀行業等。<sup>[5]</sup>新加坡政府也經營所謂的法定管理委員會，提供主要的民生必需品和服務。國內所有土地實質上都是公有地，大約百分之八十五的房屋由住屋暨發展委員會負責提供。經濟發展委員會負責開發工業不動產、育成新公司，以及提供商業諮詢服務。

若以國有企業對全國生產力的貢獻來論，新加坡國有企業部門是韓國的兩倍。若以國有企業對全國整體投資的比重來看，則幾乎是韓國的三倍。<sup>[6]</sup>再往下比，若以國有企業佔國民所得的比例來看，韓國國有企業部門是阿根廷的兩倍，菲律賓的五倍。<sup>[7]</sup>然而大眾卻認為，阿根廷和菲律賓是因國家過度擴張而失敗，而韓國和新加坡則反而經常被譽為私部門帶動經濟發展的成功事蹟。

韓國也締造了另一個公營企業插手鋼鐵製造戲劇性成功的案例（現已民營）——浦項鋼鐵公司。<sup>[8]</sup>韓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向世界銀行申請貸款，打算建造第一個屬於自己的現代鋼鐵廠。世界銀行認定計畫不可行而拒絕。這不是一個不合理的決定。當時韓國最大宗的出口貨品是魚貨、廉價服裝、假髮和膠合板。韓國不生產煉製鋼鐵所需的兩種關鍵原物料中的任何一種——鐵礦砂和焦煤。而且，冷戰意味著韓國甚至無法自中國進口這兩項原物料，還得老遠從澳洲運來。更離譜的是，韓國打算以國有企業方式運作。還有什麼

\* 各界對於控制股權在企業股份所佔比例的定義並無共識。就算持股不多，只有百分之十五，仍可能有效控制一家企業，一切都要視持股結構而定。但是基本上，持股三成左右時，可視為擁有控制股權。

比這更容易招致災難性的後果？然而浦項鋼鐵自一九七三年（此計畫後來取得日本的銀行貸款）投產十年之內，就成為全世界最有效率的鋼鐵製造廠之一，現在更排名世界第三。

台灣國有企業的經驗更負盛名。<sup>[9]</sup>台灣官方秉持國民黨創始人孫逸仙所提「三民主義」的經濟思想體系，從而開創了經濟奇蹟。<sup>[10]</sup>三民主義明白規定重要的工業應屬國有，因此台灣的國有企業部門規模相當龐大。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國有企業產值佔全國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六以上。一九九六年前只有少數國有企業民營化。甚至當一九九六年十八家（許多中的）國有企業「民營化」後，台灣政府仍握有這些企業的控制股權（平均百分之三十五點五），在董事會中指派六成董事。台灣的策略是創造良好的經濟環境（像是由公營企業提供便宜且高品質的生產材料等重要政策）和不要過度干擾民營化。

在過去三十年經濟掌舵期間，中國採取與台灣相近的策略。在毛氏共產主義之下，中國全部的生產事業皆由政府擁有。現在中國國有企業部門的產值約只佔全國工業產值的百分之四十。<sup>[11]</sup>經過三十年的經濟改革後，部分規模較小的國有企業在「抓大放小」（抓住大的，放走小的）的口號中民營化了。但是國有企業部門產值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私部門的成長。中國也因混合的所有權制度，發展出獨特的產業結構，稱為鄉鎮企業。這些企業型式上由當地政府擁有，但營運模式彷彿民營，由地方政治勢力掌控。

良好的公營企業並非侷限於東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少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前，許多歐洲經濟體的成功，諸如奧地利、芬蘭、法國、挪威和義大利，都應歸功於規模龐大的國有企業經營得有聲有色。特別是在芬蘭和法國，國有企業部門走在科技現代化的尖端。在芬蘭，國有企業部門引導了林業、礦產、鋼鐵、運輸設備、造紙機械和化學工業等產業的科技現代化。<sup>[12]</sup>芬蘭政府僅放棄其中少數企業的控制股權，甚至在近期民營化浪潮之後依然如此。至於法國，讀者會驚訝地發現，法國許多知名的品牌過去都曾經是國有企業，例如雷諾（汽車）、阿爾卡特（電信設備）、聖戈班（玻璃及其他建築原料）、北方鋼鐵聯合（鋼鐵；後來

併入阿塞洛，成為現今世上最大的鋼鐵製造商阿塞洛——米塔爾鋼鐵集團的一部分）、唐姆笙（電子產品）、泰利斯（電子防衛系統）、億而富艾魁坦（石油和天然氣）、羅納——普朗克（藥品；與德國公司赫斯特合併為安萬特公司，現今為賽諾菲——安萬特的一部份）。<sup>[13]</sup>這些公司在國有制度下，長期引領國家走向科技現代化，一直到在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〇年間才逐漸民營化。<sup>[14]</sup>

拉丁美洲也有經營得有聲有色的國有企業。巴西國有的石油公司：巴西石油是世界級的公司，擁有尖端的生產製造科技。巴西的地區性噴射機（短程噴射機）製造商——巴西航空工業，在國有制度下，也成為世界級的公司。巴西航空工業現在是全世界最大的地區噴射機製造商，也是繼空中巴士及波音之後，世界第三大的各式飛機製造商。一九九四年，雖然巴西航空工業公司民營化，但巴西政府仍擁有一「黃金股權」（百分之一的資本），在軍用飛機的銷售及外國科技移轉的議題上，擁有否決權。<sup>[15]</sup>

如果有這麼多經營成功的公營企業，為什麼我們很少聽到呢？部分原因是報導的本性，無論新聞或學術報導皆是如此。新聞傾向於報導負面消息——戰爭、生態破壞、流行病、飢荒、犯罪、破產等等。新聞會以這些議題為焦點非常自然，而且其實有其必要，新聞工作者習慣對全世界呈現最冷酷、尖銳的觀點。就國有企業的例子來說，新聞和學術通常只有當壞事——無效率、破產、意外之類的事件發生時，才會著手調查或研究。運作順利的國有企業幾乎沒有人會注意力，就好比在太平盛世、物產豐饒的時代，「模範公民」絕不可能上得了新聞頭版。

國有企業缺乏正面新聞，或許另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過去二十年來，新自由主義的抬頭，令國有制度的大眾形象蒙塵，以致成功的國有企業都想擺脫國營的色彩。新加坡航空不會大肆宣揚本身為國有的事實。雷諾汽車、浦項鋼鐵公司、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現今全都已民營化——即使沒有隱瞞本身是在國有制度下成長為世界級企業的事實，也打算淡化箇中的關聯性。部分國有企業變得相當低調。舉例來說，鮮少有



人知道，德國福斯汽車的最大股東，居然是下薩克森的蘭德州政府，以百分之十八點六的股權居首。

國有制度不受歡迎的現象，不完全是（甚至不是主要因為）新自由主義思想意識的影響。世界上有太多的國有企業績效不彰。我在此列舉績效亮麗的國有企業案例，並非要讀者忽略其他績效不彰的國有企業，而是要強調，國有企業不見得都會落得績效不彰的下場，而民營化也不是拯救績效的萬靈丹。

## 國有制

我前面介紹過各種會造成國營事業績效不彰的原因，所有權分散的大型民間企業同樣也會受到這些要素的影響。我舉的例子顯示，也有經營得相當好的國營企業，甚至不僅止於此。經濟理論更指出許多國營企業優於民營事業的情況。

舉一例來說，民間投資人如果認為某個事業的風險過大，就算這個事業具有長期的發展潛力，他們還是不願提供融資。正是因為資本可以迅速流通，資本市場本質上就是偏好短期獲利，而非需長期醞釀、高風險的大型專案。若資本市場過於謹慎，不願資助具有潛力的方案——經濟學者稱之為「資本市場失靈」——國家可能會設置國營企業使之得以運作。

資本市場發展初期，因為尚未發展成熟，以及受到保守主義的影響，這些資本市場失靈的情形會更為明顯。因此，從歷史上看來——就如我在第二章所提到的——訴諸這個方案的國家，通常是在他們發展的初期階段。十八世紀時，普魯士在腓特烈大帝（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年）統治下，在紡織（尤以亞麻為主）、金屬、軍備武器、盜器、絲綢和製糖等產業建立模型工廠。<sup>16</sup>日本明治時期則以普魯士為榜樣，也於十九世紀末期，於許多產業建立國有的模型工廠，其中包含了造船、鋼鐵、採礦、紡織（棉花、羊毛及蠶絲）和軍

備等。<sup>[17]</sup>日本政府在這些企業成立之後不久，便進行民營化，但有些即使在民營化之後，仍然依賴政府大量的補貼，尤其是造船業的公司。韓國鋼鐵製造商浦項製鐵，則是近代同樣因為資本市場失靈而成立國營企業的例子。而這個戲劇化的例子清楚地顯示：一般人往往以為國營企業的成立是為了取代資本主義，但實則不然，這其實是為了驅動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步。

而國營企業往往非常適合「自然壟斷」存在的產業。自然壟斷指的是：從技術條件來說，由單一供應商服務整個市場才是最有效率的，例如：電力、水、煤氣、鐵路和（陸上）通訊電話等。在這些產業中，主要的生產成本為經銷網絡的建立，所以，若使用這個網絡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供貨單位成本就會相對下降。相反地，假設有數個供應商各自擁有自己的網路（譬如自來水管道），那麼供應每家每戶的單位成本就會增加。以歷史的角度而言，已開發國家這類產業一開始大多有許多小型生產業者競爭，但經過整合之後，形成區域或國家大型的壟斷業者（且最終常常是收歸國有）。

在自然壟斷的狀況下，因為消費者沒有其他的廠商可以選擇，生產者的定價便可予取予求。但這種情況不光是生產者「剝削」消費者而已，也造成了即使是壟斷供應商也無法配置的社會損失——也就是專業術語所謂「配置無謂損失」。<sup>\*</sup>在這種情況下，若政府接管所有相關活動、自行營運、生產最符合社會利益的數

\* 整體論述稍嫌技術性了點，但大致的要點如下。在競爭市場中，生產商們無法隨心所欲地訂定價格，因為對手總是能夠以更低的價格取勝，直到價格再降就會導致虧損的地步。但壟斷者卻能調整生產量來決定價格，所以他們只會生產能讓公司利潤達到最高的生產量。正常的情況下，這樣的產量無法達到最符合社會利益的水準——這個水準之下，消費者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和生產商為避免虧損所要求的最低價格是一樣的。部份消費者十分樂意支付高於生產商必須收取的最低價格，但不願意負擔壟斷業者為求最大利益所收取的定價；當生產商的產量低於最符合社會利益的數量時，也就意味著他們無法服務這些消費者。而那些消費者遭到忽略、無法滿足的消費慾望，就是壟斷對社會造成的代價。

量，說不定最符合經濟效率。

政府成立國營企業的第三個原因則是平等對待人民。舉例來說，如果光靠民營企業，偏遠地區居民說不定難以取得郵遞、水及運輸等重要的服務——送封信到瑞士偏遠山區所需要的成本，遠高於送信到日內瓦。如果提供郵遞服務的公司只關心利潤，就會提高山區郵遞的價格，迫使當地居民減少或甚至完全中斷郵遞服務。如果是全體人民都應有權享有的重要服務，那麼政府即使在服務過程中會虧損，也可能決定以國營企業來推動這樣的活動。

上述所有關於設置國營企業的原因，都有辦法可以克服，而且都已有相關的替代方案：譬如民營企業的營運必須遵守政府規章和／或稅收與補助政策的配合。比如說，如果民間企業從事的高風險事業長期或許有益於國家經濟發展，但資本市場卻不願承擔風險投資，那麼政府可以（譬如透過國有的銀行）提供融資或補貼（從稅收撥出經費），讓他們得以推動這樣的長期事業。又或者，政府可以授權民營企業經營自然壟斷的產業，但規範其可以收取的定價和生產的數量。政府可以有條件授權民營企業提供必要的服務（如郵遞、鐵路、用水），而前提是業者必須提供「普及化」的服務。這樣看來，國營企業似乎再也沒有必要了。

但政府法規和／或補貼辦法通常比成立國營企業來得困難，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來說。補貼需要政府的稅收配合。收稅看似簡單，其實卻不容易。政府必須具備資訊蒐集和處理的能力、計算欠稅，以及偵察並懲治逃稅者的功能。從歷史上看來，即便是今日的富有國家，也一樣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夠建立起這些功能。<sup>[18]</sup>開發中國家只有收稅非常有限的的能力，當然也只能有限地利用補貼來克服市場的限制。就如同我在第三章所說的，貿易自由化使得關稅歲收降低，又提高了其困難度——對於國家預算高度依賴關稅收入的貧窮國家來說，更是雪上加霜。即使在最富裕的國家裡，由於分工細密的執行法令的官員掌控大量資源，好的規範往往也窒礙難行。一九九三年英國鐵路民營化造成一片混亂，導致鐵路在二〇〇二年形同重新收歸國有，

還有美國加州電力管制鬆綁的失敗，造成二〇〇一年惡名昭彰的大停電，都只是幾個最知名的例子而已。

開發中國家更是缺乏訂定良好管制準則的能力，遑論要處理和富裕國家資源充足的企業——通常屬其子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法務斡旋以及政治遊說了。馬尼拉德水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家法國—菲律賓賓國際財團在一九九七年接管馬尼拉約莫一半的供水，更曾為世界銀行視為民營化的成功事蹟。這家財團雖然在巧妙的遊說之下，違反最初簽定的合約，一再調升關稅，但在主管官員於二〇〇二年拒絕再次上調關稅後，馬尼拉德水務便決定解約。<sup>[19]</sup>

國有企業這個解決方案，通常會比提供民營事業補貼體系和建立規範來得實際，尤其對缺乏收稅和建立規範能力的開發中國家更是如此。它們不僅可以創造亮麗的績效（事實上，許多成功案例確實已有很好的表現），在特定的情況之下，甚至可能優於民營企業。

## 民營化的圈套

我先前說明各界指控國營企業效率不足的所有關鍵原因——委託人—代理人、搭順風車以及軟性預算約束等問題——儘管事實確實如此，但這些問題並非侷限於國營企業。所有權分散的大型民營企業，同樣也有代理人和搭順風車的問題。所以兩者說來，不同型態的所有權確實有其影響，但真正的差別卻不在於國有或民有，而是在於所有權的集中和分散。至於軟性預算約束，國有和民間所有權的差異可能是最明顯的，但卻仍非絕對。就如我們所見，當國營企業可能得（有時確實得）受硬性的預算約束——從管理階層的變動乃至於清算的批准；具政治重要性的民營企業還是可以取得政府的資助。

假如國有權本身不完全是（甚至不是主要的）國營企業問題叢生的癥結所在，那麼改變其所有權的型

態——將之民營化——不太可能會解決問題。更何況，民營化還大有問題呢！

首要的挑戰就是選出適當的公司民營化。自然壟斷或提供必要服務的國營企業民營化並不是個好主意，對於規範能力相當薄弱的國家來說更是如此。就算民營化沒有必要國有的公司，也會面臨兩難的困境。政府想要賣掉的事業通常是績效最差的，說得精準一點，也就是最難引起買主興趣的企業。因此，政府為了激發民營業者對營運不佳的國營企業產生買興，就得重金投資和／或重新建設。但若營運狀況能因此改善，又何必將其民營化呢？<sup>[20]</sup>所以，除非國營事業若無政府積極民營化的強烈決心，組織再造就會面臨政治層面的阻撓，不然大多數問題無需民營化就可以解決的。

另外，民營化的公司應以適當的價格出售，政府身為人民資產的信託人，這是他們的職責。若是賤賣，形同將國有資產轉讓給買主，這會隨之形成重要的分配問題。而且，若轉移的資產被帶出國外，則會對國家資產造成損失。這種問題較常發生於買主來自海外的情形，但若有個開放的資本市場，就算是國民也可能將資產藏到別處——俄羅斯在後共黨私有化時的「寡頭」就是如此。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了取得適當的價格，必須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規模進行。比如說，若政府打算在短時間內出售太多的國營事業，對其售價會造成反效果。這樣形同「火災後的大拍賣」，會削弱了政府的議價功能，也降低其出售資產的收益，而這正是一九九七年金融危機之後，亞洲各國面臨的狀況。另外，有鑑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政府應該慎選股票市場行情好時，才進行民營化。這樣說來，嚴格制訂民營化的完成期限，並不是個好主意，因為政府會因此不顧市場情況趕著民營化——不僅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直以來都這麼堅持，甚至好些國家的政府也都是這麼做。

民營化更重要的是，國營事業應該慎選適當的買主。如果民營化有助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那麼國營企業就應該賣給有能力改善長期生產力的買主。這個道理聽起來很明確，但事實上卻往往做不到。除非政府要

求買方必須在該產業具備優良紀錄，否則到頭來買主可能擅長於財政工程，卻不懂得如何管理這家公司。

更重要的是，國營企業往往賣給腐敗無能、無法好好經營的人：俄羅斯在共產主義垮台之後，大量的國有資產就是透過這樣腐敗的管道，轉給新的「寡頭」。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民營化過程，仍舊充滿貪污腐敗，大部分的潛在獲利，到頭來進了極少數掌握內線消息人士的口袋裡，而非國庫。腐敗的轉移過程有時可透過賄賂的非法手段影響，但也可合法進行，例如，政府內線人士在轉移過程中擔任顧問以領取高薪。

諷刺的是，人們常認為國營企業充滿了貪污腐敗。然而，可悲的事實是，政府既然沒有能力控制或消除國營企業的貪污腐敗，在民營化時，自然也不能指望他們突然有了肅貪的能力。其實，貪污官員更有不惜一切代價推動民營化的誘因，因為這意味著他們再也毋須和繼任者分享賄賂的錢財，更能夠「兌現」所有未來的賄賂來源（譬如國營企業管理者，可跟投入要素供應商收取回扣）。但值得一提的是，民營企業也可能很腐敗，所以民營化不見得必然會減少貪污的情形（見第八章）。

自然壟斷或提供必要服務的事業民營化之後，若沒有適當的規範配合，同樣也會失敗。如果民營化的國營事業屬於自然壟斷，在政府缺乏適當規範的能力之下，可能只是換湯不換藥，把原本沒有效率、且得接受政治體制約束的國營壟斷事業，變成同樣沒效率、且不受政治體制約束的民營壟斷事業。舉例來說，一九九九年玻利維亞將科洽班巴水系統公司出售給美國的柏克德公司，使得水費立即上漲三倍，引發了暴動，也導致公司重新收歸國有。<sup>[21]</sup> 阿根廷政府於一九九〇年將部份道路民營化，並授權承包商以道路維修為由收取通行費，「有條路的承包商以路障擋住另外一條通往著名海灘度假村的路，迫使機車騎士必須行經他們的收費亭，因此引發抗議。當旅客在另外一條公路上抱怨這種敲竹槓的行徑時，承包商卻在收費亭停駐一列假警車，給人有警力撐腰的假象。」<sup>[22]</sup> 說到墨西哥國有電話公司泰爾美克斯於一九八九年的民營化，連世界銀行研究都認為，「泰爾美克斯的民營化，以及隨之而來的『價格—稅收』規定，形同向消費者——這個

散佈各地、缺乏組織的團體——「課稅」，而後將獲利分配給明確界定的團體——（外國）股東、受雇者和政府。」<sup>[23]</sup>

規範不足的問題，在地方政府層級特別嚴重。世界銀行以及捐助國政府，最近以政治分權和「讓服務提供者更接近人民」的名義，推動將國營企業以地域為基礎分成較小單位，讓地方當局得以掌握規範的功能。理論上看起來好像很棒，但實際上卻往往造成規範的真空狀態。<sup>[24]</sup>

## 黑貓與白貓

國有企業的經營很複雜，國營企業有優有劣，但即使是相同的問題，國有制在某個背景之下或許是解決之道，但在別的地方卻不盡然。許多困擾國營企業的問題，同樣也會影響所有權分散的大型民營企業。民營化有時候運作良好，但卻可能是災難的根源，對於缺乏所需規範能力的開發中國家來說更是如此。即使民營化是正確的解決方案，付諸實施時可能也很難做得對。

當然了，情況複雜並不代表「行不通」。我們可以從經濟理論和現實例子之中吸取一些教訓。

除非政府擁有高超的徵稅和／或規範能力，否則自然壟斷、涉及大量投資和高風險以及提供必要服務的企業，就應繼續保持國營型態。其他條件都相同的話，開發中國家比已開發國家更需要國營企業的存在，因為它們缺乏發達的資本市場，法規和課稅的能力也不足。若以分散銷售股份的方式，將具政治重要性的企業民營化，不太可能根本解決其績效不彰的問題，因為公司民營化之初，多少還是會有當初在國有制之下的問題。國營企業民營化，就必須審慎為之，以適當的價格把適合的企業賣給適當的買主，之後施以適當的規範；如果不這麼做，民營化就不太可能成功，即使產業本質並不適合國營型態也是如此。

國營企業的績效成果往往不需要靠民營化來改善。重要的是，謹慎檢討企業的目標，以及明確建立優先順序。通常，國營企業總是訂下過多的目標，例如：扶持婦女和弱勢族群這般的社會目標、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工業化等。訂定多個目標並沒有錯，只是國營企業需要釐清目標為何，並且明白何者至關重要。

監督體系也仍需改善。許多國家的國營企業受到許多機構的監督，說得明白一點，它們並沒有任何一個特定的機構認真監督，要不然就是受到某個監督機構過度干擾其日常管理。舉例來說，國營的韓國電力公司，據報光是在一九八一年裡，政府視察就多達八次，總共長達一百零八天。在這種情況下，若將監督職責合併成單一的機構，就可能很有幫助（就如同一九八四年的韓國那樣）。

競爭壓力增加可能也有助於提升國營企業的績效。競爭增加未必更好，但競爭通常是提升績效最理想的辦法。<sup>[25]</sup>除了自然壟斷之外，其他國營企業往往得面臨民營企業的競爭，無論在國內或出口市場都是如此。許多國營企業一直都是這樣的情況，舉例來說，法國的雷諾（直至一九九六年都屬國營，但民營化後，仍有百分之三十為國家所有）得直接與民營的標緻、雪鐵龍以及外國業者競爭。像巴西航空工業公司和韓國浦項製鐵等國營企業，在國內市場形同壟斷，但還是得從事出口，因此也必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成立另一家國營企業也能增加競爭。<sup>[26]</sup>舉例來說，南韓於一九九一年設立了專門從事國際電話業務的國營企業——戴康，與國內當時壟斷市場的國營企業韓國電信競爭；這樣的競爭壓力，使得整個一九九〇年代的效率和服務品質大為提升。當然，國營企業通常存在於屬於自然壟斷的產業，要在這些產業中要增加競爭，不是不可能，就是不具社會生產力。不過，即使是在這些產業，如果「相關」產業（如航運與鐵道運輸之間的競合關係）有的營運良好，也可以提升一些競爭壓力。<sup>[27]</sup>

總而言之，如何成功經營國營企業並沒有一定的準則。所以，說到國營企業的管理，我們必須抱持務實的態度，體現中國前領袖鄧小平「不管黑貓、白貓，會抓老鼠的就是好貓」這句名言的精神。





## 第六章

# 一九九七年的視窗九八 「借用」點子不對嗎？

一九九七年夏天，我在香港參加一場研討會。城市無限的活力和忙碌的商業活動，即使是熟悉這些情景的韓國人，也會感到激動。漫步於繁忙的街道上，我注意到街上許多小販出售非法複製的電腦軟體和音樂CD。特別引我注意的是個人電腦的視窗九八作業系統。

我知道香港人和我韓國的同胞一樣，對盜版非常在行，但是這些盜版怎麼會在真品上市之前就出現了呢？有人發明時間機器了嗎？不太可能，即使在香港也不可能。一定是視窗九八在微軟的實驗室進行最後階段的修訂工作時，有人把產品原型私自夾帶出來，並迅速推出盜版。

電腦軟體非常容易複製。投入數百人年努力研發完成的新軟體產品，只要幾秒鐘可以複製到磁片上。因此，比爾·蓋茨先生雖然對慈善工作特別慷慨，但是聽到有人複製他的軟體，態度可是十分強悍。娛樂產業和醫藥工業也有相同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特別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例如專利、版權和商標。

很不幸地，這幾個產業在過去二十年來，一直把持國際之間對於智慧財產權推動的方向。他們領導相關遊說活動，把所謂的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引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這項協議之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疇更加廣泛，有效期限和保護程度更是空前，使得開發中國家更加難以獲得經濟發展所需的新知。

## 「為天才之火添加興趣之油」

很多非洲國家正受愛滋流行病肆虐之害。<sup>[1]</sup>但是很不幸地，治療愛滋病的藥品十分昂貴，每名病患一年需花費一萬至一萬二千元。這是一筆龐大的數字，即使對非洲最富有的國家來說，例如南非或波札那，也是人均全年收入的三到四倍，這兩個國家碰巧是世界上愛滋病最嚴重的地區。對非洲最窮的國家來說，例如坦尚尼亞和烏干達，這筆費用是人均全年收入的三十到四十倍，這些國家也有很高的發病率。<sup>[2]</sup>基於這些因

素，不難理解一些非洲國家一直自印度和泰國等國家進口「複製」藥品，費用每年只要三百至五百美元，或「真」品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

非洲政府對這種困境一直缺乏革命性的作法。所有的專利法規，包括最支持專利權所有人的美國法規，當與公共利益發生衝突時，都會對智慧財產權持有者的權利設定限制。在智慧財產權和公共利益衝突時，政府可以取消專利權，施加強制性授權（強迫專利持有者讓第三方只付合理的費用，便能取得生產許可），或者允許平行輸入（從這種產品尚未取得專利權的國家，進口複製的產品）。的確，在二〇〇一年炭疽菌的恐怖威嚇之後，美國政府充分運用公共利益的修法——以強制授權的威脅，強迫具有炭疽治療藥品Cipro專利權的德國製藥公司拜耳大幅降價百分之八十。<sup>[3]</sup>

儘管非洲國家對於愛滋病藥品採取的行動具有合法性，可是四十一家生產愛滋病藥品的藥廠卻沉澀一氣，決定拿南非政府開刀，在二〇〇一年把這件事情告上法庭。他們辯稱，南非允許平行輸入和強制授權的藥品法，違反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社會隨即傳出憤怒的呼聲，令這些藥廠受到各界的指摘，最後不得不撤回訴訟。其中有些藥廠為了彌補這個事件造成的負面形象，甚至對其愛滋藥品為非洲國家提供相當可觀的折扣。

在愛滋病藥品的爭議炒得沸沸揚揚之際，藥廠主張，如果沒有專利權的保護，他們就不會再有新藥——如果別人能夠「竊取」他們的發明，他們就沒有理由投資發明新藥。林肯——美國唯一獲得專利權的總統\*——曾說：「專利為天才之火添加興趣之油」。國際藥廠協會聯合會秘書長哈威·包爾引用這句名言

\* 林肯在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一項用浮標在淺灘浮起船舶的設備」獲得美國第六四六九號專利。這項發明由一套在水線下附著船身的風箱組成。船舶航進淺灘時，風箱注入空氣，把船舶浮起。這項裝置從未上市銷售，或許因為額外的重量可能使得船隻陷入沙洲的風險大增。

斷言說：「若無〔智慧財產權〕，私營企業便不會投資數億美元的資金，為愛滋病和其他傳染病、非傳染病研發新疫苗。」<sup>[4]</sup>因此，藥廠進一步延伸說，批評專利制度（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的人士，會威脅未來新想法（並不只是藥）的來源，破壞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力。

這項論點聽起來十分合理，但是只說對了一半。要聰明人發明新品，不見得一定要靠「賄賂收買」。物質的獎勵方式雖然重要，但不必然是鼓勵人們激發新想法的唯一方式。在愛滋病藥品爭議進入高潮的時候，十三位皇家學會（英國的最高科學社團）會員在一封致《金融時報》的公開信裡強調：「專利權只是促進發現和發明的一種方式。在人類整個歷史發展裡面，對科學的好奇心及助人的期望，遠比專利權重要得多。」<sup>[5]</sup>全世界各地無數的研究人員不斷提出新的想法和新發明，即使本身未必直接受益。政府研究機構或大學對於本身的發明，更經常明確拒絕申請專利權保護。這些事實顯示，許多研究工作的動機並不是為了取得專利權的獨佔利益。

這不是個邊緣現象。許多研究是由非營利組織進行的——即使在美國亦是如此。例如，在二〇〇〇年內，美國只有百分之四十三的醫藥研究是自本身所屬產業取得資金，其餘有百分之二十九是跟私人慈善機構和大學募款，百分之二十八的資金來自美國政府。<sup>[6]</sup>因此，即使美國從明天開始廢止醫藥專利，藥廠都以關閉研究實驗室回應（這不可能發生），國內目前進行的藥品研究工作還是有一半會繼續進行。儘管專利遊說團體的大肆反對，但略減專利權持有者的權利——例如要求他們以較低的價格供應窮人／窮國，或在開發中國家接受較短的專利期，不太可能導致新發明就此消失。

我們也不應該忘記，專利權只有在一些產業裡是關鍵的，例如醫藥和其他化學製品、軟體和娛樂，這些產業的產品比較容易複製。<sup>[7]</sup>在其他產業裡面，複製新技術並不容易。而且即使沒有專利法，創新活動會讓發明者自動獲得一段壟斷技術的臨時優勢，例如仿製時差（其他人吸收新知識花費的時間）、商譽優勢（第

一個因此最著名的生產者），以及起頭者「賽過學習曲線」的優勢（即經驗自然提升生產力）。<sup>[8]</sup>臨時壟斷產生的利潤已足以回報大多數產業的創新活動。這在十九世紀的確是一項十分受歡迎的專利論點。<sup>[9]</sup>這也是為什麼奧地利出生的美國經濟學家約瑟夫·熊彼得在他著名的創新理論裡不以專利為特色的原因——熊彼得相信壟斷收益（或他稱的企業家利潤）足以讓技術創新者透過上述機制獲得很大的投資獎勵。<sup>[10]</sup>大多數產業實際上不需要靠專利和其它智慧財產權來產生新知識——雖然如果有的話，他們非常樂於利用。專利遊說團體表示，沒有專利，就沒有新技術和新發明，實在是不具意義的論點。

即使在複製容易的產業，專利權（以及其它智慧財產權）確有必要，專利權獲得者（以及版權和商標的持有者）的利益和其餘社會大眾的權益之間，依然需要取得平衡。專利權造成壟斷，對社會大眾徵收費用就是個明顯的問題。例如專利權獲得者利用本身的技術壟斷來剝削消費者，有些人相信，微軟公司就是這樣做。但是這不只是專利權獲得者和消費者之間所得分配的問題。壟斷市場之下，生產者可以生產少於社會需求的數量，藉此提高價格，追求利潤最大化，造成淨社會損失（在第五章中解釋）。此外，批評人士更指出，由於「勝者全拿」制度，專利制度經常導致重複的競爭研究——從社會觀點來看，可能是一種浪費。

贊成專利權的論點裡，有一項未說出的推測，認為社會成本可以由增加的創新（即更高的生產力）補償，但是沒有證據保證這一點。果真，在十九世紀中期的歐洲，英國自由市場雜誌《經濟學人》，便以成本超過利益為由反對專利權，倡導深具影響力的反專利運動。<sup>[11]</sup>

當然，十九世紀反專利權的自由派經濟學家錯了。他們未能體認某些壟斷形式（包括專利在內），與成本相比，能創造更多的好處。例如，自由貿易經濟學家會很樂意告訴你說，初生產業保護政策以人為方式為國內公司創造壟斷優勢，會造成生產缺乏效率的問題。但是這樣的保護如果長期有助提升國內生產效率，而且利益超過壟斷造成的損害（我在前幾章裡已經反覆說明過），那麼確實有其道理可言。專利權和其他的智

慧財產權，儘管可能造成無效率和浪費的問題，但根據完全相同的理論，我們還是贊成加以保護，因為我們相信，這些保護政策長期而言所激發的新點子，有助於提升生產力，而且這樣的利益遠遠超過這些成本。但是相信專利制度的潛在好處，可不是說這裡頭沒有成本可言；如果我們設計錯誤和給予專利權持有者過多的保護，就如同過度保護出生產業一樣，這套系統的代價會超過利益。

壟斷造成的無效率，以及「勝者全拿」制度造成重複研發競爭的浪費，不是專利權制度和其他類似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唯一的（也不最重要的）缺失。這些保護制度最嚴重的影響在於，知識和技術可能因此難以流入落後國家，令這些國家難以發展經濟。經濟發展與吸收先進國家的技術息息相關。對落後國家來說，不管是專利權制度還是先進技術輸出禁令，只要是讓他們難以取得先進技術的制度都不利於經濟發展。道理十分簡單。在過去，壞薩瑪利亞的富國自身非常清楚這點，並且用一切手段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 約翰·羅和第一次技術軍備競賽

水往低處流，知識也是由較豐富的地方流向較少的地方。較能夠吸引知識流入的國家，更有機會趕上經濟先進的國家。另外一方面，先進國家若擅於控制核心技術外流，比較有機會保持技術領先的地位。落後國家努力引進新的技術，先進國家則積極防止新技術外流，在落後國家和先進國家之間，「技術軍備競賽」向來是經濟發展的遊戲核心。

由於現代工業技術的出現（生產力遠大於傳統技術），技術軍備競賽在十八世紀開始走向新的方向。英國在這場新技術競賽裡遙遙領先。由於都鐸和喬治亞經濟政策（我們在第二章討論過）等原因，英國迅速崛起成為歐洲以及全世界頂尖的工業強國。自然，英國不願意外放先進技術，甚至立法阻止技術外流。其他工

業化的歐洲國家和美國，為了取得英國的技術優勢，必須違反那些法令。

這輪新技術的軍備競賽是由約翰·羅（一六七一至一七二九）全面發動。羅氏是一位傳奇性的蘇格蘭金融家及經濟學家，甚至曾經擔任法國財政部長（不到一年）。賈內特·格利森為他撰寫大受歡迎的自傳，書中甚至將他稱為「造幣機」。<sup>[12]</sup>他有點石成金的本事，是名極其成功的金融家，在外匯投機領域斬獲極豐，曾經設立和合併大型銀行和大貿易公司，取得王室授予的壟斷權後便轉手出脫持股以賺取龐大的利潤。

就本身利益而言，他的金融計畫太成功了，但卻導致密西西比泡沫——比我在第二章討論的當代南海泡沫更大三倍的金融泡沫——毀壞法國金融制度。<sup>\*</sup>羅氏也被稱為一位偉大的賭徒，擁有難以置信的算計能力。作為一名經濟學家，他提倡使用由中央銀行支援的紙幣。<sup>[13]</sup>這種透過政府命令把沒有價值的紙張變成錢的想法，是我們今日貨幣制度的濫觴。在那時，大多數人們相信，能作為錢的東西必須本身有價值，如黃金和白銀。

\* 羅氏出生於一個蘇格蘭銀行業家庭。一六九四年在一次決鬥中殺死一個人之後，他必須逃到歐洲大陸。一七一六年，在多年遊說之後，法國政府同意發給他許可證，成立一家紙幣發行銀行——大眾銀行。他的主要支持者是奧爾良公爵——路易十四世的侄子和之後的幼兒國王（路易十五，路易士十四的曾孫）的攝政者。一七一八年，大眾銀行成為皇家銀行，發行的紙幣受到國王保證。在此同時，羅氏在一七一七年買進密西西比公司，並把它轉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吸收其他競爭貿易公司，在一七一九年更名為Perpetuelle des Indes公司，不過那時人們仍然稱它為密西西比公司。公司擁有法國王室授予的所有海外貿易的壟斷權。由於羅氏在路易斯安那（法屬北美洲）發動備受注目的安置計畫，以及市場傳言過度誇大他們的前景，公司股票價格在一七一九年夏天開始飆升，到一七二〇年初漲了超過三十倍。許多人迅速累積大量財富，也有人後來一文不名，百萬富翁一詞就是那時創造出來，以描述新的百萬巨富。一七二〇年一月，羅氏甚至被任命為財政部長。但是泡沫不久破裂，法國金融制度幾乎因此淪為廢墟。羅氏在一七二〇年十二月被奧爾良公爵解職，離開法國，最後在一七二九年身無分文死於威尼斯。



今天我們主要記得的約翰·羅是一位手腕高超的企業家和投機商人，他創造了當時的密西西比金融泡沫，但是他對經濟的瞭解遠遠超過金融工程。他瞭解技術之於建立強盛經濟體的重要性。當他擴大銀行業務和建立密西西比公司時，也招募來自英國的數百名技術工人，試圖提升法國的技術水準。<sup>[14]</sup>

在那時，招募技術工人是取得先進技術的關鍵。卓別林的經典電影《摩登時代》裡面，以有趣但尖酸刻薄的鬧劇，把工人描述為只會重複相同的動作、沒有心智的自動裝置；但即使時至今日，也沒有人能說工人就是這個模樣。工人的知識和技術對一家公司的生產力有很大的影響。早年，機器仍然相當原始，工人的重要性更為顯著，他們本身就是許多技術的具體體現。因此生產力主要是看操作的工人有多麼熟練而定。在那個時代，大家對工業作業背後的科學原則尚不十分理解，技術說明書上語焉不詳，不是大家都看得懂。所以說，工廠需要經驗豐富的技術工人才能順利運作機器。

受到羅氏私下延攬大批技術工人和俄羅斯再度試圖招募技術工人的刺激，英國決定立法禁止技術工人赴國外工作。一七一九年法令公布，明文規定技術工人赴國外工作違法——稱為「唆使作假」移民，警告六個月內如不返國，將失去土地、財物和英國公民權身分。在法律裡明確提及包括羊毛、鋼、鐵、黃銅、其他金屬等工業，但是實際上法條範圍涵蓋所有的工業。<sup>[15]</sup>

隨著時間推移，機器變得愈來愈複雜，技術也隨之日新月異。這意味著掌握主要機器的重要性開始凌駕於招募技術工人之上，而且越來越重要。英國在一七五〇年立法禁止輸出羊毛和絲綢工業用的製造「工具和器具」。禁令的範圍後來被延伸並且加強，包括棉花和亞麻布工業。到一七八五年，立法通過工具法，禁止輸出很多不同類型的機器。<sup>[16]</sup>

其他國家為了趕上英國，不得不竭盡各種方法嘗試獲取先進技術，不管這些方法從英國觀點來看是「合法」或「不合法」。「合法」包括師徒制和工廠導覽。<sup>[17]</sup>「不合法」的作法則指歐陸和美國政府違反英國法

律，引誘技術工人。這些政府也常雇用工業間諜。在一七五〇年代，法國政府任命約翰·霍克——曾任曼徹斯特紡織廠修整工和詹姆斯黨官員——為外國產品的首席監察官。霍克的主要工作，除了為法國生產商提供紡織技術的建議，同時也擔任產業間諜，自英國的技術工人竊取技術。<sup>[18]</sup>機器走私的風氣也很猖狂。走私很難發現，因為那時機器仍然十分簡單，零組件相對較少，很輕易便可拆卸下來，並逐項迅速走私運出。

在整個十八世紀，技術競賽十分激烈，業者祭出招募計畫、機器走私和工業間諜等手段。但是到本世紀末，競賽的本質出現了徹底的改變，「脫離形體」的知識益發重要——知識以往是把持於工人手中和蘊藏在機器之中，但現在卻能獨立出來。科學的日新月異，意味著可用（科學性的）語言記錄許多（雖然不是所有的）知識，任何人只要經過適當的訓練都能理解。例如，了解物理學和力學原理的工程師，只要看技術圖就能重組機器。同樣的道理，如果可以取得化學公式，凡是經過訓練的化學家，都能輕易地複製藥品。

相較於以往由技術工人把持或蘊藏於實體機器之中的知識，「脫離形體」的知識更加難以保護。當想法可以一般的科學和工程語言記錄下來時，複製就變得非常容易。若要招募技術熟練的外國工人，你得面對各式各樣的個人和文化問題。當你要進口機器時，由於本身可能並不十分理解其操作原則，因此可能無法順利創造最大的生產力。脫離形體的知識日益重要，對於想法本身的保護，也變得比保護工人或機器更加重要。從而，英國在一八二五年廢止技術工人禁止移民出境規定，禁止機器出口規定也在一八四二年廢止。專利法取而代之，變成管理想法與知識外流的主要工具。

第一套專利制度應該是一四七四年出現於威尼斯，授予「新藝術和機器」十年特許權利。德國在十六世紀和英國從十七世紀起，也偶爾使用。<sup>[19]</sup>接著，專利制度從十八世紀末起迅速擴散，始於法國在一七九一年建立，美國在一七九三年跟進，奧地利也在一七九四年展開——充分反映脫離形體的知識日益受到重視。在法國，專利法施行後的半個世紀之內，今日大多數富裕國家都已建立了本身的專利法。<sup>[20]</sup>其他的智慧財產權

法，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為當今大多數的富國採用，例如版權法（一七〇九年在英國首度出現）及商標法（一八六二年首見於英國）。在這段時間裡面，也開始出現智慧財產權國際協議，例如關於專利和商標的《巴黎公約》（一八八三年）<sup>[21]</sup>和在版權上的《伯恩公約》（一八八六年）。但即使是這些國際協議，都無法遏止各國以「不合法的」手段爭取先進技術。

## 法律介入

一九〇五年被稱為現代物理學的奇蹟年。在那年，愛因斯坦出版了永遠改變物理學發展方向的三份文件。<sup>[22]</sup>有趣的是，那時愛因斯坦不是一位物理學教授，而是一位謙遜的瑞士專利局辦事員（一個助理技術檢查員），這是他的第一份工作。<sup>[23]</sup>

如果愛因斯坦是一位化學家而不是物理學家，他的第一份工作就不會在瑞士專利局。因為直到一九〇七年，瑞士都尚未授與化學發明專利。<sup>[24]</sup>實際上，瑞士在一八八八年之前，沒有任何一種專利法。一八八八年的專利法，只保護「可用機械模式描述的發明」。自動（並且故意）把化學發明排除在外——因為那時瑞士「借用」許多來自德國的化學和醫藥技術；後來在這些領域，瑞士變成世界領導者。在那時，立法通過化學專利法並不符合他們的利益。

一九〇七年，受到德國以貿易制裁威脅，瑞士決定延伸專利保護至化學發明。不過，即使這條新專利法，對於化學技術的保護，都還是不到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要求的程度。如同那時的很多其他國家一樣，瑞士拒絕准許化學物質（不是化學過程）的專利權。認為那些物質與機械發明不同，本質上已經存在，「發現者」只是把它們分離出來，而不是發明它們。直到一九七八年，瑞士才同意給予化學物質專利。

在那時，瑞士不是唯一沒有專利法的國家。荷蘭實際上在一八六九年廢除一八一七年的專利法，直到一九一二年才再度有專利法。當荷蘭人廢除相關法律時，不是受到前面所提反專利運動的影響——而是因為他們深信專利會造成人為壟斷，違反他們崇尚自由貿易的原則。<sup>[25]</sup>利用缺乏專利法的機會，荷蘭的飛利浦電子公司，從一八九一年「借用」美國發明家愛迪生的專利而發跡，到今天發展成為一個家喻戶曉的燈泡品牌。<sup>[26]</sup>

瑞士和荷蘭可能是極端的情況。但是在整個十九世紀的大部分時間，當今富裕國家的智慧財產權體制，都沒有盡力保護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部分原因是，早期的專利法疏於檢查發明原創性的來源。例如，美國在一八三六年專利法修訂之前，申請人無須提出任何原創性的證據，就可以得到專利，形同間接鼓勵詐騙者以已經投入使用的設備申請專利（「假專利」），然後威脅使用者付專利費用。<sup>[27]</sup>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經常遭到刻意忽略。在大多數國家，包括英國、荷蘭、奧地利、法國和美國，政府都明確准許業者以進口的發明申請專利權。彼得·杜蘭德於一八一〇年在英國取得一項罐頭製造技術專利，這是法國人尼克勒斯·阿珀特的發明，申請文件裡面卻白紙黑字寫著，這是一項「某個外國人傳遞給我的發明」，這段文字日後更成為業者以外國人的發明申請專利時通用的附註文字。<sup>[28]</sup>

發明可以專利權保護；相對於「借用」發明，想法的「借用」可沒有這麼簡單。在十九世紀，商標偽造的情形也十分猖獗——同樣的模式後來出現在日本、韓國、台灣和今天的中國。一八六二年，英國修正商品標示法，目的在遏止外國人（尤其是德國人）偽造英國產品。商品標示法要求生產者須在「貿易說明」之中註明製造的地方或國家。<sup>[29]</sup>

但是，英國法律低估了德國人的智慧——德國企業想到一些很棒的辦法規避法律規定。<sup>[30]</sup>例如，他們把原產地標示文字蓋在外包裝上面，個別的產品上面反而沒有。一旦拆除包裝，客戶無從獲知原產地。這種方

法據說特別適用在進口的手錶和鋼銼刀。另外一種方法是，德國製造商會把大件產品（如腳踏車、鋼琴）分拆運送，到英國才組裝。或者他們將原產地標示在實際上不容易看見的地方。十九世紀英國記者歐尼斯特·威廉斯寫了一本關於德國假造英國產品的書《德國製造》，記載「一家德國公司如何輸出大量縫紉機產品到英國，他們在明顯處標示『勝家』和『北英縫紉機』，而把德國製造用小字母打在腳踏板下面。需要半打女裁縫齊心協力把機器翻過來才看得到：否則這排小字永遠不見天日。」<sup>[31]</sup>

版權也常遭侵犯。儘管美國目前熱烈擁護版權，但過去也曾經拒絕在一七九〇年的版權法中立法保護外國人的版權，只在一八九一年簽署國際版權協議（一八八六年的伯恩公約）。在那段時間，美國是一個版權淨輸入國，而且眼裡只有美國作者的優勢。再經過整整另一個世紀（直到一九八八年），美國才承認國外印製之書面資料的版權。

歷史的軌跡歷歷可數。偽造不是現代亞洲國家發明的。回溯歷史知識，今天所有的富裕國家，過去都曾經任意侵犯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和版權。瑞士「借用」德國的化學發明，德國「借用」英國的商標和美國「借用」英國人的版權——都沒有支付他們今天所稱的「公正的」補償。

儘管有這些歷史，今天「壞薩瑪利亞人」的富國，透過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和一堆雙邊和地區性的自由貿易協定，逼迫開發中國家以史無前例的規模，高度保護智慧財產權。他們辯稱，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有助於鼓勵新知識的產生，對每個人都有好處，包括開發中國家在內。但這是真的嗎？

## 讓米老鼠活得更長

一九九八年，《美國版權期間延伸法》延長版權保護期間，從「作者存活期間和死後五十年，或者企

業作品的七十五年」（一九七六年設定），修改為「作者存活期間和死後七十年，或者企業作品的九十五年」。從歷史來看，這是難以置信的延伸。一七九〇年制訂的《版權法》規定，版權保護期間為十四年（可申請延長另一個十四年）。

有鑑於迪士尼準備大肆為米老鼠——這個他們在一九二八年的《威利漂流記》裡面創造出來的角色——慶祝七十五歲生日的事實，外界將這項於一九九八修訂的版權法案貶稱為「米老鼠保護法案」。特別驚人的是，這個法案的適用可以追溯既往。任何人應該一眼就看得出來，延長既有作品的保護期，永遠不可能創造出新知識。<sup>[32]</sup>

這個故事不是光到版權就結束了。美國醫藥產業以補償食品和藥品管理局審核期間的耽擱或有必要資料保護為理由，成功說服當局將實質專利期延長八年。美國專利權像版權一樣，原來只有十四年，所以此舉意味著醫藥產業已有效地將專利期限加倍。

也不是只有美國在延長智慧財產權保護期。在十九世紀的第三個二十五年（一八五〇到一八七五年期間），六十個樣本國家的平均專利期大約是十三年。在一九〇〇年和一九七五年之間，平均專利期延長至十六或十七年。但是近年來美國在鞏固和延長專利權的這波趨勢當中，更扮演領導者的角色。美國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讓二十年的專利期成為「全球標準」——二〇〇四年六十個樣本國家的平均專利期站上十九年。<sup>[33]</sup>如有任何保護期超過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例如藥品實質專利期的延伸，向來就是美國政府透過雙邊和地區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廣。我不知道有任何經濟理論會說，從社會觀點來看，二十年專利保護期比十三年或十六年理想。很明顯的是，保護期越長，對專利持有人越有利。

因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壟斷（以及它的社會成本）有關，延長保護期必然增加那些成本。把期間拉長——就像任何其它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措施一樣——代表社會需為新知識支付更多。當然，如果期間延

長可以產生更多的知識（透過加強創新的獎勵），那些成本可以證明是正確的，但是一直沒有證據證明有這種狀況在發生——至少不足以補償因保護而增加的成本。有鑑於此，我們需要仔細檢查目前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期是否合適，並且，如有必要，應加以縮短。

## 密封無皮三明治和郁薑黃

智慧財產權法律有個基本的假設，那就是獲得保護的新想法是值得保護的。這就是為什麼所有的法律要求原創（以技術術語來說，是具有「新穎性」和「非明顯性」）。這些抽象術語聽起來可能無可辯駁，但是更難實行，尤其因為投資者有誘因，希望藉遊說降低原創性門檻。

舉例來說，我在前面討論瑞士的專利法歷史時提過，很多人相信化學物質（不是過程）不值得給予專利保護，因為它們只是萃取出來，與原創性完全無關。因此，化學和／或醫藥物質在大多數富裕國家，如德國、法國、瑞士、日本和北歐國家，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或一九七〇年代才取得專利權。西班牙和加拿大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仍認為醫藥產品不具專利申請資格。<sup>[34]</sup>在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之前，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沒發給醫藥產品專利。<sup>[35]</sup>大多數國家從未發給它們專利；其他國家例如印度和巴西，原來曾經發給醫藥產品專利，後來廢止（巴西連製造方法也不發給）。<sup>[36]</sup>

即使發給專利的可能性沒有爭議，並沒有一套顯而易見的方法可以判斷哪些發明是有價值的發明。例如，湯瑪斯·傑佛遜擔任美國專利局局長的時候——十分諷刺，他反對專利權（後面會對此進一步討論），但這是國務卿的法定兼職——他做得很好，常以最微不足道的理由拒絕專利申請。據報導，在傑佛遜辭去國務卿職位之後，專利許可的數量每年增加兩倍。當然，這不是因為美國人的發明能力突然之間增加三倍的原

因。

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專利的原創性門檻在美國已經顯著降低。在賈菲·亞當教授和喬希·勒納教授評論美國專利制度當前狀態的重要著作裡，他們指出有些大家習以為常的事物都可以獲得專利權，例如 Amazon.com 的「一次點擊」網際網路購物，Smuckers 食品公司的「密封無皮三明治」，甚至是「麵包更新方法」（基本上是烘烤已經走了味的麵包），或者「在鞦韆上搖擺的方法」（顯然由一個五歲小孩「發明」）。<sup>[37]</sup> 前兩件案例中，專利持有人甚至使用他們的新權利對競爭者提起訴訟——在前一例子中的穀倉 esandnoble.com，和後一例子中的密西根州提供小型餐飲服務的 Albie 食品公司。<sup>[38]</sup> 這幾個案例雖然是枝微末節，但是反映出「新穎性和非明顯性測試的一般趨勢，原來應該確保只發給真的原創想法專利壟斷權利，但是現在這個機制基本上已運作不良」。賈菲和勒納把這個結果稱為一次「專利爆炸」。他們記錄美國專利許可數量在一九三〇到一九八二（美國專利制度被放鬆的這一年）之間，以每年百分之二的速度成長，當專利被更慷慨地准許之後的一九八三到二〇〇二期間，以每年百分之五點七增長。<sup>[40]</sup> 這些增加很明確不是由於美國人的創造力突然出現爆炸性的成長！<sup>[41]</sup>

但是世界其它地方為什麼應該關心美國人發佈的專利權是否愚蠢？確實應該關心，因為美國新的專利權體系已鼓勵「竊取」的行為，其他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大家已經熟知的想法，因為大家長時間以來已習以為常，因此沒有刻意以法律保護。這就是所謂的偷竊「傳統知識」。藥用薑黃的使用就是個最好的例子。一九九五年，密西西比大學的兩位印度研究人員獲得專利許可，但其治療傷口的特性，數千年來在印度眾人皆知。這項專利後來因印度設於新德里的農業研究委員會告上美國法庭而被取消。要是當事國是一些非常貧窮的開發中小國，不像印度這樣有財力和人力資源可以打官司，那麼這項專利很可能還是存在。

雖然這些例子或許令人震驚，但智慧財產權制度近年失衡的現象當中，最主要的問題並非原創性門檻降



低。而是智慧財產權制度已開始對技術創新造成障礙，而不是激勵。

## 連鎖專利的暴行

牛頓有一段著名的話：「我看得比較遠一點，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上。」<sup>[42]</sup>他意指想法是以累積的模式發展的事實。在專利的早期爭論裡，有些人士根據這個論點反對專利的發放——新的想法是歷來辛勤的智慧結晶，當最後的成果脫穎而出時，我們怎麼能把所有榮耀和利益都歸功於「最後臨門一擊」的幸運者呢？湯瑪斯·傑佛遜根據這個理論反對專利權。他認為想法就「猶如空氣」，因此不應被擁有（不過他卻認為可以擁有一人——他自己就擁有很多奴隸）。<sup>[43]</sup>

問題在於專利制度本身。想法是產生新想法最重要的輸入要素。但在發展你自己的新想法時，如果其他人擁有你需要的想法，在沒有支付專利費用的情況下，你就不能使用它們。這樣一來，新想法的產生過程可能會變得昂貴。更糟糕的是，如果競爭對手掌握和你研究工作關係密切的專利權，你可能會吃上侵權官司。這種官司訴訟不僅浪費你的資金，而且在爭論過程中，更會阻撓你進一步發展技術。從這方面來看，專利權成了一種障礙，而不是激勵技術發展的工具。

的確，侵犯專利權訴訟是許多美國產業發展技術的主要障礙，例如縫紉機（十九世紀中期）、飛機製造（二十世紀早期）和半導體（二十世紀中期）。在縫紉機工業（勝家和一些其他公司），針對這個特別的問題提出「專利池」這個漂亮的解決方案——大家交叉授權專利權以解決困境。但是在飛機製造工業（萊特兄弟與葛倫·寇提斯）和半導體工業（德州儀器與快捷半導體），相關公司不能達成妥協，最後由美國政府出面，強行介入建立專利池。沒有政府強行介入，這些企業不會有後來的成就。

不幸的是，連鎖專利的問題最近讓情況變得很糟。越來越多的細微知識都可取得專利權，甚至微小到個別基因的層次，更加劇專利權阻撓技術發展的危險。最近所謂的金色大米辯論就是非常好的案例。

二〇〇〇年，一組由英戈·波特里庫斯（瑞士人）和彼得·拜爾（德國人）領導的科學家宣佈一項新技術，運用遺傳工程育成了具額外 $\beta$ 胡蘿蔔素（消化時變成維生素A）的水稻。因為 $\beta$ 胡蘿蔔素的自然顏色，米有一種金色色彩，因此被稱為金色大米。這種米也被一些人認為是「黃金的」，因為可能帶來重要的營養效益，嘉惠數以百萬計以米為主食的窮國人民。<sup>[44]</sup>在相同大小面積的土地，米的種植效益比小麥大，可以餵飽更多的人口。但是它缺乏一項關鍵的營養——維生素A。以米為主食的窮國民眾，除了米之外沒有太多機會進食其他食物，因此易遭受維生素A缺乏（VAD）之苦。在二十一世紀的開始，估計在非洲和亞洲有一一八個國家的一億兩千四百萬人受到VAD影響。據估計，VAD每年導致一、兩百萬人死亡，不可逆的盲目病例五〇萬個，以及數百萬個眼睛疾病（結膜乾燥症）病例。<sup>[45]</sup>

二〇〇一年，波特里庫斯和拜爾因為把技術出售給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Syngenta（那時的AstraZeneca），引起很大的爭論。<sup>[46]</sup>由於這個計畫的部分研究經費是Syngenta公司透過歐盟間接提供，Syngenta已經擁有部分合法權利。兩位科學家為了信譽，很辛苦地與Syngenta談判，希望每年以低於一萬美元的代價讓農民免費使用技術。雖然如此，有些人士還是難以接受把這樣有價值的「公益」技術讓售給一家營利公司。

波特里庫斯和拜爾回應各界批評說，由於取得其他專利權和技術許可證困難重重，他們不得不把技術賣給Syngenta。他們辯稱，如果要自行運作這項技術，需要七〇項相關的專利權，得與三十二家不同的公司和大學談判。作為科學家，他們完全沒有談判所需的必要資源和技能。批評人士則認為他們誇大難處。他們指出，對於金色大米可帶來最大好處的那些國家而言，真正相關的專利權只有十幾項而已。

但是這些問題仍然存在。科學家獨自在實驗室裡發展技術的時代已經結束。現在需要律師團大陣仗地針對險峻、危險遍佈的連鎖專利權進行談判。除非我們找到可以解決連鎖專利的辦法，否則專利制度可能會成為技術發展的一大障礙，而不是激勵的工具。

## 嚴厲的規章和開發中國家

智慧財產權制度方面最近的變化使得成本大增，效益反而未見提升。降低原創性門檻和延長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期間，意味著我們實際上得為每項專利付出更多的代價，收獲反而減少。專利的品質也日益低落。此外，富國政府和企業態度方面的變化，也使得公共利益面對專利持有人的商業利益更難有翻身的餘地，這點在愛滋病治療藥品的相關爭議歷歷可數。可取得專利權的知識愈來愈細微，這種發展已使得連鎖專利更形惡化，並阻礙技術發展的進展。

與過去比起來，這些負面因素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尤大。富裕國家，特別是美國，原創性門檻降低確實讓他們更容易竊取開發中國家現有的傳統知識。許多必要的藥品變得更為昂貴，因為開發中國家不再被允許做（或者進口）複製藥，而政治弱點則讓他們很難以公共利益要求富國醫藥公司。

直率地講，最大的問題在於，新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已經使開發中國家更加難以發展經濟。當百分之七十九的專利和大多數的版權與商標被富國把持時，加強智慧財產權持有者的權利，意味著開發中國家得付出更甚以往的昂貴代價才能獲得知識。世界銀行估計，有了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之後，單是技術許可證，開發中國家每年就需額外支付四五〇億美元，幾乎是富裕國家提供外援總金額的一半（二〇〇四到二〇〇五年之中，每年九百三〇億美元）。<sup>[47]</sup> 確實的金額雖然難以估算，但需要專業和先進外文圖書的教育（特

別是高等教育)，確實因為版權的加強查緝而變得更昂貴。

還不止於此。如果他們遵循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議，每個開發中國家需要耗費大筆預算增設和實現一套新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制度不會自己運作。版權和商標的實施需要大群檢查員。專利局需要科學家和工程師處理專利申請案，法庭需要有專利律師幫助釐清爭論。訓練並且僱用所有這些人，需要花費很多費用。在資源有限的窮國，訓練更多的專利律師，或者僱用更多的檢查員追捕DVD盜版行為，在在意味著它們可以訓練護士、警察、醫生和教師的經費更加微薄。開發中國家需要更多哪種專業人士是很明顯的。

悲哀的是，開發中國家為了推行新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搜括國內所有資源，負擔增加的執照費和相關費用，可是幾乎得不到任何回報。當富裕國家加強本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時，至少可以期望激勵創新，即使這方面的好處不見得能涵蓋加強保護增加的費用。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卻正好相反，他們沒有能力進行研究。就算研究獎勵增加，還是沒有一個開發中國家可以用得上。這就好像我在第三章所說兒子鎮圭的故事。如果沒有能力，獎勵什麼都不重要。這就是為什麼甚至是那位自稱全球化護衛者（儘管他完全清楚全球化所有的問題和限制）、著名的英國金融記者馬丁·沃夫，也把智慧財產權描述為對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是一項抽取租用收益的設施，「可能使得他們降低教育人民的能力（因為版權），難以採取自用的設計（理由同上），且所面臨的公共衛生挑戰也會變得更為嚴峻」。<sup>[48]</sup>

我一再強調，經濟發展的基礎是獲得更多更有生產力的知識。國際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越強大，落後國家更難獲得新知識。這是為什麼在歷史上，當他們需要進口知識時，國家不會好好（或者根本不）保護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果知識看起來像往下坡流的水，今天的智慧財產權制度看起來像是一座攔水壩，令原本可以灌溉肥沃的農田變成技術的荒地。這種情勢需要加以改變。

## 取得正確的平衡點

當我在演講中批評當今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時，常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你反對智慧財產權，那你會讓其他人偷你的研究論文，並讓他們以自己的名義發表嗎？」這個問題充分突顯人們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辯論過分簡化的心智。批評現有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可不代表我贊成完全廢除智慧財產權。

我沒有主張應該廢除專利、版權或商標，這些制度確實有其功用。但是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一些有利，或者甚至必要的事實，並不意味加強保護一定會帶來更多、更好的結果。在此可以用鹽作個類似的比喻。一些鹽對我們的生存很重要；多加一些雖然可能對健康產生一些危害，但可以增加口感；不過，超過一定標準之後，鹽含量對健康的危害程度便會超過美味加分的好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就像這個比喻。在創造知識的獎勵過程中，提供一些最低程度的保護可能有其必要；略為加強保護的話，所帶來的好處或許還是比花費多一些；但是保護太多，卻可能造成所費不貲的代價，最終反而損害經濟。

因此，真正的問題不在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抽象意義是好、還是壞。我們找出平衡點，一方面鼓勵人們創造新知識，另一方面也得保證專利壟斷的成本不會超過新知識帶來的好處。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削弱今天過度流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縮短保護期間、建立原創性門檻，以及簡化強制性許可和平行輸入。

保護制度削弱之後，激勵發明的誘因可能因此減弱，這種情況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但公眾部門可以介入。他們由公共研究機構主導——國家級（例如美國衛生研究院）或國際級（例如開發綠色革命品種米的國際米研究院）；也可選擇合格的私營研發機構，給予補貼，條件是讓大眾可以使用研究的成果。<sup>[49]</sup> 國

內和國際公眾部門已做過這些事情，因此不必擔心會違背現行實務。要做的只是踏出這一步，和調整現有的努力方向。

最重要的是，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必須重整，應該幫助開發中國家提升生產力，讓他們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新技術知識。國際社會應該允許開發中國家採行比較弱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更短的專利期間、更低的許可證費率（或許根據他們的支付能力調整），或者更容易的強制性許可和平行輸入。<sup>[50]</sup>

最後一點（但非最不重要的），我們不但應該讓開發中國家更容易引進技術，而且應該幫助他們培養使用的能力以及開發能力，以發展更具生產力的技術。有鑑於此，我們可以設立專利版國際稅款，並藉此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也可以修改國際版權系統，讓開發中國家更容易接觸學術和教育資源。\*

就如所有的其他機制，智慧財產權（專利、版權和商標）可以有利的，也可以不利的，這要取決於設計的方式和用途而定。我們面臨的挑戰並非要不要完全廢除，也不是積極加強，而是在於如何找到平衡點，兼顧智慧財產權持有者的權利、以及其餘社會（或者世界其它地方，如果你喜歡）的利益。惟有當我們找到合適的平衡點，智慧財產權制度才能滿足當初創立的目的——也就是讓社會以最低的代價，激勵新點子的產生。

\* 誠如我在序言以自己的經驗為例，取得學術書籍的管道，對於開發中國家提升生產力具有決定性的地位。富裕國家應該鼓勵出版商允許開發中國家以低廉的代價複製學術書籍——出版商不會受到多大的損失，因為他們的書籍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消費者來說反正太過昂貴。我們也可以建立一項特別的國際專款，資助開發中國家的圖書館、大學教師和學生購買學術書籍。富裕國家近年來大肆查緝盜版產品，到了近乎歇斯底里的地步，對此我們也可提出類似的論點。誠如我在序言中指出，開發中國家購買盜版產品的那些人（還有很多在當地購買偽造品的觀光客），未必買得起真貨。因此，只要他們不把盜版產品走私到富裕國家、當成真貨出售（很少發生），原始製造商因為這些偽造貨物造成的實際損失，其實很有限。甚至可以說，開發中國家的這些消費者，其實是為原始製造商打免費的廣告。特別是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今日使用偽造品的消費者，明天搖身一變便成了真貨的消費者。一九七〇年代，很多韓國人購買偽造的奢侈品，現在則買起真品。



## 第七章

# 不可能的任務？

財政穩健政策會太過頭嗎？



大部分觀看過賣座電影《不可能的任務》三的觀眾，對於五光十色的上海市——中國經濟奇蹟的中心——肯定會驚嘆不已。觀眾應該也會記得最後一場精采的追逐戰——場景設在運河附近古色古香、但破舊的社區，時光彷彿停滯在一九二〇年代。這個區域和上海市中心摩天樓的對比，象徵著中國面臨日益嚴重的貧富不均以及民怨的挑戰。

看過前兩集《不可能的任務》的觀眾，也許可以滿足小小的好奇心，我們終於知道，IMF——電影主角伊森·韓特（湯姆·克魯斯飾）服務的高級情報單位——原來代表的是一「不可能任務總部」的縮寫。

事實上，真正的IMF是國際貨幣基金，它也許不會派秘密探員去炸掉房子或暗殺敵人，但開發中國家對該組織都相當畏懼，原因是，國際貨幣基金扮演著與這些國家談話的把關者，控制它們對國際金融的接觸管道。

開發中國家經常遇到國際收支失衡的財務危機，當有這個情況發生時，它們就得跟國際貨幣基金簽訂協議。國際貨幣基金所借出的錢並不是重點，該組織也沒有太大的財力。重要的是那份協議，它被視為是簽署國會改善其「揮霍」行為，以及採用「良好的」政策，確保未來償還借款的保證。只有在簽署這份協議後，其他的潛力貸方——世界銀行、富國政府和私人機構——才會同意繼續提供該國的財務援助。與國際貨幣基金簽署協議的國家，必須接受範圍廣泛的經濟政策（而且會愈來愈多，就像我在第一章提過的）條件，包括自由貿易和採用新的公司法。但國際貨幣基金所列的條件中，最重要、最可怕的是它的整體經濟政策。

整體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是用來改變整體的經濟行為（跟個別經濟人的行為組成的整體經濟不同）<sup>111</sup>。著名的劍橋經濟學家凱因斯提出這個反直覺的思想，他說經濟行為會因其個別組成而改變。凱因斯指出，對個人合理的情況，對整體經濟而言卻可能不合理。舉例來說，在經濟低潮時，企業會發現產品的市場需求降低，而勞工會面臨大量的裁員和減薪。在這種情況下，謹慎的作法是，私人企業和

勞工都會減少自己的開銷。但是若所有的經濟人都減少支出，他們面臨的困境會更形嚴峻，因為連帶的結果是，市場總需求更低，接著會有更多人面臨破產和失業。所以，凱因斯指出，負責整體經濟的政府，不該只是使用適合個別經濟人的大規模計畫，而應該刻意進行與其他經濟人相反的事。因此在經濟低潮時，政府反而應該增加支出，用來抵銷私人企業和勞工減少支出的趨勢。而在經濟好轉時，政府應該減少支出且增加稅收，這樣可以避免供不應求的情況。

從這種思想的原點來思考，在一九七〇年代前，整體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減低經濟活動水平的改變幅度——或稱為景氣循環週期。但因新自由主義的興起，以及「貨幣主義者」對整體經濟的態度，在一九八〇年代，整體經濟政策的焦點改變了非常多。「貨幣主義者」這個名稱，是源於有許多人認為，當過多的錢追逐既定數量的商品和服務時，會導致價格上漲。他們也指出，價格穩定（維持低通貨膨脹率）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貨幣秩序（價格穩定的必備條件）應是整體經濟政策的首要目標。

提到開發中國家，貨幣秩序的需求更是壞薩瑪利亞人所強調的。他們認為開發中國家沒有「量入為出」的自我紀律；據稱他們印鈔票和借貸，好像沒有明天一般。著名的前阿根廷財政部長多明哥·卡華洛（在二〇〇二年經濟衰退後，就聲名狼藉）曾經說自己的國家像「叛逆的青少年」，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需要「長大」。所以，對壞薩瑪利亞人來說，國際貨幣基金堅實的領導手腕很重要，因為他們要保障整體經濟的穩定，進而讓這些國家成長。糟糕的是，國際貨幣基金提出的整體經濟政策，幾乎造成了反效果。

## 強盜、武裝搶匪和職業殺手

新自由主義者把通貨膨脹當成頭號公敵。美國前總統雷根描述得尤其貼切：「通貨膨脹就像強盜一樣暴

力，像武裝搶匪一樣可怕，而且像職業殺手一樣致命。」<sup>[3]</sup>他們相信通貨膨脹率愈低愈好。理想上，他們希望零通貨膨脹。頂多只能接受一位數的低通貨膨脹率。史丹利·費雪是在北羅德西亞出生的美籍經濟學家，他在一九九四至二〇〇一年期間，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的首席經濟學家。費雪明確地建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通貨膨脹率目標。<sup>[4]</sup>但為什麼大家都認為通貨膨脹是有害的呢？

首先，有人認為通貨膨脹是一種隱形稅，不公平地搶走人民的血汗錢。貨幣主義者的權威，已故的米爾頓·傅利曼認為，「通貨膨脹是一種可以不經立法程序徵收的稅收形式。」<sup>[5]</sup>然而，不合理的「通貨膨脹稅」，和因之引起的「分配不公」，只是問題的開端而已。

新自由主義者認為，通貨膨脹對經濟成長也有害處。<sup>[6]</sup>他們多數相信國家的通貨膨脹率愈低，經濟成長就會愈好。這個想法的根據是：經濟成長需要靠投資；投資人不喜歡不確定性；所以我們一定要保持經濟穩定，也就是要維持價格平穩；因此低通貨膨脹是投資和成長的必要條件。這個論述對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有說服力，因為他們經歷了一九八〇年代悲慘的惡性通貨膨脹與經濟衰退（尤其是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尼加拉瓜和秘魯）。

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提出兩個降低通貨膨脹的方法。第一，應該要有貨幣秩序——除了供應經濟成長的必要所需，中央銀行不該增加貨幣供應。第二，一定要有財政穩健政策——政府不該入不敷出（稍後會再補述）。

為了達成貨幣秩序，控管貨幣供應的中央銀行，應該全力為價格穩定而努力。舉例來說，紐西蘭在一九八〇年代，全然採納了這種論點，依據和通貨膨脹率呈反比的比率，作為中央銀行總裁的調薪比率，這樣一來，基於個人利益的前提下，他／她能更加努力控制通貨膨脹。一旦我們要求中央銀行還要顧及其他事情，像是經濟發展和就業，上面這個論述就會帶來難以承受的政治壓力。費雪認為：「若中央銀行有多個和

總體的目標可以選擇，肯定會因為國家的選舉週期，受到政治壓力影響，而轉移其目標取決。」<sup>[17]</sup>要防止這種事發生，最好的方法是「保護」中央銀行不受政客（也就是那些並不是很瞭解經濟，而且重要的是，在位時間很短的政治人物）的影響，讓中央銀行能「政治上獨立」。這種中央銀行應該獨立運作的強烈想法，常表現在國際貨幣基金貸款時提出的條件上，例如韓國在一九九七年的貨幣危機後，與該組織簽訂的協議中就有此條件。

除了貨幣秩序，新自由主義傳統尚強調財政穩健政策的重要性——除非政府量入為出，不然由此產生的預算赤字，會因為超過經濟的負荷能力而導致通貨膨脹。<sup>[18]</sup>在更近的一九九〇年代末期到二〇〇〇年代初，人們認定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危機是因為政府沒有控制好「量入為出」的作法。在這些經濟危機中，超額借貸的大多是私人公司和消費者，而不是政府。因此，愈來愈強調「審慎監理」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其中最重要的是，瑞士巴塞爾中央銀行團——國際結算銀行提出所謂的銀行資本適足率\*（稍後會再補述）。

## 通貨膨脹是必然的現象

通貨膨脹會阻礙經濟成長，這是我們這一代廣泛採信的經濟觀念。但在各位消化過以下這些資訊之後，再看看你們會有何感受吧。

在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期間，巴西一年的平均通貨膨脹率是百分之四十二。<sup>[19]</sup>即使如此，巴西

\* 這個比率建議銀行的總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一定倍數的資本額（十二點五倍是建議的比率）

在這二十年間的經濟成長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人均收入一年成長百分之四點五。相反地，在一九九六到二〇〇五年，巴西接受了新自由主義的正統觀念，尤其是關於整體經濟政策的部份，它的通貨膨脹率平均每年遠低於百分之七點一。然而在這段期間，巴西的人均收入每年只成長百分之一點三。

如果巴西的例子還沒能說服你——以一九八〇年代到一九九〇年代的惡性通貨膨脹和低經濟成長，這是可理解的——那麼來看看這個例子，以人均收入來看，韓國的經濟成長在「奇蹟」年代是一年百分之七，而它在一九六〇年代的通貨膨脹大約是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七點四，在一九七〇年代則是百分之十九點八。這些比率比幾個拉丁美洲國家都還要高，而且徹底違反東亞人謹慎、愛存錢，而拉丁美洲人愛玩又揮霍的文化刻板印象（第九章會針對文化刻板印象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在一九六〇年代，韓國的通貨膨脹率遠高於五個拉丁美洲國家（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墨西哥、秘魯和哥倫比亞），而且只比「叛逆的青少年」阿根廷低一點點。<sup>[10]</sup>在一九七〇年代，韓國的通貨膨脹率比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和墨西哥還高，也只略低於哥倫比亞和玻利維亞<sup>[11]</sup>。這樣，你還是相信通貨膨脹和經濟成功是互不相容的嗎？

我不是想用這些例子來論證通貨膨脹是好的。當物價飛漲時，會破壞合理的經濟核算，這可以從一九八〇年代到一九九〇年代早期的阿根廷經驗看出<sup>[12]</sup>。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盒牛奶售價一披索。十四年後，同樣的包裝售價超過十億披索。從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九一年，通貨膨脹率是一年百分之三百三十三。其中一個為期十二個月，截止於一九九〇年的通貨膨脹率是百分之兩萬零兩百六十六。有一個故事是這麼說的，在這段時期，由於價格飆漲相當快速，所以一些超級市場用黑板標價取代價格標籤。毫無疑問的，這種價格膨脹讓長期計畫變得不可能。沒有相當長的投資期，合理的投資決策也是不可能。沒有穩健的投資，經濟也很難成長。

但我們不能因為認知到惡性通貨膨脹的強烈破壞性，就貿然跳到通貨膨脹率愈低愈好的結論——這兩者

在邏輯上實有天壤之別。<sup>[13]</sup>如同巴西和韓國的例子所顯示的，要讓經濟好轉，通貨膨脹率未必得像費雪和多數的新自由主義者號稱的，得在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之間。甚至許多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也承認，通貨膨脹率只要在百分之十以下，對經濟成長似乎沒有負面的影響。<sup>[14]</sup>兩名世界銀行的經濟學家，曾是首席經濟學家的麥可·布努諾和威廉·伊斯特利指出，只要通貨膨脹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通貨膨脹率和經濟成長率之間並無「系統的相關性」。<sup>[15]</sup>他們甚至認為，只要通貨膨脹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在同一時期內，通貨膨脹率上升似乎跟經濟成長相關。

換句話說，通貨膨脹是一定存在的。高通貨膨脹是有害的，但適度的通貨膨脹（百分之四十以下）不必然有害，甚至可以伴隨快速的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機會。我們也可以說，在動態經濟下，一定程度的通貨膨脹是無法避免的。經濟結構改變物價就會變動，所以，經濟在許多新活動帶來新需求的情況下，物價格上揚是很正常的。

話說回來，適度的通貨膨脹若是無害的，為什麼新自由主義者會對它感到如此困擾呢？新自由主義者堅稱，所有的通貨膨脹——不論是不是適度——仍然是令人反感的，因為它會不符比例原則地傷害收入固定的人——像薪水階級和領政府津貼這一群人，最容易受到通貨膨脹影響。雷根時代的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美國的中央銀行）主席（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七）保羅·沃爾克認為：「通貨膨脹是殘酷的，可能也是最殘酷的稅收，因為它的影響範圍相當大，又常出乎意料之外，而且它對收入固定的人打擊最為嚴重。」<sup>[16]</sup>

但事情不完全是這樣，低通貨膨脹可能保障了勞工現有的收入，然而，這樣的政策可能會讓他們在未來賺得更少。怎麼會這樣呢？降低通貨膨脹，尤其再降到很低的水平，需要緊縮貨幣和財政政策，但這些政策可能會減少經濟活動，反而造成勞工的需求減少，接著增加失業和減少工資。所以嚴格地控制通貨膨脹對勞工來說是把兩面刃——這會保障他們目前的收入，但也會減少他們未來的收入。低通貨膨脹的絕對受益者，

大概只有領政府津貼的人，和那些收入會因低通貨膨脹而增加的人。因為他們置身在勞工市場之外，嚴格的整體經濟政策降低通貨膨脹之後，他們現有的收入受到良好的保障，而且未來的就業機會或薪水也不會受影響。

新自由主義者過度解讀了通貨膨脹對大眾的傷害，就像之前引用的沃爾克的想法。這些民粹主義的言論卻也掩蓋了一個事實，就是保持低通貨膨脹的政策會導致減少就業機會和減薪，也造成勞工未來的收入變少。

## 讓物價穩定的代價

新的非洲民族議會在一九九四年取代南非的種族隔離政權後，宣布政府將會遵循國際貨幣基金風格的整體經濟政策。有鑑於當地的左派色彩和革命歷史，如果不想嚇走投資客，這項謹慎的決策是有其必要的。

為了維持物價穩定，南非一直保持高利率。利率的高峰是在一九九〇年末期到二〇〇〇年早期，當時實質利率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二。有了這麼嚴格的貨幣政策，這段時間南非的通貨膨脹率方能維持在每年百分之六點三。<sup>[17]</sup>但這個結果大大犧牲了經濟成長和就業機會，例如南非的非金融機構平均獲利不到百分之六，實質利率高達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二，讓大多數公司無法貸款投資，也難怪投資率（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從以前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在一九八〇年代早期曾超過百分之三十），降到百分之十五。<sup>[19]</sup>就這麼低迷的投資而言，南非的經濟表現還不算太差——在一九九四到二〇〇五年，人均收入每年成長百分之一點八，但這只是「就投資而言……」。

除非南非以大型計畫重新分配物資（這不但在政治上不可行，也不是明智的經濟決策），不然想要解決

種族間生活水平不均問題，就只能靠快速的經濟成長和更多的工作機會，這樣才能讓更多人加入經濟主流，進而改善生活品質。目前南非的官方失業率是百分之二十六到百分之二十八，是世界上失業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而每年只有百分之一點八的經濟成長率實在太低，不足以降低失業率和紓緩貧窮的問題。近幾年來，南非政府終於發現了自己的失策，並且調低了利率，但是大約百分之八的實質利率還是太高，不能刺激大量的投資。

在多數國家，非金融企業的獲利率是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七。<sup>[20]</sup>所以，若實質利率高於這個水平，合理的情況下，投資客會寧願把錢放在銀行裡，或是買債券，也不會想去投資有生產力的公司。加上經營有生產力的企業會牽涉到各種難題——勞工問題、零件運送問題、消費者付款問題等——所以門檻比率可能還會更低。鑑於開發中國家的企業沒有國內資本累積，這讓它們更難貸款，也就無法做太多的投資。而低投資率會造成低經濟成長和工作機會不足，這些是巴西、南非和其他開發中國家，聽信壞薩瑪利亞人的話，追求非常低的通貨膨脹所發生的情況。

然而，讀者一定很驚訝地發現，富裕的壞薩瑪利亞人不斷鼓吹開發中國家採用高實質利率來穩定貨幣秩序，但是當他們自己的國家在需要更多收入和工作時，就會採用寬鬆的貨幣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成長潮的高峰，富國的實質利率都很低，有些甚至是負數。一九六〇到一九七三年是「資本主義的黃金年代」（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三年），當時所有現今的富國都有高投資率和快速的經濟成長，這段期間的平均

\* 開發中國家的失業率往往低估了真正失業的人口，因為很多窮人無法承擔長期失業（他們沒有政府福利），最後只能做一些低生產力的工作（像是在路邊賣廉價飾品，或幫別人開門賺一點蠅頭小利）。經濟學家稱這個情況為「隱性失業」。



實質利率，在德國是百分之二點六，在法國是百分之一點八，在美國是百分之一點五，瑞典是百分之一點四，而瑞士是負百分之一點〇。

過度緊縮的貨幣政策會減少投資，而低投資會降低經濟成長和工作機會。這對富國來說並不是太大的問題，因為它們已經有相當高的生活水準、優渥的公共福利以及低貧窮率，但是這對開發中國家是場災難，因為他們急需更多的收入和工作，而且通常是忙於應付極度的貧富不均，但卻無法採用大規模的重分配方案，因為這類方案衍生的問題，恐怕會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

開發中國家最不該做的事，就是使用緊縮性的貨幣政策，和只是為了控制通貨膨脹而讓中央銀行獨立運作，因為這會使國家在制度上受限於貨幣主義者的整體經濟政策，而這種政策並不適用於開發中國家。更何況，根本沒有確實的證據顯示，中央銀行的更加獨立，可以降低開發中國家的通貨膨脹，更別說幫助達成經濟更成長，或是失業率更低的理想目標。<sup>[22]</sup>

中央銀行家是超越黨派的技術官僚——這個說法可謂一種迷思。大家都知道，他們比較在意金融部門的看法和目前執行的政策，若有必要的話，甚至會犧牲製造業和薪水階級。所以，鑑於中央銀行獨立，就是允許他們可以私底下採用對自己顧客有利的政策。若我們要求中央銀行忽略其他目標，只專注通貨膨脹的問題，這樣的政策偏差只會更嚴重。

除此之外，中央銀行的獨立性更突顯出民主問責制這個重要議題（會在第八章補述）。有人主張，中央銀行家無須顧慮討好選民，才能制定出良好的政策。但這一派的反對人士則指出，這樣一來，中央銀行無需顧慮政策會不會打擊普羅大眾——尤其是如果他們知道，除了通貨膨脹率之外，其他的都不用管。中央銀行需要由民選的政治人物監督，這樣他們才會多少回應人民的需求。這就是為什麼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的章則載明，其首要責任是「藉由影響貨幣政策和信貸條件，帶領國家的貨幣政策追求最大的就業率、穩定的物

價，以及適當的長期利率。」<sup>[23]</sup>這也是為什麼聯邦儲備理事會主席要定期在國會接受質詢。諷刺的是，美國一直在國際上扮演壞薩瑪利亞人的角色，鼓勵開發中國家成立一個只專注通貨膨脹議題的獨立中央銀行。

## 不夠穩健的財政穩健政策

戈登·布朗，是英國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財政大臣（財政部長），他很自豪自己贏得「鐵血宰相」的稱號——這個原本是前德國宰相（首相）俾斯麥的封號。但不同於俾斯麥針對外交的鐵血政策，布朗的鐵血政策是針對公共財政。布朗很受讚賞的一點，是在保守黨預算裁減多年之後，當他在公部門的支持者提出赤字支出的要求時，他斷然拒絕了。布朗向來強調財政管理的重要性，他對財政管理的重視，讓英國頂尖的財經記者威廉·奇剛寫了一本討論布朗經濟政策的書，書名是《戈登·布朗的穩健政策》。穩健政策似乎已成了財政部長的第一考量。

強調財政穩健，是壞薩瑪利亞人在新自由主義整體經濟政策上的中心思想，他們指出，政府不該在超出本身財力的狀況下運作，並且要保持收支平衡。他們認為赤字支出會帶來通貨膨脹，還會動搖經濟穩定的基礎，繼而阻礙經濟成長，也讓收入固定者的生活水準降低。

再一次地，誰會反對穩健政策呢？但就像通貨膨脹的議題一樣，我們要找出「穩健」的定義。值得一提的，政策穩健不一定像壞薩瑪利亞人跟開發中國家所講的那樣，要求政府每年都要收支平衡。政府的預算確實需要收支平衡，但應該是在一個景氣循環週期後達成，而不是一年一年去算。一年是經濟術語中相當不自然的單位，所以也不需要太重視這個單位。不然，依照這個邏輯，我們何不要求政府每個月，甚至每個星期都要收支平衡呢？就如凱因斯說的，重要的是在一個商業週期後，政府能扮演一個跟私人部門平衡的砝

碼，在經濟低潮時做出赤字支出，並且在經濟好轉時能有預算盈餘。

對開發中國家來說，只要債務是在國家能承受的範圍，在景氣循環中期時，一直有預算赤字是合理的。就算是個人，在讀書或養家時借錢度日，等未來有較好的賺錢能力時再償還，也是很穩健的做法。同樣地，開發中國家「向下一代借錢」，藉由赤字預算來做超出國家財力的投資，以達到經濟成長的目標，這樣的作法也很合理。與其死守不做赤字支出的底限，若國家成功地讓經濟成長，人民下一代的生活水準會更高。

儘管如此，國際貨幣基金很喜歡開發中國家每年都要收支平衡，也不管景氣循環週期或長期的發展策略。所以該組織會訂出平衡收支的條件，甚至要求有整體經濟危機的國家經營財務盈餘，但這些國家其實可以從政府的赤字支出中獲利。

例如，韓國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貨幣危機之後，和國際貨幣基金簽訂協議，就被要求有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預算盈餘。鑑於韓國已經因外資大量出走造成嚴重的經濟衰退，其實讓韓國有更多的赤字預算會比較好。若我們要讓某國家有赤字預算，韓國是很好的選擇——因為甚至跟所有的富國比起來，當時韓國債務跟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在世界上算是非常小的。儘管如此，國際貨幣基金還是禁止韓國有赤字支出，難怪韓國的經濟一落千丈。在一九九八年年初，韓國一天有超過一百間企業破產，而且失業率幾乎變成三倍——毫不意外地，有些韓國人戲稱國際貨幣基金是「我被開除了」（I'M Fired）。在韓國的經濟已經快無藥可救時，國際貨幣基金才允許韓國有預算赤字——可是這個預算赤字非常小（只能有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八）。<sup>[24]</sup>再來看一個更極端的例子，印尼在同一年也有經濟危機，也被國際貨幣基金要求減少政府支出，尤其是在食物津貼的花費上。後來印尼利率高達百分之八十，結果導致超多公司破產、大量的失業，還有市區暴動。因為這樣，印尼在一九九八年的生產力重跌了百分之十六。<sup>[25]</sup>

如果在同樣的情況下，富有的壞薩瑪利亞人才不會對自己的國家做他們要窮國做的事。相反地，他們為

了增加市場需求，會降低利率，並且增加政府的赤字支出。在經濟低潮時，沒有一個富國的財政部長會笨到去調高利率跟講求預算盈餘。二十一世紀初，美國經濟因為網路泡沫化和九一一攻擊事件急速衰退，應該負起「財政責任」的共和黨布希政府是反對凱因斯的，他們的解決方法是——你已猜到了——政府赤字支出（配合一個史無前例的寬鬆貨幣政策）。在二〇〇三和二〇〇四年，美國的預算赤字幾乎是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其他富國也有類似的情況。在一九九一到一九九五年期間有一段經濟低潮，當時政府赤字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在瑞典是百分之八，在英國是百分之五點六，在荷蘭是百分之三點三，而在德國是百分之三。

壞薩瑪利亞人建議的穩健財政政策，也在開發中國家造成整體經濟管理的問題。國際結算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如我先前提到的，在這個事件裡特別重要。

國際結算銀行的適足率，要求銀行的貸款變化要配合它的資本基礎變化。鑒於資產的價格會因經濟好而上升，也會因經濟不好而下降，也就是說，銀行的資本基礎會隨著經濟週期增減。而在通貨膨脹時，銀行的財物價格會上升，資本基礎就增加，因此，這時銀行不需增加財產，就能增加貸款，這個現象會使經濟潮過熱。在經濟低潮時，銀行的財物價格會下降，資本量就減少，這時銀行就要收回貸款，結果使經濟變得更糟。對某些私人銀行來說，採用國際結算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或許是穩健的選擇，但若所有的銀行都這樣做，景氣循環週期會被嚴重擴大，最後傷害銀行本身\*。

\* 最近國際結算銀行提出「BIS II」這種號稱更「穩健」的體系，用風險等級來決定貸款額。比起風險較小的貸款（如購屋房貸），風險等級較高的貸款（如公司借貸）需配合較大量的資本基礎。這對開發中國家的公司特別不利，因為他們的信用等級低，所以銀行會想降低對這些公司的貸款。

當經濟波動變大時，財政政策若要妥善扮演牽制景氣循環的角色，就得跟著擴大變動的幅度。可是大幅度調整政府支出，卻會滋生更多的問題，一方面在經濟低潮時，政府大幅增加的支出經費比較可能投入準備並不完善的計畫；另一方面，因為會有政治上的反對聲浪，政府在經濟好轉時，很難大幅裁減支出。由此可見，嚴格執行國際結算銀行的適足率（還有第四章提到的開放的資金市場），會造成經濟的波動，也讓好的財政政策難以執行。

## 富國的凱因斯主義和窮國的貨幣主義

美國作家高爾·維多曾描述美國的經濟體系是「窮人的自由企業和富人的社會主義」。<sup>[28]</sup>全球性的整體經濟政策也有點像這樣，是富國的凱因斯主義和窮國的貨幣主義。

當富國面臨經濟衰退時，通常會放鬆貨幣政策和增加預算赤字。但當同樣的情況發生在開發中國家，壞薩瑪利亞人會透過國際貨幣基金，強迫開發中國家把利率調高到荒謬的程度，並且要它們平衡預算，甚至要有預算盈餘——也不管這樣的作法會讓失業率高出三倍，或是引發街頭抗爭。當韓國在一九九七年遇到空前的經濟大衰退時，國際貨幣基金允許韓國的預算赤字，只有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八（幾個月後造成的非常糟糕的結果）。然而，瑞典在一九九〇年代早期有同樣的狀況時（因為資金市場開放經營不善，就像韓國在一九九七年一樣），瑞典的預算赤字是韓國的十倍（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八）。

諷刺的是，當開發中國家的人民努力節衣縮食時，他們卻因不懂凱因斯經濟而被嘲笑。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七年的經濟危機後，韓國的家庭主婦決定要過儉樸的生活，例如減少伙食費，但是《金融時報》在韓國的特派員卻譏笑她們的行為愚蠢，說這樣做反而會「加深國家的經濟衰退，因為市場需求減少，經濟就難以

成長」。然而，韓國家庭主婦的作為，和國際貨幣基金講的減少開支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金融時報》特派員會認為後者才是合理的呢？

壞薩瑪利亞人在開發中國家施行的整體經濟政策，嚴重地妨礙他們長期的投資、經濟成長和創造工作機會的能力。因為「生活入不敷出」會導致嚴重的抨擊，開發中國家沒辦法靠「借錢投資」來刺激經濟成長。若我們要一味地指責那些生活入不敷出的人，那我們也該譴責那些借錢投資事業或小孩教育的年輕人。這當然是不對的。入不敷出的生活不一定是對或錯，這要看國家發展到哪個階段，以及借來的錢用在哪裡。

阿根廷財政部長卡華洛說的可能對的，開發中國家就像是一「叛逆的青少年」需要「長大」，但行為像大人不代表就已經是大人了。青少年需要接受教育和找一個適當的工作，為了增加存款而離開學校，假裝自己是大人是不夠的。同樣地，開發中國家為了讓自己「長大」，只靠採用適合「大人」國家的政策是不夠的，它們該做的是投資自己的未來。為了做到這一點，開發中國家不該學富國的政策，它們的整體經濟政策應該是要支持投資和支持經濟成長，並且要比壞薩瑪利亞人允許他們現在做的要更為積極。



## 第八章

# 薩伊與印尼

我們應該對貪污腐敗、不民主的  
國家置之不理嗎？



薩伊：一九六一年，薩伊（現在的剛果民主共和國）是個極度貧窮的國家，人均年所得只有六十七美元。蒙博托於一九六五年的軍事政變中奪得政權，一直統治到一九九七年。據估計，他在統治的三十二年期間，竊取國家五十億美元，相當該國一九六一年國民所得（十一億美元）的四點五倍。

印尼：同一年，印尼的人均年所得僅有美金四十九元，甚至比薩伊還要貧窮。蘇哈托於一九六六年的軍事政變中上台，統治國家到一九九八年。據估計，他在三十二年的統治期間貪污至少一百五十億美元。有些人認為，金額說不定高達三百五十億美元。他的兒女躋身該國最富有的企業家之列。如果我們取這兩個估計值的中點（兩百五十億美元）來看，蘇哈托貪污的金額相當於國家一九六一年國民所得（四十八億美元）的五點二倍。

一九九七年蒙博托遭到罷免時，從購買力來看，薩伊平均每人年所得只有一九六五年他上台時的三分之一。一九九七年，在聯合國的「人類發展指數」中，該國在一百七十四個國家裡排名第一百四十一名。人類發展指數不僅考慮所得，也包括以預期壽命和讀寫能力評量的「生活品質」。

以貪污的統計數字來看，印尼的表現應該比薩伊更糟。然而，當薩伊的生活水準在蒙博托統治下降低了三倍，印尼的生活水平卻在蘇哈托統治下提高了三倍以上。它在一九九七年的人類發展指數排名第一百零五名，這並非由於什麼經濟「奇蹟」，但無論如何還是令人欽佩，特別是考慮到它的起點。

薩伊和印尼的對比顯示，在壞薩瑪利亞人傳播之下，愈來愈受歡迎的觀點有所侷限。這個觀點是說，貪污對於經濟發展，如果不全然是最嚴重的，至少也是最嚴重的障礙之一。這個論點進一步認為，援助有貪污領導者的貧窮國家毫無意義，因為他們會「搞出一個蒙博托」，並且浪費那些錢。這個觀點反映在世界銀行

最近的反貪污運動上，這是由美國前副國防部長保羅·沃爾福威茨所領導的，他聲稱：「打擊貪污是打擊貧窮的一部份；不只因為貪污是錯誤與惡劣的，也因為貪污確實妨礙經濟發展。」<sup>[1]</sup>自二〇〇五年一月沃爾福威茨領導開始，世界銀行便以貪污為理由，中止了幾個開發中國家的貸款支付。<sup>[2]</sup>

貪污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大問題。但壞薩瑪利亞人把這當成削減其援助承諾的方便理由，儘管事實上削減援助對窮人的傷害更甚於其不誠實的領導者，特別是在最窮困的國家（他們更傾向貪污，原因我將稍後討論）。<sup>[3]</sup>尤有甚者，他們還逐漸把貪污拿來當過去二十五年推動新自由主義政策失敗的「辯解」。這些政策失敗是因為本身錯誤，不是受到當地貪污或「錯」的文化（我將於下一章討論）之類的反發展因素打壓，這正好與壞薩瑪利亞人之間愈來愈流行的論點相反。

## 貪污會傷害經濟發展嗎？

貪污破壞了組織當中利害關係人對職務主事者的信任，這個組織可以是一個政府、一家公司、一個工會，或甚至是一個非政府組織。沒錯，「基於高貴理由的貪污」有可能存在，有個例子就是在史蒂芬·史匹柏的電影《辛德勒的名單》<sup>[4]</sup>裡被永久緬懷的奧斯卡·辛德勒，他賄賂納粹官員以拯救數百名猶太人的性命。但那只是例外，貪污在道德上通常是遭人非議的。

如果貪污這類道德上遭人非議的事情，對經濟會造成明確的負面後果，那麼事情就簡單多了。但現實世界混亂得多。光看過去半個世紀，確實有某些國家，像蒙博托統治下的薩伊，或杜瓦利埃統治下的海地，其經濟被猖獗的貪污破壞殆盡。而另一極端，有些國家像是芬蘭、瑞典、新加坡以清廉聞名，而且經濟良好。然而也有國家如印尼貪污非常嚴重，但經濟表現良好。再想想其他國家——義大利、日本、韓國、台灣以及

中國——在這段時間的表現比印尼還好，儘管這些國家的貪污情形已經根深柢固，而且往往是普遍、大規模的貪污（雖然不如印尼的嚴重）。

貪污並非只是二十世紀的現象。大多數今日的富有國家，儘管其公務部門明顯貪污，但仍成功地工業化。<sup>\*</sup>在英國和法國，公開買賣公職（更不用說榮譽）至少到十八世紀以前都很常見。<sup>[5]</sup>在英國，直到十九世紀初，大臣為個人利益「借來」部門專款都還被認為是很正常的。<sup>[6]</sup>直到一八七〇年，英國高階公務員的派任仍是以資助而非功績為考量。英國執政黨黨鞭（相當於美國國會多數黨領袖）當時實際上被稱為資助財政廳長，因為（分配）資助是他的主要工作。<sup>[7]</sup>在美國，不講求專業資格，只將公職配給執政黨效忠者的「分贓」制度，在十九世紀初已是根深柢固，內戰後數十年尤其猖獗。一八八三年彭德爾頓法案<sup>[8]</sup>前，沒有一個美國聯邦官僚是透過公開、競爭的過程任命。但這段時間，美國卻是世界上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選舉過程也是明顯的腐敗。在英國，選舉中的賄賂、「招待」（典型的作法是在和政黨相關的酒館提供免費飲料）、承諾工作機會和威脅選民，在一八八三年的貪污和非法行為法出現前，都是普遍的情況。即使該法案通過後，地方選舉一直到二十世紀都還是在收受賄賂。在美國，公職常為黨政活動（包括強制捐獻競選基金）所利用。選舉詐欺和買票更是普遍。擁有許多移民的美國選舉，還牽涉到將非法移民變成可投票的立即公民，據一八六八年的《紐約論壇報》<sup>[9]</sup>所言，這勾當「就跟辛辛那提的一座食品加工廠將豬變成豬肉一樣不莊嚴，卻一樣地迅速」。競選所費不貲，因此許多當選官員積極尋求賄賂也並不令人訝異。十九世紀末，美國立法機關（特別是州議會）的貪污，嚴重到後來的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不禁對公開賣票給遊說團體的紐約州議員感到失望，他認為這些議員「對公職和文官抱持的想法，有如禿鷹對死綿羊抱持的想法一樣。」<sup>[10]</sup>

貪污怎麼會在不同的經濟體系有如此不同的經濟結果呢？許多貪污國家被搞得很慘（例如薩伊、海

地），某些國家應付得挺像樣（例如，印尼），同時也有搞得很好的國家（例如，十九世紀末的美國和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亞國家）。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打開那個名為貪污的「黑盒子」，並理解它內部如何運作。

賄賂是把一個人的財富轉移到另一個人那裡。賄賂不見得一定會對經濟效益和經濟成長有負面影響。如果某部長（或某個其他官員）從一個資本家那裡接受賄賂，再將那筆錢投資於另一至少像該資本家（若不必行賄便可以）從事的投資一樣有生產力的計畫，其中的貪贓枉法從經濟效益或經濟成長觀之，可以說毫無影響。唯一不同的是，該資本家變窮，而該部長更富裕了。也就是說，這是一個所得分配的問題。

當然，該部長用錢可能永遠不如該資本家用得有生產力。該部長或許會將他的不義之財花在擺闊上面，而該資本家則可能將同樣的錢用作聰明投資。雖然通常都是這樣子，但不能作如此理所當然的假設。歷史證明，許多官僚和政治人物都是聰明的投資者，反而是許多資本家會大肆揮霍財富。如果該部長把那筆錢用得比資本家更有效益，貪污或許甚至有助於經濟成長。

就這點而論，髒錢是否留在國內就很重要了。如果賄款是存在瑞士的銀行，便無法透過投資創造更多財富和工作機會，而投資正是這等可憎的不義之財可以稍微「扳回顏面」的一種途徑。而且的確，這也是造成薩伊和印尼大不相同的主因之一。在印尼，貪污得來的錢財大多留在國內，創造工作機會和所得。而在薩

\* 他們貪污到了連當時對貪污的認知都和現在普遍的看法大不相同。一七三〇年，當羅伯特·沃波爾被控在議會中貪污，他大方地承認自己擁有很多資產，還反問：「將近二十年來做了幾個最有利可圖的職位，還能期望什麼？除非從重要職務取財是一種罪。」他還扭轉局面反問控告他的人：「那麼從低一點的職務取財的罪行又有多嚴重？」請見尼爾德（二〇〇二）的《公共貪污：社會演化的陰暗面》（頌歌出版，倫敦），第六十二頁。

伊，許多贓款都被運往國外。如果你非得接受一個貪污領導者，你至少希望他們根留家園。

不論貪污所得轉移出去是否讓這些髒錢用得更有生產力（或更差），由於貪污會「扭曲」政府決策，因此勢必會造成各式各樣的經濟問題。

例如，如果因為賄款讓一個較低效益的生產者獲得執照，建造一座新的鋼鐵廠（比方說），那就會降低經濟效益。但是，就像前面講過的，這樣結果並非必然的結局。有所爭論的是，願意付出最多賄款的生產者，很可能也是最有能力的生產者——因為期望利用這份執照賺更多錢的生產者，當然會願意以最多錢來賄賂，以確保能拿到執照。如果是這樣，發照給付出最多賄賂的生產者，基本上等於是政府拍賣執照，所以是選擇最有效益生產者的最佳方式——只是，這種拍賣所得是流進無恥的官員口袋，而不是像透明的拍賣一般進入國庫。當然，如果較有生產效益的生產者道德端正拒絕行賄，結果讓效益較低的生產者得到執照，如此一來，這種「賄賂有如一場非正式（而且有效率）拍賣」的論點就無法成立了。

貪污也會藉妨害規章而「扭曲」政府決策。如果一家水公司供應不合標準的水，但因賄賂相關官員而得以繼續營業，對經濟就會有不良後果：例如，水傳染病發生率增高，使得醫療支出增加，結果，勞動生產力也跟著降低。

但如果法律規章是「不必要」的，貪污或許可提升經濟效率。比方說，二〇〇〇年法律改革之前，在越南開一家工廠需要提交數十項文件（包括申請人的品德和健康證明），其中約有二十項必須向政府申請。據說，準備所有文書工作，而且等必要的項目全部批准下來，就得花掉六到十二個月的時間。<sup>111</sup>在這種情況下，有意投資者賄賂相關政府官員而快速取得許可執照，或許是比較好的。投資者贏在賺更多的錢，這點還有爭議，消費者贏在需求較快被滿足，而政府官員則變得更富有（雖然這樣會破壞信任，政府也損失合法收入）。為此，常有人爭論，賄賂為規範太緊的經濟體重新引入市場力量，或許可以提升其經濟效益，儘管是

透過非法手段。這正是美國資深政治學者薩莫爾·杭廷頓在其經典言論中所要表達的：「以經濟成長來說，比僵硬、過分集權、又不誠實的官僚更糟糕的，莫過於僵硬、過分集權、又正直的官僚。」<sup>[12]</sup>再一次地，讓企業破壞法律規章的賄賂能否對經濟有益（即使非法，至少道德上有模糊地帶），仍需視規章的本質而定。所以貪污對經濟的影響，要看貪污行為會影響何種決策、受賄者如何使用賄款，以及若無賄賂行為，該筆金錢會如何被利用而定。我本來大可談談貪污的可預測性（例如，貪污官員對特定「服務」可有一定「價」？），或賄賂市場的「壟斷」程度（例如，要取得執照得賄賂多少人？）。但重點在於，綜合所有因素的結果是難以預測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依據貪污和經濟表現的關係，來觀察國家與國家之間如此巨大的差別。

## 繁榮與誠信

若貪污對經濟發展的衝擊很難說清楚，那麼經濟發展對貪污的影響又是如何？我的回答是，經濟發展使減少貪污更容易，但這並不會憑空發生。減少貪污有相當大程度是靠刻意的努力。

就像我之前討論過的，歷史顯示，在經濟發展較早期，貪污難以控制。今天，沒有一個赤貧國家是非常清廉的，這個事實告訴我們，一個國家要徹底除弊之前，必得先從克服絕對貧窮。人民貧窮的時候，便很容易收買他們的尊嚴。飢餓的人，很難不為了一袋麵粉出賣他們的選票；待遇太低的公務人員，往往無法抗拒接受賄賂的誘惑。但這不只是個人尊嚴的問題，還有更為結構性的原因。

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活動，多半分散在許多小單位之間（例如，小農戶、街角商店、沿街叫賣的小販和小工廠）。這提供了微量貪污一個肥沃的基礎，但也可能因為這種貪污情形太多，在資源短缺的開發中國家，

政府很難發現。這些小經濟單位也因入帳極為有限（如果有的話），因此在稅收上根本「看不到」。這種小到看不見的稅收，再加上稅收服務方面缺乏行政資源，結果使得稅收徵管能力不彰。在收稅上的無能限縮了政府預算，結果反而使各種貪污大行其道。

首先，政府的低稅收使之難以支付公務員適宜的薪資，使他們容易接受賄賂。事實上，值得注意的是，還是有很多開發中國家的政府官員儘管薪資微薄，但仍奉公守法。但薪資愈低，官員愈有可能屈服於誘惑。同時，政府預算有限會導致福利制度虛弱不振（或甚至根本不存在），所以窮人就得仰賴政治人物的資助，發放以忠誠度為基礎的福利救濟金，而他們則以選票作為回報。為了做到這點，政治人物需要錢，所以他們向需要幫忙的企業收受賄賂，不論國內、國外的。最後，有限的政府預算使之難有資源對抗貪污。政府需要雇用（編制內或外聘）昂貴的會計師與律師，以揪出並起訴貪污的官員。打擊貪污可便宜。

有了較佳的生活條件，人們才會有比較高的行為標準。經濟發展也會提升政府收稅的能力——因為經濟活動變得較「可見」，政府行政能力也提升了。進而允許提高公務員薪資、擴展福利制度，並使用較多資源探查和懲戒官員瀆職——這一切都有助於減少貪污。

說了這麼多，重要的是指出，經濟發展並不會憑空創造出一個比較誠信的社會。例如，美國在十九世紀末比十九世紀初期更為貪腐，就像我之前提到的。而且，某些富裕國家貪污的情形遠較貧窮國家嚴重。為了闡明這一點，我們來看看二〇〇〇五年國際透明組織（一個具影響力的反貪污監察團體）所公布的貪污印象指數。<sup>\*</sup>根據該指數，日本（二〇〇〇四年人均收入二萬七千一百八十美元）與智利（四千九百一十美元）這個所得僅有日本百分之十三的國家並列第二十一名。義大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美元）與所得僅有其一半程度的韓國（一萬三千九百八十美元），以及所得僅有其三分之一的匈牙利（八千二百七十美元），並列第四十名。波札那（四千三百四十美元）以及烏拉圭（三千九百五十美元），儘管人均收入只有大約義大利的百分

之十五或韓國的百分之三十，排名卻在他們之前，並列第三十二名。這些例子顯示，經濟發展並不會自動減少貪污。需採取經過縝密計畫的行動才能達成這個目標。<sup>[13]</sup>

## 過多市場力量

壞薩瑪利亞人不僅把貪污當作新自由主義政策失敗毫無根據的「藉口」（因為他們相信這些政策不可能出錯），而且他們為解決貪污所提出的方法，不但沒有減輕問題，往往使情況更糟。

壞薩瑪利亞人基於他們對新自由經濟的論點，認為處理貪污的最佳方式就是引入更多市場力量進入私人 and 公共部門——好個恰巧吻合他們市場基本教義派經濟大計的解決方案。他們辯稱，要解放私人部門中的市場力量（即解除管制），不僅能增進經濟效益，而且因剝奪政治人物和官員分配資源的權力，讓他們自一開始就沒法收賄。此外，壞薩瑪利亞人實行以所謂的新公共管理為基礎的方法，企圖增進行政效率以及藉著引

\* 對於該指數應有所保留。正如其名，它針對技術專家和商務人士進行調查，並且只衡量調查中所顯示的「感知」，那些人對事情的了解有限，也有所偏見。這種主觀衡量的問題，最明顯的實例就是，受到一九九七年金融危機影響，亞洲國家的貪污感知，儘管在前面十年幾乎都持續下滑，金融危機後卻突然顯著上升。（請見張夏準（二〇〇〇年）的《道德危險的危言：解開亞洲危機》，《世界發展》，二十八卷，四號）同樣地，哪些事情會被視為貪污，依國家不同也會影響專家的認知。例如，在許多國家，美國式政府職務的權力分贓被視為貪污，但在美國就不這樣認為。同理，若是依芬蘭的定義，美國則比套用該指數所顯示的（美國排名十七名）更為貪污。而許多開發中國家的貪污，也牽涉來自富有國家公司的行賄（或有時甚至政府），這些就沒有被算在富有國家的貪污感知裡。所以，一旦我們把海外活動算進去，富有國也許比表面上更貪污。該指數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transparency.org/conlent/download/1516/7919>。



入更多市場力量進入政府本身來減少貪污：簽約外包愈頻繁，愈能積極採用關乎績效的支薪方式和短期契約，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間的人事交流也會更積極。

不幸的是，新公共管理激發的改革，經常增加而非減少貪污。增多的簽約外包，意味著與私人部門有更多的契約，賄賂的機會也因此大增。公私部門間的人事流動增加，更是具有殺傷力。要是有機會進入賺錢的私人部門工作，公共官員就可能受到誘惑，為了與未來雇主打好關係而降低標準，或甚至破壞規章。他們甚至不用馬上收到好處。沒有經手錢，便沒有犯法的問題（因此沒有貪污發生），而該官員最多只能以錯誤判斷被起訴。不過好處是以後才有，而且還不見得是來自因當初決策而受惠的同一企業。建立起他作為「親企業」人士，或說得再委婉點，建立起「改革者」的名聲之後，他便能在私人法律事務所、遊說組織或甚至國際性機構得到美差肥缺。他甚至可以利用親企業的信譽成立私人股權基金，打著強化市場制約的旗號而採用短期契約，使得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充滿不安全感，如此一來，賣人情給私人部門的動機就更大。如果他們知道自己將不會待在公共部門太久，他們就更有動機為將來的工作前途作準備。\*

除了引入新公共管理的衝擊之外，新自由政策也因推動貿易自由化，間接、不經意地使貪污增加，貿易自由化削弱政府財政，連帶使得打擊貪污更加困難。<sup>[14]</sup>

新自由政策計畫的另一項關鍵要素——解除管制，也使得私人部門的貪污日益增加。但因為貪污常見的定義是為了私人利益而濫用公權力，因此私人部門不正當的手段，常常被經濟文獻所忽略。<sup>[15]</sup>但私人部門也會有不誠實的行為。由於財政方面解除管制和會計標準的鬆動，甚至連富有國家都發生了內線交易和作假帳：回想一下美國「繁榮九〇年代」的安隆能源企業和世界通訊公司，以及他們的亞瑟·安德森會計事務所這類案例。<sup>[16]</sup>解除管制也會強化私人部門壟斷的能力，因而讓不擇手段的採購經理增加許多向分包商收賄的機會。

貪污經常發生是因為市場力量太多，而非太少。貪污的國家對不該有的東西有隱性交易，譬如政府契約、工作和證照。的確，今日的富有國只有把銷售如政府公職之類的事物變成非法之後，才能顯著降低濫用公職以牟取暴利的狀況。藉由解除管制突然釋放更多市場力量，就像新自由主義正統派一直推動的那樣，也許只會把情況搞得更糟。這正是為什麼許多開發中國家在壞薩瑪利亞人推動下實施自由化之後，其貪污情形只是有增無減。後共產主義的俄羅斯在自由化和私有化過程中，常見獲取不義之財又吃相難看的情形。這種情形已是惡名昭彰，但類似現象在許多開發中國家都曾被觀察到。<sup>[17]</sup>

## 民主和自由市場

除了貪污，新自由政策議程還有另一項重要的政治議題：民主。但民主是個錯綜複雜、一觸即發的問題，特別是在與經濟發展的關聯上。所以不像自由貿易、通貨膨脹或私有化等議題，壞薩瑪利亞人對此並沒有一致的立場。

有些人認為，民主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民主能保障公民免於統治者的任意剝削，沒有這層保障，人民就沒有累積財富的動機。於是美國國際開發局主張，「擴大民主會增加個人追求前途和增進福利的機

\* 柴契爾夫人卸任後，身為新公共管理先驅的英國貪污情形顯著增加，這個窘境對於以市場為基礎的反貪污運動來說，是個寶貴的教訓。一位退休的劍橋經濟學教授，也是一九六八年著名的富爾頓公務員制度改革委員會成員羅伯特·尼爾德評論這個經驗，嘆道：「無法想像一個現代民主國家會有系統地毀掉原本不貪污的制度，變成貪污的公務部門，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例子了。」請見尼爾德（二〇〇二）的《公共貪污：社會演化的陰暗面》（頌歌出版，倫敦），第一九八頁。

會」。<sup>[18]</sup>有人卻認為，若是必須保衛自由市場，民主是可以被犧牲的，某些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強力支援智利的皮諾切特獨裁政權，就是一個例子。還有人認為，一旦經濟壯大起來，民主自然就會發展（當然，靠自由貿易、自由市場政策最容易達成），因為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會應運而生，而且會自然而然地嚮往民主。也有人永遠頌揚民主，但當問題涉及與之「友好」的非民主國家時，他們卻保持緘默——如法蘭克林·羅斯福所代表的權力政治傳統所呈現的，他針對尼加拉瓜獨裁者蘇慕薩作了這個著名的評論：「他可能是個渾蛋，但他是站在我們這邊的渾蛋」。<sup>[19]</sup>

儘管觀點有所歧異，但新自由主義者卻有一個強大的共識，就是認為民主和經濟發展是相輔相成的。當然，新自由主義者並不是唯一抱持此觀點之人，不過新自由主義者特別之處在於，他們認為這樣的關係主要，而且單純是由（自由）市場所促成的。他們辯稱民主促進自由市場，自由市場接著又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發展隨後則促進民主：「市場鞏固民主，就像民主通常應該會強化市場一樣。」這一段文字是英國財經記者馬丁·沃夫在他知名著作《全球化為何可行》裡寫下的。<sup>[20]</sup>

根據新自由派的觀點，民主促進自由市場，因為一個不必訴諸暴力手段就會下臺的政府，不得不在掠奪行為上有所限制。如果不用擔心失去權力，統治者便能毫無顧忌地課徵重稅，甚至徵收私人財產，正如無數歷史上的獨裁者所實行的那樣。這樣的情形一旦發生，投資和創造財富的動機就消失了，市場力量遭到扭曲，經濟發展因而受阻。相反地，在民主政體下，政府的掠奪行為受到約束，自由市場才得以蓬勃發展，並促進經濟發展。相對地，自由市場促成民主，是因為自由市場引起經濟發展，產生不依賴政府的財富擁有者，他們會要求一個能抗拒政客獨斷行徑的機制：民主。這就是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支持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想法：「當中國人變得更活躍、富足，並意識到生活方式還有其他選擇，他們將對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尋求更有力的發言權。」<sup>[21]</sup>

先撇開這個關於自由市場是否為經濟發展最佳工具的問題（本書從頭到尾都在重複它不是），我們可不可以至少說，民主和（自由）市場的確是天生的拍檔而且相輔相成？

答案是不行。不像新自由派所論述的，市場和民主在根本上就互相抵觸。民主在「一人一票」的原則上運作，市場在「一元一票」的原則上運作。自然地，民主對每個人一樣看重，無論其財富多寡。市場則比較看重有錢人。於是，民主決議通常會傷害市場邏輯。確實如此，多數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反對民主，因為他們認為民主與自由市場互不相容。<sup>[22]</sup>他們辯稱民主會允許窮困多數引進剝削富有少數的政策（例如，累進所得稅、私人財產國有化），而毀掉創造財富的動機。

受這種思維影響，今日所有富有國家，起初都只把投票權給擁有財產超過特定數目、或收入足以支付特定數目以上稅金的人。其中有些資格關乎識字能力或甚至教育程度（所以，例如在德國某些州，擁有大學學位能讓你多投一票）。當然，這些都與人民的經濟地位、財富／稅務狀況密切相關。所以，在被認為是現代民主發源地的英國，即使在一八三二年著名的改革法案通過後，也僅有百分之十八的男人有投票權。<sup>[23]</sup>在法國，一八四八年採用（世界第一個）男性普選權之前，由於年齡（必須超過三十歲）和更重要的納稅限制，僅有約百分之二的男性人口有投票權。<sup>[24]</sup>在義大利，甚至在一八八二年壓低投票年齡至二十一歲後，由於納稅和識字要求，僅約兩百萬人（約相當於男性人口的百分之十五）有投票權。<sup>[25]</sup>參政權的經濟資格，曾是殖民地美國人反對英國的著名口號（「沒代表權所以不該徵稅」，反過來也可寫成：「沒有繳稅就沒有代表權」）。

我指出民主和市場之間的矛盾，並不是要說市場邏輯應該不予理會。在共產主義制度之下，全然摒棄「一元一票」原則，不只造成經濟上無效率，也造成基於其他標準的不公平——政治權力、人際關係或可信的意識形態。同時要記住，錢也可以是更有力的判斷基準。錢可以有效地消弭人們對特定種族、社會種姓

或職業族群令人厭惡的偏見。如果受歧視的族群是有錢人（亦即，當他們是有潛力的消費者或投資者），人們便比較容易對他們好些。甚至連公然實施種族隔離制度的南非，都賦予日本人「榮譽白人」的地位，這便是市場的「解放」力量有力的證據。

但是，無論市場邏輯在某些方面多麼正面，我們的社會不應也不能只在「一元一票」的原則上運作。把每件事都交給市場決定，意味著富人可能連最無聊的慾望都能實現，而窮人可能連生存都有困難——於是這世界花在研究減肥藥的經費，比研究瘧疾多出二十倍。瘧疾每年在開發中國家奪走一百萬條人命，並且造成數百萬人的健康受損。還有，有些事物本就不該買賣，即使只是為了維持健全的市場。司法判決、公職、學位和某些專業資格（律師、醫師、教師、駕訓教練）就是這類例子。如果這些東西能被買到，不只社會的合法性會受到質疑，連經濟效益也會有嚴重問題：不合標準的醫師或資格不符的教師，會降低勞動力品質；見利忘義的司法判決，將折損法律契約的效力。

民主和市場皆為一個健全社會的基石。但他們在基本面上是互相矛盾的。我們必須使兩者平衡。當我們補充說，自由市場不見得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像我在本書所說明的），我們也難以反駁壞薩瑪利亞人的論點，聲稱在民主、自由市場和經濟發展間有一個良性循環。

## 當民主國家破壞民主

壞薩瑪利亞人所推行的自由市場政策，已讓「一元一票」的市場規則進入我們更多的生活領域。就自由市場和民主之間天生的矛盾來說，這表示民主受到這類政策約束，即使不是有意的。但還不只如此，壞薩瑪利亞人曾經向開發中國家建議採用會積極妨礙民主的政策（雖然他們永遠不會這麼說）。

這論證開頭有夠合理。新自由派經濟學者擔心，政治會使市場合理性被誤用：低效率的企業或農民經營者，也許會遊說議會以取得關稅和補助，而把成本加諸於他人，使社會上其他人必須購買昂貴的國內商品；走民粹路線的政客在競選時，或許會向中央銀行施壓「印鈔票」，這會造成通貨膨脹，而且以長遠的角度來看，對人民是不利的。到目前為止都還好。

新自由派對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是，將經濟「去政治化」。他們認為，政府活動的領域應被縮減——透過私有化和自由化——到最小規模。在允許政府操作的少數領域中，政策面考量的空間也應該縮減到最小範圍。他們辯稱，開發中國家特別需要這種限制，因為這些國家的統治者較不稱職，也比較貪腐。這種約束力是藉由嚴格的規章來限制政府選擇權——例如，一條要求預算平衡的法律——或成立獨立自主的政策機構——獨立自主的中央銀行，獨立的監督管理機關，甚至是獨立的稅務部門（又叫自治稅務總局，曾於烏干達和祕魯<sup>[26]</sup>試行）。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因為他們的統治者較不負責任，因此也比較可能偏離新自由政策的正道，簽署國際條約看來特別重要——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雙邊／地區性自由貿易協議或投資協議。

去政治化首當其衝的問題就是，這個論點是假設，我們清楚知道經濟學該在哪裡退場，和政治活動該在哪裡啟動。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市場——經濟學的領域——自身就是政治建構起來的。鞏固市場的所有財產權和其他權利，都有其政治根源，就這點而言，市場就是政治建構起來的。許多今天看來很理所當然的權利，過去都曾在政治上被激烈地爭辯，由此可見經濟權利之政治根源：例子包括擁有想法的權利（在十九世紀採納智慧財產權之前，許多人並不接受）和幼童不必工作的權利（許多貧窮孩童被拒於此門之外）。<sup>[27]</sup>當這些權利在政治上仍被反對時，就會有大量「經濟論證」出現，闡述為何允許這些權利和自由市場是互相抵觸的。<sup>[28]</sup>有鑑於此，當新自由派提議將經濟去政治化，他們便有了預設立場，假定他們在經濟和政治間劃出的特殊界線才是正確的。但這是毫無根據的。

本章比較關注的是，壞薩瑪利亞人在推動經濟去政治化的同時，也破壞了民主。民主政治裡政策決議的去政治化意味著——就讓我們不客氣地說——弱化民主。若真正重要的決策全都不是民選政府所能決定，而是出自被置於「政治獨立」機構裡非選舉出身的技術官僚之手，那民主有何意義？換言之，對新自由派而言，民主只有在不牴觸自由市場時才可被接受，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不認為支持皮諾切特獨裁和讚頌民主之間有何矛盾。講得更白一點，只有在民主毫無權力的情況下，他們才會嚮往民主——正如倫敦當今的左翼市長肯·利文斯通於一九八七年出版的書名：《如果投票改變了任何事，他們就會廢了它》<sup>[29]</sup>。

由此可見，就和老自由派人士一樣，新自由派深信，在現存經濟體系中，給那些「無關痛癢」的人政治權力，其結果將無可避免地使財富（和其他經濟）權利分配的現狀發生「不理性的」改變。然而，和他們聰明的前輩不同，新自由派身在一個不能公開反對民主的時代，所以他們試圖貶損泛稱的政治。<sup>[30]</sup>藉貶損泛稱的政治，他們從民選代表那裡奪去決策權，得到行動的合法性。藉此，新自由派無須公開批判民主，就成功縮減民主能掌控的領域。所造成的後果在開發中國家尤其嚴重，壞薩瑪利亞人在這些國家推行「反民主」活動，比在富有國家更為順利（就像政治獨立的稅收部門）。\*

## 民主和經濟發展

民主和經濟發展顯然互為影響，不過新自由派主張，透過確保更安全的私有財產和更自由的市場，民主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和這個論點相比，其實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更為複雜。

首先，由於民主和市場間存在根本的矛盾，民主不可能透過推動自由市場來促進經濟發展。的確，老自由派擔憂民主也許會阻礙投資和隨之而來的成長（例如，課重稅、企業國有化）。<sup>[31]</sup>另一方面，民主可能會

經由其他管道促進經濟成長。例如，民主可能重新配置政府支出，投入更有生產力的領域——例如，縮減軍備開銷，而投入教育或投資基礎建設，這將有助於經濟發展。另一個例子是，民主也許藉由建立福利制度來促進經濟成長。不同於普遍的認知，一個設計良善的福利制度，特別是，如果結合了良好的重新培訓計畫，會降低工人失業的損失，並且使工人更無法抵抗能提高生產力的自動化（瑞典每個工人就有全世界最多的工業機器人並非巧合）。我可以提出一些民主影響經濟發展比較可能的管道，不論正面或負面的，但重點是，兩者的關係非常錯綜複雜。

這也難怪，民主有助經濟發展的這個觀點，並沒有系統性的證據足以支持或駁斥。雖然曾有研究試圖找出各國民民主與經濟成長之間的統計規律性，不過都提不出一個系統性的結果。<sup>[32]</sup>即使在個別國家層面上，得出的結果也有很大的差異。有些開發中國家在獨裁統治下經濟狀況極差——馬可仕統治下的菲律賓、蒙博托統治下的薩伊，或杜瓦利埃統治下的海地，都是廣為人知的例子。但也有像蘇哈托統治下的印尼或穆塞韋尼統治下的烏干達之類的例子，那些地方在獨裁統治下的經濟表現，即便不亮眼，至少也是合宜的。而也有六〇和七〇年代的南韓、台灣、新加坡和巴西，或今日的中國，都在獨裁政權下把經濟搞得很好。相反地，今日的富有國家，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到七〇年代大舉擴張民主，並且在這段期間寫下經濟的最佳紀錄，許多富國也在這段期間實施普遍參政權（澳洲、比利時、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瑞士和美

\* 這當然不是要否定（在某種程度上），資源分配過程的去政治化或許是必要的。就一件事情來說，除非資源分配過程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被社會成員接受為「客觀的」，否則經濟體制的政治合法性本身就會受到威脅。還有，若每一個分配的決定都被認為潛在地可議，就像前共產國家的案例一樣，尋找和討價還價活動就會招致高成本。然而，這和新自由派所論的任何情況下市場都不該屈服於政治異變，因為，在最後的分析中，沒有市場能真正免於政治干涉。



國），並加強少數權利以及強化窮人對富人恐怖的「剝削」（諸如企業國有化或提高累進所得稅，好為福利制度籌措資金）。

當然，我們無須表示民主對經濟成長有正面影響以支持民主。就如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馬蒂亞·森所論述的，民主有其內在價值，而且應該作為合理解釋發展的基準。<sup>[33]</sup>民主讓某些事物免於「一元一票」的市場法則，譬如像我先前討論過的公職、司法判決、教育資格，因此有助於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參與民主政治過程有其內在價值，該價值無法輕易被轉換成貨幣價值，諸如此類……等等。所以，即使民主負面地影響經濟成長，我們仍可以因為其內在價值而予以支持。尤其是並沒有證據顯示民主對經濟成長有負面影響時，我們可以更強烈地支持。

若民主對經濟發展的影響難以說分明，經濟發展對民主的衝擊似乎就比較清楚了。長遠來看，說經濟發展會帶來民主，似乎是滿保險的說法。但這概括說法不應掩蓋事實——有些國家從相當貧困時，就已維持民主至今，而許多其他國家直到非常富有，才成為民主國家。若沒有人真正為之奮鬥，經濟繁榮是不會自動帶來民主的。<sup>[34]</sup>

挪威是世界上第二個民主國家（於一九一三年採用普遍參政權，僅次於紐西蘭的一九〇七年），不過當時是歐洲最窮的經濟體之一。相反地，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瑞士，即便是形式意義上賦予每人一票，也是到了一九六〇和七〇年代，已經十分富有時才成為民主體制。加拿大到一九六〇年才給美洲原住民投票權，澳洲遲至一九六二年才放棄「白澳」政策，並允許非白種人投票。美國南部數州直到一九六五年才允許非裔美人投票，這要歸功於如小馬丁路德·金恩等人領導的民權運動。瑞士遲至一九七一年才允許婦女投票（如果把外阿本澤爾和內羅德阿本澤爾算進去還更晚，這兩個不合群的行政區分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一年前，都拒絕給予婦女投票權）。如今在開發中國家可能也會看到類似情形。印度雖然到最近都還是世界上最

窮困的國家之一，但在過去六十年來始終維持民主，然而韓國和台灣卻直到八〇年代晚期相當繁榮之時才走向民主。

## 政治和經濟發展

貪污和缺乏民主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大問題。但兩者和經濟發展的關係遠較壞薩瑪利亞人所說的更為複雜。

舉例來說，無法看清貪污議題複雜性的狀況有，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政治人物打著反貪污的旗號得到政權，結果不只沒有肅清貪腐，最後還常因自身貪污而落得被罷黜或入獄的下場。這是為什麼？此時不由得想起一些拉丁美洲國家的總統，如巴西的高羅和祕魯的藤森。說到民主，新自由派人士認為民主促成自由市場，接著促進經濟的發展，這種觀點令人高度質疑。民主和自由市場間存有巨大的矛盾，自由市場不可能促進經濟發展。若民主促進經濟發展，通常是透過某些其他管道，而非靠自由市場促成，和壞薩瑪利亞人所辯稱的有所不同。

此外，壞薩瑪利亞人對這些區域的建議，並沒有解決貪污和缺乏民主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常常使問題更為惡化。總體而言，經濟上放鬆管制，以及特別針對政府的管理引入更多市場力量，往往增加而非減少貪污。壞薩瑪利亞人藉由強制貿易自由化，不經意地助長了貪污，結果使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因而壓低公務人員薪資，助長小型貪污。壞薩瑪利亞人嘴裡讚揚民主，同時卻又推動削弱民主的措施。其一就是放鬆管制，藉此擴大市場領域而減少民主的勢力範圍。其餘則是靠蓄意的手段：用僵硬的國內法或國際條約束縛政府，並賦予中央銀行和其他政府機關不受制於政治的獨立性。

雖然曾經把政治因素視為不應妨礙經濟發展的小細節而予以消除，新自由派最近卻對政治變得十分感興趣。原因很明顯：他們對開發中國家建議的經濟方案，經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世界貿易組織組成的邪惡三位一體推行之後，可說是一敗塗地（只要想想九〇年代的阿根廷），絕少成功。

壞薩瑪利亞人無法相信自由貿易、私有化和他們其他的政策居然會出錯，因此愈來愈多非政策因素，如政治和文化，成為他們對政策失敗的「藉口」。

新自由派企圖把政策失敗的原因，歸諸於貪污和缺乏民主這類政治問題，我在本章中已說明他們的辯解是多麼沒有說服力，我也指出他們對這些問題所聲稱的解決方案，常使狀況更惡化。在下一章，我將討論另一項非政策因素——文化。由於最近「文明衝突」概念的普及，文化正迅速成一個為經濟發展失敗辯解的流行說法。

## 第九章

# 懶惰的日本人 和不老實的德國人

有些文化是否難以發展經濟？

一名澳洲管理顧問在一個發展中國家參觀了許多工廠後，對邀請他的政府官員說：「我原本對於你們的廉價勞工印象深刻，但當我看到他們的工作情形後，就不再抱有幻想了。他們的工資確實很低，但是所獲得的收益也一樣低。看著你們人民的工作態度，讓我不禁覺得你們真是個非常容易滿足、隨遇而安的民族，完全不把時間當作一回事。當我向一些管理人員提及這點時，他們告訴我，要改變這種傳統民族習性是不可能的。」

這位澳洲顧問憂心，他所造訪國家的工人沒有正確的職業道德。這個的擔憂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他還算相當客氣，他大可直率地說他們很懶惰，難怪這個國家這麼窮困——雖然還不算赤貧，但收入水平還不到澳洲的四分之一。

對他們來說，該國的經理人雖然認同澳洲顧問的說法，但也夠聰明，了解「傳統民族習性」或文化如果真的可以改變，也是很不容易的。如同十九世紀德國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在他開創性的著作《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所言，有一些文化（例如新教）就是比其他文化更適於經濟發展。

不過，我們所要討論的國家是一九一五年的日本。<sup>[1]</sup>對於任何澳洲人（今日眾所週知最會享受生活的國家）來說，很難想像會以懶惰來形容日本人。但這就是一個世紀以前西方人眼中的日本。

美國傳教士西德尼·古利克在其一九〇三年的著作《日本人的演變》中指出，許多日本人「給人的印象是懶散，完全漠視時間的流逝」。<sup>[2]</sup>古利克並非只是淺薄的觀察，他在日本生活了二十五年（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三年），精通日文，且在日本大學任教。他回到美國後，以爭取亞裔美國人的種族平等運動而聞名。然而，他親眼所見，充分印證了許多日本文化給人的刻板印象——日本是一個「隨遇而安」、「情感豐沛」的民族，具有「輕鬆愉快」、只生活在當下，完全不會擔憂未來等特質。<sup>[3]</sup>這個觀察和現今對於非洲的觀察有個相似之處，身為非洲喀麥隆人的工程師兼作家丹尼爾·埃通加——曼格爾，有個令人震驚的看法：「非洲

人固守著祖傳文化，他們深信過去的經歷只會不斷地重演，因此對於未來只有一些淺薄的擔憂而已。然而，對於未來沒有與時俱進的見解，就沒有規劃、沒有遠見，不會建構未來的任何計畫；換句話說，沒有政策可以影響任何大事的進行。」<sup>[4]</sup>

著名的英國費邊社會主義領袖碧翠絲·韋布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亞洲之旅後，描述日本有一種「令人不快的閒散觀念，以及讓人無法忍受的個人獨立性。」<sup>[5]</sup>她說，在日本，「很明顯地，完全沒有教導人民思考的需要。」<sup>[6]</sup>儘管她對於日本的評價很低，但是她對於我的祖先更是嚴厲抨擊，她描述韓國人是「一千兩百萬個骯髒、墮落、死氣沉沉、懶散和沒有宗教信仰的野蠻人，無精打采地拖著一身髒兮兮又笨拙白色服裝，居住在污穢的泥瓦房裡。」<sup>[7]</sup>難怪她認為：「要是有人能夠讓韓國人擺脫野蠻的現況，我想日本人就可以了。」<sup>[8]</sup>

這不只是西方人對東方人的偏見而已。英國人對德國人也曾有過類似的評論。在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經濟起飛之前，英國人對於德國人的典型描述是「呆板又沉悶的民族」。<sup>[9]</sup>「懶散」一詞經常和德國人的天性連結在一起。<sup>[10]</sup>《科學怪人》的作者瑪麗·雪萊，在與她的德國馬車夫爭吵之後，沮喪又憤怒地寫道：「德國人永遠都是慢吞吞的」。<sup>[11]</sup>不只是英國人這麼說，一位雇用德國工人的法國工廠老闆抱怨：「他們只有在高興的時候才會工作」。<sup>[12]</sup>

英國人還認為德國人的頭腦遲鈍。根據一八二〇年代的旅遊作家約翰·羅素描述，德國人是一個「單調乏味、容易滿足的民族……既沒有敏銳的洞察力，也沒有敏感的天賦」。尤其是，根據羅素的看法，他們對於新觀念沒有開放的態度；「（德國人）對於新事物的了解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而且也很難激起他們追求新事物的熱情」。<sup>[13]</sup>這也難怪另一個十九世紀中葉的旅遊家會說，他們「不是以冒險精神或行動力見長」。<sup>[14]</sup>德國人也被認為是過於利己主義，無法和他人合作。在英國人眼中，他們沒有合作能力，大多清楚反映

在公共基礎設施的不良品質和維護上。這些公共基礎設施的狀況差到約翰·麥克弗森——一名印度總督（這裡嘛……以前的路況還蠻差的）——都這麼寫道：「我發現德國的路況糟到我得改道到義大利去」。<sup>[15]</sup>再一次拿來和之前我所引用的非洲觀察家的評論比較：「非洲社會有如一支足球隊，由於個人競爭和缺乏團隊精神，球員不願把球傳給其他人，因為擔心他會因此而得分」。<sup>[16]</sup>

十九世紀初期的旅行家也發現德國人不老實——「商人和店家一有機會就佔你便宜，而且金額小到讓人意想不到、根本就懶得佔的程度……這種無賴作風是很普遍的」，一名服務於英國軍隊<sup>[17]</sup>的醫生亞瑟·布魯克·福克納爵士觀察到。

最後，英國人認為德國人是十分情緒化的。今天，許多英國人似乎認為德國人有一種近乎遺傳性的情緒缺陷。然而，說到德國人過度的情緒反應，亞瑟爵士觀察到，「有些人會笑著送走所有的悲傷，而其他人則是永遠沉溺於憂鬱之中」。<sup>[18]</sup>亞瑟爵士是愛爾蘭人，因此以現在普遍的文化刻板印象來說，他指稱德國人情緒化的說法，類似芬蘭人說牙買加人是一群滿臉愁容的傢伙。

所以就是這樣，一世紀以前，日本人是懶惰而不是努力工作的；過度獨立思考（即使就一個英國社會學家而言）而不是像忠誠的「工蟻」；情緒表達明顯，而非難以看穿的；樂天而不是嚴肅的；活在當下而不去思考未來（他們超高的儲蓄率可茲證明）。至於一個半世紀以前，德國人則是懶散、沒有效率；利己主義、不懂得合作；情緒化而非理性的；愚蠢而不是聰明的；不老實、偷竊，而不是守法的；隨便、不遵守紀律。

這些特質有兩點讓人感到困惑。第一、如果日本和德國有這麼「糟」的文化，他們如何能變得這般富裕？第二、為什麼現在的日本人和德國人，與他們的祖先差別這麼大？他們是如何徹底地改變自己的「傳統民族習性」？

這些問題我將在適當的時候回答。但在我回答之前，我必須先釐清一些有關文化和經濟發展之間普遍被

誤解的關係。

## 文化是否影響經濟發展？

文化差異可解釋不同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這樣的觀點已經存在了很長的一段時間，而其背後的原因也不難理解。不同的文化形成民族不同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會反映在行為表現上。由於某些行為表現對經濟發展較有助益，因此那些文化較利於經濟發展的國家，會比其他國家有更好的成就。

美國資深政治學者薩莫爾·杭廷頓曾寫過引發爭議的《文明的衝突》一書，他簡潔的說明了這個觀點。一九六〇年代韓國和迦納的經濟發展水準相差無幾，薩莫爾·杭廷頓在解釋這兩個國家後來的經濟分歧時說：「毫無疑問地，很多因素都發揮了作用，但是……文化必定佔了很大的原因。南韓人重視節儉、投資、勤奮、教育、組織和紀律。迦納人則有不同的價值觀。簡單來說，文化相當重要」。<sup>[19]</sup>

重視「節儉、投資、勤奮、教育、組織和紀律」這些行為的人，在經濟上會有成功的表現，這一點很少人會質疑。然而，文化理論家說不只於此。他們認為，這些行為表現，大部分或者甚至全部是不變的，因為文化才是最大的決定因素。如果經濟成功真的取決於「傳統民族習性」，那麼有些人注定會比其他人更成功，而且沒什麼需要努力的了，某些窮國也只能永遠貧困下去。

以文化解釋經濟發展的說法，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十分普遍。不過在爭取民權和去殖民地化的年代，人們開始覺得，這些論調帶有文化優越感（即使不見得是種族主義），導致這樣的說法聲名狼藉。然而，這類闡述在過去十年左右又捲土重來，重新成為潮流，正因為一些較強勢的文化（狹義的英美，更廣泛的指歐洲）開始感到來自其他文化的「威脅」——在經濟領域有儒家思想；政治和國際關係方面有伊斯蘭教國



家。<sup>[20]</sup>這也讓壞心眼的薩瑪利亞人有非常方便的辯解說——新自由主義政策成效不彰，並不是政策本身的問題，而是因為實行政策的人價值觀「錯誤」，才會削弱其成效。

身處這類觀點死灰復燃的年代，一些文化理論學家實際上並不去談論文化本身。這些理論學家意識到，文化是一種過於籠統、難以明確描述的概念，他們試圖把那些他們認為和經濟發展最密切相關的要素獨立出來。例如，美國新保守派的政治評論員法蘭西斯·福山，在他一九九五年的《信任》一書中指出，建立對家庭成員以外人士的信任，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他認為缺乏這種信任文化的國家如中國、法國、義大利和（在某種程度上）韓國，很難有效地經營大型企業，而這正是現代經濟發展的關鍵。根據福山的說法，這就是為什麼日本、德國和美國這類信任度高的社會，經濟上是比較發達的。

但不管是否用到「文化」這個詞，這個論點的本質是一樣的——不同文化產生不同的行為模式，結果不同社會的經濟發展也會大不相同。美國著名的經濟歷史學家和文化主義理論復興的領導人——大衛·蘭德斯宣稱，「文化造成所有的差異」。<sup>[21]</sup>

不同的文化讓人對於工作、儲蓄、教育、合作、信任、權威和其他影響社會經濟進步數不盡的事情，會有不同的態度。但是，這一個主張對我們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正如同我們等一下會看到的，我們很難精準地定義文化，即使可以，也無法清楚地確立某一特定文化本身是利或不利於經濟發展。這一點讓我來解釋。

## 何謂文化？

很多西方人以為我是中國人或日本人，這是可以理解的錯誤。「丹鳳眼」、烏黑的直髮、突出的顴骨，東亞人看起來都是「一個樣」——至少對於不了解東亞國家不同民族之間臉部特徵、言行舉止和衣著品味這

些細微差異的西方人而言，確是如此。把我誤認為中國人或日本人而向我致歉的西方人，我告訴他們沒關係，因為大部分的韓國人也把所有的西方人當作「美國人」——某些歐洲人可能很難苟同這種想法。對於不了解情況的韓國人，我告訴他們，所有的西方人看起來都很像，大鼻子、圓眼睛和濃密的鬍子。

這個經驗警告我們，不要過度籠統的將人分類。當然，何謂「過度籠統」取決於分類的目的。如果我們要比較人腦和海豚的腦，智人這個涵蓋廣泛的分類可能就夠了。但是，如果我們要研究文化如何在經濟發展上發揮影響力，即使是範圍相當小的分類——「韓國」，也可能會有問題。更為籠統的分類，如「基督徒」或「伊斯蘭教徒」，則大為模糊了他們原本的樣貌。

然而，在大部分文化主義的論辯中，文化的定義是非常寬鬆的。我們用的是難以置信的粗糙分類，如東方——西方，我根本懶的去批評了。而我們通常也用籠統的「宗教」分類，如基督教（時常與猶太教籠統地歸類成猶太基督教，而且常被分為天主教和新教）、伊斯蘭教、猶太教、佛教、印度教和儒家（這是特別引起爭議的類別，因為它並非一門宗教）\*。

但再想一想這些類別，表面上屬於同質團體的「天主教」，就有極端保守的主業會運動，這個社團因為丹·布朗的暢銷小說《達文西密碼》而廣為人知；還有左翼解放神學，巴西奧林達和累西腓兩地的主教加馬拉有一句名言可概略說明這一切：「當我給窮人食物時，他們稱我為聖人；當我問為什麼窮人沒有食物時，

\* 儒家學說是以西元前六世紀中國偉大的政治哲學思想家孔子的拉丁文Confucius命名。儒家學說並非宗教，沒有神、天堂和地獄，主要是關於政治和道德，同時也和家庭生活組織、社會禮儀有關。雖然儒家學說有其榮枯興衰，但自從漢朝（西元前二〇六年至西元二二〇年）成為正式的國家思想體系以來，就一直是中国文化的根基。在往後的數百年間，儒家學說還傳播到其他東亞國家，如韓國、日本和越南。

他們稱我為共產黨。」這兩個「天主教」的次文化，形成大眾對於財富累積、所得重新分配和社會義務有截然不同的態度。

或者，再舉一個例子，極端保守的伊斯蘭教社會嚴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然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一半以上的行員是女性——比率遠遠高過應當更「女權」的基督教國家的任何中央銀行。還有一個例子：有些人認為日本在經濟上的成就，歸因於其自成一格、強調忠誠的獨特儒家哲學，不像中國和韓國儒學強調的是個人修養。<sup>[22]</sup> 不管人們是否同意這種特別的結論（稍後再補充），這個觀點顯示了儒學不只一種。

如果儒家和伊斯蘭教這樣的分類過於籠統，那麼把國家當成文化的單位又會如何呢？很可惜，這樣也解決不了問題。正如文化主義者本身準備要承認的，一個國家往往包羅許多不同的文化，尤其是地大、文化多元的國家，譬如印度與中國。但即使像是韓國這樣單一文化的社會裡，各地域之間仍存在顯著的文化差異。尤其是，來自東南部（慶尚）的人認為，西南部（全羅）的人雖然聰明，但卻是不值得信賴、表裡不一的人。西南部的人則回敬東南部的人說，儘管東南部的人有決心、很團結，但卻是一群粗魯、好鬥的人。如果說，韓國這兩個地域間對彼此的刻板印象，和法國人與德國人相互的刻板印象情況類似，這樣的說法應該不會太牽強。韓國這兩個地域之間的文化仇視強烈到，有些家庭甚至禁止兩方子女通婚。所以說，「韓國文化」真的只有一種嗎？如果在韓國情況就如此複雜，更遑論其他的國家了。

雖然，我還可以繼續舉出例子來，但我想我已經闡明籠統的分類，如「天主教」或「中國人」，都太過於粗糙，在科學分析上毫無意義；而且即使是一個國家，也太廣泛了，無法作為文化單位來概括討論。文化主義者大可說，我們所需要的只是更精細的分類，例如摩門教或日本儒教，而不是像基督教或儒家那樣比較籠統的分類。但願這麼簡單就好了。文化主義理論有更為根本的問題存在，我現在就要談一談。

## 化身博士 vs. 海德先生

自從東亞經濟展現「奇蹟」以來，儒家學說居功厥偉（至少有部分功勞）的說法頗為普遍。儒家文化重視勤勞、教育、節儉、合作和服從權威。很顯然地，一個鼓勵累積人力資本（強調教育）和有形資本（強調節儉），同時又鼓勵合作和紀律的文化，一定有助於經濟發展。

但是在東亞創造經濟「奇蹟」之前，人們卻把該地區不發達的矛頭指向儒家學說，而他們是對的，因為儒家學說有許多方面是不利於經濟發展的，讓我來說一說最重要的幾個部分。

儒家學說不鼓勵人民從事商業和工程這類經濟發展所需的行業，士大夫是傳統儒家社會體系最頂端的階層。他們連同第二級的統治者職業軍人，形成一個統治階級。這個統治階級管轄由農民、工匠和商人（依這個順序，再下來是奴）所組成的平民層級。但是在農民和其他下級階層之間還有一個根本的差異，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農民如果能夠通過競爭激烈的科舉考試（他們偶爾可以做到），就可以進入統治階層。然而，工匠和商人則根本不准參加科舉考試。

更糟的是，科舉考試只有測試應考者儒家典籍的學術知識，這使得統治階級鄙視實用性的知識。在十八世紀，韓國儒家政治人物為了國王須服多久母喪（一年或三年？）的議題，連續屠殺了對立的派系。士大夫應該過「清貧」的生活（雖然實際上往往並非如此），因此他們極瞧不起賺錢這種事。到了現代，儒家文化鼓勵人才學習法律或經濟以便成為官員，而非工程師（工匠）或企業家（商人）這類對於經濟發展有更直接貢獻的職業。

儒家學說也不鼓勵創造力和創業精神，儒家遵從嚴明社會階層，正如我特別提過的，這點壓抑了特定社

會階層（工、商）晉升的機會。這個嚴格的社會階層得以維持，是因為強調對上級的忠誠和當權者的服從，這造成墨守成規的習性，也扼殺了創造力。

儒家學說對法治可說是種阻礙。很多人（尤其是新自由派）相信，法治對於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因為這是對抗統治者任意剝奪財產的最終擔保。有人說，沒有法治，產權可能就沒有安全保障，這樣一來，會使人們不願投資和創造財富。儒家學說也許並沒有鼓勵專制統治，但是，儒家確實不喜歡法治，認為法治是沒有用的，正如孔子以下這段名言所示：「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我認同這樣的見解。嚴苛的法律制裁會使人們出於畏懼而遵守法律，但是過於強調法律，則會讓人民覺得自己的道德操守不被信任。沒有了信任，人們不會只是守法，同時也不會去注意自己的道德操守。說了這麼多，但不能否認的，儒家對於法治的貶抑，使得體制容易受到專制統治傷害——因為要是統治者不賢德，那該怎麼辦？

所以，哪一個才是對儒家學說精確的描述？一種重視「節儉、投資、勤勞、教育、組織和紀律」的文化，就像杭廷頓將此和南韓所作的連結；還是說，是一種蔑視實質上的追求、不鼓勵創業和阻礙法治的文化？

兩者都是正確的說法，只不過前者點出了有利經濟發展的元素，而後者專挑負面的講。事實上，對儒家學說做片面的解讀，甚至不需要挑選不同的元素。相同的文化元素可以有正面或負面的解讀，端視你想要什麼樣的結果，忠誠就是最好的例子。如我以上所說的，有人認為強調忠誠使日本儒學比其他儒家學說更適於經濟發展。其他人則批評，儒家學說錯誤的地方就是強調忠誠，因為這樣抑制了獨立思考，也因此扼殺了創新的能力。

然而，不只是儒家學說如此，羅伯·路易士·史蒂文生所著的《化身博士》當中的主角也有精神分裂的

情況。任何文化的信仰體系都有相同的問題，就以伊斯蘭教為例吧。

今天有許多人認為，伊斯蘭教文化無法容忍多元差異性，扼殺了創業精神與創造力，也因此阻礙了經濟發展。伊斯蘭教徒執著於修來生，對世俗的事物缺乏興趣，例如，累積財富和提升生產效率。<sup>[23]</sup>對婦女的諸多限制，不只是浪費一半人口的才幹，也降低了未來勞動力可能的品質；教育程度低的母親，無法提供足夠的營養和教育協助給他們的孩子，因此削弱了他們在學校的表現。這種「軍國主義」的傾向（表現在穆斯林對異教徒之戰或稱聖戰的概念上）稱頌發動戰爭，而非賺錢。簡言之，就是一個完美的海德先生。

或者可以這麼說，伊斯蘭教文化和其他文化不同，他們沒有固定的社會等級制度（這是南亞許多低種姓印度教徒改信伊斯蘭教的原因）。因此，辛勤又能表現創造力的人，就能獲得回報。此外，不像儒家的階級制度，他們並不鄙視工業或商業活動，先知穆罕默德本身就是一個商人。而作為一種商人的宗教，伊斯蘭教有高度發達的契約意識——即便在結婚儀式中，也會簽訂婚姻契約，這樣的態度鼓勵了法治和司法的發展<sup>[24]</sup>——伊斯蘭教國家對法官的培養，比基督教國家早了數百年。伊斯蘭教文化也重視理性思考和學習——先知曾有句名言，「學者的墨水比烈士的鮮血更神聖」，這是為什麼阿拉伯國家曾一度在數學、科學和醫學領先世界的原因之一。再者，雖然對可蘭經的解釋仍有不同的看法，但毫無疑問的，實際上大多數前現代的伊斯蘭教社會，遠比基督教社會更具寬容性——畢竟，這也是為什麼許多伊比利亞猶太人，在一九四二年西班牙的基督教收復失地運動之後，逃往鄂圖曼帝國的原因。

這些就是把伊斯蘭教文化比為化身博士的原因：伊斯蘭教文化鼓勵社會階級流動和創業精神、尊重商業、有契約概念、強調理性思考，以及容忍多元性，因此能包容創造力。

這種化身博士——海德先生雙重性格交替出現的狀況顯示出，沒有任何一種文化對於經濟發展是絕對的好或壞，凡事都取決於人們是如何運用其文化「原料」。正面的元素可能居於主導地位，或者，也可能是負面

元素佔上風。兩個社會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如果有同樣的原料（伊斯蘭教、儒家學說、基督教），會產生（且已產生）顯著不同的行為模式。

以文化差異來解釋經濟發展的人無法看到這一點，他們通常是以馬後砲式的後見之明來做解釋。所以，資本主義早期，大部分經濟成功的國家剛好都是基督新教，很多人就說新教是唯一適合經濟發展的。當信奉天主教的法國、義大利、奧地利和南德迅速發展，尤其是在二次大戰之後，基督教（而非新教）儼然成為一種神奇的文化。在日本致富之前，很多人認為東亞之所以不發達是因為儒家學說。但是當日本成功後，這些人就反過來說，日本的快速發展正是因為其自成一格的儒家文化，較重視合作，而不是中國和韓國儒家版本中所高度重視的個人修養。但接下來，香港、新加坡、台灣和韓國也開始有很好的表現，這種關於儒家學說差異性的論調就被淡忘了。確實，整體而言，儒家學說突然又變成了促進經濟發展最好的文化，是因為儒家強調勤勞、儲蓄、教育和服從權威。今天，當我們看到信奉伊斯蘭教的馬來西亞和印尼、信奉佛教的泰國，甚至印度教的印度，在經濟上有不錯的成績，可以預期新的理論很快就會出現，宣揚這些獨特的文化是如何的適合經濟發展（以及這些作者是如何一直以來就知道這個事實）。

## 懶惰的日本人和不老實的德國人

到目前為止，我已經證明定義文化和了解文化的複雜性相當困難，更不用說要找到最適合經濟發展的理想文化。但如果說定義文化是困難的，試圖據此解釋其他的事情（如經濟發展），似乎就充滿更多的問題。

以上所說這一切，並不是要否定人的行為會影響經濟發展。重點在於，人的行為並非文化所決定的。此外，文化也會改變，所以，如果像許多文化主義者那樣，把文化視為宿命，是不對的。要了解這點，我們再

回頭討論一下懶惰的日本人和不老實的德國人這個費解的問題。

過去日本或德國文化看起來不利於經濟發展的一個原因是，來自富裕國家的觀察家們，往往對外國人（尤其是窮困的外國人）存有偏見，但確實也有因為富國和窮國的體系大不相同而產生的「錯誤解讀」。

就拿懶惰來說——最常被用來說明窮國人民的「文化」特質。富國人民老是認為，窮國之所以窮，是因為他們的人民很懶惰。但事實上，許多窮國的人民是在惡劣的條件下長時間工作。而使他們顯得懶惰的原因，通常是因為他們缺乏「產業的」時間觀念。當你是用基本工具或簡單器械工作，根本就不必嚴格守時。但如果是在自動化的工廠，嚴守時間就非常重要了。富國人民常常把這種時間觀念上的差異解釋成懶惰。

當然，也不全然都是偏見或誤解。十九世紀初期的德國人和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人，平均來說，並不像當時成功國家的人民，或者今日的德國和日本人一般，那麼有組織、理性和有紀律。但問題是，因為他們代代相傳的信仰、價值觀、世界觀已根深柢固，因此很難、也幾乎不可能改變，我們是否就能用這種觀點說，那些「負面的」行為模式是「文化」造成的？

我的答案是：「不能。」讓我們再想想「懶惰」這個問題。貧窮國家裡確實有許多人是一無所事事，但這是因為那裡的文化讓那些人寧願閒晃也不願努力工作嗎？通常不是這樣的，主要是因為窮國有許多人民是失業，或處於只有部分時間被雇用的狀況（意即也許有工作，但沒有足夠的工作可以做）。這是經濟狀況造成的結果，而非文化的因素。事實上，來自「懶惰」文化的窮國人，在移民到富裕國家之後，比當地人更賣力的工作。

至於德國人過去「不誠實」的特質曾被大肆宣揚，當一個國家窮困的時候，人民常常會採取不道德、甚至違法的手段來謀生。貧窮也意味著執法不力，讓違法的人可以逍遙法外，而且讓違法的行為在「文化上」更能被接受。



日本人和德國人「過度情緒性」又是怎麼回事？缺乏理性思考往往會表現出過度情緒性，而理性思考的形成，大多是經濟發展下的結果。現代經濟需要理性的活動組織，因此也改變人們對世界的看法。

「活在當下」或是「隨和懶散」——很多人將這些詞彙和今日的非洲與拉丁美洲連結在一起——這也是經濟狀況造成的結果。在改變緩慢的經濟狀態下，人民沒有必要為未來做太多的規劃；人們只有在預期會有新的機會（如新的工作）、或是突發事件（如新的進口突然湧入）時，才會計畫未來。此外，貧窮的經濟體所能夠提供用以規劃未來的產品（如信貸、保險和合約），是非常少的。

換句話說，日本人或德國人過去很多「負面的」行為模式，並非特定的文化因素所造成，大多是經濟狀況產生的結果，而這些狀況在所有經濟未開發國家都是一樣的。這也是為什麼過去的日本人和德國人在「文化上」和現在相去甚遠，反而和今日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比較接近。

很多看似無法改變的「傳統民族習性」，在經濟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其實可以（也已經）快速的轉變。這也是一些觀察家在十九世紀末的德國和二十世紀初的日本所見證到的事實。我前提過美國傳教士西德尼·古利克觀察到，「日本人給人雙重印象，一方面是勤奮和刻苦的，另一方面卻是懶惰，而且對時間的流逝漠不關心」。<sup>[25]</sup>如果你看看那些新工廠裡的工人，他們看起來相當勤奮；但如果你看看那些只有部分時間被雇用的農民和木匠，他們看起來就是「懶惰的」。隨著經濟成長，人們也很快就會發展出「產業的」時間觀念。我的國家韓國在這方面有個很有趣的例子。二十年，或甚至十五年以前，我們曾經有一種說法——「韓國時間」，這是指一個普遍的現象，人們約會時往往遲到個一、二個小時，甚至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現今，隨著生活步調變得更有組織、更快速，這種行為幾乎已經消失，也不再有了這樣的說法了。

換言之，隨著經濟發展，文化也跟著改變了。<sup>\*</sup>這是為什麼今日的日本和德國文化和其祖先相去甚遠的原因。文化是經濟發展的結果，也是原因。更精確的說法是，由於經濟發展，國家變得「勤勞」和「有紀

律」(也因此獲得一些「好的」文化特質)；而不是反過來倒因為果。

很多文化主義者同意，理論上文化會改變。但實際上，大部分文化主義者把文化視為一成不變的。這就是為什麼儘管當代不計其數的看法相反，今天的文化主義者仍用最諂媚的言詞說，日本人是處在經濟發展的尖端。經濟發展文化理論的主要擁護者大衛·蘭德斯說：「日本人以獨特的力道和系統實現了現代化，因為有效政府的傳統(往事)、高識字率、緊密的家庭結構、職業道德和自律、國家強度意識和固有的優越感，他們早就準備好了。」<sup>[26]</sup>儘管當代的觀察家往往認為日本人懶惰，但福山在他的《信任》一書中宣稱：「日本有類似於新教的工作倫理，大約是在同一時期形成的。」<sup>[27]</sup>當他將德國歸類為先天「高信任度」的社會時，他也沒有注意到，在德國致富之前，許多外國人認為德國人老在欺騙別人，而且無法互相合作。

一個好的文化論點應該能夠承認，德國人和日本人在過去是相當沒有希望的一群人，同時還要能夠解釋，他們是如何發展自己的經濟。但大部份的文化主義者被自己的信念所蒙蔽，認為只有擁有「正確」價值體系的國家才能夠發展，這些文化主義者重新詮釋德國和日本的歷史，來「解釋」他們後來的經濟成功。

文化改變的快速，遠超過文化主義者所設想的，這一點應該會帶給我們希望。負面的行為特質，例如懶惰或缺乏創造力，確實阻礙經濟發展。如果這些特質完全是(或者主要是)文化決定的，我們就需要來一場

\* 當然，文化也可能因為經濟不景氣而變得更糟(至少從經濟發展的觀點來看)。伊斯蘭教世界過去去理性且具包容性，然而隨著數百年來經濟停滯，許多伊斯蘭教國家變得極度虔誠，且不能容忍異端。由於經濟不景氣以及對未來缺乏願景，這些「負面」特質變得更加嚴重。過去許多輝煌的伊斯蘭教帝國，普遍具有理性思考與包容的特質，這一點證明上述的負面行為為模式，並非伊斯蘭教文化必然會有的表現。現代還有很多例子可以證明，例如馬來西亞經濟繁榮，也使得的其伊斯蘭教徒理性、寬容，我先前提過的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女性職員，就可以說明這一點。

「文化革命」來擺脫這些負面特質，再開始發展經濟。<sup>[28]</sup>如果我們發展經濟之前需要先進行文化革命，那麼經濟發展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文化革命鮮少（甚至從未）成功。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失敗，儘管發起的理由不是為了經濟發展，仍值得作為一個警惕。

幸運的是，我們不需要在經濟開始發展前先來一場文化革命。許多有助於經濟發展的行為特質是隨著經濟發展而來，而不是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國家能透過其他原因得到發展，而非文化革命，正如我前面章節所解釋的。一旦經濟開始發展，人們的行為、甚至根本的信念（也就是文化），將會變得對經濟發展有利，因此產生經濟發展和文化價值之間的一個「良性循環」。

這就是日本和德國實質上所發生的事，也將會在未來所有經濟成功的故事中一再上演。有鑑於印度最近的經濟成功，我確信很快就會看到一堆書出版，分析印度教文化——曾被認為是印度成長滯緩的根源（回到曾經風靡一時的說法，「印度式的成長率」<sup>[29]</sup>）——是如何幫助印度成長。如果我在序言中所提到的莫三比克幻想在二〇六〇年代實現，我們到時將會讀到很多書，討論莫三比克長久以來的獨特文化，是如何適合經濟發展的。

## 改變文化

到目前為止，我已經說明了文化並非永遠不變，而是會隨經濟發展而改變的。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只能透過改變根本的經濟環境來改變文化。文化可以透過勸導的方式刻意改變，這正是那些非宿命論的文化主義者所強調的（對於宿命論者而言，文化幾乎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是命運）。

問題是，那些文化主義者往往相信，文化的改變只需一些「能促進先進的價值觀和態度的活動」，這是

《未開發是一種心態》的作者羅倫斯·哈里遜的說法。<sup>[30]</sup>但是，只透過思想規勸所作的改變有其極限。在沒有足夠工作機會的社會裡，鼓吹努力工作，對於改變人們的工作習慣不會有太大的成效。在沒有太多工業的社會裡，告訴人們輕視工程這種職業是不對的，也無法使年輕人選擇工程作為職業。在工人待遇十分惡劣的社會裡，呼籲合作的訴求，如果不是遭到冷嘲熱諷，人們也是充耳不聞的。態度的改變必須靠經濟活動、制度和政策上真正的變化來支撐。

以傳說中效忠企業的日本文化為例。很多觀察家相信，這是日本自成一格、強調忠誠的儒家文化，深植於人心之後表現出來的文化特質。如果屬實，那麼往更久遠以前去看，這樣的態度應該更明顯才對。然而，一世紀以前，碧翠絲·韋布才評論過，日本人有一「令人相當無法忍受的個人獨立性」。<sup>[31]</sup>確實如此，日本工人曾經非常激進好鬥，直到最近才改變。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日本每個勞工罷工所流失的天數，多過英國或法國這些不以勞資合作關係著稱的國家。<sup>[32]</sup>合作與忠誠會出現，只是因為日本勞工享有終身僱用和公司福利計畫這類的制度。而意識形態的運動（和激進的共產主義工會對政府的猛烈抨擊）確實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是靠單獨的力量是不夠的。

同樣地，儘管瑞典目前享有和平勞資關係的聲譽，但過去也曾有糟糕的勞工問題。在一九二〇年代，因為罷工所流失的每一個勞工的工時，高過其他的國家。但是，在一九三〇年代「統合主義者」妥協後（一九三八年勞資協議）改變了一切。為了回報工人在工資要求和罷工活動所受的限制，瑞典資方創造了一個慷慨大方、具有良好再培訓計畫的福利國家。如果單單只有思想規勸，就不會這樣具有說服力了。

當韓國於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工業化，政府試圖勸導人民放棄傳統儒家文化輕視工商等職業的態度。國家需要更多的工程師和科學家，但由於工程方面不錯的工作很少，並沒有很多青年才俊想要成為工程師。因此，政府增加大學工程和理科系所的資金和名額，對人文學系（相對來說）則有相反的作為。在一九六〇年

代，人文科系和理工科系畢業生的比值是一比〇·六而已，但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這樣的比值就變成了一比一。<sup>[33]</sup>當然，政策最終奏效的原因是，由於經濟快速工業化，因此，工程師和科學家有越來越多的高薪工作機會。這要歸功於思想勸說、教育政策以及產業化——而不僅僅是促進「先進的價值觀和態度」——韓國已自誇擁有一支世界上訓練最精良的工程師大軍。

以上的例子顯示，思想勸說是重要的，但只有如此，並不足以改變文化。思想規勸必須伴隨政策和制度的改變，才能長期維持理想的行為表現，使之變成「文化特質」。

## 文化重塑

文化會影響一個國家的經濟表現。在特定的時間點，某一特定文化可能會讓人產生特定的行為特質，比其他文化更有利於實現特定的社會目標，包括經濟發展。在這個抽象的層面上，這樣的主張似乎較沒有爭議。

但是，當我們嘗試將這項普遍原則落實在實際情況下時，卻證明是難以達到的。定義一個國家的文化是很不容易的，一個國家有許多非常不同的文化傳統並存，又讓事情更加複雜，即使像韓國這樣宣稱是「單一文化」的國家也是如此。所有的文化都有多重的特點，對於經濟發展有利也有弊。有鑑於此，由文化的觀點來「解釋」一個國家的經濟成敗（正如某些壞心眼的薩瑪利亞人想做的），是不可能、也沒有任何用處的。

更重要的是，即使人民有某些特定的行為特質會更有利於經濟發展，一個國家也不需要「文化革命」才能發展。雖然文化和經濟發展相互影響，但經濟發展對於文化的影響更為強大；經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所需要的文化。經濟結構的變化也改變了人們生活，以及與他人互動的方式，這反過來也改變了人們了

解世界和行為表現的方式。就如同我先前提過日本、德國和韓國的例子，威信應該用來「解釋」經濟發展的行為特質（例如勤奮、守時、節儉），實際上是經濟發展的結果，而不是原因。

文化的改變主要是因為經濟發展，這並不是說文化不能經由思想勸說來改變。事實上，這正是樂觀的文化主義者所深信不疑的，他們宣稱「未開發是一種心態」。因此，對他們而言，解決未開發最明顯的方法就是透過思想規勸，改變人們的思維方式。我不否認這樣的做法對改變文化也許有效，甚至在特定案例上是重要的。但是除非根本的經濟結構與制度出現互補性的改變，否則「文化革命」是不會生根結果的。

所以，為了促進有助於經濟發展的行為特質，我們需要結合思想規勸和政策措施，鼓勵所需的文化改變，以促進經濟發展和體制變革。要完成這樣的任務並不簡單，不過一旦開始了，文化會比一般預期的還要快速改變。如果有足夠的力量支撐根本的經濟結構和體制改變，某些看似根深柢固的民族特性往往可以在一、二十年之內改變。自一九二〇年代起，日本懶惰的「民族特性」快速消失；一九三〇年代起，瑞典的勞資合作關係快速發展；以及一九九〇年代，「韓國時間」的結束，都是一些顯著的例子。

文化可以刻意改變——透過經濟政策、體制的建立和意識形態運動——這個事實帶給我們希望。沒有一個國家會因為其文化而注定不發達。但同時，我們必須記住，文化不能被隨心所欲的改造——共產主義未能成功的建立「新人類」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文化「改革者」仍需以現有的文化態度和象徵來努力。

我們需要了解真正的文化複雜性和重要性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文化是複雜的，也難以定義。文化確實影響經濟的發展，但是經濟發展對文化的影響更加深遠。文化並非一成不變，它能透過以下的方式來改變：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的互動、思想勸服，以及鼓勵特定行為表現的輔助政策和體制，這些行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會轉化成文化特質。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擺脫不必要的悲觀主義（認為文化是命定的），和天真的樂觀主義（相信他們能說服人們改變思考方式，並帶動經濟發展），然後讓想像力自由馳騁。



後記

聖保羅，二〇三七年十月

情況會好轉嗎？



魯伊茲·索爾斯非常的焦慮，因為他的家族工程公司——聖安東尼奧市索爾斯科技公司（祖父荷西·安東尼奧在一九九七年創立的）最近正瀕臨倒閉的危機。

索爾斯科技公司創辦初期幾年的經營十分困難，從一九九四年持續到二〇〇九年間的高利率政策，嚴重地限制其週轉和擴張能力。荷西·安東尼奧憑著技能和決心帶領公司成長，到了二〇一三年，已茁壯為一家穩健的中型公司，生產手錶零件和其他的精密設備。

二〇一五年，魯伊茲的父親保羅取得劍橋奈米物理學的博士學位返國，說服父親成立奈米科技部門，並由他領軍，後來證明這一個決定得以讓他們幸運逃過一劫。二〇一七年的世界貿易組織塔林回合談判，除了少數「保留的」產業外，每一個國家所有的工業關稅都遭到廢除。因此，開發中國家（包括巴西）除了低科技、低工資產業之外，大多數的製造業幾乎全軍覆沒。巴西奈米科技工業在所謂的塔林海嘯之後得以倖存，只因為它是屬於「保留的」產業之一。

保羅的遠見獲得了回報。二〇二三年荷西·安東尼奧的遊艇在加勒比海上一場詭異的颶風（他們說是全球暖化的結果）中沉沒後，保羅繼任接管公司。不久之後，索爾斯科技公司推出淡化海水的分子機器，它的效率遠高過美國或芬蘭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對於因為受到全球暖化影響而飽受乾旱之苦的國家而言，無疑是一大成功——在那個時候，亞馬遜雨林因雨量不足（部分由於牧場搜括水源，種植牧草和餵養飢渴的牛隻），面積縮減到只有一九七〇年的百分之四十。二〇二八年，保羅甚至被最具世界影響力的上海商業雜誌《企業》，評選為前五百位領先世界的科技企業家。

接下來災難發生，中國在二〇二九年遭逢巨大的金融危機衝擊。回溯到二〇二一年，中國為了紀念共產黨統治一百週年，決定加入富國俱樂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而開放資本市場是成為會員國的代價。這些年來，中國一直抗拒來自富國的壓力，展現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應該承擔的「負責」作為——開放金融市

場。但是，一旦開始談判正式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中國已經沒有退路。有些人提出警告，認為中國仍然是一個相當貧窮的國家，收入水平只有美國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大多數人卻自信滿滿，認為中國在製造業做得到，那麼在金融方面應該也不成問題。擁護自由化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二〇一七年獲准完全獨立）——總裁王京國十分樂觀地為這種觀點做出結論：「我們在怕什麼？金錢遊戲存在我們的基因裡——畢竟，鈔票是中國發明的！」當中國在二〇二四年加入組織時，將人民幣升值四倍，並且完全開放資本市場。有一段時間，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彷彿直衝雲霄。但是二〇二九年，由於房地產和股票交易市場的泡沫化，不得不要求國際貨幣基金提供有史以來最大的救援行動。

由於失業狂潮驟升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要求減少政府的食物補貼，導致街頭暴動，再加上不到個兩世代以來，中國社會由毛式共產主義的幾近絕對平等，移轉到巴西式的不平等，在一群憤怒的社會「輸家們」一波助瀾之下，終至原共產黨（真正的共產主義者）運動藉勢竄起。在二〇三五年，中國當局逮捕所有的帶頭滋事者之後，至少在那個當下，真正的共產主義者已經被抑制，但是導致的政治騷動和社會動亂也宣告中國經濟奇蹟的結束。

中國經濟規模到那時已經非常龐大，中國的式微拖累了全世界。被稱為第二次大蕭條的困境至今已持續多年，卻似乎仍看不見復甦的跡象。由於最大出口市場的瓦解，巴西受創程度雖然不如其他一些國家，但也非常嚴重。

其他的主要亞洲經濟體——例如印度、日本和越南——也跟著垮掉；很多非洲國家也無法倖免，因為那時的中國是他們最大的原物料買家；美國經濟由於中國從美國政府票券市場抽回大量資金而遭受波及。美國經濟衰退連帶引發了墨西哥更大的經濟衰退，也導致了左翼游擊隊稱為二十世紀初期傳奇的革命英雄埃米利亞諾·薩帕塔的合法繼承人努埃沃斯·薩帕塔武裝組織的趁機而起。努埃沃斯薩帕塔信誓旦旦，要把墨西哥

從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這是二〇二〇年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瓜地馬拉、智利和哥倫比亞等國家組成的高效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解放出來。然而，在一次由美國空軍和哥倫比亞軍隊支援的慘烈軍事掃蕩行動裡，游擊隊幾乎被完全擊潰。

第二次大蕭條對索爾斯科技公司來說已經夠糟了，但接著又來了致命一擊。二〇三三年，世界銀行的前首席經濟學家——特立獨行的韓裔巴西總統阿爾弗雷多·金，基於對自由貿易的信念，和利用嚴峻的經濟形勢為手段修理反對黨，帶領國家加入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

對巴西奈米科技工業來說，這是一場大災難。要進入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有個條件，所有的國家研究發展補貼和政府採購計畫——工業救生索——將在三年內逐步取消。奈米科技和少數在塔林回合談判所「保留的」產業的關稅保護，也在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會員國間被廢止。由於巴西奈米科技的整體水平仍然落後美國公司二十年，甚或是三十年，大多數巴西奈米科技公司難逃倒閉的命運。即使表現最好的索爾斯科技公司，最後落得出售百分之四十五股權給一家來自厄瓜多爾的公司（在所有國家當中，就這麼一家雀屏中選！）才倖存下來。厄瓜多爾在二〇一〇年與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古巴、尼加拉瓜和阿根廷等國家合組玻利瓦爾經濟聯盟以後，表現出奇的好——玻利瓦爾經濟聯盟成員在二〇一二年因抗議塔林回合談判議程，退出世界貿易組織。

但是，即使如索爾斯科技公司這般的倖存者，面對已經生效的新專利法也難逃滅亡的命運。美國已經在二〇三〇年把專利期自二十八年（二〇一八年設定）延長為四十年。對比起來，巴西仍是少數遵循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五年快過時的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的國家之一，把專利期訂在二十年（大多數其他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國家已經把專利期訂為二十八年，甚或是四十年）。當巴西參加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時，為爭取美國廢止牛肉和棉花補貼（在往後二十五年裡將分階段引入），必須做出的主要讓步就是美國人堅持追

溯既往的專利法。這麼一來，巴西奈米科技公司就很容易陷入專利訴訟之中，而美國奈米科技公司就置身在一群專利律師的保護傘下。

由於沒有關稅抵禦美國進口產品、補貼消失、政府採購計畫縮水，同時又被大批訴訟糾纏，保羅受到這些打擊，在二〇三五年重度中風過世——願他的靈魂安息，索爾斯科技公司處境危殆。因此，魯伊茲被迫中止他在法國商業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新加坡校區（那時被認為優於在楓丹白露的原校區）的企管碩士學業；並與他的女朋友蜜莉恩分手——她有一半科薩、一半烏茲別克的血統（與曼德拉在科薩血統上是遠房堂親的關係）——返回巴西接管家族公司，當時他年僅二十七歲。

自從魯伊茲接管後，公司的情況並沒有多大改善。雖然他已經順利擋下幾件專利權的官司，但是還有三件專利權訴訟案懸而未決（看起來都不怎麼樂觀），只要輸掉其中的任何一件，公司都將毀於一旦。他的厄瓜多爾合夥人——安迪納奈米科技公司已經威脅要賣掉公司股票。當他的公司與其餘的巴西奈米科技工業一起關門時，巴西的大多數製造業——除了在二十世紀末，新自由主義興起之前，就已達到世界級水準的航太和酒精燃料工業之外——都可能一起消失，巴西將回到原點。

不太可能嗎？是的——而且我希望一直如此。巴西人太聰明，且具獨到的見解，即使有一位曾是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的總統，也不太可能在我假設的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合約上簽字。在陷入一場大規模內戰之前，墨西哥人民有足夠的智慧，和充滿活力的民眾運動，足以改正錯誤。中國領導階層完全清楚國內日益增加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威脅。由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的教訓，他們也知道任何過早開放資本市場所引起的危險。即使頑強的美國專利遊說團體也會發現，很難在任何國際協定裡獲得適用追溯既往的四十年專利期。現在大家都逐漸有共識，當務之急是應付全球暖化問題。下一輪的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不大可能被引導至幾近全面性的廢除工業關稅。

但是，我剛剛所描繪的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發生的情境。許多我虛構的事情是刻意誇大，但是它們全都有強烈的事實根據。

例如，我虛構的塔林回合談判中幾近全面廢止的工業關稅，聽起來可能富於想像力，但是它實際上比美國在二〇〇二年世界貿易組織上的提議還客氣一點——它要求在二〇一五年之前全面廢除工業關稅——並且和其他富國擬議中的提案相去不遠。<sup>(1)</sup>我假想的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實際上是擴大版（地理區域上）和加強版（和內容有關）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前提及的玻利瓦爾經濟聯盟可能的會員國，目前已經密切合作（在我的故事裡，刻意省略小組成員之一的巴西）。在這些國家中，委內瑞拉、古巴和玻利維亞已經形成ALBA聯盟。

由於中國經濟地位日益重要，二〇二〇年代後期，如果中國發生重大的經濟危機而造成第二次大蕭條，也並非全然是幻想，特別是，如果還有政治動亂的情形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動亂的機會將強烈受到不平等問題的影響，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像巴西那麼嚴重，但在我的故事裡，如果現在不及早預防因應的話，可能會在下一個世代發生。至於在墨西哥的一場內戰，聽起來可能像是幻想，但是，從一九九四年起，墨西哥境內已經有一個恰帕斯州，實際上是由副司令馬科斯屬下的薩帕塔武裝游擊隊所管理。如果國家陷入一場重大的經濟危機，衝突加劇並非不可能，尤其是，如果在未來的二十年內，他們還沿用過去二十年來紀錄不良的新自由主義政策。

我對美國專利權設定的情境當然是誇大的，但是藉口資料保護及食品和藥品管理局審核所需的時間考量，美國醫藥專利權期限實際上已經延長到二十八年。美國已經把這些規定寫進所有的自由貿易協定。此外，正如我在第六章討論米老鼠故事裡已經提過的，一九九八年美國版權期限已經延長，並追溯既往。

對於中國提前開放資本市場一事，讀者可能會特別難以置信。但是當你已是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時，就

很難抗拒來自外界要求你「負責」的壓力。一九八五年的廣場協議，使得貨幣匯率幾乎一夜之間升值了三倍的情形確實在日本發生。貨幣升值在日本造成巨大的資產泡沫化，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爆發（以及不能勝任管理的後果）後，導致經濟陷入十年的衰退期。至於我說中國將在慶祝共產黨建黨一百年時將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當然只是說說而已。但是，就如南韓的情況所顯示的，有些國家在非常成功的時候，容易流於自滿。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南韓已熟練地使用資本控制的手法來提高經濟利益。但是，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南韓並沒有詳細的計畫就開放資本市場。雖然部分是來自於美國壓力，但也因為三十年的經濟「奇蹟」讓韓國變得過度自信。在還不夠成熟時，南韓就決定在一九九六年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並且表現得像一個富國。在那個時候，它的人均收入仍然只是大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的三分之一，和其中最富國的四分之一（或者稍微高於二〇二〇年代中期中國可能達到的水平），它的後果是導致一九九七年的金融危機。因此，我虛構的中國故事，實際上是已經發生過，結合了一九九〇年代南韓的故事，和一九八〇年代日本的前車之鑑。

巴西有可能簽署加入像美洲國際整合協議這樣的組織嗎？在現今的世界當然絕不可能，但是我談論的是在第二次大蕭條期間，和經濟經過新自由主義另一個四分之一世紀蹂躪的時空環境。除此之外，我們不應該低估被思想信念驅使的政治領導人物，如果他們剛好在特定的時間點選上的話，可能會做出「不符合」國家歷史的決策。例如，儘管英國以漸進主義和實用主義的傳統而聞名，但政府在柴契爾夫人這樣激進和深受意識形態影響的人物領導之下，令這個國家的政治性格在可預見的未來為之改變。同樣地，巴西的歷史或許向來以獨立見解和實用的外交政策而著稱，但在那種時空環境之下，不能絕對保證不會被阿爾弗雷多·金帶進我前面虛構的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尤其是巴西並不乏自由市場派的理論家。

因此，我「未來的另類歷史」並非只是幻想。有鑑於現實的情勢，這個虛構情節遠比起初可能顯現的更

為強烈。如果我在描述情境時刻意悲觀，那也是在提醒讀者，如果確實發生，後果有多嚴重。我真的希望從現在起的三十年裡，能證明我是完全錯誤的。但是如果世界繼續被壞薩瑪利亞人傳播的新自由主義政策主導，大多數在我故事中「記載」的事件，或者類似的事件，都可能發生。

在整本書中，為了幫助窮國發展，並且避開我剛剛在「未來歷史」裡描述的災難情況，我針對全國性和全球性的政策，在各個方面需要做的那些改變，做了很多詳細的建議。在這章總結裡面，我不打算重複或總結這些建議，而是討論它們背後的關鍵原則。在過程裡，我希望顯示出，如果我們打算促進窮國經濟發展，並且使世界變得更好，國家經濟政策和國際經濟互動規範需要如何改變。

## 違抗市場

就如我一再強調的，市場有一種穩固現狀的強烈趨勢。自由市場引導國家繼續堅持在他們已經擅長的產品身上。明白的說，這意味著窮國應該持續他們目前從事的低生產率的活動。但是，這些低生產率活動就是他們貧窮的原因。如果他們想要遠離貧困，就必須違抗市場，眼光放遠，從事那些可以帶來收入較豐厚的高難度產業活動——除此之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違抗市場」聽起來可能很激進——畢竟，有很多國家因試圖違抗市場而慘敗。但是，這是商業經理人一直在做的事情。當然，商業經理人最終是要接受市場的審判，但是他們——特別是成功的經理人——不盲目接受市場力量的擺佈。他們為公司進行長期規劃，必要時會違抗市場的趨勢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他們為了扶植子公司發展計畫轉進的新部門，會以其現有部門的利潤，來彌補發展新部門造成的損失。諾基亞花了十七年的時間，用來自木材、橡膠靴子和電纜的收益，資助新興的電子生意。三星花了十多年的時間，用來

自紡織品和煉糖的收益，資助新生的電子子公司。如果他們忠實地跟隨市場信號，就如壞薩瑪利亞人告訴開發中國家的一樣，諾基亞現在可能還在伐木，三星現在可能還在提煉進口甘蔗。同樣地，如果開發中國家想要遠離貧困，應該違抗市場，設法進入更難和更先進的產業。

麻煩的是，低收入國家（或者低收入的公司或個人）之所以應該從事低生產力的活動，有很好的理由——他們缺乏能力從事更具生產力的活動。在馬布多某家後院的汽車修理廠，就是無法生產金龜車，即便福斯汽車提供全部設計圖和說明書也沒有用，因為它缺乏福斯汽車享有的科技和組織能力。這就是為什麼自由市場經濟學家辯稱，莫三比克人應該講求實際，不要妄想生產汽車（更不用說氫燃料電池！），而應該專注於他們已經「比較」擅長的事業——種植腰果。

從短期來看，當能力還不足以進行大幅改變的時候，自由市場論者的建議是正確的。但是，這不意味著莫三比克人永遠不該生產金龜車之類的產品。實際上，如果他們想要進步，就需要去努力，而且也能做到——只要公司和國家都能給予足夠的決心和正確的投資，讓他們能累積必要的能力。畢竟，著名的南韓汽車製造廠現代汽車，就是在一九四〇年代從一間後院汽車修理廠開始發跡的。

不用說，投資能力的培養需要短期的犧牲，但不能因此而不去做——這點和自由貿易派經濟學家的主張正好相反。實際上，我們常見一些人為了長期累積能力而付出短期的犧牲，並且深感認同。假設有個低技能工人辭去收入低微的工作，參加訓練課程培養新的技能。可是卻有人認為，這個工人現在連原本低微的工資都賺不到了，因此斷定這個抉擇是錯誤的；那麼我們大多數人會批評那個人目光如豆——未來增加收入的能力將證明，這樣短期的犧牲是正確的。同樣地，如果國家想要增加長期的生產力，短期的犧牲是必要的。如果關稅壁壘或補貼能夠讓國內的企業累積新的能力——藉由購買更好的機器、改進組織，並且訓練勞工——從而在進程中加強國際競爭力，那麼，暫時降低國家的消費水平（因為拒絕購買物美價廉的外國貨物），可



能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這個簡單而有力的原則——犧牲現在，改善未來——正是美國人在十九世紀拒絕實施自由貿易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芬蘭直到近年才同意外國投資，以及南韓政府不顧世界銀行反對，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建立煉鋼廠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直到十九世紀末，瑞士才頒佈專利權、美國人開始保護外國人士版權的原因。更有甚者，這也是為什麼我把六歲兒子鎮圭送去學校，而不要他去工作謀生的原因。

建立能力的投資需要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獲得成果。中國毛澤東時代長期擔任總理的周恩來，他的說法更妙——有人請他對法國革命的影響所及作出評論，他著名的回答是：「現在說還太早了」。但是，我所說的長時間就是指長時間。我剛剛提及諾基亞的電子部門花了十七年的時間才開始獲利，但那僅只是個開始。豐田汽車接受了三十多年的保護和補貼，才能在國際汽車市場上具備競爭力，而且還只是在市場的下端。它足足花了六十年的寶貴時光，才成為世界最佳汽車製造廠之一。對英國來說，從亨利七世開始，花了差不多一百年才趕上低地國家的羊毛生產。美國花費一百二十年的時間發展經濟，才有足夠的自信廢除關稅。沒有這樣的長時期性投資，日本可能仍然主要依靠出口絲綢、英國依靠出口羊毛、美國依靠出口棉花，來維持他們的經濟。

令人遺憾的是，這些時間框架並不符合壞薩瑪利亞人推薦的新自由主義政策。自由貿易要求窮國的企業在獲得新能力之前，就要立刻和更先進的外國生產者競爭，因而導致窮國公司的毀滅。開放的外國投資政策，允許佔優勢的外國公司進入開發中國家，從長遠來看，將限制當地企業蓄積競爭能力的範圍，不管這些公司是獨立存在或由外國公司所擁有。自由資本市場（帶有正向循環的從眾行為）令長期計畫變得脆弱。高利率政策提高「未來的代價」，可以這樣說，使得長期投資變得窒礙難行。難怪新自由主義造成經濟發展困難——因為這會使得新的生產能力難以培養。

當然，像任何其他投資一樣，能力建構的投資不保證一定成功。有些國家（和公司或個人）成功了，有些國家沒有。有些國家將比其他國家更成功。而且，即使是最成功的國家，也可能在某些方面表現拙劣（然而，當我們談論成功時，指的是平均成功率，而不是絕對正確性）。但是，在沒有提升生產力進行投資的情況下就要求經濟發展，是一件近乎不可能的事。誠如本書的介紹，歷史的殷鑑——最近和更遠的——歷歷可數。

## 為什麼製造業很重要

接受提升能力的重要性後，一個國家到底應該投資什麼才能提高能力呢？工業——或更精確地說，是製造工業\*——是我的答案。從羅伯特·沃波爾以來，歷代成功發展經濟的「工程師」被問及相同的問題時，同樣也會給予這樣的答案。

當然，這不是說倚賴自然資源致富是不可能的：阿根廷在二十世紀初期，靠著橫越大西洋輸出小麥和牛肉到歐洲致富（曾經是世界上排名第五的富國）；今天，有些國家因石油而致富。但是，如果想要單靠自然資源而享有高生活水準，那麼它的藏量必須十分巨大。很少國家能如此如此幸運，而且，自然資源有用盡的時候——礦藏有限，即使原則上是無限的可再生資源（例如魚類、森林），如果過度開發，也會消失。更不利的是，如果技術先進的國家發明可以替代自然資源的合成物質，那麼自然資源帶來的財富也可能迅速削

\* 在有些定義裡面，工業包括採礦和電力、天然氣的生產和配送的生產活動。

弱——在十九世紀中期，瓜地馬拉的財富源自從胭脂蟲提煉而成的高度珍貴的深紅色染料，但當歐洲人發明人造染料時，相關產業幾乎被立刻徹底毀滅。

歷史一再顯示，基本上富國和窮國最重要的區別是製造能力的高低，製造能力高的地方，生產力也高，更重要的是，製造業生產力的成長速度（雖然並非總是）比農業或服務業快得多。就如我在第二章提及的，沃波爾在大約三百年前就知道這點，當他要求喬治一世在英國議院內演說：「對增進公眾福祉的貢獻來說，沒有什麼比輸出製造產品和進口外國原料更重要了」。在美國，亞歷山大·漢密爾頓也明白這點，當時他力抗外界壓力和知名的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力主他的國家應該促進「初生產業」。很多開發中國家在二十世紀中期尋求進口替代「工業化」，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與壞薩瑪利亞人的建議相反，窮國應該刻意促進製造產業。

當然，今天有些人挑戰這樣的觀點，以我們正處於後工業時代為由，認為應該重視的是服務業。部份的人甚至認為，開發中國家可以（也真的應該）略過工業化，直接進入服務經濟。尤其，印度有很多人受到最近服務外包成功的鼓勵，似乎十分採納這個想法。

當然有些服務的生產力很高，並且可以大幅提升更進一步的生產力成長——我想到的是銀行業和其他金融服務、管理諮詢、技術諮詢和資訊科技支援。但是，大多數其他的服務業生產力不高，更重要的是，它們的生產成長率在本質上就無法大幅提升（在不降低服務品質的情況下，理髮師、護士和客服中心接聽人員，能變得多麼「更有效率」？）。除此之外，高生產力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製造公司，因此，沒有強大的製造部門，不可能發展出高生產力的服務。這就是為什麼沒有國家單靠服務業就可以變得富有。

我的說法可能令有些人感到疑惑：一些國家像瑞士，不正是因為銀行業和觀光業這類服務工業致富的嗎？美國的傳奇演員兼電影導演奧森·威爾斯在電影《黑獄亡魂》裡面做的精闢總結，雖然有些優越感但卻

是普遍性的觀點，他說：「義大利在波吉亞家族統治之下的三十年，經歷戰爭、恐怖行動、謀殺、流血事件，但是也孕育出米開朗基羅、達文西和文藝復興時期。在瑞士，他們有兄弟之情——他們有五百年的民主與和平，他們生產什麼呢？咕咕鐘。」<sup>[2]</sup>不過，這種瑞士經濟的觀點，完全是一種誤解。

瑞士不是一個靠在銀行秘密帳戶儲存黑錢，和購買牛鈴及咕咕鐘這些俗氣紀念品的一些容易受騙上當的遊客而過活的國家，事實上，它是世界上最為工業化的國家。自二〇〇二年以來，它的人均製造業產值至今是世界上最高的，比第二高的日本多出百分之二十四，是美國的二點二倍，今日「世界工廠」中國的三十四倍，以及印度的五十六倍。<sup>[3]</sup>與瑞士類似，新加坡通常被認為是一個因金融中心和貿易港而成功的城市國家，事實上，它是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它的人均製造產量比被視為「工業重鎮」的南韓多出百分之三十五，比美國多出百分之十八。<sup>[4]</sup>

無論自由貿易經濟學家所推薦（專注於農業），或後工業經濟預言者所標榜（發展服務業）的是什麼，製造業雖然不是唯一，但卻是邁向繁榮最重要的途徑。關於這一點，有許多理論上的好理由和許多歷史上的例子可以印證。我們不一定要以極端成功的當代例子（像瑞士和新加坡）來證明，但是也不要錯誤地引用他們做為反證。或許瑞士人和新加坡人是在戲弄我們，因為他們不想讓人發覺他們成功的真正祕密！

## 請勿在家模仿

到現在為止，我已經明白表示，抗拒短期市場誘惑，並且蓄意推動長期可以提升生產力的經濟活動，對開發中國家來說是重要的——主要指製造業，但不排除其他產業。我認為這種作法涉及能力建構，開發中國家為了提升長期生產力（因此生活水準），犧牲某些短期利益是必要的——也許需要數十年。

但是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可能要問：這些工作必須由政府主導，但是開發中國家政府的能力不足，又該怎麼辦？如果這些國家要違抗市場邏輯，就必須有人作出決策，選擇促進哪項工業和投資什麼能力。但是在開發中國家，最缺乏的就是有能力的政府官員。如果那些做重要決策的政府官員不能勝任，他們的干涉只會使情況更惡化。

這是世界銀行一九九三年著名的《東亞奇蹟報告》裡所採的論點，建議其他開發中國家不要仿效日本和南韓的貿易和工業干預主義政策，認為這樣的政策在「缺乏日本和南韓行政體系的能力、獨立、相對較少的貪腐」<sup>[5]</sup>的其他開發中國家無法成功——意思就是，所有的開發中國家都無法成功。薩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教授和世界銀行發展研究組主任艾倫·溫特的說法更直率。他主張，「次優經濟學的應用（允許不完全競爭市場和因之而來潛在有利的政府干預的經濟學——我的註記）需要第一流的經濟學家，而不是通常補位的第三流和第四流經濟學家。」<sup>[6]</sup>這個訊息很清楚——就像電視播放危險特技節目時打出的旁白：「請勿在家模仿」。

很多開發中國家的政府官員沒有受過高度訓練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像南韓、日本和台灣等因干預政策而成功的國家，是因為他們的行政官員都受過特別良好的訓練倒也不是實情，至少他們一開始時並非如此。

南韓過去常派遣官員到巴基斯坦和菲律賓接受額外訓練，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為止。巴基斯坦那時是世界銀行的「明星學生」，而菲律賓在那時是繼日本之後亞洲第二的富國。多年以前，身為研究生，我有機會閱覽南韓和印度比較早期的經濟計畫文件。早期的印度計畫在那個時代算是頂尖的，他們秉持世界聞名的統計大師普拉桑塔·錢德拉·馬哈拉婁畢斯研發的一套複雜的經濟模型。至於那些南韓的計畫，我要很慚愧的說，就是如溫特教授所說的，是由「補位的第三流和第四流的經濟學家所寫的計畫」。但是南韓的經濟表現比印度好很多，或許我們不需要「第一流的經濟學家」來操作優秀的經濟政策。

的確，東亞經濟體沒有溫特教授所說的第一流的經濟學家。日本經濟官員可能是「第一流」，但是他們當然不是經濟學家——他們的專業是律師。一九八〇年代以前，他們所知的經濟學有限，而且大部分是「錯誤的」類型——是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經濟學，而不是亞當·斯密和米爾頓·傅利曼的經濟學。在台灣，多數的重要經濟官員是工程師和科學家，而不是經濟學家，今天的中國也是如此。<sup>[17]</sup>一九七〇年代之前，南韓經濟官員是律師的比例也是很高。<sup>[18]</sup>一九七〇年代朴正熙總統重化工產業計畫的幕後負責人歐元哲就是一位工程師。

我們需要聰明的人運作優秀的經濟政策的說法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聰明的人」不必然是溫特教授所謂的「第一流的經濟學家」。實際上，如果這些「第一流的經濟學家」是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學下受的訓練，對於經濟發展可能不會太有益處。而且，只要我們繼續進步，行政官員的品質是可以改善的。這樣的改進，行政官員的能力當然需要投資。但是，也需要用一些「困難的」政策加以試煉。如果那些行政官員堅持（據稱地）「簡單的」政策，如自由貿易，他們永遠發展不出運作「困難的」政策的能力。如果你渴望技藝精良到足以在電視上表演，就得先「在家模仿」。

## 讓競技場傾斜

光是知道什麼政策適合你的特定情況還不夠，一個國家還必須要能落實它們。過去四分之一世紀裡，壞薩瑪利亞人已經讓開發中國家越來越難追求「正確的」發展政策。他們運用了各種手段，包括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邪惡三位一體，區域多邊金融機構，他們的援助預算，以及雙邊和區域自由貿易或者投資協議，多方阻止開發中國家如此作為。他們認為國家主義政策（像對抗外國投資者的貿易保護

和歧視）應該被禁止，或者嚴重緊縮，不僅因為它們對於實踐國家有害，而且它們會導致「不公平的」競爭。在這一點上，壞薩瑪利亞人經常引用「平等競技場」的理念作為辯論的依據。

壞薩瑪利亞人要求開發中國家不得使用保護、補貼和規範等額外的政策工具，因為它們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壞薩瑪利亞人辯稱，如果允許開發中國家那麼做，他們將會像是從上往下攻擊的足球隊，而其他的球隊（富國）就像置身於正在傾斜的競技場上，掙扎地往上爬。去除全部的保護壁壘，讓每個人在同等地位上競爭，畢竟，競爭基礎公正時方能獲取市場利益。<sup>[9]</sup>對於「平等競技場」這樣合理又冠冕堂皇的理念，誰能夠反對呢？

我反對——當涉及不對等的運動員之間的競爭。而且我們全部都應該反對，如果我們是要建構一個促進經濟發展的國際系統。當運動員不對等時，一個平等的競技場會導致不公平的競爭。在一場足球比賽中，當一方是巴西國家代表隊，而另一方比如說是由我十一歲的女兒雲娜的朋友們所組成，允許那些女孩從上坡攻擊是公正的。這樣的話，傾斜而不是平等的競技場才能保證公平的競爭。

我們不會看見這種傾斜的競技場，是因為巴西國家代表隊絕不會被允許和一群十一歲女孩組成的球隊競爭，也不是因為傾斜的競技場本身的想法是錯誤的。實際上，大多數的運動競賽都不會允許運動員之間不對等的競爭——不管競技場傾斜與否——原因顯然是因為這樣的競爭並不公平。

足球和大多數其他的運動有年齡和性別的區分，而拳擊、角力、舉重和很多其他運動，有重量等級的區分——重量級拳王阿里，絕對不會被允許與四度奪冠的巴拿馬傳奇輕量級拳王羅伯托·杜蘭比賽。拳擊賽的等級分得很細，差二或三磅（一至一點五公斤）就是另一個不同的等級。我們不會因為兩公斤的重量差別來分等級，就認為拳擊比賽是不公平的，然而我們為什麼卻接受美國和宏都拉斯應該以平等的關係競爭呢？在高爾夫球裡面，我們甚至有一個明確的「差點」系統，讓技術不同的選手能以反比率方式同場競爭。

全球經濟競爭是一場不對等的運動競賽。彼此競爭的國家之間的差距範圍很大，就如我們發展經濟學家喜歡說的——是瑞士對上史瓦濟蘭。因此，只有「讓競技場傾斜」，對弱國才公平。在實務上，這代表允許他們更積極地保護和補貼國內的生產者，並且以更嚴格的法令規範外國投資。<sup>\*</sup>也應該允許這些國家放寬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便更積極地「借用」較先進國家的構思。富國能在有利的條件下，藉由技術轉移，更進一步幫助窮國；這將讓增進經濟發展的窮國，更符合對抗全球暖化需求的附加利益，因為富國的技術更趨於能源效率。<sup>[10]</sup>

壞薩瑪利亞富國可能抗議這些都是對開發中國家的「特別待遇」。但是稱呼它們為特別待遇時，代表著接受者也獲得了一種不公平的優勢。然而，我們不會把為輪椅使用者準備的樓梯升降機，和為盲人準備的點字系統稱為「特別待遇」。同樣地，我們不應該把開發中國家的高關稅和其他的保護措施視為「特別待遇」。它們只是針對不同的能力和需要而設置不同的——和公正的——對待方式。

最後但非最不重要的，讓競技場傾斜對開發中國家有利。現在不只是公平對待的問題，它也是一項讓經濟弱勢國家透過犧牲短期利益，培養長期能力的工具。的確，允許窮國更容易地提升他們的能力，可以縮減富國與窮國的差距，使運動場不必傾斜的日子早日來臨。

\* 相當多的開發中國家已經選擇不使用這些工具。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運用這些「證據」宣稱，這些國家是自己不想要政策自由——表示世界貿易組織規章實際上沒有限制這些國家的選擇。不過，這些看似自願的選擇，實際上是受到以前接受的國外援助和世界銀行計畫的限制，或懼怕來自富國的懲罰性措施。但是，即使忽視這個問題，對於富國來說，為開發中國家作選擇是不正確的。非常奇怪的是，自由市場經濟學家一向主張選擇權和自主權，但當對象是開發中國家時，為什麼又不出面反對。



## 什麼是正確的和什麼是簡單的

假設我是正確的，競技場應該傾斜以利開發中國家。讀者仍然會問：壞薩瑪利亞人接受我的提議、並且改變他們的模式的機會有多大？

壞薩瑪利亞人的作為是以本身利益為前提，試圖改變他們似乎毫無意義，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從他們的自利原則下手。由於新自由主義政策讓開發中國家的成長更緩慢，如果開發中國家被允許採行替代政策，經濟能成長更快，長期上，也因而讓壞薩瑪利亞人獲益更多。以拉丁美洲來說，正如過去新自由主義施行的二十年裡，如果人均收入每年僅以百分之二的速度成長的話，得花上七十年才能使收入增加一倍。但是，如果它如替代進口工業化期間的拉丁美洲，以百分之三的速度成長的話，在相同的時間裡，收入將增加八倍，提供壞薩瑪利亞富國一個更大的市場機會。因此，基於長期利益考量，甚至最自私的壞薩瑪利亞富國，也能接受讓開發中國家成長更快的「異端」政策。

比較難說服的是那些相信壞薩瑪利亞人政策的理論家，因為他們認為那些政策是「正確的」，而不是因為他們從中獲得很多利益（如果真的有利益的話）。正如我前面所說的，自以為是通常比自私自利更頑固，但是甚至在此也有希望。凱因斯有一次曾被指控前後矛盾，他的著名回答是：「當事實改變時，我改變主意——先生，你會怎麼做？」這些理論家有很多（雖然令人遺憾的並不是全部）都像凱因斯一樣，只要現實世界有新的事證和新的論點足以扭轉以前的信念，他們能改弦易轍、並且改變心態。哈佛經濟學者馬丁·費爾德斯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過去他是雷根新自由主義政策的主要智庫，但是亞洲危機發生時，他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批評（在第一章引用）比一些「左翼」評論人士更為犀利。

我們真正的希望是，多數的壞薩瑪利亞人既不貪婪也不偏執。我們大多數人（包括我自己）之所以會去做壞事，並不是因為能從中得到龐大的物質利益，或者強烈相信它們才去做，而是因為它們是最容易做的事情。很多壞薩瑪利亞人同意錯誤的政策，只是因為蕭規曹隨比較容易。當你可以只要去接受大多數政治家和報紙的報導時，為什麼還要四處尋找「不願面對的真相」？當你可將落後貧窮輕易地歸咎於腐敗、懶惰和揮霍時，為什麼還要費心查明在窮國裡究竟發生什麼事？當「官方」版本都已表示自己的國家是所有美德——所有你可以想得到的，包括自由貿易、創造性、民主、勤儉等等的化身時，為什麼還要刻意用自己的方式去檢視國家的歷史呢？

正是因為大多數的壞薩瑪利亞人都是如此，我才看到了一線希望。他們如果看到比較平衡的報導——我希望本書有做到這一點——可能願意改變向來秉持的模式。這不是打如意算盤，如我在第二章討論的，在馬歇爾計畫（在六十年前的一九四七年六月宣布）和一九七〇年代新自由主義興起之間，有一段時期，當時以美國領軍的富裕國家的所作所為，並不同於壞薩瑪利亞人。<sup>[11]</sup>

富裕國家過去的作為至少有一次不像壞薩瑪利亞人，這個事實給了我們希望。那段歷史插曲為世界經濟帶來極為亮麗的成果——不管在之前或之後，開發中世界的表現從來沒有這麼好過——而這個事實對我們而言，更是從經驗之中汲取教訓的道德責任。



## 註釋

## 序言

- [1] The Korean income figure is from H.-C. Lee (1999), *Handbook Gyongje Tongsa* [Economic History of Korea] (Bup-Moon Sa, Seoul) [in Korean], Appendix Table 1. The Ghanaian figure is from C. Kindleberger (1965), *Economic Development* (McGraw-Hill, New York), Table 1-1.
- [2] <http://www.samsung.com/AhoutSAMSUNG/SAMSUNGGroup/Timeline History/timeline01.htm>
- [3] Calculated from A. Maddison (2003),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Paris), Table 2c (UK), Table 2c (USA), and Table 5c (Korea).
- [4] 一九七二年韓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三一九美元（以現在幣值計）。一九七九年為一，六四七美元。一九七二年出口總值為十六億美元，一九七九年成長為一五一億美元。統計數字來自李（一九九九），附表一（收入）和附表七（出口）。
- [5] 二〇〇四年韓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一三，九八〇美元。在同一年裡，葡萄牙平均國民所得為一四，三五〇美元，斯洛維尼亞為一四，八一〇美元。數字來自世界銀行（二〇〇六）《世界發展報告二〇〇六：財產和發展》（牛津大學出版社，紐約），表一。
- [6] 一九六〇年韓國國民出生時預期壽命為五十二年。二〇〇三為七十七年。在同一年裡，海地國民預期壽命為五十一．六年，瑞士為八〇．五年。一九六〇年韓國出生嬰兒死亡率為每一千名活產嬰兒中有七十八名死亡，二〇〇三年為五名。二〇〇三年，每一千名活產嬰兒死亡率在海地為七十六名，在瑞士為四名。一九六〇年韓國數字來自張夏準（二〇〇六）的《東亞發展經驗：奇蹟、危機和未來》（捷思出版社，倫敦），表四．八（嬰兒死亡率）和四．九（預期壽命）。所有二〇〇三年數字都是來自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二〇〇五）發表的《二〇〇五五年人類發展報告》，表一（預期壽命）和表十（嬰兒死亡率）。
- [7] The criticisms of the neo-lib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Korean miracle can be found in A. Amsden (1989), *Asia's Next Gia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H.-J. Chang (2007),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Zed Press, London).
- [8] 他繼續：「任何國家……已經提升了她的製造能力和她的領航能力，發展到沒有其他國家可以持續與她自由競爭的程度，沒有其

他更聰明的方法像是扔掉造成她偉大的這些梯子，向其他國家公開宣揚自由貿易的好處，不斷說她過去已經走了許多錯誤的路，現在第一次發現了真理，才能獲得成功。」錄自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一八四一）的《政治經濟國家系統》，由桑普森·勞埃德一八八五年（朗曼斯格林公司，倫敦）譯自一八四一年發行的德文版，第二九五—六頁。「踢開梯子」也是我針對這個主題的一本學術著作的書名，見張夏準（二〇〇二）的《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頌歌出版，倫敦）。

## 第一章

- [1] T. Friedman (2000),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Anchor Books, New York), p. 31.
- [2] Friedman (2000), p. 105.
- [3] Friedman (2000), p. 105.
- [4] In 1961, Japan's *per capita* income was \$402, on a par with those of Chile \$377, Argentina \$378 and South Africa \$396. The data are from C. Kindleberger (1965), *Economic Development* (McGraw-Hill, New York).
- [5] This happened when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Hayao Ikeda, visited France in 1964. 'The Undiplomat', *Time*, 4 April 1969.
- [6] J. Sachs & A. Warner (1995),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95, no. 1, and M. Wolf (2004), *Why Globalisation Work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are some of the more balanced and better informed, but ultimately flawed, versions of this. J. Bhagwati (1985), *Protectionism*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J. Bhagwati (1998), *A Stream of Windows-Unsettling Reflections on Trade, Immigration, and Democracy*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offer a less balanced but probably more representative version.
- [7] R. Ruggiero (1998), 'Whither the Trade System Next?' in I. Bhagwati & M. Hirsch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Dunkel*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p. 131.
- [8] 在美洲大陸獲得政治獨立的時候，英國首先對拉丁美洲國家使用不平等條約，第一個是一八一〇年的巴西。從南京條約開始，數十年間中國被迫簽訂一系列的平等條約。最終導致喪失關稅自主，非常象徵性的，五十五年裡面——從一八六三年到一九〇八年，海關被英國把持。從一八二四年起，泰國（當時的暹羅）被迫簽訂一系列的各種不平等條約，一直到一八五五年涵蓋面最為

- 廣泛的不平等條約。波斯在一八三六年和一八五七年簽訂不平等條約，鄂圖曼帝國在一八三八年和一八六一。日本在一八五三年開放之後，被迫簽訂一系列的平等條約，最後也導致喪失關稅自主，但是這種慘痛經驗並未制止她在一八七六年脅迫韓國簽訂不平等條約。在日本一九一一年取回關稅自主權之前，一些比較大的拉丁美洲國家，從一八八〇年代開始陸續收回關稅自主權。許多其他國家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後才恢復關稅自主，但土耳其直到一九二三年，中國直到一九二九年。請參閱張夏準（二〇〇二）的《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頌歌出版，倫敦），第五三—四頁。
- [9] For example, in his controversial study, In Praise of Empires, the Indian born British-American economist Deepak Lal never mentions the role of colonialism and unequal treaties in spreading free trade. See D. Lal (2004), *In Praise of Empires-Globalisation and Order*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and Basingstoke).
- [10] See N. Ferguson (2003), *Empire-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 (Mien Lane, London).
- [11] 在重新獲得獨立之後，亞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顯著加速。所有可獲得資料的十三個亞洲國家（孟加拉、緬甸、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臺灣和泰國），平均國民所得年成長率都在脫離殖民地後增加。與殖民地時期（一九一三至一九五〇）相比，後殖民時期（一九五〇至九九）年成長率介於百分之十一（孟加拉：從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〇·九）和百分之六·四（韓國：從百分之十·四到百分之六·〇）之間。在非洲殖民地時期（一八二〇至一九五〇），平均國民所得年成長率約為百分之〇·六。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大多數非洲大陸國家獨立之後，中等收入國家的成長率上升至百分之二。甚至那些最貧窮、通常被認為很難成長的國家，也有百分之一的成長率，是殖民地時期的兩倍。以上資料詳見張夏準（二〇〇五）的《為什麼開發中國家需要關稅：世界貿易組織拉曼談判如何否定開發中國家的未來權力》（樂施會、牛津和南方中心，日內瓦），可在後列網址下載<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SouthPerspectiveSeries/WhyDevCountriesNeedTariffsNew.pdf>，表五和七。
- [12] Maddison (2003),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Paris), Table 8.b.
- [13] 拉丁美洲國家的平均關稅率在百分之十七（墨西哥，一八七〇—一八九九）和百分之四十七（哥倫比亞，一九〇〇—一九一三）之間。見克萊門斯和威森（二〇〇二）的《封閉的美洲豹，開放的龍：比較拉丁美洲和亞洲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關稅》，麻塞諸塞州劍橋國家經濟研究局第九四〇一號工作報告，表四。在一八二〇年和一八七〇年間，不平等條約讓拉丁美洲的國民所得原地踏步（每年成長率百分之十·〇三）。在該地區大多數國家收回關稅自主權之後的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一三年間，平均國民所得成長

- 率上升至百分之一·八，但是這個數字還無法與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的百分之三·一相比。拉丁美洲國民所得成長數字資料來自麥迪森（二〇〇三），表八b。
- [14] 例如，在一八七五年和一九一三年間，瑞典製造產品平均關稅率從百分之三—五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德國從百分之四—六上升到百分之十三，義大利從百分之八—十上升到百分之十八和法國從百分之十一—十二上升到百分之二十。請參閱張夏準（二〇〇二），第十七頁，表二·一。
- [15] Chang (2005), p. 63, Tables 9 and 10.
- [16] 薩克斯和華納（一九九五），第十七頁。引述相關內容全文如後：「輸出悲觀主義加上大力推動的具有高度影響力的觀點，認為開放貿易會讓開發中國家在國際體系中，長期扮演原料出口國和製造貨品進口國的角色。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其他國家認為，比較優勢這個想法只考慮短期發展，會迫使原料出口國沒有機會建立工業基地。因此，開發中國家如果想要掙脫過度依賴原料生產的桎梏，必須保護初生產業。這些觀點在聯合國系統內部傳播（到聯合國經濟委員會的地區辦事處），並且大部分被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採納。一九六四年，他們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新的第IV部分，制定了國際法律制裁，讓開發中國家享有不對稱貿易政策的權利。而在已開發國家應開放其市場的時候，開發中國家能夠繼續保護他們自己的市場。當然，這種「權利」就像眾所周知的諺語繩子，會把自己的經濟掛在繩上，停滯不前！」
- [17]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Veja*雜誌的一篇訪談資料，由帕爾馬（二〇〇三）翻譯引用張夏準編輯的《再思考發展經濟學》（頌歌出版，倫敦）一書中的〈二十世紀後半世紀的拉丁美洲經濟：從進口替代工業化時代到歷史的盡頭〉，第一四九頁，末尾附註十五及十六。
- [18] Chang (2002), p. 132, Table 4.2.
- [19] A. Singh (1990), 'The State of industry in the Third World in the 1980s: Analytical and Policy Issues', *Working Paper*, no. 137, April 1990, Kellog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 [20] The 1980 and 2000 figures are calculated respectively from the 1997 issue (Table 12) and the 2002 issue (Table 1) of World Bank's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21] M. Weisbrot, D. Baker and D. Rosnick (2005), 'The Scorecard on Development: 25 Years of Diminished Progress', September 2005,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CEPR), Washington, DC, downloadable from [http://www.cepr.net/puNlications/developmt\\_2005\\_09.pdf](http://www.cepr.net/puNlications/developmt_2005_09.pdf)

- [22] 有些評論家認為，近年來全球化的進展已使世界更平等。但是這種結果有高度爭議，甚至即使屬實，可以不加修飾地說，也湊巧是因為許多中國人變得比以前富有，而不是因為在許多國家裡面的收入分佈變成更平等。在過去二十至二十五年間，無論「全球」不平等情況有何演變，大多數國家內部收入不平等的現象有增無止（這一點大家的爭執不大），包括中國。有關這項論辯，請參見科爾尼亞（二〇〇三）的〈全球化和國際間與國內的收入分佈〉，收錄在張夏準編輯的《再思考發展經濟學》（頌歌出版，倫敦），以及米拉諾維奇（二〇〇五）的《世界分離：評量國際和全球不平等》（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普林斯頓和牛津）。
- [23] For example, see D. Rodrik and A. Subramaniam (2004), "From "Hindu Growth" to Growth Acceleration: The Mystery of Indian Growth Transition", mimeo.,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March 2004. Downloadable from <http://ksghome.harvard.edu/~drodrik/IndiapaperdraftMarch2.pdf>
- [24] 在一九七五年到二〇〇三年間，智利每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為百分之四，新加坡為百分之四·九，韓國為百分之六·一。請參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二〇〇五）發表的《二〇〇五年人類發展報告》。
- [25] 一九七〇年左翼總統薩爾瓦多·阿連德取得權力時，智利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五，二九三美元（以一九九〇年幣值計，以下皆同）。儘管資本主義官方史上對阿連德沒有正面報導，智利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在他任內上升不少——一九七一年為五，六六三美元，一九七二年為五，四九二美元。其後阿連德被皮諾切特領導的政變罷黜。政變後智利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開始下滑，至一九七五年跌入谷底時為四，三二三美元。從一九七六年開始回升，到一九八一年到達五，九五六美元，但主要是拜金融泡沫之賜。金融泡沫破裂之後，在一九八三年倒退為四，八九八美元，直至一九八七年才恢復政變前的水準——五，五九〇美元。資料採自麥迪森（二〇〇三），表四c。
- [26] Public Citizen's Global Trade Watch (2006), 'The Uses of Chile: How Politics Truth in the Neo-liberal Revision of Chile's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ptember 2006. Downloadable at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chilealternatives.pdf>.
- [27] The output figure is from World Bank (2006). The trade figure is from the WTO (2005), World Trade 2004, 'Prospects for 2005: Developing countries' goods trade share surges to 50-year peak' (Press Release), released on 14 April, 2005. The FDI figures are from various issues of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 [28] M. Feldstein (1998), 'Refocusing the IMF',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8, vol. 77, no. 2.
- [29] 在國際貨幣基金裡面，十八項最重要的領域需要百分之八十五的多數才能決定。美國擁有百分之十七·三五的股權。因此，他可以



單方面否決任何不喜歡的提案。對其他四個次大的股權擁有者來說（日本百分之六·二二；德國百分之六·〇八；英國與法國各百分之五·〇二），要擋下任何一項重大提案，至少要有三方聯手。此外，還有二十一項議題需要百分之七十的多數才能決定。這意味著如果上述五個最大股東一起反對，可以否決任何關於這些議題的提案。請參閱畢洛（二〇〇四）的《全球經濟中國際貨幣基金的治理》，G二四研究報告；可在後列網址下載<http://g24.org/buiragva.pdf>。

[30] 盧德是十九世紀初的一位英國紡織工人，企圖用搗毀機器的方式反對工業革命。二〇〇三年在瑞士達沃斯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中，國際商會主席理查德·麥考密克先生，把反全球化示威者稱為「現代的盧德，企圖用安全的理由造成世界經濟停滯……他們對商業的敵意，使他們變成窮人的敵人」。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BBC網站報導。

## 第二章

[1] Richard West (1998), *Daniel Defoe-The Life and Strange, Surprising Adventures* (Carroll & Graf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and Paula Backscheider (1990), *Daniel Defoe-His Lif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2] 不過他不是第一位嘗試者。更早的英國國王，如亨利三世和愛德華一世，試過招聘弗萊明斯織工。除招聘弗萊明斯織工之外，愛德華三世集中管理羊毛交易，並且嚴格控制羊毛出口。他禁止進口羊毛衣物，讓英國的生產者有生存空間，不必面對當時有競爭優勢的佛羅明生產者。他同時也是一位很好的政治宣傳家，明白符號表徵的力量。他和他的朝臣只穿英國生產的衣服，為他的「購買英貨」政策樹立典範（有如甘地的「抵制英〔外〕貨運動」）。他建立了許多措施，其中一項是責令議長（主持上議院）使用襯有羊毛的坐墊——這種傳統沿續至今——強調羊毛交易對國家的重要性。

[3] 亨利七世「在國內幾個區域設立生產基地，特別是西部約克郡的韋克菲爾德、里茲和哈里費克斯。這些地方因資源充足入選，適合工廠，水源充足，盛產煤炭，並且具備其他適合發展這種生意的條件……」（A計畫，第九五頁）。

[4] Henry VII 'secretly procured a great many Foreigners, who were perfectly skill'd in the Manufacture, to come over and instruct his own People here in their Beginnings' (A Plan, p. 96).

[5] G. Ramsay (1982), *The English Woollen Industry, 1500-1750* (Macmillan, London and Basingstoke), p. 61.

[6] 亨利七世瞭解「弗萊明斯人在這一行裡已是老手，經驗豐富，能夠掌握市場脈動和新的產品方向，英國人目前還沒有能耐，即使知

道了，目前也沒有能力模仿，因此他必須逐漸進行」。他「知道……新嘗試的規模不小，必須非常謹慎和小心，不能掉以輕心；因此推展時不能過度興奮」（A計畫，第九六頁）。

[7] 亨利七世「沒有立即禁止對弗萊明斯輸出羊毛，也沒有在一年內提高輸出關稅」（A計畫，第九六頁）。對於施予羊毛輸出禁令這件事，狄福說亨利七世是「到目前為止……只要沒有完成他的設計，他決不能在他的統治中對羊毛輸出施予總禁令」（A計畫，第九六頁）。因此，雖然亨利七世「有一次假裝禁止輸出羊毛，但對違反規定者放任不管，之後又完全取消禁令」（A計畫，第九六頁）。

[8] A Plan, pp. 97-8.

[9] Cloth exports (mostly woollen) accounted for around 70% of English exports in 1700 and was still over 50% of total exports until the 1770s. A. Musson (1978),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B.T. Batsford Ltd, London), p. 85.

[10] 不過實質上，沃波爾應該得到這項頭銜，因為之前沒有政府領袖享有這樣大範圍的政治權力。沃波爾也是最先（在一七三五年）定居唐寧街十號的首相，著名的英國首相官邸。

[11] 沃波爾也導致當時其他重要文壇要角的激烈批評，主要是對他的腐敗，例如薩莫爾·約翰遜醫生（《英語字典》）、亨利·費而汀（《湯姆·瓊斯》）及約翰·蓋伊（《乞丐的歌劇》）。以上名單似乎沒有包括喬治亞文學世界，除非你不滿沃波爾。他的文學淵源還不止此。他的第四個兒子，哈瑞斯·沃波爾曾經是政治家，也是一位小說家，在文學界被視為歌德式小說類型的一位創始人。哈瑞斯·沃波爾也被相信是繼波斯神祕島塞倫迪普（相信是斯里蘭卡）故事之後塑造「機緣巧合」（serendipity）這個用詞的人。

[12] As cited in F. List (1841),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German edition published in 1841 by Sampson Lloyd in 1885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London), p. 40.

[13] For details, see: N. Brisco (1907), *The Economic Policy of Robert Walpole*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pp. 131-3, pp. 148-55, pp. 169-71; R. Davis (1966), 'The Rise of Protection in England, 1689-1786',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9, 110. 2, pp. 313-4; J. McCusker (1996), 'British Mercantilist Policies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S. Engerman & R. Gallma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1: *The Colonial Er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 358; C. Wilson (1984), *England Apprenticeship, 1603-1763*, 2nd ed.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p. 267.

- [14] Export subsidies (then called 'bounties') were extended to new export items, like silk products (1722) and gunpowder (1731), while the existing export subsidies to sailcloth and refined sugar were increased in 1731 and 1733 respectively.
- [15] 在布里斯科的文字裡，「沃波爾瞭解要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裡成功出售商品，必須維持高品質。一個製造商如果只顧削價競爭，就會降低品質，最後會影響其他英國製造的商品。維持高品質的方法只有一種，是由政府制定規範監督」（布里斯科，一九〇七，第一八五頁）。
- [16] Brisco (1907) points out that the first duty drawback was granted under William and Mary to the exportation of beer, ale, mum, cider and perry (p. 153).
- [17] 德國、瑞士和低地國家的數字（比利時和荷蘭被在一八一五—一八三〇期間結合）來自貝羅奇（一九九三）的《經濟學與世界歷史：迷思與矛盾》（費系夫，布來登），第四十頁，表三·三。由於計算困難，貝羅奇未提供法國數字給；但是約翰·奈依據海關收據估計法國整體稅率（不只是製造業）在一八二一—五年間約為百分之二十·三。反推英國的數字約為百分之五三·一，與貝羅奇的百分之四五—五五一致，把法國的數字估算約為百分之二十算是合理。請參閱約翰·奈依（一九九一）的「自由貿易英國和壁壘法國的迷思：十九世紀的關稅和貿易」，《經濟歷史期刊》，第五十一卷第一號。
- [18] 布里斯科（一九〇七）很簡潔地總結沃波爾在這方面的政策：「透過商業和工業規章，限制殖民地只能生產英國需要的原料，阻止他們製造任何與母國競爭產品，並且由英國商人和製造商把持他們的市場」（第一六五頁）。
- [19] 一九五〇年代晚期歐洲對外經濟關係委員威利·克樂格稱讚說：「只有當自由貿易的理論正統性被由大衛·李嘉圖、約翰·斯圖爾特·密爾、大衛·休姆和亞當·斯密及其他來自蘇格蘭的先進啟迪的廣為傳播的重商主義評量，並且由英國提供唯一和相對仁慈的超級強權或霸權帶來的穩定，自由貿易才能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第一次昌盛。」威利·克樂格（一九九六），〈自由貿易的歷史盡頭？〉，收錄在布哈格維提和赫希編輯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和超越：向亞瑟·鄧克爾表示敬意的文集》（密西根大學出版社，安阿博），第一九六頁。
- [20] J. Bhagwati (1985), *Protectionism*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 18. Bhagwati, together with other free-trade economists of today, attaches so much importance to this episode that he uses as the cover of the book a 1845 cartoon from the political satire magazine, *Punch*, depicting the prime minister, Robert Peel, as a befuddled boy being firmly led to the righteous path of free trade by the stern, upright figure of Richard Cobden, the leading anti-Corn-Law campaigner.

- [21] C. Kindleberger (1978), 'Germany's Overtaking of England, 1806 to 1914' (chapter 7) in *Economic Respon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Trade, Finance, and Grow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 196.
- [22] The passage is from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Richard Cobden*, 1868, William Ridgeway, London, vol. 1, p. 150; as cited in E. Reinert (1998), 'Raw Material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Policy—Or why List (the protectionist) and Cobden (the free trader) both agreed on free trade in corn' in C. Cook (ed.),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Freedom and Trade*, Volume 2 (Routledge, London), p. 292.
- [23] See D. Landes (1998),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p. 521.
- [24] Bairoch (1993), p. 46. One French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also argued that 'England has only arrived at the summit of prosperity by persisting for centuries in the system of protection and prohibition'. Cited in W. Ashworth (2003), *Customs and Excise-Trad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England, 1640-184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 379.
- [25] As cited in List (1841), p. 95. Pitt is cited as the Earl of Chatham, which he was at the time.
- [26] 全部的原文是：「如果美國人使用任何暴力方式或暴力方式的組合，停止進口歐洲產品，讓他們自己壟斷市場和製造相似的產品，轉投任何大量資金從事這些行為，他們將妨礙而不是更進一步加速增加他們的年產值，並且將堵塞而不是促進國家往實際的財富和偉大發展。」亞當·斯密（一七七六）《國富論》，一九三七年蘭登書屋版，第三四七—八頁。亞當·斯密的意見過後獲得另一位受尊重的十九世紀法國經濟學家吉恩—巴什掃斯·賽伊的回響，有人說他曾經說過，「就像波蘭」，美國應該倚賴農業並且忘記製造業。引用李斯特（一八四一）的著作，第九九頁。
- [27] 漢密爾頓把這些評量分成十一組。它們是：（i）保護關稅；（ii）禁止進口競爭者物品或者施加相當於禁止的關稅（輸入禁令或者抑制性關稅）；（iii）禁止輸出製造材料（工業材料輸出禁令）；（iv）金錢上的恩惠（補貼）；（v）獎勵（關鍵創新的特別補貼）；（vi）免除製造材料關稅（製造材料輸入自由化）；（vii）退回原徵收的製造材料進口稅款（進口工業材料退稅）；（viii）鼓勵國內新發明和新發現，以及鼓勵引進其他國家已經做出的產品；特別是那些與機器設備有關的（獎金和發明專利權）；（ix）審慎規範生產商品的檢查（產品標準規章）；（x）使金融匯款變得方便（金融發展）；以及（xi）使商品運輸變得容易（運輸發展）。亞歷山大·漢密爾頓（一七八九）《製造主題報告》，重印時書名《漢密爾頓：著作集》，（紐約美國圖書館，二〇〇一），第六七九—七〇八頁。
- [28] 伯爾和漢密爾頓年輕時是朋友。不過在一七八九年，伯爾轉移他的政治忠誠，不願曾為漢密爾頓的候選人競選，接受紐約州長喬

治·柯林頓任命為檢察長。一七九一年伯爾在參議員競選中打敗漢密爾頓的岳父菲利普·斯凱勒，然後利用他的職位反對漢密爾頓的政策。為了報復，漢密爾頓在一七九二年反對伯爾競選副總統的提名，一七九四年反對伯爾出任法國大使。最超過的是漢密爾頓從伯爾手中攔下總統職位並且迫使他成為在一八〇〇年選舉裡的副總統。在那次選舉中，有四位候選人競選——來自聯邦主義者黨的約翰·亞當斯和查理斯·平克尼，和來自對手民主共和黨的湯瑪斯·傑佛遜和艾倫·伯爾。在選舉團投票裡，兩位民主共和黨的候選人對上，伯爾出人意料地與傑佛遜平手。當眾議院必須在兩位候選人之間選擇時，漢密爾頓把聯邦主義者黨的選票投向傑佛遜。儘管漢密爾頓幾乎同樣反對傑佛遜，但他認為伯爾是一名沒有原則的機會主義者，而傑佛遜至少有原則性，雖然受錯誤的原則誤導。因此，伯爾必須屈就副總統的職位。然後，在一八〇四年，當伯爾競選紐約州長時，漢密爾頓發動反對文宣，再次阻止伯爾獲得他想要的職位。上述細節來自艾理斯（二〇〇〇）的《建國兄弟：革命時代》（葡萄收穫書局，紐約），第四〇——一頁，以及蓋洛遜和卡恩斯（二〇〇〇）的《美國國家：美國的歷史》，第十版，（艾迪生韋斯利朗曼公司，紐約），第一六九——七〇頁。

[30][29]

類似地，一九三〇年代大蕭條引起的非預期國際貿易動亂，給了拉丁美洲工業發展重要的動力。

漢密爾頓提議發行政府公債，投資公共基礎建設。「借錢投資」的想法在當時受到很多人質疑，包括湯瑪斯·傑佛遜。在那時，歐洲政府借錢通常是為了戰爭或者統治者奢侈的生活模式，這些原因都和漢密爾頓的不同。最後漢密爾頓成功說服國會，透過同意把首都南移——到新近建造的華盛頓特區，獲得傑佛遜的同意。漢密爾頓也想要設立一家「國家銀行」。想法是政府部分（百分之二十）擁有一家銀行，作為政府的代表，對金融系統提供穩定和發展功能。這家銀行可以運用它的特殊地位，發行銀行票據，為金融系統注入額外的流動性。也期望它能支援國家重要的工業發展計畫。這個想法也受到傑佛遜和他的支持者質疑，視為危險，他們認為銀行基本上是投機和剝削工具。對他們來說，一家半公家的銀行更糟糕，可能會造成人為壟斷。為了沖淡這些阻力，漢密爾頓轉為要求一張有限的二十年特許執照。這項提案獲得通過，美國銀行在一七九一年設立。一八一一年執照到期時，沒被國會更新。一八一六年，另一家美國銀行設立（所謂的「第二家美國銀行」），特許執照二十年。當它在一八三六年申請續期時，也沒有獲得允許（第四章有更多的討論）。在那之後，直到一九一三年聯邦儲備理事會（她的中央銀行）成立前，美國差不多有八十年沒有一家半公家銀行。

[31]

The exhibition was called 'Alexander Hamilton: The Man Who Made Modern America' and was held between September 10 2004 and February 28 2005. See the web page at: <http://www.alexanderhamiltonexhibition.org>.

- [32] The Whig Party was the main rival to the then dominant Democratic Party (formed in 1828) between the mid-1830s and the early 1850s, and produced two presidents in five elections between 1836 and 1856-William Harrison (1841-4) and Zachary Taylor (1849-51).
- [33] Cited in Garraty & Carnes (2000), p. 405.
- [34] The quote is from R. Luthin (1944), 'Abraham Lincoln and the Tarif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9, no. 4, p. 616.
- [35] 林肯的主要經濟顧問之一是亨利·凱里，後來成為美國的頂尖經濟學家。他父親馬休·凱里是一位早期美國主要的保護主義者經濟學家，他自己也是一位傑出的保護主義者經濟學家。今天很少人聽說過凱里，但是他被認為是他那個時代的頂尖美國經濟學家之一。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寫給魏德邁的信中，甚至把他描述為他美國「唯一具有重要性的經濟學家」，收錄在馬克思和恩格斯（一九五三）的《給美國人的信，一八四八—一八九五：選集》（國際出版家，紐約），如弗雷塞（一九九四）引用的《林肯、土地和勞動》，原文為法文，一九八八年巴黎de la Sorbonne出版，由尼利翻譯（伊利諾大學出版社，厄巴納和芝加哥），第二二四頁，注釋四六。
- [36] 保護主義者貿易政策政體的鞏固不是林肯總統任內唯一的經濟遺產。在一八六二年，除了宅地法（人類歷史上最大的土地改革計畫在一）之外，林肯也監督摩利爾法案的通過。這個法案推動建立了許多「土地贈與」學院，促進國家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後來成為國家最重要的具有競爭力的武器。雖然美國政府從一八三〇年代就已經開始支援農業研究，摩利爾法案是美國政府在支援研究與發展的歷史上的分水嶺。
- [37] Bairoch (1993), pp. 37-8.
- [38] Bhagwati (1985), p. 22, fn. 10.
- [39] Bairoch (1993), pp. 51-2.
- [40] 在我的書《踢開梯子》的書評裡面，達特茅斯經濟學家道格·歐文認為「美國一開始就具備許多優勢條件：十分富有、識字率高、人民廣泛擁有土地所有權、有穩定的政府和具有競爭力的政治機構、基本上保障私人財產安全、有廣大的國內市場、貨物和勞力都可以自由流通……等等。有了這些絕大部分都有利的條件，即使貿易政策效率非常低，也不會阻礙經濟進步發生」。道格·歐文對張夏準的《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頌歌出版，倫敦）的評論，見<http://eh.net/bookreviews/library/0777.shtml>。
- [41] 這些包括：對成功的外國出口商（例如日本的汽車公司）的「自願的」輸出限制；紡織品和服裝進口配額（透過多種纖維協定）；農業補貼（與英國的廢除玉米法相比）；及反傾銷關稅（其中「傾銷」一詞由美國政府以對外國公司有偏見的方式定義，重複見

世界貿易組織的裁決)。

- [42]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other countries dealt with in this chapter, see Chang (2002), chapter 2, pp. 32-51 and H-J. Chang (2005), *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How WTO/MAMA Negotiations Could Deny Developing Countries' Right to a Future*, Oxfam, Oxford, and South Centre, Geneva (<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SouthPerspectiveSeries/WhyDevCountriesNeedTariffsNew.pdf>)
- [43] See the evidence presented in Nye (1991).
- [44] The average industrial tariff rates were 14% in Belgium (1959), 18% in Japan (1962) and Italy (1959), around 20% in Austria and Finland (1962) and 30% in France (1959). See Chang (2005), Table 5.
- [45] Chang (2005), Table 5. In 1973, the EEC countries included Belgium, Denmark, France, Italy, Luxembourg, the Netherlands, UK and West Germany.
- [46] R. Kuisel (1981),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Fr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 14.
- [47] Irwin (2002) IS an example.
- [48] In their celebrated article cited in chapter 1, Jeffrey Sachs and Andrew Warner discusses how 'wrong' theories have influenced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dopt 'wrong' policies. J. Sachs & A. Warner (1995),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95, no. 1, pp. 11-21.
- [49] 當世界貿易組織坎昆談判瓦解時，卓越的荷蘭經濟學家威廉·畢特（後來當歐洲重建和發展銀行的首席經濟學家）辯稱：「雖然開發中國家領導人治理的國家平均上貧窮或者非常貧窮，不代表這些領導人一定會為他們國家裡面貧窮或者非常貧窮的人民著想。有些會；其他人則腐敗和鎮壓國內精英，利用貿易壁壘和其他扭曲變形的機制，以他們最貧窮和非常無防禦力的人民作為代價，掠奪利益。」見威廉·畢特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寫給《金融時報》編輯的信「如果坎昆談判救回任何事情，政治必須優於經濟學」。
- [50] The growth rates in this paragraph are from A. Maddison (2003),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Paris), Table 8.b.

## 第二章

- [1] Willem Buiter (2003), 'If anything is rescued from Cancún, politics must take precedence over economics', letter to the editor,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16 2003.
- [2] 大多數墨西哥人散居的地方住的是新近的移民，但是有些是之前定居於該地的前墨西哥人的後裔。由於美墨戰爭（一八四六—四八）之後簽訂瓜達盧佩伊達爾戈條約（一八四八），原屬墨西哥的大塊領土歸併美國——包括全部或部分現在的加利福尼亞、新墨西哥、亞利桑那、內華達、猶他、科羅拉多和懷俄明——這些墨西哥人成為美國人。
- [3] The numbers are from M. Weisbrot et al. (2005), 'The Scorecard on Development: 25 Years of Diminished Progress',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CEPR),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005 ([http://www.cepr.net/publications/development2005\\_09.pdf](http://www.cepr.net/publications/development2005_09.pdf)), Figure 1.
- [4] 墨西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率在二〇〇一年（百分之十一·八）、二〇〇二年（百分之十·八）、和二〇〇三年（百分之十一·一）經歷下降，只有在二〇〇四年成長百分之二·九，剛夠把收入帶回二〇〇一年水準，二〇〇五年估計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六。這表示墨西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在二〇〇五年底只比二〇〇〇年高百分之一·七，五年裡面平均年成長率約只有百分之〇·三。二〇〇一—二〇〇四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率數字來自世界銀行發行的年度報告相關資料——《世界發展報告》（世界銀行，華盛頓特區）。二〇〇五年所得成長率數字（百分之三）來自莫雷諾—布里德和保諾威克（二〇〇六）的「新瓶舊酒？——拉丁美洲中間偏左政府的經濟政策制訂」，《雜誌：哈佛拉丁美洲評論》，二〇〇六年春夏版，第四十七頁表。二〇〇五年人口成長率數字（百分之一·四）是從世界銀行（二〇〇六）《二〇〇六年世界發展報告》（世界銀行，華盛頓特區）第二九二頁表一中的二〇〇〇—二〇〇四年的數據外插推斷。
- [5] 根據莫雷諾—布里德等（二〇〇五）、NAFTA及《北卡羅萊納國際法律與商務註冊》第三〇卷中的「墨西哥經濟：十年關係回顧」，一九五五—一九八二年墨西哥國民所得成長率超過百分之六。在這段期間，墨西哥人口成長率每年是百分之二·九，換算出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率約百分之三·一左右。人口成長率計算自麥迪遜（二〇〇〇一）的《世界經濟：千禧年觀點》（國際合作發展，組織巴黎），第二八〇頁，表C2-a。
- [6]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H-J. Chang (2005), *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How WTO NAMA Negotiations Could Deny Developing*



- Countries' Right to a Future*, Oxfam, Oxford, and South Centre, Geneva (<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SouthPerspectiveSeries/WhyflevCountriesNeedTariffsNew.pdf>), pp. 78-81.
- [7] Tariffs account for 54.7% of government revenue for Swaziland, 53.5% for Madagascar, 50.3% for Uganda and 49.8% for Sierra Leone. See Chang (2005), p 16-7.
- [8] T. Baunsgard & M. Keen (2005), 'Trade Revenue and (or?) Trade Liberalis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12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 [9] 這樣看來，HOS理論在一關鍵方面非常不務實——以為開發中國家能夠使用與已開發國家相同的技術，但是缺乏能力使用更具生產力（並且自然更難）的技術，就是這些國家貧窮的原因。初生產業保護確實就是要提升這種被經濟學家稱為「技術能力」的能力。
- [10] Remarks at a White House Briefing for Trade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s on Free and Fair Trade, 17 July 1986.
- [11] Oxfam (2003), 'Running into the Sand-Why Failure at Cancun Trade Talks Threatens the World's Poorest People', Oxfam Briefing Paper, August 2003, p. 24.
- [12] 關稅數字來自樂施會（二〇〇三），第二五—七頁。收入數字來自世界銀行資料集。在二〇〇二年，法國和孟加拉支付美國的關稅分別大約是三·二億美元和三億美元。同年孟加拉的總收入是四七〇億美元，而法國的是一萬四，五七〇億美元。同年，英國在美國支付的關稅大約是四·二億美元，而印度支付大約四·四億美元。在那年的英國和印度收入分別是一萬五，六五〇億美元和五·〇六〇億美元。
- [13] According to an estimate by Oxfam in 2002, European citizens are supporting the dairy industry to the tune of £ 16 billion a year through subsidies and tariffs. This is equivalent to more than \$2 per cow per day-half the world's people live on less than this amount. Oxfam (2002), 'Milking the CAP', *Oxfam Briefing* no. 34 (Oxfam, Oxford). Downloadable at: [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downloads/hp34\\_cap.pdf](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downloads/hp34_cap.pdf)
- [14] T. Fritz (2005),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lobal Issues Paper* no. 18, Heinrich Boll Foundation, Berlin.
- [15] 一九九八年，OECD（富國的俱樂部）提出一項多邊投資協議，提議嚴格限制政府對外國投資的規範權力。很顯然這只是富國之間的一項協議，不過最終目標是要把開發中國家包括在內。他們假借允許開發中國家「自願」簽署，希望讓開發中國家害怕被國

際投資者列為拒絕往來客戶，最後全部感到有責任簽署。一些熱情的開發中國家，例如阿根廷（那時候是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的忠實弟子）自願簽字，讓其他開發中國家倍受壓力。當這項提議在富國中由於意見不合在一九九八年受阻時，他們試圖把它引進世界貿易組織，讓這項提議重回國際議程。不過，在二〇〇三年坎昆部長會議，由於開發中國家的抵制，這項提議沒有被列入世界貿易組織議程。有關這些事件的演化，請參見張夏準和格林（二〇〇三）的《北方世界貿易組織關於投資的議程：按我們說的做，不是按我們做的》（海外發展天主教代理，倫敦和南方中心，日內瓦），第一——四頁。

- [16] See J. Stiglitz & A. Charlton (2005), *Fair Trade for All-How Trade Can Promote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p. 121-2 and Appendix 1. For various numerical estimates of the gains from agricultural liberalization in the rich countries, see F. Ackerman (2005), 'The Shrinking Gains from Trade: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Doha Round Projections', *Glob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05-01, October 2005, Tufts University. Two World Bank estimates cited by Ackerman put the shar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total world gain from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by high-income countries at 75% (\$41.6 billion out of \$55.7 billion) and 70% (\$126 billion out of \$182 billion).

## 第四章

- [1] 在一九七一年和一九八五年間，外國直接投資只佔芬蘭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的百分之〇·六（實際投資）。除了共產主義集團以外，只有日本有更低的比率百分之〇·一。資料來自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年度）發行的《世界投資報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日內瓦）。
- [2] M. Feldstein (2000), 'Aspects of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utlook for the Future', *NBER Working Paper*, no. 789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3] A. Kose, E. Prasad, K. Rogoff & S.-J. Wei (2006), 'Financial Globalisation: A Reappraisal'. *IMF Working Paper*, WP/06/18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Washington, DC.
- [4] 銀行貸款直到最近以前都是債務的主要部分，但是現在債券占了最大宗。在一九七五年和一九八二年間，債券大約只占開發中國家淨私人債務總額的百分之五。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八年間，上升到約百分之三十。到一九九九年和二〇〇五年間，已攀升到接近

- 百分之七十。資料來自一九九九年和二〇〇五年世界銀行發行的《全球發展財務》。
- [5] 權益組合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之間的區別實際上十分含糊。外國直接投資通常被定義為一個投資者收購一家國外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權，並以介入公司的管理為目的。但是沒有經濟理論說門檻應該是百分之十。而且，現在有一種混合型態出現，讓界線更模糊。傳統上，外國直接投資是由跨國公司進行的，這類公司被定義為生產公司，在一個以上的國家生產經營。但是最近聯合國所稱的「集合投資基金」（例如私人股票基金，共同基金或者對沖避險基金）積極在外國進行直接投資裡。透過這些基金進行的外國直接投資和傳統透過跨國公司進行的外國直接投資不同，他們沒有跨國公司潛在的無限承諾。這些基金收購公司的目的通常著眼在五—十年之後（甚至更早）出售獲利——不會改善他們的生產能力。關於這種現象，請參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二〇〇六）發行的《二〇〇六年世界投資報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日內瓦）。
- [6] For an up-to-date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aid issue, see S. Reddy & C. Minoiu (2006), 'Development Aid and Economic Growth: A Positive Long-Run Relation', *DESA Working Paper*, no. 29, September 2006,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7] The data on capital flows in this paragraph are from World Bank (2006),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200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Table A.1.
- [8] 外國人在一九九七年裡購買了價值三八〇億美元的開發中國家債券，但是，在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間，總數降到平均每年二三〇億美元。在二〇〇三—二〇〇五年間，金額回升至平均每年四四〇億美元。代表與一九九七相比，債券購買在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間平均每年少了四〇〇%，二〇〇三—二〇〇五年間幾乎比「乾枯」期倍增和比一九九七年增加了一五%。
- [9] 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間，權益組合投資流入開發中國家的投資金額由一九九七年的三一〇億美元掉到平均每年只有九〇億美元。在二〇〇三—二〇〇五年間，金額回升至平均每年四一〇億美元。代表權益組合投資流入金額在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間平均每年少於一九九七年的百分之三〇，二〇〇三—二〇〇五年間比一九九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和幾乎是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間「乾枯」期的四·五倍。
- [10] The Asian crises are well documented and analysed by J. Stiglitz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Allen Lane, London). Also see the chapters in H.-J. Chang, G. Palma and H. Whittaker (eds.) (2001), *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and the Asian Crisis*, (Palgrave,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 [11] In 2005, the US stock market was worth \$15,517 billion. The Indian market was \$506 billion. <http://www.diehardindian.com/overview/stockmkt>.

- htm.
- [12] In 1999, the Nigerian stock market was worth a mere \$2.94 billion, whereas that of Ghana was a mere \$0.91 billion. <http://www.un.org/ecosocdev/geninfo/afrec/subjindx/143stock.htm>
- [13] B. Eichengreen & M. Bordo (2002), 'Crises Now and Then: What Lessons from the Last Era of Financial Globalis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8716,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14] This is the title of chapter of J. Bhagwati (2004), *In Defense of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15] The new, more nuanced view of the IMF is set out in detail in two papers written by Kenneth Rogoff, a former chief economist of the IMF (2001-2003), and three IMF economists, E. Prasad, K. Rogoff, S.-J. Wei & A. Kose (2003), 'Effects of Financial Globalisation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IMF Occasional Paper*, no. 22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Washington, DC, and Kose et al. (2006).
- [16] Kose et al. (2006), pp. 34-5. The full quote is: 'premature opening of the capital account without having in place well-developed and well-supervised financial sectors, good institutions, and sound macroeconomic policies can hurt a country by mak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inflows unfavourable and by making the country vulnerable to sudden stops or reversals of flows'.
- [17] World Bank (2003),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200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Table 1.1.
- [18] World Bank (2006), Table A.1.
- [19] L. Brittan (1995), 'Investment Liberalisation: The Next Great Boost to the World Econom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vol. 4, no. 1, p. 2.
- [20] 舉例來說，一項由一組國際貨幣基金經濟學家以三十個比較貧窮的國家為樣本進行的研究顯示，在一九八五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國外直接投資流入金額的揮發易變性比權益投資或債權投資大。請參閱柯塞等（二〇〇六），表三。三十個國家是阿爾及利亞、孟加拉、玻利維亞、喀麥隆、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斐濟、加納、瓜地馬拉、洪都拉斯、伊朗、牙買加、肯雅、馬拉維、毛里求斯、尼泊爾、尼日、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圭、塞內加爾、斯里蘭卡、坦桑尼亞、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烏拉圭、尚比亞和辛巴威。國外直接投資流入金額的揮發易變性比權益投資或債權投資小的「新興市場」經濟體樣本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埃及、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泰國、土耳其和委內瑞拉。

- [21] P. Loungani & A. Razin (2001), 'How Beneficial 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vol. 28, no. 2.
- [22] In addition, with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that I discussed previously (note 5), there is also shortening of time horizons for FDI, which makes such 'liquidizing' of FDI more likely.
- [23] 這些包括本地滿意要求（TNC 必須從從當地生產者購買一定比例以上的製造材料），輸出需求（他們必須輸出一定比例以上的產品）以及外匯平衡需求（輸出獲得的外匯至少要比進口耗用的外匯多）。
- [24] Christian Aid (2005), 'The Shirts off Their Backs-flow Tax Policies Fleece the Poor', September 2005.
- [25] Kose et al. (2006), pp. 29.
- [26] Moreover, brownfield investment can magnify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ransfer pricing. If a TNC that has bought up, rather than newly created, a company is practising transfer pricing, the firm that has now become a TNC subsidiary could be paying less tax than it used to when it was a domestic firm.
- [27] The data are from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28] Especially when it comes to FDI by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see notes 5 and 22), this may be the sensible strategy, as they do not have the industry-specific knowhow to improve the productive capabilities of the firms they buy up.
- [29] R. Kozul-Wright & P. Rayment (2007), *The Resistible Rise of Market Fundamentalism: Rethinking Development Policy in an Unbalanced World* (Zed Books, London), chapter 4. Also, see Kose et al. (2006), pp. 27-30.
- [30] 評量包括：對合資企業的需求，增加技術移轉至本地合夥人的機會；有關技術移轉的明確狀況；本地滿意需求，迫使TNC把一些技術移轉給本地供應商；以及輸出需求，為了在世界市場具有競爭性，迫使TNC使用最新的技術。
- [31] Sanjaya Lall, the late Oxford economist and one of the leading scholars on TNCs, once put this point well: 'while having more FDI, on the margin, may usually (if not always) bring net benefits to the host country, there still is a question of choosing between different strategies regarding the role of FDI in long-term development'. See S. Lall (1993), Introduction, in S. Lall (e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outledge, London).
- [32] The quote is from *Bankers' Magazine*, no. 38, January 1884, as cited in Wilkins (1989), *The Histor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to 191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p. 566. The full quote is: 'It will be a happy day for us when not a single good American security is owned abroad and whe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cease to be an exploiting ground for European bankers and money lenders. The tribute paid to foreigners is . . . odious . . . We have outgrown the necessity of submitting to the humiliation of going to London, Paris or Frankfort [sic] for capital has become amply abundant for all home demands'
- [33] Foreign lenders were also badly treated. In 1842, the US became a pariah in 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when 11 state governments defaulted on foreign (mainly British) loans. Later that year, when the US federal government tried to raise a loan in the City of London, The Times hit back, saying: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may be fully persuaded that there is a certain class of securities to which no abundance of money, however great, can give value; and that in this class their own securities stand pre-eminent. As cited in T. Cochran & W. Miller (1942), *The Age of Enterprise: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p. 48.
- [34] 第一家美國銀行在一張二〇年的特許執照下於一八一〇年設立，政府擁有百分之二十，存放聯邦稅收，但是沒有壟斷發行鈔票的權力，因此不能算是一家適當的中央銀行。
- [35] As cited in Wilkins (1989), p. 84.
- [36] 甚至後來直到一九一四年，當美國已經變得像英國一樣富有時，美國仍是國際資本市場上最大的淨借款國之一。依據美國史學家米拉·威爾金斯的權威估計，美國那時候外債的水準約在七十一億美元，俄羅斯（三十八億美元）和加拿大（三十七億美元）遠遠落後（第一四五頁，表三）。當然，在那時候，美國也借錢給其他國家，金額估計約為三五億美元，是第四大的借出國家，排在英國（一八〇億美元）、法國（九十億美元）和德國（七十三億美元）之後。但是，兩相抵銷之後，美國仍然淨借入三十六億美元，基本上與俄國和加拿大的數字相同。見威爾金斯（一九八九）。
- [37] Wilkins (1989), p. 563.
- [38] Cited in Wilkins (1989), p. 85.
- [39] Wilkins (1989), p. 583.
- [40] Wilkins (1989), p. 83, and p. 583.
- [41] 在那時，領土包括北達科他、南達科他、愛達荷、蒙大拿、新墨西哥、猶他、華盛頓、懷俄明、奧克拉荷馬和阿拉斯加。達科他、蒙大拿和華盛頓在一八八九年，愛達荷和懷俄明在一八九〇年，及猶他在一八九六年變成州，因此此法案不再適用。見威爾金斯

- (一九八九)，第二四一頁。
- [42] Wilkins (1989), p. 579.
- [43] Wilkins (1989), p. 580.
- [44] Wilkins (1989), p. 456.
- [45]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M. Yoshino (1970), 'Japan as Hos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 C. Kindleberger (ed.),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 Symposium*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46] 在一九七一—一九九〇年間，日本的外國直接投資約占其總固定資本形成（實際投資）的百分之〇·一，與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數百分之三·四（對一九八一—一九九〇來說）對照。資料來自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年度）發行的《世界投資報告》。
- [47] Government of Japan (2002), 'Communication to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27 June 2002, WT/WGTL/W/125.
- [48] Between 1971-95, FDI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1% of total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in Korea, while the developing country average for the 1981-95 period (pre-1980 figures are not available) was 4.3%. Data from UNCTAD (various years).
- [49] In Taiwan, between 1971-95, FDI accounted around 2.5% of total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as against the developing country average of 4.3% (for 1981-95). Data from UNCTAD (various years).
- [50] S. Young, N. Hood, and J. Hamill (1988), *Foreign Multinationals and the British Economy-Impact and Policy* (Groom Helm, London), p. 223.
- [51] Young et al. (1988), p. 225.
- [52] 根據美國商業部一九八一年的外國政府使用投資獎勵和績效需求調查，百分之二十的美國TNC報告說他們的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的運作被要求達到績效需求，和在其他先進國家的百分之二—七形成對比，在澳洲和日本為百分之八，在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和瑞士為百分之七，在義大利為百分之六，在英國為百分之三，在德國和荷蘭為百分之二。參見楊等（一九八八），第一九九—二〇〇頁。欲更進一步了解關於世界貿易組織關於投資的議程：按我們說的做，不是按我們做的》（海外發展天主教代理，倫敦和南方中心，日內瓦），第十九—二三頁。
- [53] 在這方面特別惡名昭彰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裡面被稱為破產條款的第十一章。美國已經設法把這一章包括在所有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裡面（除了澳洲之外）。第十一章賦予外國投資者權利，如果他們認為投資的價值由於地主國政府的行動而貶低，從國有化到環境規範，他們可以提出告訴，由世界銀行和聯合國的特別國際機構仲裁。儘管這與政府有關，但是這些仲裁程序不讓公眾參

與、觀察和提出意見。

[54] Kozul-Wright & Rayment (2007), ch. 4.

[55] P. Hirst & G. Thompson (1999),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2nd edition (Polity Press, Cambridge), chapter 3,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is.

[56] World Bank (198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p. 130.

[57] 諾基亞在一八六五年成立時是一家木材公司。現代的諾基亞集團自芬蘭橡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八九八年創立）於一九一八年購入諾基亞大多數股權和一九二二年購入芬蘭電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一二年創立）大多數股權後成形。最後在一九六七年這三家公司合併為諾基亞公司。一些芬蘭觀察家總結說，合併後公司名稱的本質源自木材加工，管理沿襲電纜公司，資金來自橡膠工業。諾基亞的電子事業部門是在一九六〇年成立，到今天他的行動電話業務已經成為公司的核心業務。直到一九六七年諾基亞、FRW與FCW合併時，電子事業部門的淨營業額只占諾基亞集團整體營業額的百分之三。電子事業部門在前十七年都在虧錢，一九七七年才第一次賺錢。一九八一年北歐斯堪的納維亞建立世界第一個國際行動電話網路，諾基亞推出第一批車用行動電話。之後在一九七七年諾基亞製造出原始的手持可攜式行動電話。乘著這股風潮，諾基亞迅速擴張，在一九八〇年代併吞一系列的芬蘭、德國、瑞典和法國電子及電訊公司。自一九〇〇年代起，行動電話已經是諾基亞的主要業務，並成為世界行動電訊革命的領導著者。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張夏準（二〇〇六），《公共投資管理》，國家發展策略政策指導公報，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解釋框十五。

## 第五章

[1] 產權不必一定是私有財產所有權，雖然很多人認為如此。有很多社會性的產權正常運作。全世界有很多的鄉村區域擁有社會性產權，規範共同持有者有效運用共同資源（例如森林、漁業資源），避免過度開發。一個比較現代的例子是開放原始碼電腦軟體，例如Linux，鼓勵使用者改善軟體，開放分享，但是禁止利用被改善的軟體獲取個人利益。

[2] 嚴格來說，軟預算約束由於所有權本身，不是一個問題。需要「嚴厲強化」的是懲罰疏散的管理，甚至國有企業也可以這樣做。而且，如果只有軟預算約束，也不致使企業的經理懶惰。為什麼？如果專業經理（不管是經營一家國有企業或一家私營企業）知道



他們將因不良的管理受到處罰（例如減薪或甚至失業），他們將沒有管理不當的誘因（當然考慮到通常的主要代理問題）。如果他們因管理不當受罰，他們公司倖存的事實要感謝政府部四處援助他們。因此，即使軟預算約束比較可能在國有企業發生（由於他們的所有權狀態），問題的關鍵原因是給國有企業經理的誘因，而不是軟預算約束。如果情況真是如此，私營化也不可能改變企業的績效。欲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討論，請參閱張夏準（二〇〇〇）的〈道德危險的危險：解開亞洲危機〉，《世界發展》，第二八卷，第四號。

- [3] T. Georgakopolous, K. Prodromidis, & J. Loizides (1987), 'Public Enterprises in Greece',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Economics*, vol. 58, no. 4.
- [4]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4 1985, as quoted in J. Roddick (1988), *The Dance of the Millions: Latin America and the Debt Crisis* (Latin America Bureau, London), p109.
- [5] 淡馬錫持有下列企業的多數股權：百分之百的新加坡電力（電和天然氣）和P S A國際（港口），百分之六七的海王星東方線（航運），百分之六〇的特許半導體（半導體），百分之五六的SingTel（電信），百分之五五的S M R T（鐵路，公共汽車和計程車服務），百分之五五的新加坡技術工程（工程）以及百分之五一的SembCorp工業（工程）。淡馬錫也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百分之三二的SembCorp海上（造船業）和百分之二八的D B S（新加坡最大的銀行）。參見張夏準（二〇〇六）《公共投資管理》，國家發展策略政策指導通告，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門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解釋框一。
- [6] 根據一份著名的有關國有企業的世界銀行報告，在一九七八—一九九一年期間，四十個開發中國家的國有企業生產總值平均占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七。韓國的數字是百分之九·九。參見世界銀行（一九九五）出版的《企業中的行政官僚》，（牛津大學出版社，紐約），表A。令人遺憾，世界銀行報告沒有提供新加坡的數據。不過，新加坡政府的統計部估計GLC在一九九八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二·九，非GLC的國營企業（例如法定董事會）占另外百分之八·九，合計共百分之二一·八。統計部定義GLC為政府擁有百分之二十或更多有效所有權的那些公司。欲了解資料來源，參見張夏準（二〇〇六），解釋框一。
- [7] According to World Bank (1995), Table A.1, the share of the SOE sector in GDP during 1978-91 were 4.7% in Argentina and 1.9% in the Philippines.
- [8] For further details on POSCO, see Chang, (2006), Box 2.
- [9] Chang (2006), Box 3.

- [10] The three principles are those of minzu (nationalism) minquan (people's power or democracy) and minsheng (people's livelihood).  
 [11] [www.economywatch.com/world\\_economy/china/structure-of\\_economy.html](http://www.economywatch.com/world_economy/china/structure-of_economy.html).
- [12] J. Willner (2003), 'Privatisation and State Ownership in Finland',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1012, August 2003, Ifo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Munich
- [13] M. Berne & G Pogorel (2003), 'Privatisation Experiences in Fra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Sifo Conference on Privatisation Experiences in the EU, Cadenabbia, Italy, November 2003.
- [14] 雷諾私營化的故事是法國國有企業私營化過程的特點。雷諾在一八九八年創立時為一家私營公司。一九四五年政府以「敵人的工具」為理由收歸國有——因為它的擁有人路易士·雷諾是一位納粹合作分子。一九九四年政府開始出售股份，但是還保持百分之五三多數所有權。到一九九六年，政府放棄多數控制權，把持股降低至百分之四六。但是，股權中的百分之十一是出售給公司網站稱他們為「一個主要股東的穩定核心」的公司，其中許多是部分受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從那以後，法國政府逐漸把他的股權降低到百分之十五·三（自二〇〇五起），但是仍然是最大的單一股東。而且，讓出的股權中有百分之十五是由在一九九九年與雷諾結盟的日產接手。由於雷諾擁有結盟公司的控制權（首先百分之三五股權，現在百分之四四），法國政府有效控制雷諾百分之三〇股權，仍然具有決定性的力量。參見張夏準（二〇〇六），解釋框二。
- [15] Chang (2006), Box 2.
- [16] W. Henderson (1963),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Policy of Frederick the Great* (Frank Cass, London), pp. 136-152.
- [17] See T. Smith (1955), *Polit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apan: Government Enterprise, 1868-188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and G. C. Allen (1981), *A Short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Japan*, 4th edition (Macmillan, London and Basingstoke), for further details.
- [18] See H-J. Chang (2002), *Kicking Away the Ladder-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them Press, London), p. 101.
- [19] T. Kessler & N. Alexander (2003), 'Assessing the Risks in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Essential Services'. Discussion Paper for G-24 Technical Group, Geneva, Switzerland, September 15-6, 2003,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http://www.unctad.org/en/docs/gdsmdpbg2420047\\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gdsmdpbg2420047_en.pdf)
- [20] Indeed, there is evidence that gains in productivity in privatized enterprises usually occur before privatization through anticipatory restructuring, suggesting that restructuring is more important than privatization. See Chang (2006).

- [21] D. Green (2003), *Silent Revolution-The Rise and Crisis of Market Economics in Latin America*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and Latin American Bureau, London), p. 109.
- [22] Miami Herald, 3 March 1991. As cited in Green (2003), p. 107.
- [23] P. Tandon (1992),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the Welfare Consequences of Selling Public Enterprises: Case Studies from Chile, Malaysia, Mexico and the UK*, Vol.1: Mexico, Background, TELMEX, World Bank Country Economics Department, June 7 1992, p. 6.
- [24] Kessler & Alexander (2003).
- [25] Many academic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competition is usually more important than ownership status in determining SOE performance. For a review of these studies, see H-J. Chang & A. Singh (is), 'Public Enterpris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UNCTAD Review*, 1993, no. 4.
- [26] 一些經濟學家爭辯說，對一個原來就自然壟斷的企業，可以用人為方式把它切割為小單位（如區域）來「模擬」競爭態勢，依相對績效給予獎勵或懲罰。遺憾的是，這種稱為「尺度競爭」的方式涉及複雜的監控與績效衡量公式，即使在資源充足的開發中國家也很難有效管理。開發中國家更極不可能建立足夠的監管機制。此外，在網路類型的產業（例如鐵路）情況之下，區域間績效競爭帶來的效益需能彌補因整體網路支離破碎造成的溝通協調困難及增加的整體營運成本上升。一九九三年英國鐵路私營化就是一個明顯的實例，公司被依區域劃分為二、三十個運作單位，彼此間的業務競爭反而不大（由於不同地理位置的特許經營），但是溝通協調困難，不易聯繫和調度外來列車。

## 第六章

[1] 估計在二〇〇五年，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成年人（十五—四十九歲）有百分之六·一帶有HIV病毒，而整個世界的比例為百分之之一。這種流行病已經在波札那、賴索托和南非呈現災難性的比例，在烏干達、坦尚尼亞和喀麥隆也非常嚴重。聯合國估計波札那的情況最嚴重，二〇〇五年帶有HIV病毒的成年人比例達百分之二四·一。賴索托（百分之二三·二）和南非（百分之十八·八）緊跟其後。烏干達（百分之六·七）、坦尚尼亞（百分之六·五）和喀麥隆（百分之五·四）的比例也嚴重偏高。以上統計數字來自聯合國HIV愛滋病防治計畫（二〇〇六）的《二〇〇六年全球愛滋病流行病報告》，下載網址為<http://data.unaids>。

org/pub/GlobalReportf2006/2006\_GR\_CH02\_en.pdf。

- [2] 二〇〇四年波札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四,三四〇美元,南非為三,六三〇美元,喀麥隆為八〇〇美元,賴索托為七四〇美元,坦尚尼亞為三三〇美元,烏干達為二七〇美元。以上數字來自世界銀行(二〇〇六)的《二〇〇〇六年世界發展報告》,表一與表五。
- [3] 當美國政府宣佈儲存反炭疽藥品Cipro的意圖時,拜爾藥廠自願給美國政府相當可觀的折扣(每顆一·八九美元,藥局價格為每顆四·五〇美元)。但是美國政府認為降價不足,印度製造的複製品每顆不到二〇美分。美國政府威脅搬出強制性許可,從拜爾再獲得百分之五十的折扣。欲了解更詳細的資料,參見傑菲和勒納(二〇〇四)的《創新與不足:破損的專利系統正危害創新和發展,要如何挽救》(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普林斯頓),第十七頁。
- [4] H. Bale, 'Access to Essential Drugs in Poor Countries-Key Issues', downloadable from <http://www.ifpma.org/News/SpeechDetail.aspx?nID=4>.
- [5] 'Strong global patent rules increase the cost of medicines', *The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14 2001.
- [6] See the website of the US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 <http://www.phrma.org/publications/profile00/chap2.phtm#growth>.
- [7] 例如,一項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進行的主要調查,詢問美國公司的研究與發展主管,如果沒有專利保護,他們的發明有多少比例不可能出現。在調查的十二種工業中,只有三種工業的答案屬「高」比例(醫藥百分之六〇、其他化學製品百分之三十八和石油百分之二十五)。有六種工業的答案基本上是「無」(辦公設備、機動車、橡膠產品和紡織品,主要金屬和儀器百分之一)。在剩下的三種工業中,答案是「低」比例(機器百分之十七,製造金屬產品百分之十二和電氣設備百分之十一)。見曼斯菲爾德(一九八六)的〈專利和創新:一項經驗研究〉,《管理科學》,第三二卷,二月號。這項研究的結果經過許多在英國和德國進行的其他研究確認,引用在謝勒和羅斯(一九九〇)的《工業市場結構和經濟成效》(霍頓米夫林公司,波士頓),第六二九頁,註四六。
- [8] 一項以美國上市公司的六五〇位高階研究與發展經理為基礎的調查研究發現,對創新者來說,專利給予的優勢沒有創新本身的這些「自然優勢」重要。見萊文、尼爾森和溫特(一九八七)的〈撥用工業研究與開發利益〉,《布魯金斯經濟活動報告》,一九八七,第三號。
- [9] F. Machiup & E. Penrose (1950) 'The Patent Controvers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0, no. 1, p. 18.
- [10] See J. Schumpeter (1987),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6th edition (Unwin Paperbacks, London). According to the authoritative British historian of economic thought, Mark Blaug, Schumpeter mentions patents only a few times in the thousands of the pages he wrote.

- [11]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anti-patent movement, see Machlup & Penrose (1950).
- [12] J. Gleason (2000), *The Moneymaker* (Bantam, London). A more scholarly biography and a systematic discussion of Law's economic theories is A. Murphy (1997), *John Law-Economic Theorist and Policy-maker* (Clarendon Press, Oxford).
- [13] According to the eminent economic historian, Charles Kindleberger, Law argued that if the money supply were increased by bank notes issued for productive loans, employment and output would rise proportionately, and the value of money would remain stable'. See C. Kindleberger (1984), *A Financial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George Allen & Unwin, London).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Murphy (1997).
- [14] 根據一種當代說法，大約九〇〇名英國工人——鐘表工人、紡織工、金屬工人和其他工人——由婁烏的兄弟威廉招募遷居凡爾賽（格利森，二〇〇〇，第一二一頁）。史學家約翰·哈里士的估計較少：「約七十名鐘表工人被招募並且安置在凡爾賽宮和巴黎，至少十四名玻璃製造工人和超過三十名金屬工人移民法國。最後一組工人裡面包括鎖匠、挫刀製造工、絞鏈製造工、樑柱工和一批重要的鑄造工人，他們被安置在巴黎夏樂特。大多數其他的金屬和玻璃工人在諾曼地的阿夫勒爾和翁弗勒爾。一組人數不少的羊毛工人移民被安置在查爾伐爾和在婁烏最近獲得的諾曼地產唐卡維爾。以上列舉的是主要的小組，當然不包括全部技術工人……依婁烏計畫移民的工人總數或許超過一百五十人。」哈里士（一九九一）的〈十八世紀英國和歐洲之間的技术移轉〉，收錄在由傑里米編輯的〈國際技術移轉：歐洲，日本和美國，一七〇〇—一九一四〉（愛德華·埃爾加，奧爾德肖特）。
- [15]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British ban on the emigration of skilled workers, see D. Jeremy (1977), 'Damming the Flood: British Government Efforts to Check the Outflow of Technicians and Machinery, 1780-1843',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LI, no. 1, and J. Harris (1998), *Industrial Espionag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Britain and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hgate, Aldershot), ch. 18.
- [16]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Jeremy (1977) and Harris (1998).
- [17] Technologies were relatively simple at the time so that a person with the right skills background could learn a lot about its technology from a tour of a factory.
- [18]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Harris (1998), D. Landes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and K. Bruland (ed.) (1991),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Scandinavian Industrialisation*, (Berg, New York).
- [19] The British patent law came into being in 1623 with 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 although some argue that it did not really deserve the name

- of a 'patent law' until its reform in 1852. For example, see C. McLeod (1988), *Invent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English Patent System, 1660-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20] Russia (1812), Prussia (1815), Belgium and the Netherlands (1817), Spain (1820), Bavaria (1825), Sardinia (1826), the Vatican state (1833), Sweden (1834), Wurttemberg (1836), Portugal (1837) and Saxony (1843). See E. Penrose (1951), *The Econom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p. 13.
- [21] 原先的簽約國是十一個國家：比利時、巴西、法國、瓜地馬拉、義大利、荷蘭、葡萄牙、薩爾瓦多、塞爾維亞、西班牙和瑞士。把商標包括在協議之內，讓無專利的瑞士和荷蘭能夠同意簽署。在一八八四年七月協議開始生效之前，英國、厄瓜多和突尼西亞報名加入，使原先的成員國數量達到十四個。後來，厄瓜多、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對協議不滿退出，直到這一九九〇年代才重新參加。資訊來自世界智慧產權組織網站：<http://www.wipo.int/about-ip/enhipm/pdf/ch5.pdf#paris>。
- [22] They were on the Brownian motion, the photoelectric effect and, most importantly, special relativity.
- [23] It was only in 1911, six years after he finished his Ph.D., that he was made a professor of physics in the University of Zurich.
- [24]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history of Swiss patent system, see Schiff (1971), *Industrialisation without National Patents-the Netherlands, 1869-1912 and Switzerland, 1850-190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25] 而且，一八一七年的荷蘭專利法相當簡陋，甚至缺乏時間標準。不需要揭露專利細節，允許引進的發明取得專利權，使已獲得外國專利的國家發明專利無效，並且不懲罰未經許可就使用他人專利的人，只要他是使用在自己的業務上面。見希夫（一九七一），第十九—二十頁。
- [26] Although Edison made some cri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lament-based light bulb, he did not single-handedly invent it, as is commonly believed. However, he owned all the relevant patents.
- [27] 根據科克倫和米勒（一九四二）的《企業時代：工業美國的社會歷史》（麥克米倫公司，紐約），在一八二〇和一八三〇年間，美國每年平均產生五三五件專利，英國只有一四五件，中間的差異主要是因「顧慮」（第十四頁）。與這種看法不同，叟寇羅夫和柯漢（二〇〇〇）在他們的文章中表示，感謝美國有一套「好的」專利制度，讓美國每年平均每人產生的專利能在一八一〇年就遠遠超越英國。這篇文章的名稱是〈美國的智慧財產權機構：早期發展和比較觀點〉（第五頁），在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十九日於華盛頓特區舉行的世界銀行夏季市場機構研討會上發表。事實真相或許應該是介於這兩種看法之間。

- [28] Durand made the same statement regarding his 1811 patent of an oil lamp. See S. Shephard (2000), *Pickled, Potted Canned-How the Preservation of Food Changed Civilization* (Headline, London), p. 228.
- [29] 根據這個法案，「出售未加註原產地的外國產品，上面有任何字眼或者標記會誤導購買者，認為是英國製造，觸犯的「是」刑事罪」引用在威廉姆斯（一八九六）的《德國製造》（威廉·黑內曼，倫敦），第一三七頁。參考的版本是由奧斯汀·阿爾布作介紹文的一九七三版（收穫者出版社，布萊頓）。
- [30]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Williams (1896), p. 138.
- [31] Williams (1896), p. 138.
- [32] The prominent business economist John Kay makes this point brilliantly in a satire featuring Virginia Woolf and her time-travelling literary agent. See J. Kay (2002), 'Copyright law's duty to creativity', *The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3 2002.
- [33] Jaffe & Lerner (2004), p.94. The average was not quite 20 years at that time because some poor countries were yet to fully comply with TRIPS.
- [34] Chemical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 substances remained unpatentable until 1967 in West Germany, 1968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1976 in Japan, 1978 in Switzerland and 1992 in Spa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emained unpatentable until 1959 in France, 1979 in Italy and 1992 in Spain. The information is from S. Patel (198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Uruguay Round-A Disaster for the South?',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6 May 1989, p. 980, and G. Duffield & U. Suthersanen (2004), 'Harmonisation or Differenti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The Lessons of History', *Occasional Paper 15*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pp. 5-6.
- [35] With TRIPS,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been compelled to introduce pharmaceutical product patents, at the latest by 2013 in the case of the poorest countries. When the TRIPS agreement came into effect in 1995, developing countries were to comply to it by 2001. The poorest countries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or LDCs) were given until 2006, but, at the end of 2005, this was extended to 2013.
- [36] Duffield & Suthersanen (2004), p. 6.
- [37] Jaffe & Lerner (2004), pp. 25-6, p. 34, pp. 74-5.
- [38] Both cases were eventually settled outside the court.
- [39] Jaffe & Lerner (2004), pp. 34-5.
- [40] Jaffe & Lerner (2004), p. 12.

- [41] The two professors also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patent suits initiated in the US were around 1,000 per year until the mid-1980s, but are now over 2,500 per year (Jaffe & Lerner, 2004, p. 14, figure 1.2). Given that patent suits are notoriously expensive to fight, this means that resource is diverted from generating new ideas to defending existing ones.
- [42] In a letter to Robert Hooke, dated February 5 1676.
- [43] 這樣看起來，傑佛遜對可以擁有什麼與不可以擁有什麼的看法和今天的我們明確相反——他可能覺得擁有其他人沒什麼，但是他認為承認創新者擁有新想法並且由政府設立專利機構保護他們的權利造成壟斷是荒謬的。
- [44] Especially with 'golden rice 2', developed in 2005 by Syngenta, which now owns the technology, the benefits could be even greater. Golden rice 2 produces 23 times more beta carotene than the original golden rice.
- [45] S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lden\\_rice](http://en.wikipedia.org/wiki/Golden_rice). Xerophthalmia (Greek for dry eyes) is an inflammation of the conjunctiva of the eye with abnormal dryness and corrugation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 [46] On the golden rice controversy, see RAFT (Rural Advance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2000), RAFT Communique, September/October 2000, Issue #66. Also see Portykus's own account in 'The "Golden Rice" Tale' at [http://www.biotech-info.net/GR\\_tale.html+golden+rice&hl=ko&gl=kr&ct=clnk&cd=4](http://www.biotech-info.net/GR_tale.html+golden+rice&hl=ko&gl=kr&ct=clnk&cd=4).
- [47] The IPR expenditure is cited in M. Wolf (2004), *Why Globalisation Work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p. 217. The foreign aid figure is from the OECD.
- [48] Wolf (2004), p. 217.
- [49] As Joseph Stiglitz proposes, a public fund could also be set up to guarantee purchase of valuable inventions, such as life-saving drugs. J. Stiglitz (2006),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The Next Steps to Global Justice* (Allen Lane, London), p. 124.
- [50] 允許平行輸入更方便，可能導致開發中國家的便宜複製品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期屆滿之前就反向流入已開發國家，但是有方法控制；複製藥品可以使用不同的形狀和大小，真品的包裝可以植入識別微晶片，以與複製品區隔。有關允許窮國實施比較弱的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議題，請參見張夏準在二〇〇一年第二卷第二號《人類發展雜誌》上面發表的文章〈智慧財產權和經濟發展：歷史教訓和新興議題〉，這篇文章重印在張夏準（二〇〇三）的《全球化、經濟發展和國家角色》，（捷思出版社，倫敦）。



## 第七章

- [1] Of course, the boundary between macroeconomic policy and microeconomic policy (policy that affects particular agents in the economy) is not always clear. For example, regulation regarding the kinds of assets that financial firms (e.g., banks, pension funds) can hold is typically classified as a microeconomic policy, but this can have macroeconomic impacts, if the amount of assets concerned is large.
- [2] Domingo Cavallo, 'Argentina must grow up', *Financial Times*, 27 July, 2001.
- [3] *The Los Angeles Times*, October 20 1978.
- [4] S. Fischer (1996), 'Maintaining Price Stability',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December 1996.
- [5] Interview with Playboy, February 1973.
- [6] For further discussion, see H-J. Chang & I. Grabel (2004), *Reclaiming Development-An Alternative Economic Policy Manual* (Zed Press, London), pp. 181-2 and 185-6.
- [7] Fischer (1996), p. 35.
- [8] 而且，新自由主義者相信政府開支天生不就如私人開支有效率。雷根的經濟顧問馬丁·費爾德斯坦曾經這樣說：「增加政府開支可以暫時刺激需求和生產，但是從長期來看會排擠私人投資或者需要更高的稅款，降低儲蓄、投資、創新和工作誘因。」引用自：<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mfmartinfeld333347.html>
- [9] A. Singh (1995), 'How did East Asia grow so fast?-Slow Progress towards an Analytical Consensus', UNCTAD Discussion Paper, no. 97, Table 8. The other statistics in the paragraph are from the IMF database.
- [10] 一九六〇年代委內瑞拉平均年通貨膨脹率（定義為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平均百分比成長率）為百分之一·三，玻利維亞為百分之三·五，墨西哥為百分之三·六，秘魯為百分之十·四，哥倫比亞為百分之十一·九。阿根廷的是百分之二一·七。資訊來自欣（一九九五），表八。
- [11] The average inflation rates were 12.1% in Venezuela, 14.4% in Ecuador and 19.3% in Mexico. The rates were 22% in Colombia and 22.3% in Bolivia. The data are from Singh (1995), Table 8.

- [12] The details are from F. Alvarez & S. Zeldes (2001), 'Reducing Inflation in Argentina: Mission Impossible!', <http://www2.gsb.columbia.edu/faculty/szeldes/Cases/Argentina/>
- [13] 而且，在新自由主義的論證裡，經濟穩定被錯誤地與價格穩定畫上等號。當然，價格穩定是整體經濟穩定的一個重要的部分，但是生產穩定和就業穩定也很重要。如果我們更廣義定義經濟穩定，我們不能說自由主義的總體經濟政策成功，雖然在過去二十五年來他們宣稱經濟穩定的目標已經達成，因為在這段時間裡面生產和就業不穩定實際上已經增加。欲了解這個議題的充分的討論，參見奧坎波（二〇〇五）的〈廣義看總體經濟穩定性〉，經濟和社會事務部工作報告，第一號，二〇〇五年十月，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紐約。
- [14] A study by Robert Barro, a leading neo-liberal economist, concludes that moderate inflation (inflation rate of 10-20%) has low negative effects on growth, and that, below 10%, inflation has no effect at all. See R. Barro (1996), 'Inflation and Growth, *Review of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vol. 78, no.3. A study by Michael Sarel, an IMF economist, concurs. It estimates that, below 8%, inflation has little impact on growth-if anything, he points out, the relationship is positive below that level-that is, inflation helps rather than hinders growth. See M. Sarel (1996), 'Non-linear Effects of Inflation on Economic Growth', *IMF Staff Papers*, Vol., 43, March.
- [15] M. Bruno (1995), 'Does Inflation Really Lower Growth?',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pp. 35-38; M. Bruno & W. Easterly (1995), 'Inflation Crises and Long-run Economic Growth',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Working Paper*, no. 5209, NB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 Bruno, and W. Easterly (1996), 'Inflation and Growth: In Search of a Stable Relationship' *Review of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vol. 78, no. 3.
- [16] PBS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interview: <http://www.pbs.org/fnc/interviews/volcker.htm>.
- [17] Calculated from the IMF dataset.
- [18] On the profit rate data, see S. Claessens, S. Djankov & L. Lang (1998), 'Corporate Growth, Financing, and Risks in the Decades before East Asia's Financial Crisi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01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figure 1.
- [19] T. Harjes & L. Ricci (2005), 'What Drives Saving in South Africa?' In M. Nowak & L. Ricci,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The First Ten Years*(IMF, Washington, DC), p. 49, figure 4.1.
- [20] 收益率的計算有很多不同方法，但是這裡的相關概念是資產報酬率。根據克萊森斯等人（一九九八），的表一，一九八八—

一九九六年間，四十六個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資產報酬率介於百分之三·三（奧地利）至百分之九·八（泰國）之間。其中有四十個國家的比率在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七的範圍內，低於百分之四的有三個國家，超過百分之七的有三個國家。另一項世界銀行的研究結果顯示，一九九〇年代期間（一九九二—二〇〇一），「新興市場」經濟體（中等收入國家）的非金融公司的平均收益率（淨收入／資產）在比較低的百分之三·一水準。見莫哈帕特拉、拉塔和沙特兒（二〇〇三）的〈新興市場的公司財務樣式與績效〉，油印品，二〇〇三年三月，世界銀行，華盛頓特區。

[21] OECD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Paris), Table 10.10.

[22]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greater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has any association with lower inflation, higher growth, higher employment, better budget balance or even greater financial stab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ee the evidence presented in S. Eijffinger & J. de Haan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bank Independence', *Special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o. 19,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 B. Sikken & J. de Haan (1998), 'Budget Deficits, Monetization, and 'Central-bank Independe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0, no. 3. [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Board](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Board)

[23] On the evolution of IMF policy in Korea following the 1997 crisis, see S.-J. Shin & H.-J. Chang (2003), *Restructuring Korea Inc.* (Routledge Curzon, London), chapter 3.

[24] J. Stiglitz (2001),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Allan Lane, London), chapter 3.

[25] H.-J. Chang & I. Grabel (2004), p. 194.

[26]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Ocampo (2005) argues that 'fiscal policies cannot be expected to serve by themselves as the major instrument of counter-cyclical management' (p. 11).

[27] The remark was made in the documentary movie, Gore Vidal: The Man Who Said No, made when Vidal campaigned in 1982 for a California senator seat against Jerry Brown. The full quote is: 'In public services, we lag behind all the industrialized nations of the West, preferring that the public money go not to the people but to big business. The result is a unique society in which we have free enterprise for the poor and socialism for the rich.'

[28] 《金融時報》漢城通訊記者約翰·波頓在一九九七年韓國金融危機早期時報導：「社會大眾如同前次經濟低落期間，順應政府呼籲，緊縮開支，相信花費較少將可以解救國家免於欠債危機。」令人遺憾，在他看來，「沒有經濟學家提出警告，一些嚴峻的作

法（例如家庭主婦許諾節省糧食）反而會進一步降低需要支援發展的需求，加深國家經濟衰退。」約翰·波頓，「韓國人抵抗經濟事實——隨著總統選舉接近，外國情節被指應為國家生病負責」，《金融時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八章

- [1] Press Conference, October 15 2006.
- [2] As of April 2006, these included Chad, Kenya and Congo in Africa, India, Bangladesh and Uzbekistan in Asia, Yeme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Argentina in Latin America. See the website of the NGO, Bretonwoods Project, dedicated to monitoring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http://www.bretonwoodsproject.org/article.shtril?cmd%5B126%5D=x126-531789>.
- [3] This point was eloquently made by Hilary Benn, 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ecretary, at the 2006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Bank, as he was refusing to give unconditional support to Mr Wolfowitz's anti-corruption drive.
- [4] G. Hodgson & S. Jiang (2006),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and the Corruption of Economic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 November 3-4 2006, Istanbul.
- [5] See C. Kindleberger (1984), *A Financial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p. 100-1, for England and pp. 168-9 for France. Also see R. Nield (2002), *Public Corruption-The Dark Side of Social Evolution* (Anthem Press, London), chapter 4 for France, and chapter 6 for Britain. Even in Prussia, arguably the least corrupt European country in the 18th century, offices were not openly for sale but effectively sold to the highest bidder, as the government very often gave jobs to those willing to pay the highest amount for the tax that was customarily imposed on the first year's salary. See R. Dorwart (1953),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of Frederick William I of Prussi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 192.
- [6] Nield (2002), p. 62.
- [7] He was supposed to induce the members of his party to support the government by offering them the gifts of offices in the civil service. See Nield (2002), p. 72.
- [8] The Pendleton Act required the most important jobs (about 10% of total) to be competitively filled. This ratio rose to 50% only by 1897. G.

- Benson (1978),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merica*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pp. 80-5.
- [6] As cited in T. Cochran & W. Miller (1942), *The Age of Enterprise: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p. 159.
- [10] As cited in J. Garraty & M. Carnes (2000), *The American Nation-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0th editi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New York), p.472. Open sales of votes by them were especially widespread in the 1860s and 1870s. The group of corrupt assemblymen from both parties, called 'Black Horse Cavalry', demanded \$1,000 per vote on railroad bills and vigorous bidding drove prices up to \$5,000 per vote. The group also introduced 'strike bills', which, if passed, would greatly hinder some wealthy interests or corporation, and would then demand payment to drop the bill. As a result, some companies created lobbying organizations that bought legislation, sparing themselves from blackmail. See Benson (1978), pp. 59-60.
- [11] The information is from World Bank (200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5-A Better Investment Climate for Everyon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p. 101, Box 5.4.
- [12] S. Huntington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p. 386.
- [13] 一項決定性的作法是同時限制候選人和政黨的選舉支出，降低選戰花費；如果只禁止其中一種，花費將從一邊流向另一邊。在今天這個媒體廣告昂貴的世界裡，要讓選舉更便宜，禁止政治廣告也是一項重要的方法。加強福利國家措施（這當然需要改進政府收入）也可以幫助窮人不受買票誘惑，降低選舉腐敗。提高稅收讓政府有能力改善公務員待遇，增加金錢誘惑抵抗力。當然，這涉及雞蛋與雞的問題；沒有先招募到好的人才（必須提供夠好的待遇），不可能增加稅收能力。因此頭一個要整理的地方是收入徵集服務。最好的例子是英國十七世紀的消費稅徵收服務（徵收間接稅）。在其他英國政府部門之前，先在消費稅徵收服務機關引進精英，制訂規章，並且採用突擊檢查方式。效果十分優秀，不僅增加政府收入，而且作為後來改進海關部門和其他部門的一個樣板。有關政府收稅能力的一般問題，請參考約翰（二〇〇七）的〈開發中國家的稅收政治經濟與稅制改革〉，收錄在張夏準編輯的《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聯合國大學出版社，東京和頌歌出版，倫敦）。欲更進一步了解英國消費稅徵收服務改革的詳細資料，參見尼爾德（二〇〇二），第六一—二頁。
- [14] See chapter 3 for the effe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government fi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15] This point is made very well by Hodgson & Jiang (2006).

- [16] J. Stiglitz (2003), *The Roaring Nineties* (W. W. Norton, New York and London) provides detailed discussions of these cases.
- [17] See the articles in the special issue on 'Liberalisation and the New Corruption' in *IDS Bulletin*, vol. 27, no.2, April 1996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On the Russian case, see J. Wedel (1998), *Collision and Collusion: The Strange Case of Western Aid to Eastern Europe*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 [18] [http://www.usaid.gov/our\\_work/democracy\\_and\\_governance/](http://www.usaid.gov/our_work/democracy_and_governance/).
- [19] [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authors/f/franklin\\_d\\_roosevelt.html](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authors/f/franklin_d_roosevelt.html).
- [20] M. Wolf (2004), *Why Globalisation Work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p. 30.
- [21] As cited in J. Bhagwati, *In Defense of Globalis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4), p. 94.
- [22] N. Bobbio (1990),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Marlin Ryle and Kate Soper (Verso, London).
- [23] M. Daunton (1998), *Progress and Pov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p. 477-8.
- [24] S. Kent (1939), *Electoral Procedure under Louis Philipp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 [25] M. Clark (1996), *Modern Italy, 1871-1995*, 2nd ed.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p. 64.
- [26] On the record of ARA in Uganda and Peru, see Di John (2007).
- [27] 更新近的例子包括乾淨環境權利，不分性別或種族平等對待的權利，以及消費者權利。由於議題較新，圍繞這些權利的辯論更易引起爭論，因此，比較容易看見它們的「政治化」本質。但是，當這些權利變得被更廣泛地接受，就越來越不那麼政治化——特別是目睹環境權利的爭取歷程，幾十年前只受到一些基本邊緣團體支持，但是過去十年大家已經變得廣泛接受，它們不再是政治問題。
- [28] 例如，一八一九年英國議院在討論一條規範童工年齡的法律提案時，一些議員以「勞工應該自由」的理由反對，儘管以我們現在的標準來看，那條法律提案極其溫和——只是禁止危險的棉花工廠雇用九歲以下的童工。參見布勞格（一九五八）的〈古典經濟學家和工廠法：再檢驗〉，《經濟季刊》，一九五八，第七二卷，第二號。有關反對所有權的想法的「經濟的」爭論見第六章。
- [29] 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家達龍·阿西莫格魯和哈佛政治科學家詹姆士·魯賓遜把相同的觀點用比較學術的語言描述。他們預言全球化將使民主更無害，因而使民主變得更廣泛。在他們看來，全球化很可能使「精英和保守派變得更強有力及民主在未來變得不那麼重新分散，特別是如果在政治領域和工作場所裡不出現新的多數表示形式。這樣一來，民主將變得被更鞏固：但是，對那些期望

民主像二十世紀上半階段英國民主一樣改變社會的人來說，這可能是一種令人失望的民主形式」。詹姆士·魯賓遜和達龍·阿西莫格魯（二〇〇六），《獨裁統治和民主的經濟起源》（劍橋大學出版社，劍橋），第三六〇頁。

- [30] 在這方面一個有力的例子是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選舉之前的意見調查，顯示那些回答者反對任何一位候選人引用的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太政治了」。那麼多人拒絕正在尋求世界上最大的政治職位的人，理由是他「太政治了」，這種現象見證了新自由主義者在使政治著魔方面的成功。

- [31] However, extension of franchise to poor people in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late 19th and the early 20th centuries did not lead to an increase in income transfer, contrary to what the old liberals had feared, although it led to reallocation of spending (especially towards infrastructure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come transfer expanded onl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e T. Aidt, J. Dutta, and E. Loukoianova (2004), 'Democracy Comes to Europe: Franchise Extension and Fiscal Outcomes, 1830-1938',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50, pp. 249-283.

- [32] See the literature reviews in A. Przeworski & F. Limongi (1993), 'Political Regime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7, no. 3 and Robinson & Acemoglu (2006), chapter 3.

- [33] A.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3, 1999.

- [34] 在理解今天的開發中國家為民主而奮鬥的時候，我們需要記住一個重要的方向，普選權現在享有空前的合法性。自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往視為「理所當然的」選擇性選舉權，現在已變得不可接受。統治者現在只有兩種選擇——充分的民主或者沒有選舉。透過軍事政變取得政權的軍方強領可能不難延後選舉，但是他不會宣佈只有富人或者男人才能投票。這種增大的合法性使開發中國家得以與富國過去的歷史不一樣，在經濟發展程度還非常低的時候就引進和支撐民主制度。

- [35] 技術上來說，南方州的那些黑人是根據財產和識字資格被剝奪公權，不是根據他們的種族。因為美國內戰之後制訂的憲法第五條修正案禁止種族投票資格限制。但是實際上種族限制仍然存在，例如，白人的識字測驗非常寬鬆。參見張夏準（二〇〇二）的《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頌歌出版，倫敦），第七四頁。

## 第九章

- [1] The quote is from *Japan Times*, 18 August 1915.

- [2] S. Gulick (1903), *Evolution of the Japanese* (Fleming H. Revell, New York), p. 117.
- [3] Gulick (1903), p. 82.
- [4] D. Etounga-Manguelle (2000), 'Does Africa Need a Cultural Adjustment Program?' in L. Harrison & S. Huntington (eds), *Culture Matters-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Basic Books, New York), p. 69.
- [5] B. Webb (1984), *The Diary of Beatrice Webb: The Power to Alter Things*, vol. 3, edited by N. MacKenzie and J. MacKenzie (Virago/LSE, London), p. 160.
- [6] Webb (1984), p. 166.
- [7] S. Webb & B. Webb (1978), *The Letters of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edited by N. MacKenzie and J. MacKenzi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 375.
- [8] Webb & Webb (1978), p. 375. When Webb visited Korea., it had been just annexed by Japan in 1910.
- [9] T. Hodgskin (1820), *Travels in the North of Germany: describing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e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commerce, education, arts and manners in that country, particularly in the kingdom of Hannover*, vol. I (Archbald, Edinburgh), p.50, n. 2.
- [10] For example, Hodgskin (1820) has a section entitled 'the causes of German indolence' in p. 59.
- [11] M. Shelly (1843), *Rambles in Germany and Italy*, vol. 1 (Edward Monkton, London), p. 276.
- [12] D. Landes (1998),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Abacus, London), p. 281.
- [13] John Russell (1828), *A Tour in Germany*, vol. 1 (Archibald Constable & Co, Edinburgh), p. 394.
- [14] John Buckingham (1841), *Belgium, the Rhine, Switzerland and Holland. The Autumnal Tour*, vol. I (Peter Jackson, London), p. 290.
- [15] S. Whitman (1898), *Teuton Studies* (Chapman, London), p. 39, no. 20, quoting John McPherson.
- [16] Etounga-Manguelle (2000), p. 75.
- [17] Sir Arthur Brooke Faulkner (1833), *Visit to Germany and the Low Countries*, vol. 2 (Richard Bentley, London), p. 57.
- [18] Faulkner (1833), p. 155.
- [19] S. Huntington (2000), 'Foreword: Cultures Count' in L. Harrison & S. Huntington (eds.), *Culture Matters-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Basic Books, New York), p. xi. In fact, Korea's per capita income in the early 1960s was less than half that of Ghana, as I point out in the Prologue to this book.

- [20]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the following. E Fukuyama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Hamish Hamilton, London); Landes (1998); L. Harrison & S. Huntington (eds.) (2000), *Culture Matters—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Basic Books, New York); the articles in the 'Symposium on "Cultur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pring 2006, vol. 20, no. 2.
- [21] Landes (1998), p. 516.
- [2] M. Morishima (1982), *Why Has Japan Succeeded?—Western Technology and the Japanese Etho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This argument has been popularized by Fukuyama (1995).
- [23] Based on their analysis of the World Value Survey data, Rachel McCleary and Robert Barro argue that Muslims (together with 'other Christians that is, Christians that do not belong to the Catholic, the Orthodox or the mainstream Protestant churches) have exceptionally strong beliefs in hell and after life. See their article, 'Religion and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pring 2006, vol. 20, no. 2.
- [24] It is said that, of the nine names of Allah, two mean the 'just one'. I thank Elias Khalil for relaying this point to me.
- [25] Gulick (1903), p. 117.
- [26] Landes (2000), 'Culture Makes Almost All the Difference' in L. Harrison & S. Huntington (2000), p. 8.
- [27] Fukuyama (1995), p. 183.
- [28] This is the position taken by a number of authors in Harrison & Huntington (2000), especially the concluding chapters by Fairbanks, Lindsay and Harrison.
- [29] This term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the Indian economic growth rate was stuck at a relatively low 3.5% (around 1% in per capita terms) during 1950-80. It is supposed to have been coined by the Indian economist, Raj Krishna, and was popularized by Robert McNamara,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World Bank.
- [30] L. Harrison, 'Promoting Progressive Cultural Change' in L. Harrison & S. Huntington (eds.) (2000), p. 303.
- [31] Authorities on Japan, lik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tist Chalmers Johnson and the British sociologist Ronald Dore, also provide evidence showing that the Japanese were much more individualistic and 'independent-minded' than they are today. See C. Johnson (1982), *The MITI and*

-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and R. Dore (1987), *Taking Japan Seriously* (Athlone Press, London).
- [32] K. Koike (1987),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 K. Yamamura & Y. Tasuba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 vol. 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 [33] J. You & H.-J. Chang (1993), 'The Myth of Free Labour Market in Korea',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 後記

- [1] 二〇〇二年的美國提案提議到二〇一〇年把關稅削減到百分之五——七，到二〇一五年完全廢除。因為未設想任何例外，比我假想的塔林回合提案更為強烈。現在的歐盟提案比我假想的塔林回合提案溫和，提議把關稅削減到百分之五——十五。但是，即使這樣也是從殖民主義和不平等條約以來的最低水準——並且，更重要的是，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前，今天的大多數已開發國家沒有用過這樣低的水準。欲更進一步了解美國和歐盟提案的詳細資料，參見張夏準（二〇〇五）的《為什麼開發中國家需要關稅：世界貿易組織拉曼談判如何否定開發中國家的未來權力》（樂施會、牛津和南方中心，日內瓦）。<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SouthPerspectiveSeries/WhyDevCountriesNeedTariffsNew.Pdf>
- [2] Welles says these lines, which he wrote himself, as Harry Lime, the villain of the movie. This script for *The Third Man* was written by the famous British novelist, Graham Greene, who later turned it into a novel of the same name, except for these lines.
- [3] 以一九九五年美元幣值計，二〇〇二年平均每人生產增加值金額在瑞士為一二，一九一美元。日本為九，八五一美元，美國為五，五六七元美，中國為三五九美元，印度為七十八美元。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二〇〇〇五年工業發展報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維也納），表A2.1。
- [4] The figure for Korea in 2002 was \$4,589 and that for Singapore was \$6,583. UNIDO (2005), Table A2.1. Thus the Singapore figure is 18 times that of China and 84 times that of India.
- [5]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 102.
- [6] A. Winters (2003), 'Trade Policy as Development Policy' in J. Toye (ed.), *Trade and Development-Direc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As cited in J. Stiglitz and A. Charlton (2005), *Fair Trade for All-How Trade Can Promote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7.

- [7] 有關台灣的詳細情形，參見韋德（一九九〇）的《治理市場：經濟理論與政府在東亞工業化的角色》（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普林斯頓），第二一九—二二〇頁。此外，臺灣的「奇蹟」在國民黨統治期間發生。國民黨透過一九二〇年代的共產國際成員身分，受蘇聯共產黨影響很大。其黨章部分是後者的副本。解釋了一九八〇年代國民黨政治局老年成員扮演專業舉手員招致世界其他地方消遣的現象。蔣經國先生繼他的父親蔣介石先生之後成為黨的領導人和國家首腦，他年輕時曾參加共產黨組織，與後來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包括鄧小平先生，約同時期在莫斯科研究。當他在聯研勞動時，遇見他的俄羅斯妻子。
- [8] 韓國也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策劃韓國經濟奇跡的朴正熙將軍年輕時是一位共產主義者，不只因為他的兄弟的影響，在他們的出生地是一位有影響力的共產主義者領導人。一九四九年，他在韓國軍隊因為一次共產主義者兵變的牽連判處死刑，但是他公開指責共產主義獲得大赦。他的大多數陸軍中尉在他們年輕時也是共產主義者。
- [9] 一些左翼發展運動者已經不知不覺地把辯論丟回已開發國家，協助「平等競技場」理念的合法化。他們指出，當涉及開發中國家經常（雖然不總是）比較強的地方（例如農業、紡織）時，它正好相反傾斜。他們認為如果要有，應全部適用，而不只是強國比較方便的地方。
- [10] 窮國能源使用效率較低，每一單位產出比富國排放更多二氧化碳是很明顯的事實。例如，在二〇〇三內，中國生產價值一四，七一〇億美元的產出，排放一，一三一萬公噸二氧化碳，每公噸二氧化碳代表一，二五三美元生產值。日本生產價值四三，九〇〇億美元的產出，排放三三六萬公噸二氧化碳，每公噸二氧化碳代表一三，〇六五美元生產值。這表示日本每排放一公噸二氧化碳，可以產出十倍於中國的生產值。無可否認，日本是能源使用最有效率的經濟體，但是甚至被批評為能源效率極差的美國（對一個富國來說），每公噸二氧化碳代表的生產值也是中國的五倍。美國每公噸二氧化碳代表的生產值為六，九二八美元（生產總值一〇九，四六〇億美元的產出，排放一，五八〇萬公噸的二氧化碳）。碳排放數字來自美國政府。馬蘭、博登和安杜魯（二〇〇六），《全球、區域和國家二氧化碳排放趨勢：全球變遷數據概要》，美國能源署奧克里奇國家實驗室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生產值數字來自世界銀行（二〇〇五）的《二〇〇五年世界發展報告》（世界銀行，華盛頓特區）。
- [11] 有些人認為這個好的樂善好施者部分是因冷戰促使，要求富有的資本主義國家善待窮國，以免後者「倒向另一邊」。如果國際競爭的影響是使富國在二十世紀的第三個二十五年當中，「做正確的事情」的唯一因素，歐洲帝國主義國家為什麼不在十九世紀他們彼此競爭更為猛烈的時候做相同的事呢？

# 譯名對照表

## 一劃

A 1 B A 聯盟 Alternativa Bolivariana para  
las Américas · Bolivarian Alternatives for  
the Americas  
A 計畫 A Plan  
L V Louis Vuitton  
「一人一票」 one man, one vote  
「一元一票」 one dollar, one vote  
「一次點擊」 one click  
「一項抽取租用收益的設施」 a rent-  
extraction device  
一體適用模式 one-size fits all

## 二劃

《二〇〇五年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二〇〇五年工業發展報告》 Industr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二〇〇六年世界投資報告》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6  
《二〇〇六年世界發展報告》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二〇〇六年全球愛滋病流行病報告》  
2006 Report on the Global AIDS Epidemic  
〈二十世紀後半世紀的拉丁美洲經濟——  
從進口替代工業化時代到歷史的盡頭〉

## 三劃

The Latin American Economies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from  
the Age of ISI to the Age of The End of  
History  
人均收入 per capita income  
「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人類發展雜誌》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十八世紀英國和歐洲之間的技術移轉〉  
Movement of Technology between Britain  
and Europ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三民主義」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三星 Samsung  
凡爾賽 Versailles  
《乞丐的歌劇》 The Beggar's Opera  
大宇公司 Daewoo  
大老黨 Grand Old Party, GOP  
大眾銀行 Banque Generale  
《大象的生活和哲學》 The Life and  
Philosophy of the Elephant  
《大象知識大全》 Everything That There  
is to Know About the Elephant  
《大象對芬蘭人有什麼看法?》 What

*Does the Elephant Think of the Finns?*

大衛·休姆 David Hume  
大衛·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大衛·蘭德斯 David Landes  
大雜鍋 boodae chige  
小馬丁路德·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Jr.  
工具法 Tools Act  
《工業市場結構和經濟成效》 Industrial  
Market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工業重鎮」 industrial powerhouse  
工黨 Labour Party

## 四劃

《不可能的任務III》 Mission Impossible III  
「不平等條約」 unequal treaties  
不具社會生產力 socially unproductive  
「不願面對的真相」 inconvenient truths  
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丹·布朗 Dan Brown  
丹尼爾·狄福 Daniel Defoe  
丹尼爾·埃通加—曼格爾 Daniel Etounga-  
Manguelle  
五年經濟發展計畫 Five Year Pla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內羅德阿本澤爾 Appenzell Inner Rhoden  
「公用事業」 public utility

- 《公共投資管理》 *Publ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 《公共貪污：社會演化的陰暗面》 *Public Corruption-The Dark Side of Social Evolution*
- 公地放領法 *Homestead Act*
- 公營企業 *public enterprises*
- 《化身博士》 *Dr Jekyll and Mr Hyde*
- 厄瓜多 *Ecuador*
- 「天婦羅店唱片」 *tempura shop records*
- 「尺度競爭」 *yardstick competition*
- 巴西石油公司 *Petrobras*
- 巴西航空工業 *Empresa Brasileira de Aeronautica*
- 巴西奧林達 *Olinda*
- 巴塞爾 *Basel*
-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on patents and trademarks*
- 戈登·布朗 *Gordon Brown*
- 《戈登·布朗的穩健政策》 *The Prudence of Mr. Gordon Brown*
- 文尼 *Viney*
- 《文明的衝突》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 文藝復興時期 *the Renaissance*
- 《日本的演變》 *Evolution of the Japanese*
- 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 日產 *Nissan*
- 「月球鄰域」 *Moon Neighbourhoods*
- 「比較優勢」 *comparative advantage*
- 比爾·蓋茨 *Bill Gates*
- 牛頓 *Sir Isaac Newton*
- 王京國 *Wang Xing-Guo*
- 五劃
- 「世界工廠」 *workshop of the world*
- 《世界分離：評量國際和全球不平等》 *Worlds Apart-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 《世界投資報告》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 世界盃 *World Cup*
- 世界通訊公司 *WorldCom*
- 《世界發展》 *World Development*
- 《世界發展報告二〇〇六：財產和發展》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6-Equity and Development*
-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世界經濟：千禧年觀點》 *The World Economy-A Millennial Perspective*
-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 世英 *Hee-Jeong*
- 主業會 *Opus Dei*
- 「代理人」 *agent*
- 「代理人成本」 *agency cost*
- 出口原毛 *row wool*
- 加工出口區 *export-processing zones, EPZs*
- 加馬拉 *Dom Helder Gamara*
- 包柏·傑多夫 *Bob Geldof*
- 包柏·羅森 *Bob Rowthorn*
- 《北方WTO關於投資的議程：按我們說的做，不是按我們做的》 *The Northern WTO Agenda on Investment: Do as we Say, Not as we Did*
- 北方鋼鐵聯合 *Usinor*
- 《北卡羅萊納國際法律與商務註冊》 *North Carolina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Register*
-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 北英縫紉機 *North-British Sewing Machines*
- 北羅德西亞 *Northern Rhodesia*
- 卡西歐 *Casio*
- 卡姆爾·納特 *Kamal Nath*
- 卡洛斯·戈恩 *Carlos Ghosn*
- 卡恩斯 *M. Carnes*
- 〈古典經濟學家和工廠法：再檢驗〉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the Factory Acts: A Re-examination*
- 古斯塔·佛朗哥 *Gustavo Franco*
- 「只限受邀人士」 *by-invitation-only*
- 史丹利·費雪 *Stanley Fischer*
- 史蒂芬·史匹柏 *Steven Spielberg*
- 「四輪加煙灰缸」 *four wheels and an ashtray*
- 外阿本澤爾 *Appenzell Ausser Rhoden*
- 「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 外國援助 *foreign aid*
- 「外溢效果」 *spill-over effects*

尼克勒斯·阿珀特 Nicolas Appert  
尼利 S. Neely  
尼爾·佛格森 Niall Ferguson  
尼爾森 R. Nelson  
尼維斯島 Nevis  
尼龍 Nylon  
《尼羅每周紀事》 Nile's Weekly Register  
「左翼」 left-wing

左翼解放神學 liberation theology

布里斯科 Brisco

布來登·費系夫 Wheatheaf, Brighton

布哈格維提和赫希 J. Bhagwati & M. Hirsch

布朗樂 Brownlow

布勞格 M. Blaug

布雷頓森林度假中心 resort of Bretton

Woods

布雷頓森林機構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BWIs

布魯日 Bruges

《布魯金斯經濟活動報告》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平等競技場」 level playing field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弗萊明斯 Flemish

弗雷塞 O. Frayssé

《未開發是一種心態》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民主共和黨 Democratic Republican Party

民主問責制 diplomatic accountability

「民營化」 privatization

永熙 Yonhee

瓜達盧佩伊達爾戈條約 Treaty of

Guadalupe Hidalgo

「生產要素」 factors of production

「白象」 white elephant

皮諾切特 Pinochet

## 六劃

交叉授權 cross-licensing

伊比利亞 Iberia

伊莉莎白·漢尼斯 Elizabeth Hennessy

伊普雷斯 Ypres

伊森·韓特 Ethan Hunt

伊萊·赫克舍 Eli Heckscher

伊蓮·蓋拉貝爾 Ilene Grabel

「任何顏色，只要心是黑色的」 any

colour so long as it's black

《企業中的行政官僚》 Bureaucrats in

Business

企業家利潤 entrepreneurial profit

《企業時代：工業美國的社會歷史》

*The Age of Enterprise: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光州 Kwangju

光州事件 Kwangju Massacre

全斗煥 Chua Doo-Hwan

《全球、區域和國家——二氧化碳排放趨勢…

全球變遷數據概要》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sub>2</sub> Emissions, In Trends: A*

*Compendium of Data on Global Change*

《全球化、經濟發展和國家角色》

*Global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全球化和國際間與國內的收入分佈〉

Globalis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etween and within Countries

《全球化為何可行》 Why Globalization

Works

《全球發展財務》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全球經濟中國際貨幣基金的治理》 The

*Governance of the IMF in a Global Economy*

全羅 Cholla

共同基金 mutual funds

《再思考發展經濟學》 Rethinking

*Development Economics*

列昂替夫經濟學獎 Leontief Prize

印尼 Indonesia

吉恩·巴什蒂斯·賽伊 Jean-Baptiste Say

「地方擁有權」 local ownership

「在家模仿」 trying at home

「在鞦韆上搖擺的方法」 method of

swinging on a swing

多明哥·卡華洛 Domingo Cavallo

多種纖維協定 Multi-Fibre Agreement

多邊投資協議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MIA

「好薩瑪利亞人」 Good Samaritans  
 《如果投票改變了任何事，他們就會廢了  
 它》 *If Voting Changed Anything, They'd  
 Abolish It*  
 宇宙大爆炸 the Big Bang  
 宅地法 Homestead Act  
 安杜魯 R. Andres  
 安迪納奈米科技公司 Nanotecnologia  
 Andina  
 安隆能源企業 Enron  
 安萬特公司 Aventis  
 安德伍德關稅法案 Underwood Tariff bill  
 安德魯·傑克遜 Andrew Jackson  
 安德魯·華納 Andrew Warner  
 收復失地運動 reconquista  
 收穫者出版社 The Harvester Press  
 朴正熙 Park Chung-Hee  
 「米老鼠保護法案」 Mickey Mouse  
 Protection Act  
 米拉·威爾金斯 Mira Wilkins  
 米拉諾維奇 B. Milanovic  
 米勒 W. Miller  
 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米爾頓·佛利曼 Milton Friedman  
 「羊毛法」 Wool Act  
 老威廉·皮特 William Pitt the Elder  
 自由市場準則 free market rules  
 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自由貿易的歷史盡頭〉 The End of

History for Free Trade?  
 「自由貿易英國和壁壘法國的迷思：十九  
 世紀的關稅和貿易」 The Myth of Free-  
 Trade Britain and Fortress France: Tariffs  
 and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自由經濟 liberal economics  
 自治稅務總局 autonomous revenue  
 authority, ARA  
 「自動政變」 Auto-coup  
 「自然壟斷」 natural monopoly  
 自製率 local content  
 自製率規定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自願限制」 voluntary restrictions  
 艾文·莫凱西 Ivan Mulcahy  
 艾吉特·欣 Ajit Singh  
 艾米·卡拉茲金 Amy Klatzkin  
 艾迪生韋斯利朗曼 Addison Wesley  
 Longman  
 艾倫·伯爾 Aaron Burr  
 艾倫·溫特 Alan Winters  
 艾莉亞斯·卡利 Elias Khalil  
 艾蜜莉·羅德 Emily Rhodes  
 西部約克郡 West Riding of Yorkshire  
 西塞羅 Cicero  
 西奧多·羅斯福（美國第26任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西德尼·古利克 Sidney Gulick

## 七劃

亨利·克雷 Henry Clay  
 亨利·費而汀 Henry Fielding  
 「亨利·福特多樣法」 Henry Ford  
 approach to diversity  
 亨利七世 Henry VII  
 亨利三世 Henry III  
 佛林納普 Flinnap  
 佛蘭德 Flanders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on  
 copyrights  
 伯特爾·歐林 Bertil Ohlin  
 低地國 Low Countries  
 克里斯·克萊姆 Chris Cramer  
 克萊門斯 M. Clemens  
 克萊斯勒 Chrysler  
 克萊森斯 Claessens  
 克瑞斯·派拉斯 Chris Pallas  
 「別無他法」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利昂·布里坦 Leon Brittan  
 努埃沃斯·薩帕塔 Nuevos Zapatistas  
 努麥歐 Mr. Armando Nhumaiio  
 坎尼亞·派森 Kenia Parsons  
 坎昆 Cancún  
 「完美要素移動性」 perfect factor  
 mobility  
 快捷半導體 Fairchild  
 「抓大放小」 zhuada fangxiao  
 改革法案 Reform Act

「更新投資」 Brownfield  
 李察·托伊 Richard Toye  
 李察·希麥爾 Richard Schmale  
 杜瓦利埃 Duvalier  
 杜哈 Doha  
 沙特兒 P. Suttle  
 狄恩·貝克 Dean Baker  
 私人股票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s  
 「系統的相關性」 systematic correlation  
 「良好的行為」 good behaviour  
 貝羅奇 P. Bairoch  
 赤字支出 deficit spending  
 辛巴威 Zimbabwe  
 辛辛那提 Cincinnati  
 《辛德勒的名單》 Schindler's List  
 「邪惡三位一體」 Unholy Trinity  
 里茲 Leeds

奈米物理學 nano-physics  
 「委託人」 principal  
 「委託人—代理人問題」 principal-agent problem  
 「定向信貸方案」 directed credit programmes  
 尚·巴蒂斯·科貝爾 Jean-Baptiste Colbert  
 帕爾馬 G. Palma  
 彼得·比提 Peter Beattie  
 彼得·杜蘭德 Peter Durand  
 彼得·拜爾 Peter Beyer  
 彼得·諾蘭 Peter Nolan  
 林肯 Abraham Lincoln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of Latin America, ECLA  
 拉塔 D. Ratha  
 披索 peso  
 「抵制英〔外〕貨運動」 swadeshi  
 「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明治 Meiji  
 明星學生 star pupil  
 《東亞奇蹟報告》 East Asian Miracle report  
 《東亞發展經驗·奇蹟·危機和未來》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林肯·土地和勞動》 Lincoln, Land, and Labour  
 波札那 Botswana

波吉亞家族 the Borgias  
 波音 Boeing  
 法定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Boards  
 法務幹旋 legal manoeuvring  
 法國商業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法蘭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法蘭克林·羅斯福 (美國第32任總統)  
 Franklin Roosevelt  
 《治理市場·經濟理論與政府在東亞工業化的角色》  
*Governing the Market-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sation*  
 「版權法」 Copyright Act  
 直接效益 direct benefits  
 空中巴士 Airbus  
 肯·利文斯通 Ken Livingston  
 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芝加哥男孩」 Chicago Boys  
 芭芭拉·哈里斯—懷特 Barbara Harris-White  
 芬蘭電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innish Cable Works Ltd, FCW  
 芬蘭橡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innish Rubber Works Ltd, FRW  
 「初生產業」 infant industry  
 《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金龜車 Beetle  
 阿夫勒爾 Harfeur  
 阿里 Muhammad Ali  
 阿根廷 Argentina

## 八劃

亞利安·麥克蓋伯 Ariane McCabe  
 亞洲發展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亞隆·伯爾 Aaron Burr  
 亞瑟·布魯克·福克納爵士 Sir Arthur Brooke Faulkner  
 亞瑟·安德森會計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亞歷山大·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使命偏離」 mission creep  
 奇蹟年 annus mirabilis



- 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阿塞洛 Arcelor  
 阿塞洛—米塔爾 Arcelor-Mittal  
 阿爾卡特 Alcatel  
 阿爾弗雷多·金 Alfredo Kim  
 「非明顯性」 non-obviousness  
 非洲民族議會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ANC  
 非洲發展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AFDB  
 「非農業市場准入方案」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MA  
 「非對稱保護」 asymmetric protection  
 卓別林 Charlie Chaplin
- 南麂島 Nanji Island  
 哈佛 Harvard  
 哈里斯 J. Harris  
 哈里費克斯 Halifax  
 哈威·包爾 Harvey Bale  
 哈桑·艾克蘭 Hassan Akram  
 哈瑞斯·沃波爾 Horace Walpole  
 威利·克樂格 Willy de Clercq  
 威森 J. Williamson  
 威廉·伊斯特利 William Easterly  
 威廉·奇剛 William Keegan  
 威廉·哈里森 William Harrison  
 威廉·畢特 Willem Buiter  
 威廉·黑內曼 William Henemann  
 威廉姆斯 E. Williams  
 《封閉的美洲豹，開放的龍：比較拉丁美洲和亞洲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關稅》  
*Closed Jaguar, Open Dragon: Comparing Tariffs in Latin America and Asia before World War II*  
 《帝國》 *Empire*  
 「帝國主義年代」 age of imperialism  
 《建國兄弟：革命時代》 *Founding Brothers-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怎樣用一頭大象賺錢》 *How to Make Money with an Elephant*  
 恰帕斯 Chiapas  
 拜耳 Bayer  
 政府發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政府聯結公司 government-linked companies, GLCs  
 政治分權 political decentralization  
 《政治經濟國家系統》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遊說 political lobbying  
 柯塞 Kose  
 柯漢 Z. Khan  
 查克利·泰勒 Zachary Taylor  
 查理斯·平克尼 Charles Pinckney  
 查爾伐爾 Charlavai  
 查德·科布登 Richard Cobden  
 柏克德 Bachtel  
 《為什麼開發中國家需要關稅：世界貿易組織拉曼談判如何否定開發中國家的未來權力》 *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How WTO NAMA Negotiations Could Deny Developing Countries' Right to a Future*  
 玻利瓦爾經濟聯盟 Bolivarian Economic Union, BEU  
 玻利維亞 Bolivia  
 玻璃稅務辦公室 Glass Duty Office  
 皇冠 Toyopet  
 皇家銀行 Banque Royale  
 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科克倫 T. Cochran  
 科洽班巴水系統公司 Cochabamba water

九劃

- 《信任》 *Trust*  
 保守黨 Conservative Party  
 保諾威克 I. Paunovic  
 保羅 Paulo  
 保羅·沃爾克 Paul Volcker  
 保羅·沃爾福威茨 Paul Wolfowitz  
 保羅·貝羅奇 Paul Bairoch  
 保羅·薩繆爾森 Paul Saumelson  
 「南方—英國—反關稅—分裂的政黨」  
 Southern-British-Antitariff-Disunion party  
 南京條約 Treaty of Nanking  
 南非西開普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Cape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system	化碳資訊分析中心	Carbon Dioxide
科爾巴 Comia	Information Analysis Center, Oak Ridge	韋德 R. Wade
科薩 Khosa	National Laboratory,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飛利浦電子公司 Philips
約瑟夫·史迪格里茨 Joseph Stiglitz	《美國國家·美國的歷史》	Food and Drugs Administration, FDA
約瑟夫·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	<i>The American Nation-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i>	首席監察官 Inspector-General of Foreign
約翰 J. di John	美國國際開發援助署 USAID	Manufactures
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美國專利局 US Patent Office	首爾 Seoul
約翰·奈依 John Nye	美國銀行 Bank of the USA	首爾足球場 Seoul Football Stadium
約翰·波頓 John Burton	《美國銀行家雜誌》	National Museum
約翰·哈里士 John Harris	<i>Bankers' Magazine</i>	
約翰·麥克弗森 John McPherson	美國衛生研究院	十劃
約翰·斯圖爾特·密爾 John Stuart Mill	the U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約翰·蓋伊 John Gay	耐吉 Nike	倫敦市和米得蘭銀行 London City and
約翰·霍爾克 John Holker	耐吉·威克森 Nigel Wilcockson	Midland Bank
約翰·羅 John Law	英戈·波特里庫斯 Ingo Potryku	凌志 Lexus
約翰·羅素 John Russel	英特爾公司 Intel	《凌志和橄欖樹》
約翰·寶靈 John Bowring	《英國商業計畫》	The Lexus and the
美洲國際整合協議組織 Inter-American	<i>Commerce</i>	Olive Tree
Integration Agreement, IAIA	英國鋼鐵 British Steel	剛果民主共和國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英語字典》	of the Congo
Bank, IADB	<i>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i>	原創 original
「美軍基地燉鍋」	「軍備競賽」	契寇羅夫 K. Sokoloff
army base stew	arms race	唐卡維爾 Tancarville
美國版權期間延伸法 the US Copyright	迦納 Ghana	唐姆笙 Thomson
Term Extension Act	迦納人 Ghanaian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國的智慧財產權機構·早期發展和比較觀點〉	迪士尼 Disney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s	迪派克·那亞 Deepak Nayar	埃米利亞諾·薩帕塔 Emiliano Zapata
in the United States: Early Development and	「重工業和化學」	埃斯特角城 Punta del Est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eavy and chemical	夏拉雅·菲蘭爾 Shailaja Fennell
美國能源署奧克里奇國家實驗室	重化工產業化方案 Heavy and Chemical	
Industrialization programme, HCl		

- 夏樂特 Chailiot  
 孫逸仙 Dr. Sun Yat-Sen  
 弱勢族群 affirmative action  
 捐助國政府 donor governments  
 挽救自家經濟的神之繩索 the proverbial rope on which to hang one's own economy  
 朗曼斯格林公司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根特 Ghent  
 桑普森·勞埃德 Sampson Lloyd  
 《格列佛遊記》 *Gulliver's Travels*  
 格利森 Gleeson  
 格林 D. Green  
 泰勒斯 Thales  
 泰爾美克斯 Telmex  
 浦項鋼鐵公司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 POSCO  
 海外發展天主教代理 Catholic Agency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CAFOD  
 海碩 Hasok  
 浮士德式交易 Faustian bargain  
 《烏拉圭回合談判和超越……向亞瑟·鄧克爾表示敬意的文集》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Dunkel*  
 烏茲別克 Uzbek  
 「特殊和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  
 「病人膏肓的企業」 sick enterprises
- 紐西蘭 New Zealand  
 《紐約論壇報》 *New York Tribune*  
 納爾遜瑪蘭 Nelson Mbeki-Malan  
 「缺席管理」 absentee management  
 翁弗勒爾 Honfleur  
 胭脂蟲 cochinilla; cochineal  
 能源經濟研究所 Energy Eco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財政大臣 chancellor of exchequer  
 「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 )  
 「配置無謂損失」 allocative deadweight loss  
 馬丁·沃夫 Martin Wolf  
 馬丁·費爾德斯坦 Martin Feldstein  
 馬可仕 Marcos  
 馬尼拉德水務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馬布多 Maputo  
 馬休·凱里 Mathew Carey  
 馬克·懷斯布魯特 Mark Weisbrot  
 馬克思 Karl Marx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馬拉喀 Marrakech  
 馬科斯 Subcomandante Marcos  
 馬普托 Maputo  
 馬歇爾計畫 Marshall Plan  
 馬蘭 G. Marland  
 高伯瑞 John Kenneth Galbraith  
 高爾·維多 Gore Vidal  
 高羅 Fernando Collor de Mello  
 柴契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 十一劃
- 「假專利」 phony patents  
 勒德 Luddites  
 《動物農莊》 *Animal Farm*  
 曼斯菲爾德 E. Mansfield  
 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商品標示法 Merchandise Mark Act  
 「商業體系」 mercantile system  
 國民黨 Nationalist Party  
 國有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國家發展策略政策指導公報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Policy Guidance Note  
 「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國際出版家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國際收支帳 Balance of Payments  
 國際米研究院 the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國際技術移轉……歐洲、日本和美國·一七〇〇—一九一四〉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Europe, Japan, and the USA 1700-1914  
 「國際重建和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國際結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基督徒援助會	Christian Aid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第三世界債務危機	Third World debt crisis	組合主義者	corporatist	傑佛瑞·薩克斯	Jeffrey Sachs
奢侈品消費稅	Luxury consumption taxes	密西西比公司	Compagnie du Mississippi	《脫離形體》	<i>The Full Monty</i>	傑里米	D. Jeremy	傑菲	A. Jaffe
密西西比泡沫	Mississippi Bubble	「密封無皮三明治」	sealed crustless sandwiches	「脫離形體」	disembodied	「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最後臨門一擊」	finishing touches
「專利池」	patent pool	〈專利和創新……一項經驗研究〉	Patents and Innov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莫哈帕特拉	S. Mohapatra	創新理論	theory of innovation	《創新與不足：破損的專利系統正危害	<i>Innov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How Our Broken Patent System Is Endangering Innovation and Progres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i>
「專利爆炸」	patent explosion	康寇克·李	Kangkook Lee	莫雷諾—布里德	J. C. Moreno-Brid	「剩餘請求權」	residual claim	勞斯萊斯	Rolls Royce
張夏準	Ha-Joon Chang	強納生·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貨幣主義者」	monetarist	勞資協議	Saljöbaden Agreement	「勝者全拿」	winner takes all
強納森·約翰	Jonathan di John	強納森·康威	Jonathan Conway	貪行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勝家	Singer	博登	T. Boden
強納森·柯奈	Janos Kornai	從眾行為	pro-cyclical herd behaviour	「軟預算約束」	soft budget constraint	喀麥隆人	Cameroonian	「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
控制股權	controlling stakes	淡馬錫控股公司	Temasek Holdings	通用汽車	General Motors	喬希·勒納	Josh Lerner	喬治·柯林頓	George Clinton
淨社會損失	net social loss	理查·尼爾森	Richard Nelson	連鎖專利	interlocking patents	喬治·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喬治·歐威爾	George Orwell
理查·威斯特	Richard West	理查德·麥考密克	Richard McCormick	「造幣機」	moneymaker	喬治三世	George III	富爾頓公務員制度改革委員會	Fulton civil service reform committee
現代汽車	Hyundai	畢洛	Buira	都鐸和喬治亞經濟政策	Tudor and Georgian economic policies	喬治·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異端的」	heretical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雀巢	Nestle	喬治·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第三世界工業革命」	Industrial			雪菲爾德	Sheffield	喬治·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十一劃

Massachusetts, NBER	傑佛瑞·薩克斯	Jeffrey Sachs	
傑里米	D. Jeremy	傑菲	A. Jaffe
「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最後臨門一擊」	finishing touches
創新理論	theory of innovation	《創新與不足：破損的專利系統正危害	<i>Innov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How Our Broken Patent System Is Endangering Innovation and Progres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i>
勞斯萊斯	Rolls Royce	勞資協議	Saljöbaden Agreement
「勝者全拿」	winner takes all	勝家	Singer
博登	T. Boden	喀麥隆人	Cameroonian
「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	喬希·勒納	Josh Lerner
喬治·柯林頓	George Clinton	喬治·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喬治·歐威爾	George Orwell	喬治三世	George III
富爾頓公務員制度改革委員會	Fulton civil service reform committee		

- 彭定康 Christopher Patten  
 彭德爾頓法案 Pendleton Act  
 斯穆特—霍利關稅法 Smooth-Hawley tariff  
 普拉桑塔·錢德拉·馬哈拉婁畢斯 Prasanta Chandra Mahalanobis  
 普魯士 Prussia  
 景氣循環週期 business cycle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智慧財產權和經濟發展：歷史教訓和  
 新興議題〉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替代」 substituting  
 「減貧與成長貸款計畫」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Programme  
 湯姆·克魯斯 Tom Cruise  
 《湯姆·瓊斯》 Tom Jones  
 湯瑪斯·佛里曼 Thomas Friedman  
 湯瑪斯·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無底洞」 bottomless pit  
 盜版首都 pirate capitals  
 稅收與補助 tax-and-subsidy  
 「窗口稅」 window tax  
 結構調整方案 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 SAPs  
 《給美國人的信·一八四八—九五……選  
 集》 Letters to Americans, 1848-95: A  
 Selection  
 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 《華爾街日報》 Wall Street Journal  
 萊文 R. Levin  
 菲利普·斯凱勒 Philip Schuyler  
 視窗九八 Windows 98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費金 Fagin  
 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m  
 貿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貿易相關投資措施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  
 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貿易振興會 JETRO  
 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貿易暨關稅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  
 Trade and Tariffs, GATT  
 Uruguay Round of the GATT talk  
 「距離的消失」 death of distance  
 進口替代工業化 import substitution  
 industrialization, ISI  
 鄉鎮企業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TVEs  
 〈開發中國家的稅收政治經濟與稅制改  
 革〉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ation  
 and Tax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間接效益」 collateral benefits  
 「集合投資基金」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 雲娜 Yuna  
 「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  
 黃金股權」 golden share  
 黃金緊身衣 Golden Straitjacket  
 黑斯廷斯戰役 Battle of Hastings  
 《黑獄亡魂》 The Third Man  
 凱因斯 John Maynard Keynes  
 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 十三劃
- 「傳統知識」 traditional knowledge  
 「傾銷」 dumping  
 塞倫迪普 Serendip  
 塔林 Tallinn  
 奧古斯托·皮諾切特 Augusto Pinochet  
 奧利佛·特維斯特 Oliver Twist  
 奧坎波 J. A. Ocampo  
 奧斯卡·辛德勒 Oscar Schindler  
 奧斯汀·阿爾布 Austen Albu  
 奧森·威爾斯 Orson Welles  
 奧爾良公爵 Duc d'Orleans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愛迪生 Thomas Edison  
 愛德華一世 Edward I  
 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  
 「搭便車」 free-ride  
 新公共管理 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  
 新世界 New World  
 《新世界藍圖·全球化為什麼有效》

<i>Why Globalization Works</i>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賈內特·格利森 Janet Gleeson
新加坡房屋發展局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OECD	賈格迪什·巴格沃蒂 Jagdish Bhagwati
新加坡航空 Singapore Airlines	經濟和社會事務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賈菲·亞當 Jaffe Adam
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經濟季刊》 <i>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i>	跨國公司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新自由派 neo-liberal	《經濟期刊》 <i>Journal of Economics</i>	路易士·雷諾 Louis Renault
「新自由經濟」 Neo-liberal economics	經濟發展委員會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道格·歐文 Doug Irwin
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	《經濟學人》 <i>The Economist</i>	〈道德危險的危險·解開亞洲危機〉
「新建」投資 Greenfield	《經濟學與世界歷史·迷思與矛盾》 <i>Economics and World History-Myths and Paradoxes</i>	The Hazard of Moral Hazard-Untangling the Asian Crisis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i>The Protestant Work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i>	《經濟歷史期刊》 <i>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i>	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新瓶舊酒……拉丁美洲中間偏左政府的經濟政策制訂〉 Old Wine in New Bottles?-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Left-of-center Governments in Latin America	聖戈班 St Gobain	達龍·阿西莫格魯 Daron Acemoglu
新幹線子彈列車 Shinkansen bullet train	聖安東尼奧市索爾斯科技公司 Soares Technologia, S.A.	「違抗市場」 Defying the market
「新穎性」 novelty	聖瑪麗醫院 St. Mary's	《過河拆橋》 <i>Kicking Away the Ladder</i>
〈新興市場的公司財務樣式與績效〉 Corporate Financing Patterns and Performance in Emerging Markets	聖戰 jihad	- <i>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i>
新藝術和機器 new arts and machines	葛倫·寇提斯 Glenn Curtiss	雷根 Ronald Reagan
楊 Young	葡萄酒收獲書局 <i>Vintage Books</i>	雷納·托魯米羅 Renato Ruggiero
楓丹白露 Fontainebleau	「補償原則」 compensation principle	雷諾 Renault
溫特 S. Winter	詹姆斯·魯賓遜 James Robinson	「電晶體收音機推銷員」
瑞士達沃斯 Davos, Switzerland	詹姆斯黨 Jacobite	頌歌出版 Anthem Press
經銷網絡 distribution network	「資本市場失靈」 capital market failur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資本適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資產剝離」 asset stripping	

#### 十四劃

嘉比里拉·帕爾馬 Gabriel Palma
實質專利期 de facto patents
對沖避險基金 hedge funds
歌德式 Gothic
《漢密爾頓·著作集》 <i>Hamilton-Writings</i>
漢密爾頓銀行 Hamilton's Bank
瑪麗·雪萊 Mary Shelley

碧翠絲·韋布 Beatrice Webb  
 福特汽車 Ford  
 福斯公司 Volkswagen  
 《管理科學》 *Management Science*  
 「綠房」 Green Rooms  
 維尼龍 Vinalon  
 維生素A缺乏症 Vitamin A deficiency, VAD  
 蒙博托 Mobutu Sese Seko  
 蒙提·派森 Monty Python  
 蓋伯瑞·派瑪 Gabriel Palma  
 蓋洛遜 J. Garraty  
 蜜莉恩 Miriam  
 《製造主題報告》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  
 赫克舍——歐林——薩繆爾森理論 Heckscher-Ohlin-Samuelson theory, HOS theory  
 赫希斯特 Hoechst  
 《鳳舞紅塵》 *Moll Flanders*

十五劃

億而富艾魁坦 Elf Aquitaine  
 劍橋 Cambridge  
 廣場協議 Plaza Accord  
 〈廣義看總體經濟穩定性〉 A Broad View of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德國製造》 *Made in Germany*  
 德國關稅同盟 German Zollverein  
 慶尚 Kyungsang  
 摩利爾法案 Morrill Act

《摩登時代》 *Modern Times*  
 〈撥用工業研究與開發利益〉 Appropriating the Returns from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標緻汽車 Peugeot  
 標緻雪鐵龍 Peugeot Citroën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模型工廠 model factories  
 樂施會（牛津饑荒救濟委員會） Oxford Committee for Famine Relief, Oxfam  
 歐元哲 Oh Won-Chul  
 歐尼斯特·威廉斯 Ernest Williams  
 歐洲重建和發展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穀物法 Corn Laws  
 《衛報》 *Guardian*  
 「請勿在家模仿」 Do not try this at home  
 「踢掉梯子」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踢開梯子：歷史觀點的發展策略》 *Kicking Away the Ladder-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輝格黨 Whig  
 鄧肯·葛林 Duncan Green  
 魯伊茲·索爾斯 Luiz Soares  
 魯茲·安德亞 Luiz de Andrade Filho  
 魯賓遜·克魯索 Robinson Crusoe  
 《魯賓遜漂流記》 *Robinson Crusoe*  
 鴉片戰爭 Opium War  
 黎巴嫩——巴西人 Lebanese-Brazilian

十六劃

儒家學說 Confucianism  
 《獨裁統治和民主的經濟起源》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盧巴·法乎迪諾瓦 Luba Fakhutdinova  
 穆塞韋尼 Museveni  
 諾曼 Norman  
 諾曼地 Normandy  
 諾曼征服者之王 Norman conqueror kings  
 諾基亞 Nokia  
 賴瑞·艾略特 Larry Elliott  
 霍頓米夫林 Houghton Mifflin

十七劃

「償還基金」 sinking fund  
 「儲蓄缺口」 savings gap  
 「應承擔的部分」 fair share  
 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  
 戴姆勒賓士 Daimler-Benz  
 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戴康 Dacom  
 「糟糕的老日子」 bad old days  
 聯合國 UN  
 聯合國HIV/AIDS防治計畫 United Nations Program on HIV/AIDS, UNAID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DO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聯合國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聯邦主義者黨 Federalists Party  
 聯邦外國人財產法案 Alien Property Act  
 聯邦法危機 Nullification Crisis  
 聯邦儲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謝勒 F. Scherer  
 「購買英貨」 Buy English  
 韓國半導體 Korea Semiconductor  
 韓國電力公司 Korean Electricity Company  
 韓國電信 Korea Telecom
- 十八劃**  
 「擴大開放加速成長」 greater openness  
 accelerates growth  
 禮蘭汽車 British Leyland  
 薩伊 Zaire  
 薩克斯和華納 Sachs and Warner  
 薩克森 Lower Saxony; Niedersachsen  
 薩帕塔 Zapatistas  
 薩莫爾·杭廷頓 Samuel Huntington  
 薩莫爾·約翰遜醫生 Dr. Samuel Johnson  
 薩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ussex  
 薩爾瓦多·阿連德 Salvador Allende  
 藍海泡沫事件 Blue Sea Bubble  
 謬爾達獎 Myrdal Prize  
 豐田 Toyota
- 豐田市 Toyota City  
 豐田自動織布機 Toyoda Automatic Loom  
 鎮圭 Jin-Gyu  
 《雜誌·哈佛拉丁美洲評論》 Revista-Harvard Review of Latin America  
 「雙重危機」 twin crisis  
 魏德邁 Weydemeyer
- 十九劃**  
 壞薩瑪利亞人 Bad Samaritans  
 壟斷收益 monopoly rent  
 懷特兄弟 Wright brothers  
 瓊安·魯賓遜 Joan Robinson  
 羅伯·路易士·史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  
 羅伯托·杜蘭 Roberto Duran  
 羅伯特·尼爾德 Robert Niold  
 羅伯特·沃波爾 Robert Walpole  
 羅伯特·哈利 Robert Harley  
 羅伯特·摩提諾 Robert Molteno  
 羅倫斯·哈里遜 Lawrence Harrison  
 羅納·普朗克 Rhone-Poulenc  
 羅斯 D. Ross  
 羅斯瑪麗·特爾普 Rosemary Thorp  
 藤森 Alberto Fujimori  
 「證券組合投資」 portfolio equity investment
- 二十劃**  
 寶拉·貝克沙埃德 Paula Backscheider  
 寶馬汽車 BMW  
 蘇哈托 Mohamed Suharto  
 蘇慕薩 Anastasio Somoza
- 二十一劃**  
 蘭登書屋 Random House  
 蘭德州 Land
- 二十二劃**  
 權力政治 realpolitik  
 權益組合投資 portfolio equity investment
- 二十三劃**  
 《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riginal Title: "BAD SAMARITANS: RICH NATIONS, POOR POLICIES & THE THREAT TO THE DEVELOPING WORLD"

by HA-JOON CHANG

Copyright © 2007 by HA-JOON CHA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ILA)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博雅文庫 089

## 富國的糖衣：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作者 張夏準 (Ha-Joon Chang)

譯者 胡瑋珊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翠華

主編 張毓芬

責任編輯 侯家嵐

文字編輯 謝政達

封面設計 王璽安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02)2705-5066

傳真 (02)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版權代理 大蘋果事業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9月初版一刷

2014年6月二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350元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富國的糖衣：揭穿自由貿易的真相 / 張夏準  
著；胡瑋珊譯。 — 二版。 — 臺北市：五南，  
2014.06

面；公分

譯自：Bad samaritans :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ISBN 978-957-11-7626-0 (平裝)

1. 自由貿易 2. 資本主義 3. 國際貿易保護

558.15

103008266



### 《蘋果是方的：另類領導力思考》

蘇珊 S.庫茲馬斯基 (Susan Smith Kuczmarski)、湯姆仕 D.庫茲馬斯基 (Thomas D. Kuczmarski) 著／胡瑋珊 譯

數百年以來，領導者向來秉持「控制和競爭」的思維。可是時代正在逐漸改變。各位在成功的企業會逐漸發現，領導者已展現不同的風範。作者為了探訪突破性的成功策略，訪問數十位領導先驅者。我們從和領導人物的訪談當中，歸納出一些嶄新領導典範的特質。

### 《打造富足新世界》

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著／曾育慧 譯  
●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 葛拉敏銀行創辦人

本書細述作者與全球幾位高瞻遠矚的企業領袖合作，首創以社會目標為營運宗旨的社會產業的過程。從與達能集團合資生產價廉物美的營養優格，提供給孟加拉營養不良的孩童，到興建眼科醫院，使人數眾多的貧者免於失明之苦，《打富足新世界》讓我們分享作者對社會產業改變未來世界形貌的想望。

### 《資本主義與自由》

密爾頓·傅利曼 (Milton Friedman) 著／謝宗林 譯  
● 《倫敦泰晤士報文學評論增刊》評選為「戰後最有影響力的一百部著作」之一。

我們怎樣才能利用政府的潛力，同時避免它對個人自由的潛在威脅呢？在這本經典著作中，密爾頓·傅利曼完整陳述了他那非常有影響力的經濟哲學。其中指出競爭性的資本主義體系不僅是達成經濟自由的一種安排，也是政治自由的一個必要條件。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全球奉行自由市場的核心信念。但我們似乎忘了，台灣、日本及南韓皆是在政府干預及保護下實現經濟奇蹟。就連歷史上最成功的兩大經濟體：英國及美國，也深具保護主義色彩。

不幸的是，這些攀上富裕巔峰的富國和機構，為了防止開發中國家依循其保護政策的成功模式，會成為自己的競爭者，於是把當初賴以發跡的「階梯」一腳踢開，成為「壞薩瑪利亞人」，宣稱自由貿易是致富的關鍵，主張降低關稅、放寬外資規範、開放資本市場、民營化國有企業……，以構成一個全球平等的貿易市場。因此，自由貿易實際上只是富國在「競技場平等化」的大名之下，所建立的一個圖利本身的新國貿系統。

作者張夏準是劍橋大學的韓裔經濟學者，被譽為「最近十五年經濟學界最令人興奮的思想家」。他以透明的經濟發展史、鮮明的對比分析及可靠的數據，一一揭露被掩蓋遺忘的致富進程。揭示英美歷史上的高額關稅、減少外資規範背後的陰謀、開放資本市場所帶來的金融風暴，一再提醒我們自由貿易絕非萬靈丹，同時也不見於這些富國經濟發展的歷程。

- 一本充滿智慧、活力以及具有爭議性的著作，讓我們透過嶄新的視野來看待全球化。—— 史迪格里茲，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 他犀利的分析顯示，奉行主流理論如何又為何會造成嚴重且無止盡的傷害，特別是對於最脆弱而缺乏保護的國家。—— 杭士基
- 這本書對於執著於成長和全球化「一體適用模式」的人士而言，無疑是一記當頭棒喝。—— 賴瑞·艾略特，《衛報》經濟版編輯
- 本書為貿易保護主義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論據，論述詳實且審慎嚴謹，遠遠超越大多數反全球化的泛泛之作。—— 《紐約太陽報》
- 對正統的開放市場說法一直存有戒心的讀者，將會欣喜於本書的說服力。—— 保羅·布魯斯坦，《華盛頓郵報》

ISBN 978-957-11-7626-0 (558)



RM19

定價 350